（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節譯文）

姓名列於「*經營及管理*」乙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含的資訊負責。盡該等董事的最佳認知及相信（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義務以確保如此），本文件所含資訊係根據事實提供，且並未刪減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的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係依2011歐洲共同體（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含修正），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且依愛爾蘭法律設立，具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其係一傘型基金，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4年12月12日

目錄

重要資訊 3
本公司 3
名錄 7
投資目標及政策 9
投資限制 10
永續投資標準 14
基金投資技術 17
投資風險 22
借款政策 64
配息政策 65
申購及買回 67
股份強制買回 70
轉換權利 71
股份轉讓 72
暫時停止交易 73
淨資產價值的決定 74
基金或股份類別終止 76
經營及管理 77
稅賦 83
費用及開支 87
一般條款 90
定義 95
附錄 I 認可市場 104
附錄 II 股份類別 107
附錄 III 其他致投資人的重要訊息 108
附錄 IV 其他致美國人的重要訊息 109
附錄 V 受任人及次受任人 110
附錄 VI 永續性 113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說明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為具可變動資本之投資公司，且為設立於愛爾蘭之公開發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係一傘形基金，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本公司之股本將分成不同系列之股份，每個系列之股份代表各自獨立之資產投資組合（「**基金**」）。任何基金之股份得分成不同類別，以配合不同申購及/或買回條款及/或股利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及/或貨幣，包含不同總費用比率。於取得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時，董事得隨時發行代表個別基金之不同系列之股份。

如「*經營及管理*」乙節中「*管理機構*」所進一步詳載，董事業已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指派管理機構提供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基金具有不同投資目標，且投資於不同型態之投資工具。每一個基金將依如相關補充文件所示適用於該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每一個基金自行承擔其責任，且本公司、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服務提供者、董事、任何接收人、檢查人或清算人及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特定基金之資產滿足任何其他基金之責任。投資人應參考「*投資風險*」節中標題為「*本公司傘型結構*」之段落以取得進一步詳情。

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V所載，股份未經、亦將不會依1933年法律（1933 Act）或美國之任何州之任何證券法登記。本公司未經、亦將不會依1940年法律（1940 Act）或美國之任何聯邦法律為登記。因此，除非根據1933年法律之登記要求豁免外，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募集或銷售。

本公司

公司結構	設立於愛爾蘭，而子基金責任分離且為可變動資本之投資公司。
設立日	2000年12月11日
註冊號	336425
公司目標	針對可轉讓有價證券及其他流動性財務資產資本為集合投資，且依UCITS規則之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操作。 所有之股份持有人皆有權就備忘錄條款及本公司章程享有權利、受其拘束且被視為已知悉前開規定，備忘錄及本公司章程之條款皆得依「*供查閱的文件*」乙節之說明提供副本。
管理機構	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基金

依章程規定，董事須依下列方式，對每一系列之股份以個別記錄建立個別之基金：

(a) 本公司將對每一個基金設置個別帳簿。發行每一系列之股份所得之收益將歸入為該系列之股份所設立之基金，且因此而生之資產、責任、所得及費用亦將歸入該基金；

(b) 因特定基金中其他資產所衍生之任何資產，將歸入衍生該等資產之相同基金中，且該資產價值之任何增加或減少也將歸入相關基金；

(c) 對於董事認定無法立即歸入一個或數個特定基金之資產，董事在得到存託機構同意之情況下，有權以公平及平等之方式，決定如何於數個基金間分配該資產之基礎，且董事得隨時並每次變更該基礎；

(d) 任何責任將依董事認為有相關者而分配於一個或數個基金間，或若該債務無法立即歸入任何特定基金時，董事在得到存託機構同意之情況下，將有權以公平及平等之方式，決定如何於數個基金間分配該債務之基礎，且董事得隨時並每次變更該基礎；

(e) 若因債權人對本公司之特定資產進行主張或有其他情況，使責任將以不同於原本將依前述(d)項或任何類似情形之方式承擔，則董事在得到存託機構同意之情況下，得自投資組合移轉任何資產或移轉任何資產至基金；及

(f) 若申購者股份相關之本公司資產（若有）產生任何淨利，於董事認為適當時，得以公平及平等之方式，將代表該淨利之資產分配於該一個或數個基金。

依中央銀行之要求，任何特定系列之股份得分成不同類別，以配合中央銀行所要求之不同股利政策及/或收費及/或貨幣及/或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投資。基金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應參考相關補充文件相關章節，以取得為此目的而將相關系列分成不同類別（如有）之進一步資訊。本公司於任何特定管轄區域保留僅提供一項類別供投資人購買之權利，以符合當地

法律、習慣或商業慣例，或得不經股東核准而於未來募集額外類別或基金。本公司得採行允許或要求買進一特定類別之標準，而適用於類別投資人或交易。任何此種標準應詳列於相關補充文件。創設更多類別應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始能生效。

下述基金已經中央銀行核准並得加以申購：

非投資等級型基金
NB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略)

固定收益型基金
NB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略)

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NB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股票型基金
NB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NB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略)

全球股票型基金
NB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略)

房地產型基金
NB美國房地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略)

主題股票型基金
NB次世代通訊基金
(略)

封閉型基金已不得再申購，且本公司擬要求中央銀行撤銷其對本公司以封閉型基金為子基金之核准。

* 本基金並未對持有非投資等級債券比重設有限制，惟於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尋求維持投資等級之平均信用評等。經理人得依其對於市場看法進行適當配置。

股本

本公司授權股本為500,000,040,000股之無面額股份，分成40,000股之無面額申購者股份及500,000,000,000股之無面額股份。董事獲授權得於其認為適當時，發行至多500,000,000,000股之本公司無面額股份。

申購者股份使持有人得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常會中行使表決權，惟除清算退回股本外，其持有人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獲利或資產。股份使持有人得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常會中行使表決權，並平等參與（但不同類別會有不同費用、收費及支出）本公司之獲利或資產。申購股東對持有之每一個申購者股份有一個表決權。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資本、合併股份或其任何部份而成較小數額之股份、分割股份或其任何部份而成較多數額之股份、或取消任何人尚未取得或尚未同意取得之股份。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依法律所許可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

為免疑義，各類別不會設置個別資產池。

股份類別之避險

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得利用技術及工具以對抗基金避險類別之類別貨幣及基礎貨幣間之貨幣利率浮動所造成之波動，目的係為使避險類別獲得類似於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可獲得之收益。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其代理人)雖試圖就此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但並不保證其必定成功。就此而論，外匯避險將不會用於投機目的。在利用或執行其避險策略時，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得就股份之外幣曝險對相關基金資產（或預計）計價之主要貨幣進行避險，但限於貨幣曝險之範圍內進行避險，且避險類別將不會因避險而採用槓桿。

基礎貨幣及避險類別之類別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可能導致以該類別貨幣所示之避險類別之股份價值有所差異。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嘗試利用技術及工具緩和該風險，包含遠期貨幣交換合約。避險類別投資人應了解若避險類別之類別貨幣相較於基礎貨幣為下跌時，本策略可能顯著限縮其獲利。在該情形下，避險類別投資人可能面臨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反映相關財務工具損益及成本之波動。

由於僅將為避險類別之利益而運用外匯避險，其成本及相關責任以及/或利益將僅由避險類別持有人帳戶所承擔。因此，該等成本及相關責任及/或利益將顯示於避險類別每股份淨資產價值中。避險交易將明確歸入特定避險類別，且以不同貨幣計價之避險類別，其貨幣曝險不得合併或抵銷。基金資產之貨幣曝險不得分配於個別避險類別。於一個基金中有多於一個

避險類別以相同貨幣計價，且欲將該避險類別之外幣曝險對基礎貨幣進行避險時，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得加總以該類別進行之外匯交易，並將相關財務工具之損益及成本依比例分攤於基金之各該避險類別。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於避險類別貨幣曝險之範圍內進行避險，且避險類別通常不因避險而採取槓桿。雖然避險類別通常不因使用該技術或工具而採取槓桿，該工具之價值至多但不超過可歸於相關避險類別之淨資產價值之105%，且將不會低於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之相關避險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部分之95%。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至少按月監控避險，且將減少避險等級，以確保任何實質超過淨資產價值之100%之部位不會持續至下個月。

關於非避險類別，將以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及就銷售該類別之當時主要市場利率進行貨幣轉換。
投資人應參考於「*投資風險*」節中標題為「*股份計價貨幣風險*」之段落，以瞭解對避險類別之外幣曝險進行避險之風險說明。投資人亦應注意除前述之股份類別避險外，如「*基金投資技術*」節中之「*貨幣交易*」所述，基金亦得於投資組合等級進行避險。

表決權

除當時附於任何類別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股東應有權取得與股東持股之淨資產價值（於相關基準日計算並以美元表示或轉換為美元）相同之表決權數。在此目的下，「相關基準日」係指不超過董事決定之相關股東常會日或書面決議日前三十日之日。若董事認為特定決議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系列或類別股東間之利益衝突，該決議僅於各該系列或類別之股東以個別會議皆通過，而非由該系列或類別之股東以單一會議通過時，視為業經合法通過。所有表決權應由親自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相關股東會之股東以表決方式行使，或由股東以無異議書面決議行使之。

股東權利變更

依章程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進行清算，附於各系列或類別之權利，得由該系列或類別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四分之三之書面同意或由該系列或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於個別常會以通過特別決議變更之。除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不應將進一步創設或發行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等級之股份視為變更附於任何系列或類別之權利。章程中關於常會之條款，應適用於各該個別常會，但該會議之最低出席門檻應為二名持有系爭系列或類別之股份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或於延會時，則為一名持有系爭系列或類別之股份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

投資人責任

潛在投資人應仔細審閱本公開說明書及其補充文件整體，並向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就以下方面徵求獨立意見：(a)於其國家購買、持有、交換、買回或處分股份之法律要求；(b)於其國家購買、持有、交換、買回或處分股份之外匯限制；(c)申購、購買、持有、交換、買回或處分股份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d)本公開說明書及其補充文件之規定。

投資人應注意，相關補充文件「典型投資人概述」乙節中所包含之資訊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量自身之特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以及投資目標。

任何允許將基金之股份加入正式名單及都柏林泛歐交易所之受規管市場之許可、或對本公開說明書根據都柏林泛歐交易所上市要求所作成之核准，均不構成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對服務提供者之能力或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當事人、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是否充足、或投資本公司之適合性所為之保證或聲明。

中央銀行授權– UCITS

本公司受中央銀行授權，為1989歐洲共同體（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下之集合投資可轉讓證有價券事業。1989歐洲共同體（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已更新並修正為2011歐洲共同體（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S.I. 352 of 2011）（得經不時修訂）。目前所有基金均受UCITS規則規範。**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授權不應構成對本公司績效表現之保證，且中央銀行不應對本公司之績效表現或違約負責。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授權並非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認可或保證，亦不使中央銀行須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

分銷與銷售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銷及股份之募集或購買可能於特定管轄區域受到限制。於募集或要約為非法、或為募集或要約之人不具資格、或對任何人作成該募集或要約為非法之任何管轄區域，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且不應被視為由任何人或對任何人作成之募集或要約。凡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人及有意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申購股份之任何人，皆有責任瞭解並認知任何相關管轄區域之所有應適用法令。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III及附錄IV，以取得本公司關於各管轄區域內潛在投資人之分銷及銷售限制之詳情。

股票交易上市

本公司可能向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就已發行或即將發行之任何系列或類別之股份，申請加入至正式名單並得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之受規管市場交易。本公開說明書構成為該申請上市目的之上市說明書。將股份加入正式名單以及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之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許可，或對本公開說明書根據都柏林泛歐交易所上市要求所作成之核准，均不構成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對服務提供者之能力或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當事人、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是否充足、或投資本公司之適合性，所為之保證或聲明。關於已向都柏林泛歐交易所遞交申請之每一基金之上市資訊皆列於相關補充文件。

董事並未預期任何股份將發展出活躍之次級市場。

基金中各類別可能於不同時間發行與上市，因此於特定類別發行時，與該類別相關之資產池可能已開始交易。關於本公司之財務資訊將不定期公布，且將於投資人及未來投資人索取時提供最近公布之查核與未查核財務資訊。

公開說明書之信賴

股份之募集僅以本公開說明書所含資訊及本公司最新查核年度帳戶及任何後續半年報為基礎。任何人均未被授權提供本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後續任何半年報或年報所含與股份募集相關以外之任何資訊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於提供或作成時，該等資訊或聲明不得被信賴為業經本公司、董事、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所授權。本公開說明書之聲明係根據愛爾蘭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有效之法律與實務所作成，且可能變更。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或股份之發行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視為本公司事務自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起並未變更之任何暗示或構成任何聲明。

本公開說明書亦得翻譯為其他語言。任何該翻譯僅應包含與英文公開說明書相同之資訊與意義。若英文公開說明書與其他語言之公開說明書間有任何歧異，應以本英文公開說明書為準，惟於銷售股份之任何管轄區域之法律所要求之限度內（且僅及於該限度內），就根據非英文之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行為，應以該行為所由依據之其他語言公開說明書為準。此外，只要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授權，英文版及中文版公開說明書對香港投資人即具有相同效果。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所生之所有爭議應以愛爾蘭法為準據法。

風險

投資人應了解投資本公司將產生高於平均之潛在風險且僅適合能承擔該風險之人。股份之價值可能增減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金額。任何時候股份之發行及買回價格之差額，表示本公司之投資應視為對本公司之中長期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人投資組合之主要比例，且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列於下述「投資風險」節。

投資人應了解董事得就特定配息類別之資本宣告股利，且於董事宣告股利時該股份之資本將減少，而透過放棄潛在未來資本增長而成就該配息，且此循環將持續至關於股份之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該股利可能導致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的立即性減損。所有配息類別之投資人亦應了解本公司以資本進行配息給付，可能涉及所得配息之不同稅賦影響，因此建議您就此尋求稅務諮詢。

補充文件及附錄－給投資人之其他重要資訊

建議潛在投資人審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補充文件、附錄II、附錄III、附錄IV及附錄VI，以取得關於本公司、基金及股份之重要額外資訊、包含附錄III及附錄IV中關於各管轄區域下潛在投資人投資限制之訊息。

名錄

路博邁投資基金
登記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D02 R296

董事：
Gráinne Alexander
Michelle Green
Naomi Daly

管理機構：
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2 Central Plaza Dame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T0X4

行政管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W329

稽核機構：
Ernst & Young
Registered Auditors
Block One, Harcourt Centre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YA40

愛爾蘭法法律顧問：
Matheson LLP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D02 R296

存託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W329

分銷機構：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England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贊助都柏林泛歐券商：
Matheson LLP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D02 R296

公司秘書：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D02 R296

次投資管理機構：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England

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
181 Bay Street
8th floor, Suite 815
Toronto
ON 1A8M5J 2V1
Canada

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
5-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Japan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325 N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4900 Dallas
TX 75201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129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104
USA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Level 15
Ocean Financial Centre
1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5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20th Floor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20th Floor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Level 15
Ocean Financial Centre
1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5

Neuberger Berman BD LLC
129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104
USA

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
181 Bay Street
8th floor, Suite 815
Toronto
ON 1A8M5J 2V1
Canada

Hong Kong
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th Floor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台灣總代理人及分銷機構：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68號20樓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為依據UCITS規則，投資可轉讓之有價證券以及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個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相關特定投資限制將列於相關補充文件所載。

本公司及個別基金得於其淨資產10%之限額內，為現金管理之目的將其多餘現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或UCITS合格存款。

個別基金於其淨資產總計10%之限額內（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且個別基金（於本文中個別稱「**進行投資的基金**」）得投資其他基金（於本文個別稱「**標的基金**」），惟進行投資的基金，不得投資於持有其他基金股份的標的基金。進行投資的基金對標的基金的投資將不收取任何銷售、轉換或買回費用。此外，進行投資的基金就標的基金之投資將不會被標的基金收取管理費、次投資管理費或績效費，但進行投資的基金將會收取適當的管理費、次投資管理費及績效費（如有）。

除非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下述第3.1節「*投資限制*」雖訂有UCITS一般投資限制，惟本公司之基金將不會投資任一CIS超過淨資產之10%。

此外，儘管如上所述，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指定的情況下，依據UCITS規則，本公司得尋求採取組合型基金策略，並建立作為連結基金之基金，其將至少85%之資產投資於另一個UCITS的單位或本公司的另一檔基金。

基金股東得在特定條件下取得個別基金的詳細持股資訊及與基金相關之資訊。建議股東聯繫其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以確定是否可取得相關基金的上述資訊，以及提供上述資訊予該股東的條件（若有）為何。

個別基金將遵守其主要投資目標及政策，且於該基金股份經核准上市並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之受規管市場交易時起至少三年內不會改變，但經股東普通決議核准之例外情況不在此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或主要投資政策得於其股東常會中經股東普通決議核准後修改之，且變更投資目標及/或政策時，本公司將給予股東合理通知期間，使其得於該變更生效前買回其股份。

團體訴訟及債權人委員會政策

若本公司/管理機構認為係有利於基金，則本公司及/或管理機構得代表基金，以基金之名稱或代表基金參與團體訴訟、提起法律訴訟或參加債權人委員會，以填補基金所受之損害或取得任何虧欠基金之款項，及/或於發行人違約時，最大化投資回報。惟若本公司/管理機構認為代表基金進行私下和解更為有利時，其得選擇不參與團體訴訟或債權人委員會。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將不於任何團體訴訟擔任首席原告，惟任何法律訴訟及參加債權人委員會仍可能產生費用。

公司治理

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包含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代表）得行使基金於全球取得之股票或其他資產的表決權。若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包含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代表）認為長期良善的公司治理對股東為有利時，其得行使此表決權。且行使此股東表決權之任何成本應由本公司負擔。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包括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已採用NB Votes倡議，此為一項對全公司適用的倡議，即在Neuberger Berman所代表客戶而投資之公司的股東大會前，發布涉及包含關鍵治理與議合原則等廣泛主題之投票意圖和支持理由。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得透過委託投票，提升其與被投資發行人間的議合層次，包括NB Votes倡議、公開聲明及發行人無回應之情形時可能進行之撤資。為行使相關投票權，貸款得被終止並要求返還證券。更多關於NB Votes倡議之資訊，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www.nb.com/en/gb/esg/nb-votes。

績效指標規範

績效指標規範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擁有指標選擇程序以選用新指標，且可適用於指標有重大變動或停止提供之情形。該程序包括基金指標合適度之評估、對股東通知指標變動之提案，及內部治理委員會和董事會之核准。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與相關指標之行政管理機構合作，以確認任何新的指標指數是否或將被納入ESMA依據績效指標規範所為之登記。

投資限制

1	**許可投資**
	UCITS的投資限於：
1.1	得為經核准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證券交易市場正式掛牌，或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規管、正常營運、經認可之公開市場交易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且將於一年內獲准於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掛牌（如前所述）者。
1.3	非於規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
1.4	UCITS單位。
1.5	另類投資基金單位。
1.6	於信用機構的存款。
1.7	衍生性金融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UCITS得將其淨資產10%以下之部分投資於第1項以外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2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 (1) 於符合第(2)項規定之情況下，負責人不得將超過UCITS資產之10%投資於2011年UCITS規則第68(1)(d)條適用之有價證券。 (2) 除下列情況外，第(1)項將不適用於負責人對於通稱為Rule 144A 的美國有價證券之投資 ： - 承諾於發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有價證券的已發行相關有價證券；及 - 非不具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即得透過UCITS於七天內以UCITS所評價或約當於評價價格變現的有價證券。
2.3	UCITS得將其淨資產10%以下之部分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對於投資超過其淨資產5%的各發行機構所持有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價值不得超過40%。
2.4	若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主體所發行或保證，則（2.3項）10%的限額提高至35%。
2.5	2.4項所述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算入2.3項所適用的40%限額。
2.6	帳簿中所記載並以附屬流動性資產之方式所持有之現金，不得超過UCITS淨資產價值之20%。
2.7	UCITS對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的曝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 對於EAA核可之信用機構、1988年7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簽約國（非EEA會員國）核可之信用機構、或澤西島(Jersey)、根息島(Guernsey)、曼島(the Isle of Man)、澳洲或紐西蘭核可之信用機構，本限制提高至10%。
2.8	不論前述2.3、2.6及2.7項之規定為何，由同一發行主體所發行或作成或保證之任何下列二項或以上之組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20%： 1. 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2. 存款；及/或 3. 對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曝險。
2.9	前述2.3、2.4、2.5、2.7及2.8項所規定之限制不得合計，故對單一主體之曝險應不超過淨資產之35%。
2.10	就2.3、2.4、2.5、2.7及2.8項之目的而言，集團公司應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淨資產之20%之限制應適用於投資相同集團內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11	UCITS最多得將其淨資產之100%，投資於成員國、其地方機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主體所發行或保證的不同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機構必須列於公開說明書且得自下述名單選取：

	OECD政府（須相關發行屬投資等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須相關發行屬投資等級）及印度政府（須相關發行屬投資等級）、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重建及開發銀行、國際財務公司、國際財務基金、歐洲原子能組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議會、歐洲FIMA組織、非洲開發銀行、國際重建及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盟、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放款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營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家庭貸款銀行、聯邦農場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直線A基金有限公司（Straight-A Funding LLC）。 UCITS必須至六種不同證券，且任一種有價證券不超過淨資產之30%。
3	**集合投資計畫（「CIS」）的投資**
3.1	UCITS投資任一CIS不得超過淨資產之20%。
3.2	對非UCITS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淨資產之30%。
3.3	CIS對其他開放式CIS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0%。
3.4	當UCITS投資其他CIS之單位，且該CIS係由該UCITS管理公司、或由與該UCITS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所連結的其他公司、或由與該UCITS管理公司透過實質直接或間接持有所連結之其他公司，所直接管理或透過他人管理，則該等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就UCITS針對該等其他CIS單位的投資，不得收取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
3.5	若負責人/投資管理機構/投資顧問，因為投資其他投資基金單位而代UCITS收取手續費（包含退佣），則負責人應確保該相關手續費歸為UCITS之資產。
4	**追蹤指數之UCITS**
4.1	若UCITS的投資政策為複製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則所規定標準，且經中央銀行認可之指數，UCITS最多得投資其淨資產之20%於相同主體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有價證券。
4.2	於例外市場狀況下，4.1項對單一發行人的限額得提高至35%。
5	**一般條款**
5.1	所有與管理CIS相關的投資公司、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機構(ICAV)或管理公司，不得取得具表決權的股份，而使其得對發行主體的經營管理行使顯著影響力。
5.2	UCITS不得取得多於： 1. 任何單一發行主體之非表決權股之10%； 2. 任何單一發行主體之債務證券之10%； 3. 任何單一CIS單位之25%； 4. 任何單一發行主體之貨幣工具之10%。 註：若於取得當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總額，或有價證券之發行淨額無法計算時，得不受上述(ii)、(iii)及(iv)之限制。
5.3	5.1及5.2項不適用於： 1.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2. 由非成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3.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主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4. 當UCITS持有成立於非成員國的公司的資本股份，且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註冊之發行主體的有價證券，且依據該國之立法規定，該等持股為UCITS投資該國發行主體有價證券的惟一途徑。本豁免惟有在該非成員國的公司投資政策符合2.3至2.10項、3.1、3.2、5.1、5.2、5.4、5.5及5.6項之限額時方得適用，若超過該等限額時，應遵循第5.5及5.6項之規定。 5. 一間或以上之投資公司或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機構（ICAV）或其所持有的子公司資本股份，該子公司在其所在國所從事的是純粹依據單位持有人之要求，為其買回單位之相關管理、諮詢或行銷之業務。
5.4	當行使附屬於構成UCITS資產一部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認購權時，UCITS無須遵守此處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得允許近期獲准之UCITS自其獲准日起六個月內無須遵守2.3至2.11、3.1、3.2、4.1及4.2項之規定。惟該

	UCITS必須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5.6	若因為UCITS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為行使認購權，導致超過在此所述的限額，UCITS必須將矯正此情況列為買賣交易之首要目標，並考量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5.7	投資公司、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機構（ICAV）或管理公司，或代表單位信託的受託機構，或一般契約型基金的管理公司，皆不得就下列工具進行未經避險之銷售事宜： 1. 可轉讓有價證券； 2. 貨幣市場工具*； 3. 投資基金單位；或 4. 衍生性金融工具。
5.8	UCITS得持有附屬的流動性資產。 *禁止UCITS賣空貨幣市場工具。
6	**衍生性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
6.1	UCITS 就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總曝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總和。
6.2	衍生性金融工具標的資產部位（包括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加上直接投資所產生之相關部位，不得超過中央銀行UCITS規則所示的投資限額。（本條不適用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惟該標的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規則所列的標準）
6.3	UCTIS得投資於櫃檯(OTC)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但櫃檯交易（OTCs）的交易對手必須為受謹慎監督之機構，且屬於中央銀行所核可之類型。
6.4	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投資應依中央銀行所規定之條件與限制。

德國保險監管法之規定

依據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署（「**BaFin**」）對德國保險監管法（「**VAG**」）及退休池、喪葬費用基金及小型保險公司限制資產投資條例規定之進一步解釋，基金之投資，須符合特定信用度之最低要求，始得接受特定德國保險公司及其他受監管投資人之投資。有鑑於此，凡相關之補充文件表示該基金係遵循「VAG之規定」者，則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均須遵守下述之最低要求。為免疑義，遵守VAG規定之目的，並非為了變更該等基金之投資目標或政策，或影響其管理。原因是，相較於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中現有之規定，VAG之規定通常較為寬鬆，或與之相當。

根據VAG之規定，基金僅得買入

(a) 具備下述條件之債務證券：

(i) 由認可信評機構或其他依據《歐盟信用評等機構監管法規》（Regulation (EC) No. 1060/2009）審查並註冊之信評機構所決定，具有相當或高於投機等級（目前係指標準普爾之B-級或穆迪之B3級，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評等）之評等（「**外部評等**」）；或

(ii) 經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自行進行之信用風險評估（「**內部評等**」），決定為具有相當之結果者。

(b) 具備下述條件之資產擔保證券、信用連結債券及類似資產（即，投資之收益或償還係與信用風險連結，或係用以移轉信用風險至第三方）：

(i) 具有相當或高於投資等級（目前係指長期評等為標準普爾及惠譽之BBB-評等或穆迪之Baa3評等，或短期評等為標準普爾之A-3評等、惠譽之F3評等或穆迪之Prime 3評等，或其他信評機構之相當評等）之外部評等；或

(ii) 相當之內部評等。

於任何情況下，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均應獨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並經書面記錄，且於評估機構或金融工具之信用度時，不應完全或機械式地依賴信用評等。

在不違背中央銀行就故意及不慎違反投資政策之補救規定、且所有基金均應持續遵守該等規定之前提下，倘基金所持有之投資之外部評等或內部評等遭降評，致使其評等/信用評估低於前述之最低評等/信用評估：

- 如受影響之證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以上，則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至少將盡其最大努力，於降評後六個月內，出售該受影響之證券，以使受影響之證券數量將會在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以下；

- 如受影響之證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以下，則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將依其合理裁量評估何種程度下及何時應出售該受影響之證券。

如內部信用風險評估使所得到之債券內部評等高於其外部評等，則於下列情形時，得優先採用內部評等，取代外部評等：

- 如特定債券僅能取得一個外部評等，在經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進行適當額外量化之信用風險評估情況下，得以內部評等取代外部評等；

- 如特定債券可取得兩個外部評等，且內部評等優於外部評等之較低者，在經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進行適當額外量化之信用風險評估之情況下，得採用內部評等；以及

- 如特定債券可取得三個以上之外部評等，且內部評等優於外部評等之次高者，在經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如適用）採行適當額外量化之信用風險評估之情況下，得採用內部評等。

該額外量化之信用風險評估應經適當書面記錄。

外部評等及/或內部評等之審酌：(i)投資等級或相當評等之債券，至少每年一次；(ii)投機等級或相當評等之債券，至少每季一次；此外(iii)如其他負面情形顯示有必要，則應更頻繁地進行。該審酌程序應經適當書面記錄。

如基金得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則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政策及限制須符合本處所規範之評等要求。

永續投資標準

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在對所有基金決定進行哪些投資時，已將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之條款納入考量，詳述如下。

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為所有基金決定進行哪些投資時，會考量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中之條款（略），如下詳述。

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根據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為所有第8條基金及第9條基金決定進行何項投資，如下詳述。

此外，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在決定對基金進行哪些投資時，可能會考慮到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永續標準**」）中之條款。如果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適用於基金，則將敘明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如 (i) ESG排除政策（如有適用者，即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以及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或任何列載之ESG參與政策（即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及/或(ii) 相關補充文件中進一步詳述之ESG排除方法（如適用），禁止基金投資特定有價證券，此等ESG排除方法不會避免該基金對此類被禁止的有價證券進行空頭交易，即尋求自此類有價證券預期價值下跌中獲利。此類空頭交易必須以現金結算。基金禁止與自基金中排除之發行人進行空頭交易，此一禁止措施亦適用於空頭部位之避險持股。

投資人應注意，第8條基金及第9條基金於重大申購後、完成投資前或出售投資後，可能為等待配息或再投資而暫時持有多餘現金。在此情形時，如僅暫時持有之現金，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得將其從相關SFDR附錄中之資產配置計算中排除。

於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任何基金之持股未符合任何已適用之永續標準或其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排除政策時，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確保盡速於合理可能之情形下出售，且無論如何，應於採用相關政策或排除政策之日起30日內出售。此外，任何永續標準或其他ESG排除方法發生變化時，於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下，基金之任何現有持股，因該政策或排除政策限制而不再符合該政策或排除條款規定時，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確保於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出售，且無論如何，應於相關政策或排除政策變更之日起30日內出售。此後，在任一情況下，該基金之所有現有持股均將遵守相關政策或排除政策之條款。請注意，如基金所採用之任何排除政策，包含其為解決本段所涉問題之特定條款，該條款將優先適用上述條款於該基金。

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致力於支持並維護禁止製造爭議武器之公約，並採取爭議武器政策（「**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試圖禁止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進行之數個投資。因此，任一基金均不應投資於業經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利用第三方資料，認定為涉及終端製造爭議武器、或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零件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將涉及製造爭議武器被定義為負責爭議武器之終端製造與組裝，或負責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之零件。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並不包括雙重目的使用成份製造商（其所生產之物品可用於軍事目的及非軍事目的者）或運送平台製造商（此可能包括可能用於將武器運送到目標/預定爆炸地點的飛機、無人機、船舶或潛水艇之製造商）。

爭議武器被定義為：

(a) **生物及化學武器**。1972年生物及有毒武器公約所禁止之武器，包括但不限於白磷。

(b) **人員殺傷性地雷**。在1997年具殺傷性地雷公約規定下，締約國同意禁止使用、儲存、生產與轉讓之武器。該公約於1997年9月18日在奧斯陸簽訂，並在經40個國家批准該公約的六個月後，於1999年3月1日生效。現今，該條約仍開放供1999年3月之前未締約之國家簽署認可並加入。此公約並未處理為製造此類武器之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問題。

(c) **集束彈藥**。在2008年集束彈藥公約規定下，締約國同意限制製造、使用、儲存之武器及該武器之零件。此公約於2008年5月30日在愛爾蘭都柏林達成協議，並在30個國家批准該公約的六個月後，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現今，該條約仍開放供在2010年8月之前未締約之國家簽署認可並加入。此公約對製造集束彈藥公司之財務支持的影響尚不清楚。因此，締約國及設立於該國家之機構對禁止或允許投資集束彈藥製造商採取了多種方法：有些禁止所有投資、有些僅禁止直接投資、而有些尚未禁止投資。

(d) **貧化鈾武器**。從事貧化鈾（Depleted uranium, DU）武器、彈藥及裝甲生產之公司。

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之副本請參照www.nb.com/UCITScontroversialweaponspolicy。

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

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係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正式審查之參與政策，且路博邁ESG委員會必須核准建立下列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成為新的投資部位，（i）從燃料煤之開採中獲取超過25%之收入；或（ii）正在拓展新的燃料煤發電者（如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中所定義，該政策之摘要已納入如下）。因此，任何適用之基金（少數基金除外），在未經路博邁ESG委員會正式審查和核准的情況下，均不得對由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利用第三方數據確認為由此類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進行任何新的投資。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將自投資初始，對現有之以下公司之投資進行正式審查，並經路博邁ESG委員會核准：(i) 其自燃料煤開採之收入增加超過25%；或 (ii) 擴大新燃料煤發電廠者。

燃料煤開採。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燃料煤開採定義為包括褐煤、煙煤、無菸煤及動力煤在內之燃料煤開採、其出售予外部第三人及透過契約所提供之採礦服務。惟此不包括冶金煤之收入、燃料煤開採公司之內部銷售、煤炭交易之收入及非參與方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燃料煤發電。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拓展新的燃料煤發電定義為：由被定義為發電公司之公司（超過10%之收入來自於發電收入）於建設、開發、許可或規劃階段增加新的且大量之燃料煤火力發電容量。對現有燃料煤發電廠就污染控制設備、定期營運及維護支出之投資則不在禁止之列。

第8條及第9條基金之燃料煤及發電排除政策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禁止於以下公司發行的證券中建立新的投資部位：(i)自燃料煤開採中獲得超過25%的收入；或(ii)正在為被指定為SFDR第8條或第9條之基金擴大新的燃料煤發電（如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中所定義），以作為該基金提倡相關環境及社會特徵或其永續投資目標之方式（如適用）。此排除政策係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之補充，並取代了上述「*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章節中，對從燃料煤之開採中獲取超過25%收入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建立新投資部位的審查及核准流程之說明。

若基金亦適用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則該基金於禁止投資於收入來自燃料煤開採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時，將適用更低之收入門檻，即10%。若第8條或第9條基金根據路博邁歐盟氣候指標標準排除政策（定義見下文）採用EU PAB排除政策，則該基金於禁止投資其收入來源來自開採燃料煤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時，須遵守1%之較低收入來源門檻，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

某些根據SFDR經指定為第8條或第9條基金，已採納額外燃料煤及/或發電排除政策者，如適用此類排除政策，則將載明於相關補充文件中。

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

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業已採用永續排除政策（「**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其中規定了例外標準（這些標準將被用來禁止將基金投資於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不符合最低永續標準之有價證券）。如上所述，如果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適用於基金，則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指出。

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包括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及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尋求識別出會遵守UNGC原則、OECD多國籍企業責任商業行為指導綱領（「**OECD指引**」）、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以及ILO標準之公司，以符合國際標準。

於一基金同時適用兩項或更多之路博邁ESG排除政策，則該基金將累計適用該等政策。此意味著該基金將遵循更嚴格的標準或門檻。例如，於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適用於第8條或第9條基金之情形，於禁止投資於自燃料煤開採獲得收入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時，其適用較低之10%收入門檻，低於「*第8條及第9條基金之燃料煤及發電排除政策*」章節中所規定之25%的收入門檻。為免疑義，（i）若第8條或第9條基金適用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則該基金將適用更低的收入門檻，即10%；或（ii）若第8條或第9條基金同時適用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及路博邁歐盟氣候指標標準排除政策（定義見下文）之EU PAB排除政策，則該基金將適用更低的收入來源門檻1%，具體規定詳見相關補充文件。

根據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公司發行人適用下列排除標準：

菸草。禁止基金購買涉及煙草生產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例如雪茄、大麻煙捲、香煙、電子煙、吸入器、比迪煙、丁香菸、無菸煙草、鼻菸、濕鼻菸、可溶解及咀嚼之煙草及其他菸草相關產品。此限制亦包括種植或加工原菸草葉之發行人。

民用槍支。禁止基金購買涉及製造民用槍支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

私人監獄。鑑於重大社會爭議、聲譽風險及其相關之原因，以及亦因司法部門政策及設施或對當地政府政策之運作的依賴，且此等設施不容易重新配置以用於替代用途。因此，本基金排除購買擁有、經營或主要向私人監獄提供整體服務之公司的有價證券。

石化燃料。鑒於各種造成氣候與環境風險之原因，本基金將尋求最小化或消除其在石化燃料價值鏈中某些環節之曝險。

- **煤炭與非常規油氣供應**。本基金被禁止購買自煤炭開採中或以非常規方式自開採石油與天然氣中獲得大量收入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為此，以下將大量收入定義為：

  - **燃料煤**。發行人不應從燃料煤之開採中獲取超過10%之收入。
  - **非常規石油供應（油砂）**。發行人不應從油砂開採中獲取超過10%之收入。

- **發電**。本基金僅將購買發電佔其收入10%以上且符合較低碳排放經濟要求之發行人的有價證券。因此，本基金於以下情況下禁止投資於發電機：

  - **燃料煤**。超過一千度電（MWh）發電量之30%來自燃料煤。
  - **液體燃料（石油）**。超過一千度電（MWh）發電量之30%來自液體燃料（石油）。
  - **天然氣發電**。超過一千度電（MWh）發電量之90%來自天然氣。該門檻可能會隨著時間經過而降低，以符合更大幅度的再生能源突破性發展。

- **常規油氣供應。**本基金被禁止投資於天然氣生產量少於其儲量20%的石油與天然氣生產商之有價證券。

路博邁歐盟氣候指標標準排除政策

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已根據ESMA之基金名稱使用ESG或永續相關詞彙指引（「**ESMA基金名稱指引**」），採納可能適用於部分基金之「歐盟氣候過渡基準排除標準」（「**EU CTB**」）及「歐盟巴黎一致基準排除標準」（「**EU PAB**」）之相關規範（以下稱「**路博邁歐盟氣候基準排除政策**」）。

若歐盟氣候基準排除政策適用於某基金，相關資訊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說明。該補充文件亦將詳細列明該基金是否將適用EU CTB或EU PAB之排除政策的相關規範。為符合ESMA基金名稱指引，EU CTB及EU PAB之排除政策僅適用於以下所述之範圍。

EU CTB及EU PAB之排除標準均禁止投資於以下由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識別之公司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根據爭議武器政策之定義，涉及爭議武器之終端製造或製造相關零件者；
- 根據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定義，違反符合國際標準之UNGC原則、OECD指引、UNGPs及ILO標準者；或
- 根據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之定義，涉及菸草製造者。

除上述排除政策外，EU PAB排除標準將排除涉及以下化石燃料相關活動之公司發行人：

化石燃料。遵循EU PAB排除標準之基金，將遵守以下規範：

- **燃料煤**：基金不得投資於其收入來源1%或以上來自於硬煤及褐煤之探勘、開採、開發、分配或精煉活動之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石油燃料**：基金不得投資於其收入來源10%或以上來自於石油燃料之探勘、開採、分配或精煉活動之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氣體燃料**：基金不得投資於其收入來源50%或以上來自於氣體燃料之探勘、開採、製造或配送活動之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或

- **發電**：基金不得投資於其收入來源50%或以上來自於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超過100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之發電活動之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

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根據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決定如何對所有第8條基金及第9條基金進行投資。就所有第8條基金和第9條基金，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尋求識別遵守UNGC原則、OECD指引、「**UNGPs**」以及ILO標準（合稱「**原則及指引**」）之相關規定的公司。根據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致力禁止第8條基金及第9條基金在其活動經識別違反任何原則及指引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中(i)建立新的投資部位；以及(ii)維持現有投資部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可在www.nb.com/Neuberger_Berman_Global_Standards_Policy_EMEA取得。

淨零排放資產管理人倡議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及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是淨零排放資產管理人倡議的一部分，該倡議之目標係根據「巴黎協定」實現淨零排放。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及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將初步先與預計於 2050 年或更早實現淨零排放之選定客戶合作。作為此承諾之一部分，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及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部分投資組合經理人已確認，在與其既定目的及策略一致並根據自己目標之前提下，以淨零排放為其投資目標。淨零排放資產管理人倡議適用於基金時，則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予以說明。

為了達成更佳的及時洞察，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業已設計前瞻的淨零排放調整指標（「**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尋求捕捉發行人實現淨零目標之當前狀況及進展情況。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得適用於具有淨零目標之基金。

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對發行人進行分類，以決定其於實現淨零排放調整之路徑：(i)實現淨零排放；(ii)調整成淨零排放路徑；(iii)朝向淨零排放路徑；(iv)承諾朝向淨零排放路徑；(v)未調整；或(vi)未充分揭露且因此尚未經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評估。

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致力於使所有基金之被投資公司（該基金承諾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採用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者）具有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分類。於該等基金初始投資之一段期間內，可能會有部分被投資公司未能獲得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分類。未持有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分類之被投資公司數量，對於該等基金而言預期屬極少數。

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之分類參考氣候變遷機構投資人團體（「**IIGCC**」）之高度期望所制訂。IIGCC 係一個為投資人設立之氣候變遷論壇，其提供一個合作平台鼓勵公共政策、投資實務及企業行為，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長期風險及機會。

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係與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的具去碳化目標之客戶合作建立。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使用來自傳統 ESG 資料提供者以及專門的氣候資料集的多種量化資料點，以及來自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信用和證券研究分析師的即時見解。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使用於符合資格的資產類別，包括公司發行人，然而，此類評估不包括現金、衍生性商品、主權發行人或 CLOs。

基金投資技術

公司得在符合中央銀行依UCITS規則所規定的條件及限制下，依下述運用投資技術及工具，以有效管理任何基金的資產，包括對市場波動、貨幣匯兌或利率等風險進行避險。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利用

每一基金為投資目的、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即減少基金風險或成本、或為本公司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或針對市場波動、貨幣匯兌或利率風險進行避險，並依「*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投資限制*」所列之一般限制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本公司為該目的得運用多種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為該目的所使用的期貨、遠期外幣契約、選擇權，交換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差額契約，認股權證及交換契約。

若基金為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將有增加波動性的風險。然而，預期基金並不因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而使其有超過與各自資產等級相關之平均風險概況之情事程度。

管理機構就本公司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方法係經特別設計以使其得正確地衡量、監控及管理個別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各種風險，並且確保將僅限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中載明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各基金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為基礎，評估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基金，使本公司得以決定究係承諾法或風險值法較適於管理各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經由評估，多數基金較適合採用承諾法。然而，亦有如相關補充文件「*風險*」章節載明之基金將採用風險值法。雖然基金將因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但使用承諾法之基金於任何時間其總曝險均將不逾其淨資產價值。若基金採用風險值法，則其預計之槓桿程度將會揭露於該基金之相關補充文件「*風險*」章節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說明文件業已遞交予中央銀行並經其確認。若經索取，管理機構將提供有關管理機構就任何基金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訊予股東，包括適用的計量限制，及主要投資種類的風險及收益特性的最新發展。投資人亦應參考相關補充文件「*投資風險*」章節中關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之資訊及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描述。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述，關於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重大變更，將至少於一個月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股東。

非相關機構的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其最低信用評等應為A2或經認可信評機構之相當評等，或被管理機構視為具A2之評等。反之，若有信用評等維持於A2之機構負責賠償基金因為交易對手違約所受之損失，則亦可接受該未經評等的交易對手。

每一基金將確保其對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總曝險皆符合本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限制*」章節及UCITS規則。相關基金對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的曝險將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擔保，以使基金對交易對手的曝險，於任何時間皆低於其淨資產價值之10%（當相關交易對手為相關機構時），或低於其淨資產價值之5%（當相關交易對手為非相關機構時）。個別基金將監控擔保品，以確保作為擔保品的有價證券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中央銀行核准之種類，且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之要求完全分散。

遠期外幣契約為將一種貨幣兌換為他種貨幣之合約—例如，於未來之日期將一定金額之英鎊兌換為一定金額之歐元。其日期（其可能為事先約定之固定日數經過後之日）、兌換之貨幣金額及兌換價格，係依據契約簽署時所協商之固定條件。選擇權提供買方權利而非義務，於特定期間或特定日期，以事先同意之價格，買進（此時為「買權」）或賣出（此時為「賣權」）特定資產。所有為本公司所購買的選擇權將於認可市場中交易。 認購權證類似買權，但係由標的證券之發行公司所發行。

交換契約是兩造約定於約定日期一方按約定之利率/匯率支付他方，而他方依據標的資產（例如一種或多種有價證券、貨幣、指數或利率）之收益支付予前開之一方。超額報酬交換是一種一方同意向他方支付標的資產報酬，而他方同意支付一方費用之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有定期或於交換前先付兩種型態。超額報酬交換與總報酬交換不同處在於他方所收受的報酬僅以標的資產之績效為基礎，而總報酬交換下，支付他方之報酬則將同時反映若將交換名目價值之現金作為存款將可獲得之金額。

波動度交換是一種一方同意基於標的資產之波動度支付他方報酬，而他方同意向一方支付費用之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有定期或於交換前先付兩種型態。因此，該交換之連結標的是約定資產之波動度，且其同意投資人得僅依據波動度之走勢，而不受價格之影響，推測標的資產（如股票指數）之波動度相對於該標的資產之隱含波動度。在典型變異數交換契約之條款下，兩造同意於到期日交換事前約定之名目值乘上股票指數在變異數交換期間之已實現變異數及預先決定之參考值之差額。已實現變異數係已實現波動度之計算平方（即，若某指數之已實現波動度為5%，其已實現變異數則為25%）。變異數交換之參考階層係在交換開始日參考相關股票指數之隱含波動度決定。當已實現波動度在交換期間經過後低於參考值，變異數交換之賣方（該方係持有變異數空頭部位）將獲利，而在該情況下，該變異數交換之買方將承受損失。相反地，當已實現波動度高於參考值，變異數交換之買方（該方係持有變異數多頭部位）將獲利，而在該情況下，該變異數交換之賣方將承受損失。已實現波動度係一數額之回溯法，藉此計算資產實際經過一段期間之變化後之報酬，並參考該資產前一日之報酬。隱含波動度則是前瞻法，其代表對特定資產在經過特定時間後之未來波動度的市場預期。

交換選擇權是交換契約的選擇權，一般係關於利率交換，買方約定支付對價以取得於未來某日訂定特定交換契約之選擇權。

信用違約交換（「**CDS**」）是一種將證券違約風險由證券持有人轉讓予交換出賣人之一種交換。舉例而言，若基金購買CDS（其得就證券發行人之信用取得空頭部位，或為投資相關證券之避險），當證券發行人違反了證券付款義務時，該基金得自CDS出賣人取得該證券之價值。而當基金出賣CDS時（就證券發行人之信用取得多頭部位），該基金將自買受人取得費用，並期待當證券發行人未違反付款義務時，得自該費用中獲利。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之子公司擁有致力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的團隊，包含由次投資管理機構之團隊所協助，以監控基金符合中央銀行就CDS部位、抵押品管理及其他任何於CDS契約同意條件之投資限制，且將使用專有定量的工具協助分析基金在CDS部位中因其部位而暴露於多種面向之風險，並受到管理機構之監督。若CDS有違約之情事，基金將必須履行其在特定CDS下之義務（若有），而其暴險之程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部位的規模、其係買入或賣出CDS、以及違約證券之剩餘價值。

差價合約係載明賣方將支付買方有價證券現值與其在契約成立時之價差，而由買賣雙方簽訂之合約。若價差為負數，將由買方支付與賣方。

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述，基金亦得投資於可轉債、可轉優先股、信用連結票券、指數連結票券、結構票券及權利，各該工具隱含嵌入衍生性金融工具，是以產生槓桿作用。

因基金通常僅使用部分擬用來直接購買相關有價證券之資產購買衍生性金融工具，基金之剩餘資產將直接投資其他種類之有價證券。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因此得透過購買衍生性金融工具達到更高的收益，及將基金之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種類之有價證券以增加超額收益。

基金得為避險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使投資組合管理具有效率。避險為一種用來降低連結資產所產生的曝險的技術，透過取得補償部位而抵銷該等曝險。用來進行避險的部位，不得大幅超過欲避險部位的資產價值。

若任何基金為了上開目的而擬使用上述類型以外的衍生性金融工具，應修正風險管理程序以反映該計畫，且相關補充文件就該基金，亦應揭露及描述該等額外類型的衍生性金融工具。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之利用

依中央銀行UCITS規則中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並在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裁量下，各基金得針對於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中「*工具/資產類別*」乙節可能投資之每種資產類型，簽訂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附買回協議**」）。任何此類附買回協議均可備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根據附買回協議，本基金從相關機構購買有價證券，該機構在出售時同意以雙方約定之日期與價格買回有價證券，以決定協議期間內基金之收益。轉售價格反映了購買價格加上協議之市場利率，該利率與所購買之有價證券無關。本基金亦得訂立附賣回協議，依照該協議出售有價證券並同意於雙方所約定之日期與價格買回這些有價證券。

基金僅在確保其能夠 (i) 收回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有價證券並收回任何已支付之現金；或 (ii) 終止其任何時候簽訂之附買回協議時，會簽訂附買回協議。

利用附買回協議獲得之所有收入（扣除直接與間接之營運成本）將返還予基金。有關基金利用附買回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收入以及直接與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之全部細節，將被載於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中。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基金淨資產價值得被用於附買回協議之最大比例為10%，及基金淨資產價值得被用於附買回協議之之預期比例為3%。

基金僅與符合有關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OTC FDI）交易對手所訂標準（包括記載於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利用*」中，交易對手之曝險限額與擔保）之交易對手簽訂附買回協議。預期此種交易對手不會與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相關。所有自交易對手收到之擔保品都將符合要求，並受下述「*擔保品管理*」中規定之限制。投資人亦應詳閱「*投資風險*」乙節中「*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風險*」之風險警告。

借券協議之利用

依中央銀行UCITS規則中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並在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裁量下，各基金得針對於基金相關補充文件中「*工具/資產類別*」乙節可能投資之每種資產類型，進行借券交易（「**借券協議**」）。任何此類借券協議均可被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借券協議係基金將其有價證券借貸予另一方（即借用人，其有契約上之義務在約定期限結束時歸還等價證券）之交易。在貸予有價證券時，借用人向基金支付(i)貸款費用及(ii)從該有價證券獲得之任何收入。基金僅能在遵守以下規則之情況下進行借券交易：

1. 基金得直接或透過由認可之清算機構所組織之標準化系統，或藉由交易對手所組織之符合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利用*」中有關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訂定標準的借貸系統，將有價證券借貸予借用人。預期此種交易對手將不會與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相關；以及

2. 借券協議中的交易對手必須符合有關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所訂標準（包括記載於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利用*」中，交易對手之曝險限額與擔保）。預期此種交易對手將不會與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存託機構相關。

對於參與借券協議之每個基金，本公司將收到至少相當於已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102%的擔保品。

基金僅得於 (i) 他們有權在任何時候要求返還借出之有價證券或終止任何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時，及 (ii) 根據其投資政策，這些交易不會危害基金資產之管理時，簽訂借券協議。基金就在借出之證券並無投票權，然而，基金得隨時要求返還已借出之證券或終止任何借券交易之能力，確保基金在經認為行使相關投票權對基金及其股東具有重大利益時，就已借出之任何證券，得終止出借並要求返還證券，以行使相關投票權之能力。

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得為借券協議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大比例為50%，且得為借券協議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的預期比例為0-10%。

本公司已指派為於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市的一家紐約有限合夥，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借貸代理人**」），進行借券協議（特別是在本公司之事前核准下之交易對手之選擇，以及擔保品管理）。簽訂借券協議之基金將獲得借券協議產生之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這將佔產生總收入之90%。剩下的10%因考慮到借貸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直接及間接的營運成本以及其提供之擔保，將支付予借貸代理人。

擔保品管理

依UCITS規則，基金得根據一般市場實務進行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OTC FDI）之交易、附買回協議及借券協議（合稱「**SFT交易**」），惟須具有以下為SFT交易所取得之擔保品應有之條件：

(i) *流動性*：擔保品（現金以外）應有高度流動性且在受規管的市場或有透明價格之多方交易場所進行交易，俾利其快速以接近出售前之價格賣出。擔保品應符合UCITS規則第74條之規定。擔保品之應用應配合本公開說明書及UCITS規則。

(ii) *評價*：擔保品應每日進行評價，且除非經過適當且保守的減價，否則高度價格波動之資產不得成為擔保品。基金針對SFT交易收受之任何擔保品將符合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且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的決定」乙節之規定評價，且將每日按市價評價並在必要時適用變動保證金。

(iii) *發行人之信用品質*：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

(iv) *關聯性*：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實體提供，且該實體被期待與交易對手之履約不具高度關聯性。

(v) *多樣性*：擔保品應有國家、市場及發行人之多樣性。若相關基金自交易對手處取得一籃子之非現金擔保品，其中單一發行人之曝險部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則應認為非現金擔保品已具多樣性。若基金有複數交易對手，則所有不同擔保品合計後，單一發行人之曝險部位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20%。

作為本款規定之例外，此基金可接受歐盟成員國、一個以上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一個以上之歐盟成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換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完全擔保。該基金將接受至少六種不同發行批次之證券，且任何單一批次之證券不得超過此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擬接受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之證券作為完全擔保之基金，將於適當之補充文件揭露此決定，以及其可接受以超過其淨資產價值20%之發行或擔保證券作為擔保品之歐盟成員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公共國際組織之名稱。

(vi) *立即取得*：取得之擔保品應得由基金在任何時間立即而完整執行，無須涉及交易對手或取得交易對手同意。

所有基金因SFT交易所取得之資產將被視為為UCITS法規之目的之擔保品，且應遵守上開條件。本將司將試圖透過所採取之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並降低與擔保品管理相關之風險，包括操作上及法律上風險。

若有產權移轉時，取得之擔保品將由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持有。關於其他形式之擔保品約定，擔保品得由受謹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人管理機構所持有。

允許之擔保品種類

依據上開條件，基金得接受以下種類之擔保品：

(i) 現金；
(ii) 政府或其他公開發行有價證券；
(iii) 由相關機構發行之存款證明；
(iv) 剩餘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下之信用狀，該等信用狀係不附條件、不可撤回、且由相關機構發行者；
(v) 在相關管轄區、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島、根息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權有價證券；

擔保品之再投資

作為擔保品之現金，僅得依下列規定再投資於下列工具：

(i) 定存單，或是相關機構發行之存單；
(ii) 高品質政府債券；或
(iii)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其定義如貨幣市場基金規則之第2(14)條及第2(15)條所載。

投資的現金擔保品不得存入交易對手或其關係企業處，或投資於由交易對手或其關係事業發行之有價證券。

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應依非現金擔保品之分散性要求而與以分散持有，且將面臨上述再投資工具之相關投資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詳細資訊請參閱「*投資風險*」章節。

取得之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抵押或再投資。

壓力測試政策

若基金取得擔保品價值不低於其淨資產之30%，基金應實施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一般及異常的流動性條件下得以執行正常壓力測試，俾基金得掌握擔保品所附加之流動性風險。

減價政策

每一個基金已實施關於各類別資產作為擔保品之減價政策。此政策考慮相關資產類別之特性，包括擔保品提供者之信用、擔保品價格之波動性及任何依壓力測試政策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擔保品之價值，經減價政策調整後，必須等於或大於在任何時間點相關交易對手之曝險。

遠期買賣有價證券

依據前述「*投資限制*」乙節的投資限制，基金得以「發行時」為基礎買進有價證券，且得以「遠期承諾」為基礎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價格於作成承諾時即確定，且通常以收益條件表示，惟有價證券之交付及付款則發生於嗣後的日期。遠期買賣有價證券亦得於交割日前賣出，但基金通常僅係為了實際收取或交付有價證券或為避免貨幣風險（視情況而定），而作出遠期買賣承諾。縱以遠期買賣承諾為基礎購買有價證券，在交付有價證券前，該有價證券不會有任何收入產生。若基金在取得有價證券前，處分其取得發行時有價證券之權利，或處分其交付或收取遠期承諾之權利，基金可能因此產生收益或損失。

貨幣交易

每一基金得投資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有價證券，且得購買貨幣以履行交割需求。此外，依據上述以及UCITS規則中使用FDI之限制，個別基金得進行多種貨幣交易（即遠期外幣契約、貨幣交換或外幣）以消弭未來匯率的不確定性。遠期外匯契約為將一種貨幣兌換為他種貨幣之合約—例如，於未來之日期將一定金額之英鎊兌換為一定金額之歐元。其日期（其係事先約定之固定日數經過後之日）、兌換之貨幣金額及兌換價格，係依據契約簽署日所協商之固定條件。

改變基金所持有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曝險特性的貨幣交易，僅得在減少基金風險、減少成本及/或增加資本或收入獲利的目的下使用。任何該等貨幣交易必須依據基金投資目標進行。

基金得透過出售相關外幣轉成基金之基礎貨幣以交叉避險特定外幣的曝險。此外，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當地貨幣通常為主要市場貨幣之一籃子組合，如美元、歐元或日圓。基金得透過出售平均權重之遠期貨幣轉成基礎貨幣，而規避對一籃子中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曝險。

投資風險

投資基金有如下所述的特定風險，此等風險並未完全列舉，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並不保證基金將達成其個別目標。下述特定風險可能對基金的一部或全部均適用，亦有僅適用於特定基金的特定風險。投資人應注意，與基金中每個類別有關之費用水平可能會依「*費用及開支*」乙節中之規定而有所不同。這些費用將減少投資人從本公司投資中獲得之收益，並可能阻止投資人從該投資中獲得正收益。

本節提及「管理機構」之內容應被視為包括基金之每個次投資管理機構（若相關）。

1. 與基金架構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的傘型結構

依愛爾蘭法，本公司不會以整體對第三人負責，且不同基金間並無責任交互影響的可能。但若有對本公司於其他管轄權法院提起的訴訟，則無法一概保證基金的分隔本質將一定獲支持。因此，本公司任何基金資產是否不會受有其他基金責任的風險，並非無疑義。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基金有任何既存或或有責任。

股份類別風險

現行法規並未區隔基金中不同類別的法定責任，因此，在某些少數情況下，包括例如於一個或數個避險類別遭受嚴重損失時，基金內的特定類別股份之債務將影響其他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ESG分類與監管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隨著世界不同之ESG產品分類、標籤及揭露制度，對ESG事項之規範（包括SFDR）正在迅速變化。公司及特定基金受到或可能受此ESG制度之約束，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方式、基金之運作方式及/或基金如何配置其資本或選擇投資。對ESG事項之監管審查有所增加，ESG法規（即使已經確立）及/或其解釋也不斷變化，特別是隨著對ESG事項之科學及一般理解之發展。特定基金可能因此受到更多或更繁重之ESG要求(包括具有溯及效力之要求)所約束，這可能影響基金（例如）就特定ESG分類或標籤之適格性或持續適格、及其投資或投資流程。

投資人應瞭解，ESG因素及路博邁ESG係數（或相似之專有內部評等）之評等僅用於資訊提供之目的，不應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ESG因素得為作出投資決策時所考量之眾多因素之一。當基金之持股及組成變動時，路博邁ESG係數(或相似之專有內部評等）可能產生重大變化。

貨幣計價股份類別風險

基金中可能會有避險類別，且可能非以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在該情形下，基金基礎貨幣及避險類別之類別貨幣間不利的利率波動，可能導致股東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在中央銀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下，將嘗試透過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工具降低風險，並嘗試將避險類別之外幣曝險以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避險，或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部分基金以相關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除另行揭露於相關補充文件外，所有避險類別應對其相關類別貨幣之曝險100%進行避險。在此一情況下，相關標的基金之非基礎貨幣曝險部位可能持續曝險於貨幣波動。雖然避險類別一般不會因運用該技術或工具而產生槓桿，惟該工具價值可能達到但不超過相關避險類別淨資產價值的105%，且將有不少於相關避險類別淨資產價值95%之比重，將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至少按月監控避險，且將減少避險等級，以確保任何實質超過淨資產價值100%之部位不得持續至下個月。想完全對股份之外幣風險對應相關基金全部資產之一種或多種貨幣進行避險可能不切實際或不具效果。因此，在運用及執行避險策略時，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得將股份之外幣曝險對應相關基金資產計價或預計將計價的主要貨幣進行避險。決定相關避險類別相關曝險資產應避險的主要貨幣時，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得參考預期將與相關基金資產高度相關的任何指數。

若基金中有多於一類之避險類別以相同貨幣計價，且有意將該類別外幣曝險時，相較於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或以相關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得加總代表該避險類別簽訂的外匯交易，並依比例分配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於相關基金的各避險類別。

若類別貨幣相較相關基金基礎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為下跌，投資人應注意此策略可能明顯限制相關避險類別股東的獲利機會。在該情形下，避險類別股東將受到每股份淨資產價值波動的曝險，其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獲利/損失及成本。

就非BRL類別或CLP類別之避險類別而言，將以本公司所知之匯率申購、買回、轉換及分配進行貨幣轉換，且費用轉換將自相關避險類別中扣抵。BRL類別及CPL類別之申購、買回、轉換及分配係以美元為之。

雖然避險策略並不一定會運用於基金的各類別，但用來執行該策略的金融工具應為基金之資產/負債整體。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將僅發生在相關避險類別。任何避險類別貨幣曝險可能不會與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曝險進行合計或抵銷。

基金非避險類別可能提供與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避險類別或類別極大不同的收益。在該情形下，基金基礎貨幣與相關非避險類別的類別貨幣間的不利利率波動，可能導致該非避險類別股東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特定避險類別之類別貨幣可能與標的基金之投資有高度相關（負向或正向）。於此等情形下，避險類別之類別貨幣的走勢，可能加重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負向或正向）波動。投資人應注意，於此等情形下，避險類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可能與該基金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有重大差異。

人民幣股份類別貨幣風險

基金銷售以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計價的類別，投資人應知悉透過人民幣投資將比透過其他貨幣投資有更多及較高的額外風險。人民幣匯率在短期內可能有大幅波動，加上其他因素，導致以人民幣計價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同時產生波動。一般從國際觀點而言，匯率由匯兌市場的供需力量、投資不同國家間的比較利益、實際或預期利率變動及其他複雜因素而定。惟中國的匯率亦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中央銀行、貨幣管制、政治發展之干預或未干預，而有無法預期的影響。

本公司將尋求對外幣風險加以避險，惟因人民幣外匯受到管制，該避險可能僅為不完美的避險。此外，以美元為基礎貨幣的基金投資人應了解，人民幣與美元匯率過去有高度相關，且該避險可能較實際欲避免的風險更為昂貴。任何避險無法保證成功，甚至可能會有反效果，特別是此潛在不完美避險。同樣的，無法對外幣風險加以避險可能導致本公司負擔匯率波動。本公司目前不擬將投資貨幣曝險以基礎貨幣避險。

此外，人民幣貨幣市場較更開發國家具較低之交易量，且因此，人民幣市場可能較不具流動性，比起其他貨幣受制於較大交易幅度且面對更巨大之波動。人民幣兌換之政府監督與管制較許多更開發國家亦較為低度發展，且關於人民幣交易在市場參與者之權利及義務上有較大之法律不確定性。因此，指定類別之人民幣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章節下標題為「針對買回之資訊」之管制及限制（包含任何交易日發行所有股份買回門檻10%之管理機構之潛在要求）。

存託機構風險

本公司資產以及其基金應由存託機構及其次保管機構，及/或本公司及/或管理機構指定任何其他保管機構、主要經紀商及/或經紀交易商保管。投資人應注意，現金及信託存款不會被視為獨立資產，因此，當存託機構、次保管機構、其他保管機構/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商及/或經紀交易商無清償能力或開始進行破產、延期履行、清算或重整程序時，其資產將無法獨立於相關存託機構、次保管機構、其他保管機構/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商及或經濟交易商之自有資產。

依相關存託機構、次保管機構、其他保管機構/第三方銀行、主要經紀商或經紀交易商所在管轄地法規規定之特定存託人在破產程序中之優先權，基金之請求可能不受特別之權利保護，且其順位可能僅能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請求相同。基金可能無法完全回復其資產。

保管風險

本公司可投資於保管及/或交易系統並不完善的市場，包含新興市場國家，因此本公司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資產，在使用次保管機構為必要的情況下，均已委託次保管機構保管，而在特定有限情況下（例如，因無法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導致的資產損失），存託機構可能不承擔責任的風險。目前，除有價證券存託機構例如Clearstream、Euroclear或DTC係擔任直接參與者外，基金之所有資產均保管於存託機構全球的次保管機構網絡中。因此，在該市場中指定代理人或次投資機構，並未使存託機構得免於以委託人身分為代理人之行為及過失負責之責任。

就期貨以及選擇權或其他避險契約已存入保證資產的結算經紀人，不得就上開目的而為次保管機構或存託機構之代理人，且存託機構不應就其行為、疏失、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保證資產轉讓予結算經紀人或由結算經紀人存放而遭受之損失負責，惟存託機構應已依存託合約，就轉讓為適當處置時。為此一目的，「保證資產」應包括現金或其他基金透過所有權移轉轉讓予經紀人作為保證金付款，而在轉讓時或為投入經紀人並用於基金做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資產。因該等資產係透過所有權移轉予經紀人，一旦經本公司移轉，該等資產即不再被視為基金之資產，且基金之資產將由保證金資產所擔保以及於經紀人與本公司及/或管理機構關係終止時要求經紀人返還保證金資產之契約

權利的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取代。

對管理機構的信賴

本公司信賴管理機構執行其投資策略。管理機構之破產或清算可能對淨資產價值產生負面衝擊。投資人必須依賴管理機構對投資決策的判斷，但管理機構及其母公司及關係企業將投注相當程度的工作時間在本公司的營運。

此外，

(a) 基金可能因法律、規範或政策原因而無法交易；

(b) 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人可能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日過去三年內，管理或共同管理關於基金所持有的任何有價證券的證券公開發行，或隨時為基金所含有價證券的公司進行營運；及

(c) 管理機構、其關係人、股東、董事、成員、主管及/或員工，可能因基金之持股或選擇權、期貨及其他基於該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而對有價證券持有多頭或空頭部位。

交割風險

不同國家之股票市場有不同清算及交割程序，且特定市場曾有交割無法配合交易量的前例，因此對交易進行造成困難。交割遲延可能導致發生基金資產無投資及無收益之暫時期間。基金因交割問題而無法作成其欲完成之買進，可能導致錯失誘人的投資機會。因交割問題而無法處分投資組合有價證券，可能因嗣後投資組合有價證券價值下跌而導致基金損失，或若在其已簽訂合約出售有價證券，則可能導致其須對買方負責。

賠償義務

本公司已同意依相關合約賠償董事、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本公司與管理機構已同意依行政管理契約約定之內容補償行政管理機構。管理機構業已同意依相關協議之規定，對次投資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進行賠償。

基金交易費用

若「*費用及開支*」乙節有列出，則基金可能會有銷售、買回或交易費用。**短期而言，該費用會有減少投資價值的效果。因此，投資人應以中長期角度看待其對基金所作的投資。**

未有等同存款保障之投資保證

本公司之投資不具銀行帳戶存款之性質，且不受任何政府、行政機關或有能力保護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的保證機構保護。股份價值可能下跌及上漲，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金額。

暫時分配

本公司得於收受股份的必要申購金額前暫時分配股份予預計的投資人，故本公司可能因該申購金額未被支付而發生損失，包含例如涉及更新本公司紀錄以反映暫時分配股份但最後未發行該股份之行政費用。

本公司擬透過自投資人取得賠償以減輕風險，惟不保證本公司將可能根據該損害回覆任何相關損失。

優於指標績效之風險

基金可能具有優於特定指標績效（以基金之基礎貨幣計價）之投資目標或政策。任何此種優於績效目標將為相對於指標以百分比表示之特定金額，且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說明，否則將在扣除任何績效或次顧問費用之後，但於扣除管理、保管、行政及分銷費（如有）以及其他基金支出之前進行評估。因此，基金之任何投資回報，以及該基金中的股東實現符合該基金針對所載指標設定之任何優於績效目標之回報的能力，將直接受到基金應付此類費用水平的影響。

此外，某些基金可能設定低於管理、保管、行政及分銷費以及適用於此類基金中某些類別之其他基金支出上限之優於績效目標。在一些情況下，儘管子基金已達到其設定之優於績效目標，但仍導致股東未獲得相對於指標之正投資回報。如管理、保管、行政及分銷費用以及適用於此類基金中某些類別之其他基金支出之上限低於相關基金所設定之優於績效目標，則此類費用及支出將降低該類別相對於指標所獲得之優於績效表現。此外，避險類別之股東應注意，避險成本可能會影響該基金中之股東實現符合該基金針對所載指標設定之任何優於績效目標之回報的能力。另外，以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的類

別的股東應注意，將此類類別之績效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價之版本指數進行比較可能更具有意義。投資人亦應注意，並不保證基金會達到任何所訂之優於績效目標。

傘型現金集合帳戶

基金於股份發行前收取之申購價金，將由傘型層級之現金帳戶（「**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直至股份發行前，投資人將就該申購價金成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將不會受益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升值，亦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配息）。倘基金或本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所持有資金將足以全數償付無擔保債權人。

基金支付買回款項及配息前，行政管理機構須先收到填妥之申購文件並遵循所有洗錢防制程序。儘管有前述規定，自相關交易日起，買回股東將不再就買回股份擁有股東身分。自買回日或配息日起（如有適用），買回股東及有權收取配息之股東將成為相關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且將不會受益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升值，亦不會對買回或配息金額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未來之配息）。倘基金或本公司於此期間失卻清償能力，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所持有資金將足以償付任何無擔保債權人。是以，買回股東及有權收取配息之股東應確保其即時提供所需文件及資訊予行政管理機構。怠於前述之股東將自負風險。

倘某一基金失卻清償能力，因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之運作而被轉入該無清償能力基金者，將依愛爾蘭信託法之原則及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之運作流程規定，取回應歸屬其他基金之金額。該金額之取回可能遲延生效，且/或產生紛爭，且該無清償能力之基金所持有資金可能不足以償付相關基金。因此，於該等情形下，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所持有資金將足以償付任何無擔保債權人。

2. 營運風險

業務及監管風險

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很有可能發生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化且若干變更可能不利影響本公司，甚至係重大影響。一般而言金融服務業，特別是集合投資計畫及其經理公司之活動，受到高度且越趨增強的監管審查。該等審查可能增加本公司對潛在義務以及對法律、法遵及其他相關成本之風險。增加的監管可能同時對管理機構造成額外行政負擔，包括且不限於對調查之回應及新政策與程序之實施。該等負擔可能分散管理機構投入投資組合管理活動之時間、注意及資源。此外，某些法規變更，包括施加限制，可能將援用於投資管理機構管理之全部資產而非僅是針對本公司資產而已。於此情況下，管理機構遵從該等限制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此外，證券及期貨市場皆受到全面性的法規、規範及保證金之要求。中央銀行、FCA、其他監管機關、自律組織及交易所被授權在市場緊急事件下得採取特殊行為。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參與該交易之資金之規定係一個在進展中的法領域且受到政府及司法行為之修正。

通常來說，無法預測未來會制訂何等（若有）適用於本公司、管理機構、前二者交易或投資之市場或與前二者交易之相對人之法規變更。

投資人應瞭解，本公司之業務為動態且被期待將隨時間變化。因此，本公司可能在未來受到新的或額外的監管約束。本公開說明書無法說明或預測可能影響管理機構、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每一項可能之現有或未來法規。該法規可能對股東或本公司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本公司可進行之投資類型、禁止本公司就特定金融工具行使投票權、要求本公司揭露投資人之身分或其他。若董事認為某一投資或業務活動對某一基金有利，可能導致某一基金受該法規拘束，即使法規可能對一位以上股東帶來有害影響。潛在股東應與其顧問諮詢其對本公司之投資。

營運風險

管理機構之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係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議（Basel II）對於營運風險之定義，即「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之不適當或失能或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之風險」。管理機構之營運風險管理因此專注於辨識現存程序風險及改善現存控制，以降低二者失能之可能性以及損失之影響。

本公司依賴管理機構與其關係企業確保營運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皆採用適當的系統及程序。該等系統及程序可能無法針對所有實際或可能干擾本公司營運的因素，僅能針對已設定的風險偏好。因為投資管理活動之性質，本公司之營運具有固有的作業風險，尤其對本公司每日預期進行交易之數量、多元化及複雜性而言。

本公司的控制環境高度依賴管理機構與其關係企業每日於數個多元化市場間交易之能力。因此，本公司極度依賴管理機構的控制環境，包括金融、會計及其他資料處理系統。該等系統可擴展之能力以及根據交易複雜性進行調整之

能力亦可能拘束本公司適當管理其投資組合之能力。

管理機構、存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或交易對手、交易所與類似清算和交割機構及其他方所用系統之系統失能可能導致交易之確認及結算出現錯誤，或導致交易未能正確登記、評價或處理。此等干擾或其他類似營運干擾可能導致某一基金（連同其他影響）受到財務損失、其業務受到干擾、對第三方之債務、監管干涉或聲譽受損。在此一情況下，管理機構營運風險框架允許進行適當調查及賠償，若一方為控制失能之根本原因者要求為之。

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將曝險於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遵守契約條款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此遭受損失。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因契約條款之爭議（無論是否為善意）或因流動性或無力清償問題。若交易對手對某一交易違約，本公司在大部分正常情況下得依契約或法令受償，且在若干狀況下可依與該交易相關之契約取得擔保品。但是，行使該等權利可能涉及延遲或成本，而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少於假若基金未進行交易之狀況。交易對手無清償能力或破產可能降低或消滅行使法律權利而得回復之金額。交易對手無清償能力、破產或違約時可能導致本公司之重大損失。當本公司集中於特定與單一或小範圍之交易對手之交易型態時，可能增加其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公司型交易所及/或透過清算機構交易之衍生性工具為本公司提供某種保護，例如交易結算所之履約保證。但是，交易該衍生性工具使本公司曝險於期貨商或結算機構將未能履行義務之可能性。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係雙方直接交易（且為私下協議）之契約，其得自行訂定適用之規定，且一般上被認為受到較高之交易對手風險。當本公司運用衍生性工具時，一般上可能被要求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以滿足契約承諾及法規規定。該慣例可能無法避免本公司於交易衍生性商品時遭受損失。

「櫃檯(over-the-counter)」或「交易商間(interdealer)」市場的參與人通常不受以「交易所為基礎」之市場參與人所受到的監管。該等市場監管之缺乏可能更使本公司曝險於交易對手因條款爭議（無論是否為善意）或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未能依據條款及條件交割交易之風險，而因此使本公司遭受損失。到期日較長或遠期結算之合約將加劇該類交易對手風險，因為可能因事件之介入而無法結算。

若本公司之主要經紀人、保管機構或銀行有一家以上無償還能力或進行清算程序，存有本公司自該交易對手處收回證券及其他資產可能發生延遲或價值低於原先委託給該交易對手時之價值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可能利用受到各當地法律及規範管轄之交易對手，此運用效果可能使本公司之資產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因為交易對手及所涉地區數量多以及涉及交易對手無力清償之可能實際情況的不同，不可能概括無清償能力對本公司及其資產之影響。

不論是否實施任何措施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無法保證某一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本公司不因此遭受損失。

資料科技安全

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維護全球資訊科技系統，其由支援本公司及其本身業務活動之基礎建設、應用及通訊網路組成。此系統可能因「網路犯罪」等安全漏洞，而發生竊盜、干擾關閉部位之能力以及揭露或損壞敏感的機密資料。安全漏洞亦可能導致資產盜用並且可能造成本公司重大財務及/或法律風險。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尋求減輕其系統遭受的攻擊，但對於其可能連接之第三方系統，無法直接控制該系統之風險。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系統之任何安全漏洞可能對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連同其他情事）財務損失、其業務受到干擾、對第三方之債務、監管干涉或聲譽受損。管理機構業已備有業務緊急程序，用以對應影響系統可用性之事件。

有限營運歷史

新成立的基金只有少量或無營運歷史可供投資人用以評估預期績效。過去投資績效不應被視為表示一基金投資之未來成果。對某一基金之投資計畫評估應建立在，無法保證管理機構對於投資之短期或長期景氣之評估為正確，或基金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對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信賴

本公司並無員工，且董事係以非執行業務者之基礎進行委任。因此本公司信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執行作業。尤其是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營運之整體。任何服務供應商未能依照委任條件對本公司履行其義務，包括服務供應商違反契約條款之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損害。

本公司之成功主要仰賴管理機構之能力，並且無法保證管理機構或管理機構所僱用之個人在未來仍願意或有能力提

供建議予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交易或其交易可獲利。

不利氣候因素導致延遲結算

投資人應注意，颱風警告信號（八級以上）、香港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相類似之不利氣候狀況可能導致市場及銀行關閉，而導致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之現金付款結算遲延。在此一情況下，(i)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可能無法運用申購款項進行投資，而可能對相關基金之績效造成不利效果；以及(ii)買回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在預定之四個營業日內收到交割後之買回款項。此外，在該情況下之遲延結算可能導致由基金或相關投資人支付額外之交易成本以及利息費用。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受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有價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且不保證一定會增值。股票市場可能波動且股票價格可能大幅變動。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且可能因為包含但不限於利率變更、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當未到期有價證券的到期日較長時，價格波動幅度越大。由於有價證券投資涉及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基金資產價值亦受到匯率及匯兌控管規定變動的影響，包含貨幣管制。因此，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管理機構於試圖降低投資資本相關風險時，同時對股票價格、市場利率及貨幣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

投資目標暫時偏離

於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預期有不利之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條件時，其得暫時偏離基金的投資目標，而主要投資於高品質、短期投資，但須相關補充文件有揭露一基金之此等能力。此將有助於基金避免損失，惟亦意味著喪失機會。

有關下跌保護策略之風險

當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方法試圖提供下跌風險管理，並欲透過使用審慎之有價證券選擇以及藉由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實施來管理基金之損失或保留資本時，可能亦阻止了基金完全抓住上升市場中之增長空間。因此，由於實施之避險策略將導致基金所投資市場之淨曝險較低，因此在上升市場中，基金之表現可能不及未採取此種下跌保護策略之基金。

貨幣風險

基金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將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計算，但得以其他貨幣為基金帳戶取得投資。基金下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其基礎貨幣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貨幣匯率之不利走勢會導致報酬降低及資本損失，基金可能嘗試對基礎貨幣進行全部或部分避險以降低風險。此外，貨幣避險交易雖然可能降低基金原本可能遭受的貨幣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

當基金進行外匯交易，而改變其投資的貨幣曝險特性時，因為基金持有的貨幣部位不一定會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部位相關聯，該基金的績效可能受匯率漲跌的強烈影響。

當基金進行「交叉避險」交易時（例如運用不同於被避險有價證券所計價的貨幣），基金將面對用來避險貨幣價值的變動，無法與有價證券計價的貨幣價值的變動相關聯的風險，而可能導致在避險交易及基金有價證券均蒙受損失。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可能受不同司法管轄權之經濟制裁法律及規範的約束。於任何時間，無論係根據適用法律、透過契約承諾或作為自願性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得被要求或選擇遵守各種制裁計劃，包含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之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以及部門制裁計劃、聯合國安理會附屬機構所實施之制裁制度，以及歐盟採取的限制性措施。特定適用於本公司之制裁可能禁止或限制與特定人士進行交易。其他潛在適用之制裁計劃則廣泛地禁止或限制於特定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或與位於該國家或地區之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

制裁可能會對基金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之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以各種方式對基金的投資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包括阻止或遏止基金進行特定投資，迫使基金自先前之投資中撤資，此可能導致基金之收入、收益及價值降低。

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和公共衛生問題

本公司、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的活動、其各自的營運及本公司的投資，儘管制定了有效之業務繼續性計劃，仍可能會受到地區性或全球性之疾病、流行病及公共衛生問題之爆發帶來的不利影響。例如冠狀病毒（或COVID-19），自2019年12月首次出現後，在全球迅速蔓延。新型冠狀病毒在許多國家之爆發，（其中包括）擾亂全球旅行及供應鏈，並對全球商業活動、運輸業和能源產業之商品價格產生負面影響。該病毒對許多國家、個別公司以及全球證券及商品市場之經濟，包括流動性和波動性以及整體對全球經濟和市場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任何疾病流行的爆發，都可能導致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的辦公室或其他業務的關閉。且雖然本公司、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有健全的遠距工作及業務繼續性程序，仍可能影響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及其服務提供者之營運及執行基金投資策略及目標的能力，最終可能對公司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的人員可能直接受到感染的影響，包括透過直接接觸及接觸家庭成員。即使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業務繼續性程序包括處理人員可能感染傳染病之措施，以減輕本公司暫停活動之需求，但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人員之間的疾病感染，恐嚴重影響他們正確管理公司事務的能力，導致董事可能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決定實施公司投資活動或營運暫時或永久中止。

更進一步，與流行病、大流行和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會因本公司身為當事人之商業協定中該事件是否符合不可抗力之條款而存在潛在的不確定性而加劇。不可抗力條款的適用性或缺乏該等條款，也可能對公司及其投資簽訂的合約產生問題，這些合約最終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如果確定發生了不可抗力事件，則本公司或投資組合投資的交易對手可能會免除其作為當事人的某些合約下的義務，或如果並未被認定為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及其投資可能需要履行其合約義務，儘管其業務及/或財務穩定性可能受到限制。這兩種結果都可能對投資及本公司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由於市場對歐元區內若干歐盟成員國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存有憂慮，本公司於歐元區之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內任何負面事件，例如某一主權國家信評遭降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盟，均可能對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英國於2016年6月23日舉行公投表決，通過退出歐盟。此已造成英國乃至於橫跨整個歐洲金融市場之動盪，並且亦可能進而削弱消費者、企業及金融界對此類市場的信心。於2020年1月31日，英國正式脫歐，並進入一段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之過渡期。2020年12月24日，歐盟及英國達成正式的脫歐協議，該協議條款載有英國退出歐盟之程度及過程，以及英國及歐盟即將建立之長期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框架（「**脫歐協議**」）。該脫歐協議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儘管已避免「無協議脫歐（no-deal Brexit）」及可能伴隨著此種情況增加之不確定性，從短期至中期來看，英國脫歐將可能使英國及更大範圍的歐洲市場經歷動盪及經濟不確定性加劇之時期。尤其，英國公投之決定可能導致其他歐洲管轄地進行類似之公投，可能因此導致歐洲及全球市場之經濟動盪加劇。此種不確定性可能對整個經濟以及基金執行其個別策略以及獲得可觀報酬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退出歐盟，可能導致其法令大幅修改。目前尚無法評估該等修改對本公司或股東地位之影響。投資人應注意，伴隨公投結果而來的前述及其他類似後果，可能對股份價值及本公司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可能存在與一個或數個會員國離開歐元區或歐盟可能性，或歐元區或歐盟將不再完整，相關之其他未能預見之投資或作業風險。

投資選擇及盡職調查程序

在進行投資前，管理機構將根據各投資適用的事實及狀況，進行其認為合理且妥適的盡職調查。可能要求管理機構評估重要且複雜的業務、財務、稅務、會計、環境及法務問題。管理機構可能根據該證券發行人向各監管機關提供之資訊及資料，或者由證券或其他工具發行人或透過發行人以外之來源直接提供予管理機構之資訊及資料選擇投資。根據投資類型，外部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師及投資銀行可能在不同程度上涉及盡職調查程序。雖然管理機構在認為適當且取得條件合理時會審核所有該類資訊及資料並且尋求獨立佐證，但管理機構不會確認該資訊及資料之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管理機構將對任何投資機會進行之盡職調查，可能不會揭露或強調可能對投資價值帶來不利影響之特定事實。

股權證券

股權證券表彰於一家公司或企業之所有利益，且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權證，以及其他取得該等工具的權利。投資股權證券時一般將面對市場風險，可能因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之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特定發行人因素）使其

價格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波動。可轉換股權證券的價值亦受當時主要利率、發行人信用品質及任何買進規定的影響。基金投資的股權證券價值波動將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波動。

權證

當某一基金投資於權證時，由於權證價格波動較大，該基金每股份淨資產價值之波動可能比基金投資於標的證券大。

存託憑證

基金得購買通常由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且代表公司發行標的證券所有人之參與型或非參與型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合稱「存託憑證」）。一般來說，記名式存託憑證用於美國證券市場，無記名式存託憑證則用於美國存託憑證之外的證券市場，而且其計價貨幣不一定與轉換後的標的證券相同。存託憑證得依照參與型或非參與型計畫發行。於參與型計畫中，發行人業已規劃該證券以存託憑證的形式交易。在非參與型計畫中，發行人不會直接參與計畫的製作。雖然參與型或非參與型計畫的法規要求大致相同，在某些情況下，比較容易從參加參與型計畫製作的發行人處取得財務資訊。相對地，標的證券非參與型計畫之發行人提供的資訊較少，而且該資訊及該存託憑證市場價值之間可能不具相關性。

REITS

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的基金，其屬於主要投資於不動產或與不動產相關借貸的共同投資工具，將面對與REITs直接持有不動產相關之特定風險，例如：因一般及當地經濟條件、過度開發及競爭增加、財產稅收及營運費用增加、區域法規之變動、意外事故或徵收損失、租賃規範限制、鄰近區域價值變動、資產對承租人吸引力變動及利率上升等因素，而可能產生不動產價值波動。REITs價值亦受到相關資產價值變動或貸款人或承租人違約的影響。

此外，REITs依賴專門管理技巧。某些REITs的分散度有限，且有提供有限數量資產融資的潛在風險。REITs一般依賴創造現金流量能力以配息予股東或單位持有人，且可能有貸款人違約及自行清算情形。此外，若其不符合美國稅法下免稅穿透收入資格，或未維持1940法下豁免註冊資格時，對REIT績效將有不利影響。

在次級市場交易REITs之能力可能較其他股票更受限制。REITs在主要美國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平均低於傳統股票，包含例如S&P 500指數。

抵押型REITS相關風險

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抵押型REITs，且以利息支付為其主要收益之抵押型REITs可能受任何授信品質之影響。除須承受REITs所要承擔之風險外，亦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降時，可預期REITs對固定利率債務之投資價值將上升；相反地，當利率上升時，則可預期REITs對固定利率債務之投資價值會下降；相反地，由於浮動利率抵押貸款之利率會定期重置，抵押型REITs對此類貸款之投資收益將被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化，使得此類投資之價值波動幅度在反映利率波動之影響上相較對於固定利率債務之投資而言較不劇烈。

此外，抵押型REITs取決於管理能力，且通常無法被分散。抵押型REITs亦相當程度受到依賴現金流量、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算等影響。且亦存在著REITs持有之抵押貸款借款人，或REITs可能擁有財產之承租人，可能無法履行其對REITs之義務之風險。於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時，REITs於執行其抵押或出租人權利時可能發生延遲，並可能為保護其投資而產生大量相關費用。

混合型REITS相關風險

混合型REITs結合抵押型REITs及權益型REITs之特徵（即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並自租金獲取收入及透過不動產銷售實現之增值獲取資本收益）。權益型REITs可能會受到REITs所擁有之基礎財產價值變化影響，而抵押型REITs則可能會受到授信品質之影響。鑑於前述權益型REITs及抵押型REITs之差異，混合型REITs擬以比投資單一類型之REIT更少之風險來獲得投資兩種資產類別之收益。然而，此將取決於是否已於兩種類型之投資間採取平衡之方法，混合型REITs可能同時承受抵押型REITs及權益型REITs所生之相關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投資於小型資本公司的基金，因為小規模所受較高商業風險、有限市場及金融資源、狹小生產線及通常缺乏管理深度，故其投資可能有高於通常伴隨投資於較大、較具規模的公司的風險。小型或中型公司的有價證券通常於櫃檯市場交易，且可能無法以通常得於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量進行交易。因此，較小型公司之有價證券可能限制市場穩定性，且比較大、更具規模之公司或一般市場平均而言，有更大幅或無規律的市場漲跌。在萎縮市場中，此等股票亦不易以對基金有利的價格出售。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ETFs為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ETFs投資於設定追蹤特定市場業別或指數的投資組合有價證券，ETFs如共同基金，有與其營運相關的費用，包含諮詢費。當基金投資於某一ETF時，除須直接負擔與其自身營運相關費用外，另將依比例負擔ETF的費用。該ETF費用可能導致持有ETF股份的成本較直接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為高。持有ETF股份之風險一般反映持有ETF設定追蹤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的風險，但ETF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其價值較相對應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容易波動。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屬投資公司，得以低於其標的投資組合價值在次級市場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一個主動管理型ETF的績效將反映其顧問進行適合達成ETF投資目標之投資決定之能力。一個被動管理型ETF可能無法複製其擬追蹤之指數之績效。

投資技術

管理機構為達到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所運用的技術及工具，會產生特定投資風險，該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所列者。在管理機構對運用該技術及工具之預期不正確時，基金可能產生顯著損失，並對股份淨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

量化風險

特定基金之投資策略可能使用量化演算或模型，且該演算或模型十分依賴專屬及非專屬數據、軟體，及從不同來源授權而得之智慧財產。由投資組合建構過程得到之結果分析與投資選擇之品質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在投資過程裡使用之大量數據輸入量化模型的準確度，數學與分析編碼構成，將分析數據精確轉換為程式碼，市場狀況改變的速度，以及在投資組合選擇過程中多種量化模型之成功整合。使用量化投資技術策略之表現，顯著地取決於成功實行與管理用以協助分配基金資產之投資模型。

由過去市場數據制定之模型可能無法預測未來價格變動。如在非一般性或干擾性之情事造成在本質及規模上與過去個別市場表現，以及各個市場間或其與其他宏觀經濟事件關係間不一致之市場動盪，可能無法信賴模型。模型也可能具有隱性偏見，或是曝露於廣泛的結構性或敏感性的轉換。若實際發生事件無法符合其所使用模型之假設，則可能產生損失。

量化投資技術亦可能發生錯誤，且該錯誤可能非常難被察覺之風險。在一些情形下，錯誤有可能存在已久而未被察覺。在許多情形下，且在量化模型之動態性質與多變市場前提下，幾乎不可能把錯誤造成之影響完全量化。分析法錯誤、軟體錯誤、發展性錯誤及安裝錯誤，以及數據錯誤為固有風險。量化投資技術時常需要即時且有效率的交易執行。無效率之交易執行會使本策略試圖取得定價差異之能力消失。

證券化風險

股東應知悉有些特定基金可能會曝露於特定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且目前適用於多種由歐盟管理之投資人，包括信用機構、經授權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機構、投資公司、保險與再保險業務、職業退休計畫機構，且也將適用於UCITS。其中，歐盟風險自留與盡職調查要求限制適用此要求之投資人不得投資於證券化，除非：(i)相關證券化之發起人、贊助人與原貸方已明確揭露其將於持續狀態下，於特定信用風險分券或是證券化部位保留不少於5%之淨經濟利益；及(ii)該投資人能夠證明其已接受過與多種事項相關之職責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債券部位、標的資產，及（以特定投資人類別來說）相關之贊助人或發起人。

如歐盟風險自留與盡職調查要求適用於基金，該基金（及代表該基金之管理機構）將被要求採取辦法以確保相關基金遵循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以及任何施行於基金之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規範之規範技術準則。尤其，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很可能要求相關基金確保其所有之證券化持股（包括在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生效前發行之特定證券化）遵循其要求，及基金可能被要求處分任何不遵循歐盟風險保留與盡職調查要求之持股。在該情形下，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依據UCITS規則，基金得在特定時期對相對侷限的發行機構、投資、產業、市場或國家持有大量部位，包括但不限於因該投資價格波動、整體投資組合的組成部位改變以及其他因素。若基金於單一發行機構或特定型態的投資持有較大部位，而該價值減損時，基金可能受到重大損失。且當該投資因無市場並未反彈而不具流動性時，或受到其他市場條件或情況變更的不利影響時，可能擴大損失。另外，集中基金的投資於特定一個國家時，該基金將比其他把國家風險分散於許多國家的基金，更為嚴重地曝險於該國家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以及社會風險。因此，該基金的價值

比其他分散於多數國家或投資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目標波動

本公司雖得管理基金達到特定之年波動目標，但不保證將達成該目標或該基金之實際年波動將不超過或少於該目標。

估價風險

基金投資之估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判斷。倘該估價結果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發行前之投資

對私人公司之投資（包括尚未透過首次公開發行（IPO）公開發行證券之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比起已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一段時間之公司證券投資，具有較大風險。相較於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之投資，對該等公司之投資通常較不具流動性，且基金可能較不易對其進行評價。相較於公開發行公司，私人公司可能有較為有限的管理團隊及有限的經營歷史，且有較窄、較不成熟之產品線及較小之市占率，而可能使其較易受競爭者之行動、市場狀況、消費者就其產品或服務之感受及整體經濟衰退之影響。此外，私人公司可能財務資源較為有限，且可能無法達成現存信貸額度（如有額度的話）之義務，而可能導致基金對該私人公司之投資稀釋或變為次順位之較大可能性。

此外，與私人公司業務、管理及獲利可能性、及其他用於衡量其投資前景之資料標準相關之資料可能較少，及較少可信之資料。私人公司之財務報告義務未如公開發行公司嚴格，因此可利用之資訊可能較不可信，且可能難以完全評估私人公司發行證券之權利及價值。

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雖於公司確實為首次公開發行發行股份時有增值之可能性，但首次公開發行係具風險且波動性，且可能導致基金之損失。此外，因私人公司所發行之證券通常係受限制或無法公開交易的，基金可能無買入之機會或以基金期望之數量或價格出售該等股份之能力。基金投資之私人公司可能永遠不會進行首次公開發行發行股份，且其首次公開發行前股份之流動性市場可能永遠無法成長，而對基金可出售該等股份之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並使其難以出售該等股份，並對基金之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場外交易

基金得進行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契約目前未受管制且該契約未經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保證。因此，以該契約所進行之交易受到比在受監管交易所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更高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相對人將違反義務之風險。場外交易同時受到法律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簽署特定契約或為契約等級之聲明之法律行為能力而可能無法律上效力或無執行力。

永續投資風格風險

某些基金對ESG標準之應用，係設計被用以協助提供識別具有創造經濟價值及減少風險潛力之公司；然而，如同選擇發行人或有價證券投資組合時使用之任何投資標準一般，無法保證該基金所使用之標準，將導致其能選擇優於其他發行人/有價證券，或有助於減少相關基金之風險。使用ESG標準之基金，亦將影響基金對某些業別或產業之曝險，並可能視所使用之ESG標準是否最終被反應於市場，從而影響基金之投資績效。

某些基金所採用之ESG標準可能會導致此類基金喪失買入某些有價證券可能為有利之機會，及/或因其永續性特徵之要求出售某些有價證券但可能係屬不利。因此，應用ESG標準可能會限制某些基金依其所希望之價格及時間收購或處分其投資，可能導致此類基金遭受損失。

如同其他用於識別被投資公司之因子，用於評估基金應用ESG因素之ESG資訊，可能屬不易取得、不完整或不正確，而可能將對某些基金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或額外之風險。不同人（包括第三方ESG資料或評等提供商、投資人及其他管理機構）可能就某些基金或其投資之永續性或影響而得出不同結論。

目前對於何謂「ESG」、「永續」、「影響」、「氣候」或具相似標籤之產品，或對於特定工具、產品或資產應具備何種精準之屬性才能符合此定義，並無全球公認的框架、定義（不論在法律上、監管上或其他方面）或市場共識。分類規則旨在建立一個促進永續性投資之框架，並提供一個共同分類方法，用於識別歐洲經濟區內之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然而，分類規則的範圍最初僅限於六個環境目標（因此不會涵蓋所有ESG目標），且目前預計不會在歐洲經濟區以外地方普遍使用。

因此，應用ESG相關之考量因素及目標於投資決策，通常係依其本質上之性質及主觀性。ESG因素可能因投資主題、

資產類別和投資理念而異。因未有評估ESG基金之投資之永續性特徵之認同公認原則及衡量機制，故評估方法及不同基金適用ESG標準之方可能有所不同。缺乏ESG評估方法之全球性分類亦可能影響投資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衡量及評估對某些潛在投資之基金之能力。其可能對內部自有之ESG評等等系統（例如路博邁ESG係數或相似之專有內部評等）提供之資料或評估結果及品質、PAIs之考量、排除的應用以及其定義方式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永續投資的方式和ESG評估方法可能隨著時間而演變及發展，乃因投資決策制定過程之改進以解決ESG因素及風險，以及法律和監管的發展。

商品風險

基金對商品市場及/或商品市場特定領域之曝險，可能會使基金比投資股票及債券等傳統有價證券具有更大的波動性。商品市場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整體市場走勢的變化、國內外政治及經濟情勢，以及政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國內外利率之變化及/或投資人的預期利率、國內外通貨膨脹率以及共同基金、對沖基金及商品基金之投資及交易活動。各種商品的價格也可能受到旱災、洪水、天氣、疫情、牲畜疾病、禁運、關稅障礙及其他監管之發展等因素的影響。商品價格亦可能因主要生產或消費地區之供需中斷而大幅波動。這種波動可能會對基金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3.a 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將面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義務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且亦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此外，基金得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揚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利率下跌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因此，當意圖將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極小化時，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對市場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同時暴露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之風險，該風險會導致該證券價值嚴重降低。降級情況發生時，基金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或可能無法處分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利率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基金受有利率風險。債務或債務相關證券之價值通常將隨著利率下降而提高，隨著利率上升而下滑。利率風險係利率走勢將不利影響證券價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機率。對利率較敏感且到期日較長的有價證券通常產生較高收益但價值波動較高。因此，到期日較長的有價證券通因為此額外風險而常提供較高利率。雖然利率變化可能影響基金的利息收益，該變化可能每日對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信用風險

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債券，將因債券本身價值之變動而具有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該變動依據債券發行機構依其支付本金及收益之義務或對該能力的市場評價而產生變化。此外，並非所有基金所得投資的債券中由主權國家或政府部門、機構或組織發行者，均具有相關國家明確且完整的信任及信用。任何國家違反該政治部門、機構或組織應盡之義務，會使基金產生不利結果，且對基金之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認可信評機構所提供的信用評等係相對且主觀，並非品質的絕對標準。雖然評等是投資選擇的最初標準，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仍會自行評價該有價證券及發行機構。發行機構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長期能力以及一般經濟趨勢均在考量的因素中。

債券降級風險

基金得投資於投資級債券，但某一債券之後被降級時，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債券以避免不利拋售之狀況。於基金持有該債券之情況下，違約清償的風險將提高，其可能轉變成影響基金資本價值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基金之收益或資本價值（或二者）有可能波動。

低評等有價證券

基金可能投資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例如非投資等級）的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相較於高評等有價證券更容易受市場及信用風險發展的影響，而高評等有價證券主要受利率的一般漲跌程度影響。投資人應仔細考量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並了解該有價證券一般並非為短期投資目的。

受此等發行人違約所致的損失風險較高，因為低評等及未經評等有價證券的相較品質一般為無擔保，且通常劣後於對優先債務的優先給付。此外，投資於該有價證券的基金較不易出售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或可能僅得以比若有價證券為廣泛交易時較低之價格出售有價證券。且該基金於一定時間在評價特定有價證券時可能面臨困難。在此情況下，出售該低評等或未經評等有價證券所得價格，可能低於用來計算該基金每股份淨資產價值之價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固定收益義務亦受預期支付風險。若發行人要求買回證券義務，持有該有價證券的基金可能以低收益證券取代該有價證券，使投資人收益減少。若該基金有非預期之淨買回，可能被迫出售其高評等之有價證券，使其資產整體信用品質下降及對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風險曝險增加。

提前付款風險

特定債務或債務相關之證券，例如抵押擔保及資產擔保證券，使其發行人有權在到期日前買回其證券。此提前付款風險可能迫使基金將該投資之買回價金再投資於提供較少收益之證券。

R144A證券

部分基金得投資於所謂Rule 144A證券，即依據1993年法第144A條之豁免，無須在美國為銷售登記而可以在美國出售予特定機構投資人之證券（「**Rule 144A證券**」）。基金得投資於Rule 144A證券，但需要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允許該等投資且該證券之發行符合發行後一年內依1993年法進行登記並交易於美國櫃檯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而具登記權，而並非不具流動性。該等證券應視為屬「*投資限制*」乙節第一點定義之新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

若任何該證券於發行一年後尚未依1993年法註冊，此證券應視為屬「*投資限制*」乙節第2.1條，且受到該條文所指證券類別不得投資超過基金淨資產10%之限制。

借券風險

由於基金可能從事借券交易，因此可能發生基金之證券借貸人失卻清償能力，或其無法或拒絕履行其返還相當其借貸之證券之義務的風險。於此情形下，基金可能遲延取回證券，亦可能損失資本。此外，亦可能因投資組合借出其證券，而使基金無法及時運用該等證券，致使其失去於理想價位賣出證券之機會。此外，此類交易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代表基金對某些投資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儘管投資人應注意在經認為對基金及其股東具有重大利益時，出借得被終止並要求返還證券，以行使相關投票權。

如借券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違約且無法返還相當之證券予其貸方，基金可能遭受相當於擔保品變現價值與替代證券市值之間差額之損失。於任何借券未受到完全擔保之情形（例如，因為擔保品提供之時差問題），基金將就借券合約之交易相對人面對信用風險。如擔保品價值降低，基金亦可能遭受損失。此等事件可能對基金產生負面之稅賦影響。

從事借券交易亦可能對基金之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且將於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管理基金之流動性風險時予以考量。

本公司採用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將基金可能從事之借券交易納入考量，以確保基金得以遵循其訂規定買回義務。然而，如發生前述情形，基金可能無法將足夠的資產變現，以因應所有其收到之買回請求，或者達到部分或全數之該等請求可能經本公司認定為不符合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於該等情形下，管理機構可能決定依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之「*有關買回之特定資訊*」小節，實施買回限制之規定，或依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乙節暫停相關基金之交易。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風險

附買回協議的擔保品價值將至少維持相當於相關基金所轉移的資產價值，當市場突然波動時，擔保品的價格可能低於轉移證券價值之風險。

關於附買回交易，投資人應特別注意(a)當基金支付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時，無論係因擔保品的定價不夠準確、市場的不利走勢、擔保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惡化，或擔保品交易市場無流動性，將有收受的擔保品之收益可能低於其支付的現金之風險；(b)(i)現金在超額或超時交易中被凍結、(ii)投入之現金遲延回收，或(iii)難以兌現擔保品之情況可能限制基金滿足買回請求、證券購買或（更常見者）再投資的能力；以及(c)根據狀況，附買回交易將進一步使基金曝險於與選擇權或遠期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類似風險，此等風險將於本公開說明書其他章節詳細說明。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的創設是透過集合特定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借貸、應收帳款及其他借方資產而形成資產池，抵押擔保證券表彰賣予投資人的數抵押貸款集合，發行人為許多美國政府機構，例

如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ne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及美國政府相關組織，例如Fannie Mae and the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此外亦有非政府發行人，例如商業銀行、儲蓄及存款機構、抵押銀行及私人抵押保險公司。抵押擔保有價證券為使持有人得分享基礎有價證券下抵押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付款的工具，擔保此種有價證券的抵押包括通常十五年期及三十年期固定利率抵押、累進償還抵押貸款、浮動利率抵押貸款以及氣球型抵押貸款。資產擔保證券係以權益穿透之方式發行受益憑證（pass-through certificates），表彰基礎資產池的不可分的所有權利益比例，或以債務工具發行，通常為專為持有該等資產及發行該債務為目的而設的特殊目的實體（例如信託）的債務。如其名稱所指，此穿透之受益憑證按月自抵押貸款集合發放本金及利息付款予證券持有人。由於資產池持有的貸款通常為預付且無違約金或溢價，因此資產擔保證券相較於大多數其他種類的債務工具，通常有較高的預付風險。穿透受益憑證同時為抵押擔保有價證券最普遍的架構，穿透受益憑證發行人透過設立或於零售市場買進的方式取得抵押貸款，並將多數具有類似特徵的抵押貸款集綜合資產池，並透過穿透受益權證出售表彰資產池的不可分所有權利益。此不可分利益使有價證券所有人對於所有利息及及所有按期或預付本金付款的享有比例。

抵押擔保之有價證券之預付風險在抵押利率下降之期間可能會增加。視市場條件而定，基金自對該預付之再投資所取得之利益，或任何預期本金之支出，可能較原始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之收益為低。因此，抵押擔保有價證券較其他類型具相同到期日之債務有價證券，係較不具有效鎖住利率之方式，且更有可能造成資本貶值。

特定資產池種類，如有擔保品抵押貸款義務或有擔保品債務義務（兩者均由單一目的、獨立金融子公司或金融機構之信託、政府機關、投資銀行，或建築產業相關公司發行的債券組成），可能發放預付款予有價證券的其中一部分並優先於其他部分，以對其他部分降低預付風險。在預付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以高於報價的市場溢價購得時，預付可能導致基金受資本損失。

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為可轉讓有價證券，根據UCITS規則，對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以及任何其他未於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可轉讓有價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的10%。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一種公司於特定的未來期日所發行的債券與股票的混合體，持有人得將之轉換為股份。因此，雖仍受到與其相當之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與提前還款風險，可轉換債券涉及權益變動且比傳統的債券投資受有更大的波動。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一般而言，可轉換債券面對與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兩者相關之風險（即信用、價格與利率風險）。

觸發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一種得因預先決定之事件（「**觸發事件**」）而轉換為股票或可能被迫調降本金價值的債務證券。觸發事件通常連結至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而因此轉換可能因為標的之相關資本實力惡化而發生。因此，很可能以低於債券發行或購買時之價格轉換為股票。在市場不好的條件下，發行人的流動性特徵可能嚴重惡化，且可能難以找到合適之買家，意即為出售該債券可能需要大幅減價。應急可轉換債券也可以永久債券（例如無到期日的債券）之方式發行，雖該等債券將有贖回日期，但不保證該等債券將於該日期被贖回，可能因該債券不會被贖回，而導致損失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調降價值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若預先決定之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得依個別證券之特定條款調降可轉換債券價值。無法保證基金能夠回收應急可轉換債券之本金。

取消配息

此外，配息之支付可能係依據裁量，且可能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因此，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比投資於傳統債務工具/可轉債以及股票（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受更高之風險，且波動性及損失之風險可能甚大。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在發行人資本結構上被建構為次順位於傳統可轉換債券。在某些狀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人可能比股票持有人更早承受資本損失，或承受股票持有人不會承受的損失。

延期買回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受有延期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為永久性工具，且僅可能在相關監管機關核准之預定日期買回。無法保證基金能夠在應急可轉換債券回收本金。

收益/評價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之評價受到許多無法預測之因素影響，例如：

(i) 發行人的信譽及發行人資本率的波動；

(ii)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供需狀況；

(iii) 一般市場條件及流動性；以及

(iv) 影響發行人、操作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之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因市場事件導致之較低流動性、一段時間較少新發行或大量出售而經歷低流動性時期，且該事件可能引發該等證券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可能須以調降後價格出售之風險。該等事件可能造成基金無法滿足大量買回請求且可能同時影響基金價格，因為該等資產之低流動性可能反映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相應之跌幅。

未知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為相對新穎之工具且觸發事件通常未經測試，因此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資產類別之績效如何表現無法確定，且本金風險及波動度可能甚大。

次順位工具

在大多數情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將以次順位債務工具之形式發行，以在轉換之前提供適當之監管資本待遇。因此，如發行人在轉換前為清算、消滅或解散，則應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就應急可轉換債券條款或根據該條款所生之對發行人的權利及主張一般應次於所有發行人非次順位債務持有人之債權。此外，如果在轉換發生後將應急可轉換債券轉換為發行人之標的股票證券，由於從債務工具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工具持有人，各持有人將變為次順位。

市場價值將因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波動

應急可轉換債券之價值係不可預測且將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i) 發行人之信譽及/或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之波動；(ii) 應急可轉換債券之供需；(iii) 總體市場狀況及可用流動性，以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整體之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抵押/擔保商品之相關風險

基金得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商品，例如因聯貸或銀行貸款重組產生之債券、結構債、資產擔保證券及經證券化擔保且可自由轉讓之貸款參與利益。該有價證券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債務證券之流動性小，且可能容易受到嚴重的價格波動。一般而言，該等工具與其他債務有價證券相比，可能受到較大的信用、流動性以及匯率風險。其通常曝險於延展及提前還款之風險，及標的資產相關之付款義務無法履行之風險，此情況可能有價證券之報酬有不利的影響。基金所收受之任何有關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規定，並依公開說明書中「淨資產價值的決定」乙節予以估價。

投資擔保貸款憑證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擔保貸款憑證（「**CLO**」）之投資，就適用之CLO出售之其他證券支付權而言，時常居於次順位，且可能無法立即銷售。取決於CLO擔保之付款及違約率，相關基金可能在其投資產生重大損失。

此外，身為CLO股權持有人，當CLO標的擔保之債務人違約時，基金將獲得有限補償。例如，CLO交易市場隨時因可取得之優先順位融資與次順位融資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一部份亦呼應融資提供者受規範壓力需減少，或是消除其於該交易之曝險。標的投資組合之集中於任一貸款債務人，將於該貸款債務人違約時替相關CLO帶來更高度風險。標的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一行業將在該行業經濟衰退時替相關CLO帶來更高度風險。

CLO證券一般而言不具流動性，且經紀商提供之市值計價與估價，可能無法代表隨時可於市場被購買或出售之資產價格。據此，CLO按市值計價的價值可能波動，且相關利益之價值亦可能同樣波動。其中，由基金所有之CLO證券之價值，通常會隨標的擔保貸款債務人或是發行人的經濟狀況，整體經濟狀況，特定金融市場狀況，政治事件，任何行業之發展與趨勢，及普遍利率改變而波動。故，CLO證券持有人應僅倚賴該擔保之分配或是收益來付款。若擔保分配不足而無法支付CLO證券款項，沒有其他任何資產可供支付欠款，且CLO證券實現後，該發行人支付不足款項之義務通常會予以消除。擔保主要由貸款組成，但也可能由非投資等級債務或是其他證券組成，通常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或是等同信用品質）。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通常無擔保（且貸款可能無擔保），且就該發行人之其他特定義務而言，可能為次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務之低評等及低於投資等級貸款反映發行人金融狀況或是一般經濟狀況或是以上兩者之不利改變之極大可能，亦可能影響相關發行人或是貸款債務人支付本金或是利息之能力。

CLO發行人也可透過出售、轉讓、或是參加而取得貸利益款及其他債務義務。依信貸協議規範，轉讓之買方通常會成為信用契約下貸款或是債務義務之貸方，然而，與其他轉讓機構相較，其權利可能受更多限制。就購買參加而言，CLO發行人通常只會與出售機構而不是借貸人有合約關係。CLO發行人通常不會有權直接執行借貸方遵循貸款協議條款之權利，亦不會有權對借貸方進行抵銷，亦不會有權反對銷售機構針對貸款協議做出之變更。CLO發行人可能無法直接從支持相關貸款之擔保獲益，且可能受借貸方對銷售機構實行之任何抵銷權限制。此外，若銷售機構無力償還，在美國聯邦法及州法規範下，CLO發行人可能被視為該銷售機構之普通債權人，亦可能沒有任何對銷售機構就貸款之利益或是擔保之排他或優先順位求償權。故，CLO可能遭受銷售機構與借貸人之信用風險。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

本公司因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問題市場環境下，而面臨重大風險。該風險包括 (i) 相關基金或CLO將發現其更難在次級市場出售資產，故更難處分該資產，(ii) 基金或是任何CLO能出售資產之價格，將可能較其有效買價更差 (iii)CLO利息不具流動性，因目前較少或幾乎沒有與該利息相關之發行證券之次級交易。該等風險可能增加相關基金投資之波動性，且可能影響基金利息之報酬，及基金實現投資之能力。

流動性危機可能嚴重影響槓桿貸款及債券之初級市場。缺乏新貸款可能使CLO於獲得適合其投資組合之投資更加困難，且在投資人對槓桿貸款需求很高的時期，可能造成該CLO支付更高價格以取得其投資組合，使基金投資之收益降低。

次順位CLO證券

因大部分或所有其他有價證券於CLO發行者之營運文件所載為具優先受償順位，基金投資中極大部分金額對CLO發行者之大部分或所有其他證券而言，為次順位債權。因此，與標的CLO之擔保品違約相關之最大損失風險，係由基金之投資承擔。因此，基金做為該投資之持有人，將排在CLO發行人大部分或所有債權人之後，無論其經擔保或未受擔保，又或者其係知悉或未知。再者，CLO股權將不會是相關CLO之受擔保債權。

該基金之投資將使相關基金曝險於對擔保品之高度槓桿投資。再者，因CLO結構本身隱含之槓桿，基金投資價值之變動可能大於擔保品價值的變動，組成資產受有信用及流動性風險。據此，CLO夾層債務及股權可能無法全額受償，亦可能受到全部損失。基金投資之市場價值可能嚴重受到擔保品市場價值之變動、擔保品分配之變動、擔保品違約與償還、擔保品本金增加及損失、擔保品期前清償款項及擔保品之有無、價格與利率之重大影響，且各次順位等級之槓桿性質將放大各該級別所受之不利影響。投資人應謹慎考慮基金投資之槓桿風險，因為，雖然槓桿之使用為基金之投資創造可觀獲利之機會，若擔保品受市場發展不利影響，其嚴重增加基金可能損失全部投資之可能性。

此外，CLO利息之給付（除最優先順位分卷或是特定發行分券）通常都遭受延期。若分配標的CLO之擔保品後仍不足支付CLO證券，沒有其他任何資產可支付該差額，且在實現標的資產後，CLO發行人支付該差額之義務亦將消滅。CLO證券（尤其次順位證券）在無資金可支付利息之情況下，可能要求遲延給付利息或以「實物」支付且增加相關證券之現存本金餘額。通常，CLO發行人無法以現金支付利息不構成違約事件，只要該CLO發行人較優先受償順位之證券仍存在，且無法以現金支付利息之證券持有人（包括相關基金）將不能獲得任何違約相關之補償。

次順位化、「強制破產」及稀釋

CLO身為擔保一個貸款或其他債務之發行人之優先擔保債權人，CLO可能會發現其本身較其他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更次順位。例如，破產發行人可能向特定管轄地之破產法庭申請對債務人「債務人資產」融資以取得其營運之新資本。投資該新資本者可能取得基金持有之CLO更為優先之順位，雖然該CLO先前較該某人優先受償。

破產法庭就標的CLO之特定債務或其他債務所核准之重整計畫，可能導致許多不同債權耕、人被迫接受其所持有之債務條件之重大不利變更—包括降低利率、延展到期日及縮短期前清償之權利。例如「強制破產」可能依破產法院之裁定而執行，以給予發行人維持經濟能力之最佳機會。

擔保品無法律或受益權

相關基金或管理機構與基金標的擔保品之債務人均無契約關係。基金僅與CLO發行人有契約關係，因此僅得對CLO發行人主張權利。基金將依賴CLO管理機構執行CLO發行人對擔保品債務人之權利。基金一般並無直接強制借款人遵循相關貸款條款之權利，亦無對此要求抵消或投票之權利或其他所有權下共同合意之權利，無法直接自該貸款之擔保品獲益，也可能無法獲得通常持有人得取得之補償利益。此外，若對方無力清償，相關基金可能被視為普通債權人且不能提出貸款相關所有權之請求。故，相關基金可能遭受對方與貸款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浮動/固定利率或是基差錯配；擇時錯配及修正費率

雖然CLO標的資產通常為浮動利率，由基金持有之CLO發行人證券的一部份資產可能為固定利率。另一方面，CLO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通常為於特定時段根據普遍採用之貨幣市場利率計算利率之浮動利率票據。故，錯配狀況可能發生於CLO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與其固定費率標的資產間。此外，因該資產之利率可能時常或不常被調整，在CLO發行人發行之證券與其浮動費率標的資產間，在不同日期以及/或是根據不同指數，而非CLO發行人發行證券之利率，也可能有基差錯配或是擇時錯配，或兩者皆有。另外，CLO標的資產適用費率可能受利率下限、上限或是其他修正造成該費率不會隨對應之基礎利率等級變更，或是以不同之比例變更。該錯配與修正可能對現金流及相關基金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期前清償CLO標的貸款

貸款係與CLO連結之主要資產，貸款通常可依債務人之選擇，在任何時間以票面價值相等之應計利息與未支付利息，全部或部分清償。期前清償CLO發行人持有之貸款可能由多種因素導致且難以預測。因此，存在諸多相關風險。CLO發行人以高於票面價值之價格購買貸款，可能因提前清償而受到資本損失之風險。在上述情形下，CLO發行人的股權證券與潛在其他證券之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CLO發行人於提前清償所得之本金價金，基本上受有再投資之風險。CLO發行人無法或是延遲再投資期前清償、本金價金，或其他資產價金，其以相較於同時需滿足CLO發行人之投資要素之資產預先清償或產生本金或其他價金之利率之累積利息，可能不利影響CLO發行人債券之付款時間及金額以及所收取之分配，及到期殖利率。

CLO管理機構之重要性

不保證CLO管理機構能成功經營，或CLO管理機構使用之標的借款人之評等將反映正確資訊，且CLO管理機構之主觀決定及所採行之行動，可能導致其所經理之CLO遭受損失或是錯失其原本得資本化而實現之獲利機會。管理機構不會企圖每天為CLO管理機構提供管理協助，亦無權指導或影響CLO管理機構對擔保品之投資決定。此外，若CLO管理機構無法保留重要員工、經歷業務中斷，或是無力管理CLO發行人，相關基金對該CLO發行人證券之投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CLO管理機構違反其與相關CLO發行人簽訂之擔保品管理協議書（或是該CLO管理機構之行動構成該契約排除條款下之「可歸責」）可能不利影響CLO發行人，且可能損害其就相關基金投資支付相關基金之能力。另外，有些CLO可能由相關CLO管理機構極少或是毫無主動管理之靜態池組成之擔保品。

標的CLO將取決於CLO管理機構具有之經理專業與其重要員工

與標的CLO有關之擔保債務其構成與績效取決於CLO管理機構與其特定重要員工之分析、選擇、管理與影響擔保品取得與擔保品出售之技術。故，標的CLO將高度依賴經指派管理標的CLO有關資產之CLO管理機構之投資專業人員之財務及管理經驗。該專業人員與CLO經理人間可能存有雇傭或其他契約關係，但是標的CLO非該契約之直接受益人，且無法保證該人員會繼續與CLO管理機構有關或持續受指派管理資產。損失任一人員可能嚴重影響資產績效。此外，CLO管理機構可隨時新增員工管理資產。新增之新進員工可能沒有與被替換人員在選擇及管理貸款上相當的經驗。資產績效同樣將取決於被指派管理資產之投資專業人員，對於選擇、管理及處分CLO交易資產所使用之投資組合要件及其他規範之技術。

CLO管理機構之投資專業人士可能處理與CLO標的投資活動無關事宜

CLO管理機構相關之投資專業人士可能主動涉入其他與標的CLO無關之投資活動。雖然CLO管理機構之專業員工應該貢獻CLO管理機構認為適足之時間並依據合理商業標準，投入時間管理擔保品，但該專業人士在配置時間與服務予標的CLO、其他CLO之基金及帳戶及其他責任時會產生衝突，也無法將其所有時間投入於CLO標的業務與事務。此外，目前與CLO管理機構無關之人士，也可能變成與CLO管理機構相關，而擔保品債務之績效可能亦取決於該人士之財務與管理經驗。

公司管理與財務報告之重要性；借款人詐欺

管理機構很難獨立辨識基金可能投資之CLO之管理機構、受託人及管理人所發布之財務資訊，而一般將依賴CLO管理機構、受託人及管理人的誠信以及財務報告流程。近來發生的事件業已顯示投資人可能因公司（以及政府機構）管理不當、詐欺及違規會計而受到重大損失。

此外，債務人部分針對基金標的貸款之重大不實陳述或疏漏可能不利影響該貸款之標的擔保品之評價，或可能不利影響CLO發行人保留或執行擔保貸款之擔保品之留置權。相關CLO發行人將在合理範圍內依賴借款人聲明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但無法保證該正確性與完整性。此外，基金投資之品質亦與標的借款人所為聲明正確性有關。據此，基金受有CLO管理機構控制該正確性所使用之系統可能不足之風險。

非控制投資

相關基金持有之CLO股權投資通常不會賦予基金對特定事件控制權（包括修正，豁免及行使提前買回之權利），而其他CLO證券持有人可能擁有該權利，且可能受CLO發行人管理文件限制。故，相關基金保護其對此投資之能力有限。此外，在尚有優先順位債權時，基金通常對相關CLO之操作沒有實質影響。

CLO費用及開支；多層次化

除支付給投資管理機構之管理費及得支付予管理機構之績效費（若適用）外，每個CLO的擔保品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通常將向CLO收取擔保品管理費，包括依資產計算之費用以及獎勵金。擔保管理機構依資產計算之費用通常預計在0.30%到0.50%之間，而當股權實現內部收益率達10%至15%後，獎勵金預期為分配金額之15%至25%之間。然而，該費用可能大於或小於上述範圍。

因此，相關基金投資人會間接負擔CLO支付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及開支（且若基金投資CLO股權，該費用及開支將更高），並直接負擔基金相關費用與開支。該直接與間接費用、分攤、分配及開支總計將超過直接投資單一CLO通常會產生之費用。此外，相較於無獎勵金安排之情況，CLO支付其擔保品管理機構之獎勵金也可能鼓勵擔保品管理機構投資風險更大或更具投機性之案件。

不具流動性之投資

管理機構預期投資CLO之基金將持有不具流動性之投資。基金可投資之CLO並無公開市場，且標的擔保品違約之數量可能造成基金完全損失其所為之投資。相關基金部位不具流動性之本質可能使基金難以處分未能獲利之部位並重新分配資金。

銀行貸款

基金可能透過構成CLO標的擔保品之利息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之利息。身為CLO或是結構型信用商品持有人，基金無論對貸款或其他債務都沒有直接權利。相關基金通常沒有權利行使借貸契約下出借人之權利，包括強制借款人遵循相關貸款合約條款之權利、同意對條款之修正或豁免、基金無權向借款人主張抵銷，且基金不得直接自其所購買之結構性信用商品擔保債務之擔保品中獲益。因此，相關基金將曝險於借款人及出售結構型信用商品之機構之信用風險。

基金之投資槓桿

基金投資對其他CLO發行之其他等級票據之次順位，使相關基金之投資成相關CLO發行人資產中之工具。據此，該投資在不利市場狀況（例如利率升高、經濟衰退或特定基金投資集或其市場因素之狀況惡化）時曝險增加。基金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支付現存債務之本金及利息。相關基金可能就該發行人之投資遭受重大損失。

標的擔保品之風險

承上所述，身為CLO投資人之基金對作為該投資參考資產之貸款或其他債務沒有直接權利。再者，相關基金亦會受發行該CLO之實體之信用影響，而不單是受標的債務違約風險影響。

標的擔保品之性質

CLO之標的擔保品受有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標的擔保品包括可能在投資等級以下，逾期及可能違約之貸款或其利息。此外，標的債務人可能破產或清算。無法保證該貸款或是利息之付款時間與金額。貸款違約可能需要實質協商談判，或當違約或清算時則需要重組。任何該協商或是重組很可能使該資產利率大幅降低，及/或該資產本金全部或是部分之減計或註銷。任何該等利率或是本金之降低都會對相關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該擔保債務之金額與性質業經建立為可以承受該擔保債務因偶發之違約而預估不足之款項。然而，若該不足超過預估範圍，對票據持有人之付款可以受到不利影響。對擔保CLO票據之擔保品發生違約及CLO出售或另行處分該擔保品之情況下，該出售或處分之價金不可能會相當於該擔保品積欠CLO之本金及利息金額。擔保品之市場價值會隨貸款債務人的經濟狀況，或是擔保發行人，整體經濟狀況，債務交易市場狀況及特定其他金融市場，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業之發展或趨勢與普遍利率波動。

低門檻貸款

CLO標的擔保品可能包括低門檻貸款。低門檻貸款通常沒有維護承諾條款，所以，相較於其他有維護承諾條款之貸款，可能使發行人曝露於更多風險，包括流動性，價格波動及重組能力。因此，CLO曝露於更大之損失風險，可能不利影響CLO對其發行債券之付款能力。此外，在衰退經濟環境下，該貸款之市場價值也可能隨之下降。

再融資風險

CLO擔保品大部分可能由僅在到期日始應付本金之全部或部分之貸款組成。該債務人在到期日支付大筆款項之能力取決於其在到期日前將擔保品再融資，或是產生足夠現金流在到期日清償擔保之能力。債務人實現上述目標之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有無該債務人可接受利率之融資、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擔保該債務之擔保品（若有）的市場需求、相關業務的營運歷史、稅法及一般整體經濟狀況。結果，除非能再融資該債務，債務人可能無法在到期日清償，則其可能在到期日違約，其將導致發行人受到損失。很大部份的貸款債務人可能面對往後幾年再融資其債務之需求，且很大部分CLO交易（歷史上來說為貸款資金之重要來源）已達到或是接近再投資階段尾聲，或是其債務之最後到期日。故貸款債務人在往後幾年將面臨債務再融資能力之重大壓力，除非有大量新CLO交易產生，或是發展其他資金來源。如果不發展該資金來源，擔保義務之嚴重違約可能發生，且造成債務工具價格與市場之下滑壓力，包括擔保義務。

擔保品之有限揭露

除非契約或是其他約定規定，CLO不會提供票據持有人，如基金，CLO所得知之財務或是其他資訊（可能包括重大非公開資訊）。債券持有人，如基金，除非在特定情形下，將沒有任何檢視擔保品相關紀錄之權利。

衡平次順位調整

在普通法之原則下，某些情況形成出借人責任請求之基礎，若出借人(A)故意採取導致借款人方或是發行人資本不足之行為，而造成該借款人或是發行人之債權人之損害，(B)從事其他不公平行為而造成該等債權人之損害，(C)從事或是造成與該等債權人相關之虛假陳述或(D)使用其身為持股人之影響力，去主導或是控制借款人或是發行人，而造成該借款人或是發行人之債權人之損害，法院可能選擇使違規出借人或是債券持有人之求償次於受不利益之債權人之求償（補償方式稱為「衡平次順位調整」）。因CLO可能投資之債務性質，其可能受債務人之債權人主張該發行人所持有之債務人之債權應受橫平次順位調整。

再投資風險

資產購買之數量與時機將影響得以進行付款以及返還票券持有人之現金流。流動性減低及較為低量之特定擔保債務交易，加上CLO契約對於投資的限制，可能導致CLO一段時間不能完全投資其現金，或在此期間可投資之資產不具相當品質。不可能所有CLO之現金均隨時全數投資於擔保債務。再投資之獲利等級取決於得否投資以及其利率。滿足相關投資要件之需求及識別可接受之投資可能需要購買較前次取得之擔保品收益更低之擔保品，當擔保債務到期時，償清或是出售或是請求暫時投資現金等價物。任何資產收益之下滑將減少債券持有人被分配之可得數量，包括相關基金。

投資於貸款的風險

標的擔保品主要由貸款組成，該等貸款係公司、合夥或其他組織或貸款參與權益之債務。貸款可能因各種原因導致無法履行。不良貸款可能需要可能須實質進行協商或重組，除管理機構大量資源之投入及產生CLO大量成本外，其可能涉及大幅降低利率及/或大幅註銷貸款本金等。此外，因貸款合約以及私人聯貸之獨特及客製化性質，某些貸款可能無法如公開交易證券一般輕易或快速地購買或出售，且歷史上來說貸款市場的交易量相對於公司債市場一向稀少。貸款可能面臨因其獨特及客製化性質而有重大遲延交割，且轉讓可能需要代理銀行、借款人或其他人之同意。

其他與CLO所含貸款或利率相關之特殊風險包含：(I)因擔保債務之擔保品而產生的環境責任；及(II)產生應稅收益。

無擔保貸款係該債務人的無擔保債務，其順位可能次於其他義務債務人，且相較於一般投資等級義務及擔保義務其通常具有較高的信用、無力清償及流動性風險。相較於擔保義務，無擔保貸款義務在違約後一般將具有較低的還款率。此外，若任何

無擔保義務的債務人發生無力清償，該等義務的持有人將被視為該等債務人的普通、無擔保債權人，將較同樣債務人的擔保債權人具有較少權利，並就相關擔保品其擁有次於擔保債權人的順位。

優先擔保貸款一般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或可能不具評等。因此，儘管相較於低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工具（一般順位較低或無擔保），優先擔保貸款順位較高並受到擔保，但有關該等貸款的風險與低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工具類似。

一般而言，優先擔保貸款的次級交易市場並不成熟。特定該等貸款不具有活躍交易市場，導致其難以評價。流動性低及不利的市場條件可能代表CLO可能無法立即出售優先擔保貸款或以公平價格售之。在特定優先擔保貸款的次等市場存在情況下，該類市場可能面臨非常規交易活動、買賣價差大及交易交割期限延期等情形。

CLO標的擔保品可能包含第二順位貸款，任何第二順位貸款將由擔保品之質押擔保，惟其優先順位（質押擔保相關的清算優先權而言）次於受全部或部分該債務擔保品擔保的其他擔保義務的債務人。第二順位貸款一般受限於債權人間安排，其可能禁止或限制第二順位貸款持有人從事下列行為之能力：(I)就第二順位貸款執行擔保；(II)挑戰第一順位質權的優先順位貸方就第一順位質權之擔保品所為之執行；(III) 挑戰優先順位貸方對第一順位質權擔保品的任何強制執行或優先權；以及(IV)在借款方破產之前及期間，執行其他特定擔保債權人的權利。此外，在債務人破產期間，第二順位貸款持有人可能必須提前同意下列事項：(A)第一順位質權債權人核准的現金擔保品之任何使用；(B)第一順位貸方及破產法庭核准的擔保品銷售，惟第二順位貸款須持續與出售收益連結；及(C)擁有控制權的債務人融資條款。

投資艱困證券及重組

CLO可投資於重組或從事其他涉及發行人正處於或即將面臨嚴重財務困境的投資。該類財務困境可能永遠無法回復亦可能導致不確定後果，包括導致該發行人進入破產程序。此外，投資於該等發行人可能在特定情況下，使CLO面臨某些額外的潛在責任，而該種潛在責任可能超出其原先投資的價值。

貸款予私人公司

特定CLO的標的資產可能包含對私人公司及中間市場公司的貸款，具有眾多涉及大型公開公司不具有的特定風險，包括(I)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有限的財務資源及無額外融資方法，可能增加義務履行之違約風險，使債權人倚重任何已取得的任何保證或擔保品；(II)該等公司相較於較大型公司，其經營歷史通常較短，具有較少的產品線及較低市占率，導致其更易受到競爭對手行為、市場條件及一般經濟衰退的影響；(III)關於該等公司的公開資訊量可能不及公開公司，資訊品質亦不及公開公司；以及(IV)該等公司可能更取決一小群管理人才及人士的努力，也因此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的逝世、失能、辭職或終止可能對該等公司的履行義務能力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該類風險可能大幅增加CLO對該類投資損失的風險。

風險保留規範可能不利影響CLO管理機構的營運

基金得投資的CLO可能受到下列美國及/歐盟風險保留規範的限制：

《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版（「**證券交易法**」）15G條款規定之信用風險保留規範（該等風險保留規範以下稱為「**美國風險保留規範**」）。陶德法蘭克法案941節新增美國風險保留規範至證券交易法，並成為相關實施規範的主體。

歐洲議會第575/2013號（歐盟）規範404至410條款、歐盟理事會授權法規第231/2013號（歐盟）規範第5節以及歐盟理事會授權法規2009/138/EC指令的第135(2)條款及第2015/35號（歐盟）規範的254至257條款所規定的信用風險自留需求（以下合稱「**歐洲風險保留規範**」）。

美國風險保留規範及歐洲風險保留規範將在此合稱為「風險保留規範」。

美國風險保留規範要求證券化交易的贊助機構保留該交易發行實體的特定權益。該等權益必須代表擔保資產5%的信用風險，並可能以發行人股權或其發行的所有利益（或兩者綜合）的垂直分離形式存在。贊助機構可能透過擁有多數股權的關係企業（「**多數股權公司**」）依據美國風險保留規範保留風險。

為美國風險保留規範之目的，CLO交易的贊助機構一般亦其係管理機構。若CLO管理機構未能依美國風險保留規範保留CLO的權益，可能對CLO管理機構及/或相關CLO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巡迴上訴法院**」）於2018年2月9日裁定聯合貸款及交易協會（「**LSTA**」）提出的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判決之上訴勝訴，核准針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聯邦儲備委員會（「**適用政府機關**」）的簡易判決。巡迴上訴法院將此案發回地方法院，並指示針對美國風險保留規範於陶德法蘭克法案941節下適用CLO經理人是否有效之事項給予LSTA中間判決。若該判決成立，「**公開市場CLO**」（於裁決中定義為其資產係由公開市場的正常協議及交易

所取得的CLO）的管理機構將無須再遵守美國風險保留規範規定，且交易中的任一方亦無須從擔保資產的信用風險取得並保留經濟權益。

然而，該裁定的實行及效力可能遭延遲、修改或撤回，其生效日期目前仍未確立，並將取決適用政府機關上訴或實行該裁決的行為（若有）。尤其是適用政府機關將有權：(A)提出該裁決由整個法院審查之請願；(B)提出調卷令訴願，要求該案由最高法院審理。美國風險保留規範之規定將於新裁定進入地方法院前將維持有效，在巡迴法院發布命令予地方法院如是執行該裁定前（其將於提出重新審理的請願截止日過後的一星期執行之），該裁定均將不會進入地方法院。若重新審理的請願已提出，前述事件將不會發生；重新審理的請願截止日係自巡迴法院發布判決起45日內。若重新審理的請願已被提出，巡迴法院將不會於考量訴願期間發布命令指示地方法院發布該判決。若請願遭拒，除中止該命令以等待調卷令狀的動議亦已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外，巡迴法院必須於請願拒絕起一星期內發布命令。若上述動議經核准，調卷令狀請願亦已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該中止動議將於最高法院審議該案完成前（無論是否透過拒絕調卷或對案情作出裁決而完成）維持有效。

歐洲風險保留規範限制特定歐洲經濟區規範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如CLO證券等資產擔保證券的能力，該等財務機構包括特定信用機構、投資公司、替代投資基金經理人及保險與再保險計劃（各稱為「**受影響歐盟投資人**」）。歐洲風險保留規範允許受影響歐盟投資人僅於贊助機構、發起者或原先貸方業向前述投資人揭露，就證券化商品其將持續自留最少不低於證券化交易5%的明定的最低淨經濟權益時，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

為符合歐洲風險保留規範，CLO管理機構有資格作為標的CLO投資組合資產的發起機構，其可能藉由作為「自益目的購買第三方曝險並將其證券化的實體」以執行前述事項。作為CLO的發起機構，CLO管理機構一般將持續保留CLO中最少不低於5%的明定的最低淨經濟權益。該等權益可以二種形式存在：部分或全部CLO股權或各類CLO證券的一部分的形式存在。若CLO管理機構未能依歐洲風險保留規範保留CLO的權益，可能對CLO管理機構及/或相關CLO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為能有資格作為發起機構，在其移轉標的CLO前，CLO管理機構必須承擔發起資產轉移至標的CLO前的經濟風險。因此，作為發起機構，CLO管理機構可能因資產本身發生信用事件（如違約）而妨礙出售予標的CLO或標的CLO無法成功發行等原因，取得後續成為不符合出售予標的CLO的資產的資格。在上述情況下，CLO管理機構可能須出售不符資格資產或對其再融資及/或虧損時取得替代資產，這可能對CLO經理人及/或相關CLO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新的歐盟風險自留需求預計適用有關2019年1月1日起或後相關證券的證券化商品，以替代既有的歐洲風險保留規範。實施新歐盟風險保留規範及建立一般證券化架構的主要歐洲規範（「**歐盟證券化規範**」）於2017年10月26日由歐洲議會採行，並於2017年11月20日經歐盟理事會核准。證券化規範中的風險保留規範擬將適用於受影響的歐盟投資人，亦將適用於(A)UCITS及(B)特定職業退休金規範機構（及該等機構指定的特定投資經理人及授權實體）。證券化規範中新風險保留規範與現有的歐洲風險保留規範預計將有重大差異，新需求的部分構面亦將載於新法定技術標準中，然該標準尚未公布草案或定版。例如，新風險保留規範將直接對證券化商品的發起機構加諸風險保留義務（並非僅限制受影響歐盟投資人從事之投資）。

一般而言，風險保留規範對CLO管理機構在解釋上及適用性仍具不確定性，監管機關發布相關的指導亦有限，無法保證基金可投資的CLO或CLO管理機構是否將受到有關風險保留需求的CLO法律或規範或釋義的變更的影響。因此，無法決定風險保留規範的修訂或新解釋，是否將最終對CLO管理機構或基金可投資的任何CLO或其相關的基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展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儘管基金可投資的CLO的CLO管理機構將遵守風險保留需求，然而考量該等管理機構面臨新的法規架構，無法保證其將遵守風險保留規範或其法遵付出將被相關監管機關視為充份。

風險保留規範變更可能影響槓桿貸款市場

風險保留規範長期下來可能對槓桿貸款市場造成影響，包括減少過去由CLO及類似工具提供的流動性。貸款市場流動性縮減或減少都可能降低CLO管理機構在其確信出售擔保義務或投資該等義務對標的CLO有益而從事該行為的機會，這可能對擔保品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並降低次順位證券、優先股或其他證券的市值或流動性。風險保留需求亦可能減低CLO管理機構贖回次順位證券或對其再融資的機會。上述任一情況都可能對相關基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發行人風險

基金之績效取決於基金所參與之個別證券之績效。任何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能績效不佳，導致該證券價值下滑。績效不佳的理由可能是管理決策不佳、競爭壓力、技術變更、專利保護逾期、供應干擾、人力問題或短缺、公司重組、在揭露上之詐欺或其他因素。發行人得於窘迫時或自行決定降低或消減股利，此舉亦可能使其股價下滑。

保險連結型證券以及巨災債券

特定基金得投資於與保險連結型證券，例如巨災債券。此等證券之本金回收及利息支付，係取決於未觸發特定事件。

就巨災債券而言，觸發事件將依巨災債券條款之定義，得包括但不限於自然巨災（例如：颶風、地震、流行病或其

他物理性、極端死亡率或氣候相關之現象）、流行病或網路攻擊。債券持有人承受之損失程度也依巨災債券之條款所定義，亦得參酌公司或產業之損失、名目投資組合之模型損失、產業指數、科學工具之參數、或災害相關之其他特定參數，而非實際損失。用以計算觸發事件發生機率之模型，可能存在不準確之風險，及/或低估觸發事件的可能性。此可能造成較預期更頻繁且更高的本金及/或利息損失。

如觸發事件發生時，基金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所投資之本金及/或自巨災債券累計之利息。損失之額度係依獨立第三方之決定，而非依巨災債券條款之發行人。此外，如就觸發事件發生爭議時，債券本金及/或利息之支付可能出現遲延。只要未觸發巨災債券所描述之事件以及規模，基金即有權收取本金及利息。

巨災債券得依據發行人或參與人之決定，提供強制性或選擇性的延長到期日，以便於觸發事件已發生或可能已發生時，進行處理及審核理賠。延長期限可能會增加波動性。

巨災債券得由信用評等機構依據觸發事件發生之可能性進行評等，且經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或如未經評等時，認為與其相當）。

3.b 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經濟

所有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在管理機構試圖減緩這些風險時，無法保證本公司之投資與交易活動必定成功或投資人不會遭受鉅額損失。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涉及更高度風險（有些可能相當重大），及與投資其他更加健全之經濟領域或證券市場非典型相關之特別考量。這些風險可能包含但不限於：(a)較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b)較高的出口依賴性及相應的國際貿易重要性；(c)較大的通貨膨脹風險；(d)增加政府涉入與控制經濟的可能性；(e)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計畫或強加政府計畫經濟；(f)關於本公司存放有價證券與現金與非美國經紀人及有價證券保管人間之特定考量。此外，可能具有重大的有價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因此使本公司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費用。以下討論將提出投資新興市場國家證券之額外風險：

一般經濟與市場情況

基金活動的成功將受一般經濟及市場情況影響，如利率、可取得信用、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修改、貿易障礙、匯率管制及國家與國際政治情勢。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有價證券價格的層級與波動性，及基金投資之流動性。波動性或不具流動性將削弱基金的獲利能力或導致損失。

單一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可能因國內產品總額成長、通貨膨脹率、貨幣貶值、資產再投資、資源之自給自足、及帳款餘額而出現較以開發市場有利或不利的變化。再者，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通常大幅依賴國際貿易，因此，已經且將繼續受到貿易障礙、匯率管制、就相關貨幣價值之人為調整及其他由貿易國強加或協商之貿易保護主義者之措施之負面影響。該等經濟已經且將持續受到貿易國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部份該等國家的經濟，可能主要建立於少數企業，而發生高程度的負債或通貨膨脹。

關於特定國家，有國有化、徵收、徵稅、扣繳或其他關於股息、利息、資產所得或其他收入之稅賦、基金移交或基金資產移交之限制、政治變動、政府法規、社會不穩定性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之可能性，任何一種情況都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基金在這些國家投資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當基金資產投資在前述嚴格定義的經濟體市場或部門時，風險隨著投資無法有廣泛的分散性而增加，因此造成基金更加暴露於此等市場或部門之潛在負面發展下。

波動性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國家更易於遭遇極端波動之期間。例如，許多新興股票市場，在1998年前一年漲逾100%後，在1998年時下跌了80%或更多。這樣的波動性會造成基金之重大損失。

有價證券市場

新興市場國家的有價證券市場可能較已開發國家有價證券市場擁有明顯少量的交易以及較高的波動性。在特定期間，這些市場可能少有流動性。相較於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國家對於證券交易、經紀人及上市公司之政府管制較少。在新興市場國家，證券交易的手續費通常較在已開發市場高。此外，相較於美國市場，在某些美國以外的市場貿易協定程度較低也較容易失敗。此外，某些基金之投資可能並非於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

匯率波動；貨幣考量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基金資產，一般投資於非美元計價之有價證券，且基金之投資取得之收入或資本將以投資之當地貨幣計價，惟基金之股份則一般以一系列較為先進國家之貨幣計價。據此，相關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與特定類別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化（就部分或全部未避險而言）將可能影響股份價值。新興市場國家貨幣的匯率相較於較為開發的經濟體更容易大幅波動，故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的基金股份價值，相較於投資較為開發市場者，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更為顯著。

此外，在投資當地貨幣時，基金將接受以一般而言較為先進國家之貨幣申購、支付配息、及買回款項，因此將產生不同貨幣間換算之費用。匯兌交易商透過源自於他們買進與賣出不同貨幣的價差實現其收益。因此，匯兌交易商通常會以單一匯率賣出貨幣給本公司，而提供較低匯率如本公司擬立即重新賣出該貨幣給交易商。因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市場規模相對狹小，交易商賣出及買回的價差相較於較為開發之經濟體貨幣為大，造成基金在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經濟體須支出較高的匯兌費用。本公司將執行匯兌交易，不論是以在優於匯兌市場的現貨匯率下以現貨（即現金）為基礎，或是透過遠期契約或選擇權契約以買入或賣出非美元貨幣。可預期多數基金的匯兌交易將會發生在買入有價證券時，且透過當地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為基金執行之。

資訊錯誤與遺漏之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通常較不嚴格，且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之標準、實務、揭露要求，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公司較不一致。因此，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公司，新興市場國家公司的資訊通常較不易為大眾取得。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或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官方數據，相較於已開發國家而言，其品質與可靠性也未必有相同標準。

投資與取回限制

現今某些新興市場國家具有排除外國直接投資其公司有價證券之法規。然而，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允許透過特別授權的投資基金，間接投資於該等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交易之公司有價證券。本公司得投資該等投資基金。若基金投資該等投資基金，投資人將不只負擔基金的費用，並將間接負擔所投資之投資基金的類似費用。

除前述的投資限制外，某些新興市場國家在特定情況下，外國投資必須事前取得政府核准，而在其他新興市場國家，外國投資於本國公司也可能受到限制。對外國所有人之限制也可能是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個別公司的特性所致。由於這些原因，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部份具有吸引力的有價證券。

在某些新興市場國家，外國投資人取回投資所得、資產及賣出款項，可能需要政府登記及/或核准。本公司可能因任何政府登記或核准之延遲或拒絕，或由新興市場國家因利息或公司持有有價證券配給之股息或轉讓證券之所得而強加之稅賦等而受負面影響。

法律風險

在新興市場國家，許多規範私人及外國投資、有價證券交易及其他合約關係之法律是嶄新而大多數未經考驗。因此，本公司可能遭遇許多不尋常的風險，包括不充足的投資人保護、矛盾的立法，不全、不清楚且變動的法律、市場其他部分參與者忽視或違反法令、已存在或有效的法律救濟途徑的缺乏、缺乏標準的實務操作及已開發市場特色的保密慣例制度，也缺乏法律之執行。此外，在新興市場國家中，就本公司投資的資產，可能很難獲得並執行判決。難以保證這種保護與執行權利上之困難對本公司及其運作不會有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的收入與利益可能被外國政府扣繳卻無法取得全額外國稅之抵減。

新興市場國家之法規控制與公司治理通常給予少數股東極少的保護。反詐騙與反內線交易條款通常並未發展完全。相較於已開發市場，董事與經理人對股東之忠實義務之內涵亦受限制。在這種管理下，得不經股東同意便進行重大行為，而反股權稀釋的保護也被限制。

保管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的基金將有一定的保管風險，如下述「*保管風險*」所描述。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

此基金資產之所有或很大一部分將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務證券，包括以各種貨幣計價之短期與長期有價證券，可能為未受評等或被各信評機構歸類為較低評等。除了一般性與新興市場國家相關之風險，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務證券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債務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可能受到更大本金及利息損失之風險，以及關於發行人支付利息及返還本金之能力可能絕大多數被視為投機的。在一般經濟條件退化時，一般而言他們也可能受到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債務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更大的風險。

另外，評估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可能涉及更大的不確定性，因相對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有時受到較不嚴格及較不統一之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實務及揭露要求之拘束。因此，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通常較少關於新興市場國家公司之公開可得之資訊。更進一步，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或證券交易所公佈之官方數據之品質與可信度可能與較為開發的經濟體有所不同。因投資人通常了解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有較大風險，該等有價證券之收益或價格可能較已開發國家之債務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波動之傾向。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之市場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債務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可能較小較不活躍，此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務證券出售地之價格可能有負面的影響。此外，對於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及經濟之負面宣傳及投資人看法，不論是否基於基本面分析，通常皆可能為導致該等有價證券價格及流動性降低之因素。關於此基金可能投資於伊斯蘭債券之事實，該基金之投資人應了解投資於伊斯蘭債券相較於其他固定收益債券可能較低流動性且價格波動性更大，可能有較高交易成本及可能為未受認可信評機構之評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格外國投資人風險

基金之投資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發行機構有經濟上之關連性。此等對中國債券市場之部位，可能依適用的中國法令規定，透過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QFII**」）制度及/或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RQFII**」）制度取得。根據中國現行法令，QFII制度及RQFII制度業已合併為合格外國投資人（「**QFI**」）制度，並受相同法規範監理。業已取得QFII執照或RQFII執照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將被自動視為已取得QFI執照，該等外國機構投資人無需再重新申請QFII/RQFII執照。鑑於QFII及RQFII制度的合併，本公開說明書中將「**QFII**」及「RQFII」合稱為「**QFI**」。

QFI法規風險

境外機構投資人得經由取得QFI執照或透過持有該執照者而投資中國，且須遵循中國主管機關制定之適用中國法令及規定（「**QFI法規**」），該等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行**」）。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及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業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核發之QFI執照（「**QFI執照**」），並且所有於本節中所提及之次投資管理機構均應僅解釋為前述實體。QFI法規之相關要求及限制，對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即QFI執照持有人）全數適用，而非僅適用於基金之投資。股東應注意，因透過次投資管理機構QFI身分進行活動而違反任何QFI法規時，可能導致次投資管理機構之QFI身分全數遭到撤銷或其他監管處分，即使該等違規活動非由基金進行。因此，其他同時使用次投資管理機構QFI身分之投資人的投資或表現，可能對基金透過次投資管理機構之QFI身分進行投資及/或匯出資金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QFI法規實施時程尚短，且其實務及闡釋相對未經驗證，無法確定中國主管機關將如何施行與闡釋之，亦無法確定主管機關未來將如何運用其依該規定被賦予之廣闊自由裁量權。相關規則之任何改變，均可能對其他CIS產生重大負面衝擊，並且間接影響投資人於基金之投資。

QFI身分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根據QFI法規，QFI身分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由中國監管機關依其裁量暫停或撤銷。如QFI身分被暫停或撤銷，則相關基金可能會被要求處分其透過QFI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並且可能無法透過QFI進入中國證券市場，此可能對相關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QFI匯出風險

次投資管理機構匯出基金之資金至中國境外（目前由中國外匯管理局監督），可能受限於QFI法規之限制，並且可能對基金之績效及/或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衝擊，且影響基金達成股東買回請求之能力。該等匯出目前不受到匯出限制（例如鎖定期）亦不須經事前核准，雖然仍將受到行真實性及法令遵循審查，且QFI保管機構（定義如下）會將每月匯款及匯出報告提交予中國外匯管理局。此外，匯出過程可能須遵循相關法規中所定之某些要求，例如提交某些文件，且匯出過程亦可能會有遲延。然而，應注意，完成相關匯出所需要之實際時間非屬次投資管理機構得掌握範圍。股東尚須注意，QFI法規可能被修訂，且於未來實施匯出限制。此等匯出限制可能迫使本公司必須依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暫時停止交易*」乙節，暫停對基金之交易，導致欲買回之股東無法於其選擇之交易日執行買回，或遲延收到其買回款項。

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因QFI之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之流動性及交易或交割遭受遲延或中斷，致使其他CIS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產生重大損失，或可能無法完全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管風險

根據中國之規定，透過QFI制度於中國境內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市場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等有價證券，將由一家或多家當地保管機構（「**QFI保管機構**」）經由相關存託機構或清算機構，例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上海清算所開立之證券帳戶保管之。現金應保管於QFI保管機構之現金帳戶。

存託機構應確保中國保管機構具備適當之程序，得以妥適保管基金之資產，包括保管記錄有基金登記於其名下而區別於中國保管機構資產之紀錄。依據QFI法規，任何由次投資管理機構依其QFI執照而持有之基金證券，將為基金之單獨利益及供其使用之目的，聯名登記於次投資管理機構及相關基金之下。雖然根據QFI法規，此類證券帳戶中資產之所有權歸屬相關基金，且應與次投資管理機構（即QFI）及QFI保管機構之資產相互區隔，仍可能發生中國之司法及監管機關將次投資管理機構解讀為該證券交易帳戶下擁有該等證券之當事人。該等證券可能承受被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清算人追償之風險，且其所受到之保護程度可能不如其僅登記於基金名下之受保護程度。尤其，次投資管理機構之債權人可能尋求對基金資產之控制，以清償任何次投資管理機構積欠該等債權人之任何債務。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存放在其於QFI保管機構開立之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會受到區隔，而會被視為QFI保管機構對身為存託人之基金所負有之債務。任何該等現金可能混入隸屬QFI保管機構之其他客戶之現金。如QFI保管機構破產或遭清算，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且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而不對該存款享有任何所有權。基金可能無法取回全部或任何該存款，並因而蒙受損失。此外，基金可能因QFI保管機構於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移轉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發生行為或缺失，而遭受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風險

交易之執行及交割或任何資金或有價證券之轉讓，得由QFI指派之經紀商（「**中國經紀商**」）進行。此存在著基金可能會因中國經紀商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之風險。於此種情況下，基金可能會在任何交易之執行或交割或任何資金或有價證券之轉讓時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商時，QFI將參考手續費率之競爭力、相關訂單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QFI認為合適，則可能會指派一名中國經紀商，且基金不必然支付市場上最低之手續費。

投資限制

透過QFI制度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之投資須遵守QFI法規之某些投資限制，包括以下限制（將適用於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之各外國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並將影響基金在中國證券市場進行投資並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

1. （透過QFI制度或其他許可之管道）投資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認可之公司之各背後代表之外國投資人（如相關基金）所持有之股份不應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之10%；及

2. （透過QFI制度或其他許可之管道）投資於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或經NEEQ認可之公司之所有背後代表之外國投資人（如相關基金及其他外國投資人）所持有之中國A股總合不應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之30%。

合格之外國投資人及其他外國投資人依法對上市公司進行之策略投資不受前述(i)及（ii）項規定之限制。

儘管QFI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惟實際上在QFI之層級亦適用10%之單一外資持股限制。根據該限制，無論QFI是否為許多不同之客戶持有此類股份，QFI均不得持有任何上市公司10%以上之股份。因此，由於基金及其他投資人可能亦利用次投資管理機構之QFI身分，基金投資某些上市公司股票之能力可能會因其他投資人在該上市公司股票中共享次投資管理機構之QFI之身分而受到限制。具體而言，當此類其他投資人在中國上市公司中之持股比例達到10%時，即使當時此類股票之有效價格有利於基金，基金亦可能無法購買任何此類股票。

類似地，由於總持股比例30%之限制係針對所有外國投資人為監控，因此，基金投資某些上市公司之中國A股能力亦可能因其他外國投資人進行投資而受到限制。

無法取得PBOC核准之風險

次投資管理機構須取得PBOC之核准，始得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為基金投資中國債券。無法保證能夠取得該核准，或如取得該核准，亦無法保證其不會被撤銷。如所須之PBOC核准無法取得或遭撤銷，將對可供基金使用之投資選項產生不利影響及限制。此情形可能負面衝擊基金之績效。

人民幣貨幣風險

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但其淨資產

將以外國貨幣報價。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走勢可能對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匯率將不會發生劇烈波動。人民幣貶值將降低人民幣計價資產之價值，可能對基金之績效產生重大不利衝擊。

人民幣可在境內外市場交易。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人民幣皆代表同一貨幣，但其在不同且分別獨立運作之市場交易。因此CNY及CNH不一定擁有相同匯率且二者走勢可能不同。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類別之股份淨資產價值時，行政管理機構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即CNH匯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中國境內之在岸人民幣市場匯率（即CNY匯率）。

利益揭露

雖然中國之利益揭露規定一般而言適用中國上市公司之股票投資，任何投資人持有之任何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轉換公司債，亦可能須遵守該等規定。此外，經由次投資管理機構之QFI身分投資相關證券之基金，亦可能被視為與次投資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其他基金或基金採取一致行動，於此情形下，一旦該相關基金及前述之其他基金或基金共同持有之投資超過中國之法定申報門檻（目前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總發行股數之5%），該基金之投資即可能承受必須與前述之其他基金或基金之投資合併申報之風險。此可能使該基金之若干投資為公眾知悉，且可能對相關基金之績效造成負面衝擊。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基金之投資可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與大中華地區（例如香港，澳門及台灣）之發行公司有經濟上之關聯性。基金也可能投資在大中華地區境內或境外（例如英國，新加坡，日本或美國）之認可交易所或櫃檯買賣市場掛牌或交易之發行公司。

投資中國關聯證券涉及一定風險及非傳統英系市場（例如澳洲、加拿大、紐西蘭、英國及美國）之特定因素，例如政府對經濟較大的控制、政治及法律不確定性、中國政府對外匯及匯率變動的控制（可能衝擊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成果）、沒收租稅、中國政府決定不持續支持經濟改革計劃之風險、國有化或資產徵收之風險、缺乏統一之稽核及會計準則、較不具公開可得之金融及其他資訊、因匯兌問題所導致執行合約義務的潛在困難及對分配股利能力的限制，可能造成喪失租稅優惠的風險。因此，基金對中國關聯證券之投資，可能因較大之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而承受高於英系市場之價格波動。更進一步，此等風險因素，特別是有關中國政府對國有化或資產徵收之決策過程及能力，降低次投資管理機構對利率走勢的預測能力，而可能影響相關基金之價值。

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較已開發國家之交易所具較小之交易規模，且許多上市公司之市場資本化程度較在已開發國家交易所之公司為小。因此，相較於開發程度較高之OECD國家而言，中國許多公司之上市股票，例如中國A股及中國B股，具有較低流動性，且遭受更高波動性。中國A股是中國公司掛牌於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供中國投資人以及非中國投資人但已取得QFI者或透過下述互聯互通機制以人民幣申購及交易之股票(亦稱為「**中國貨幣普通股**」)。中國B股（亦稱為「**中國貨幣特別股**」）是中國公司掛牌於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供非中國投資人以外幣申購及交易之股票。

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報價公司之政府監管及規制比起許多OECD國家，亦較不發達。中國證券交易市場過去已遭受顯著價格波動，且不保證該波動於未來不會發生。上開因素可能負面影響該等投資之資本成長及表現、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相關基金買回股份之能力及買回股份之價格。於中國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僅由存款電子帳簿及/或與交易所有關之登記組成。該存款及登記制度為新的，且其效率、準確度及安全性尚未經全面測試。

中國A股市場所受的此等風險一般而言比中國有價證券市場更加顯著，因為中國A股市場受制於較嚴格的政府限制監管及規制。此外，關於中國公司之可得資訊可能不如於英系市場上市公司的資訊來得完整、精確或即時。根據現行中國法令，外國投資人僅得透過已取得QFI身分的機構，或藉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中國A股。次投資管理機構目前雖具有QFI身分，惟如基金擬持有任何中國A股市場上之部位，預期將透過投資QFI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股權連結商品，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之方式為之，而不會運用QFI執照。

基金可選擇利用現有或未來之「入場」產品或機制，取得大中華地區若干發行機構之投資部位。舉例而言，基金得參與互聯互通機制，一項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準之計畫，以達到建立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互聯機制之目標。互聯互通機制係由香港證交所、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開發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機制。

一旦基金參與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具有創新本質、新創立或開發中之類似入場機制，基金即可能須遵循相關主管機關頒布之新創、不確定性或未經驗證之法令。此外，規範基金對中國公司進行投資之現行法令亦可能變動。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投資機制未來不會被廢止，且前開變動將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交割風險

相關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將曝露於交易相對人違約之風險。交易所交易之債務證券可能承受交易相對人風險，雖然該風險得經集中結算系統降低。投資人可能就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受更高之交易相對人風險。銀行間債券市場係以競價方式主導之櫃買市場，交易由兩方之交易相對人透過交易系統撮合。業與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相對人可能違背其買賣交割之義務。銀行間債券市場有數種買賣交割方式，例如交易相對人於收到基金之款項後交付證券、基金於交易相對人交付證券後支付款項、或雙方同時將證券或款項交付予另一方。縱然次投資管理機構可能努力協商對基金有利之條件，無法保證能夠免除交割風險。如基金之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其就買賣之義務，則此基金將承擔損失。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價之債務證券市場尚處於發展階段，其市值及交易量均低於較成熟市場。因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交易量低迷而造成之市場波動性及欠缺潛在流動性，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之債務證券價格劇烈波動，且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性。

基金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可能未於定期交易之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該債務證券已上市，該等證券之市場可能不活躍，且交易量可能低落。如未有活躍之次級市場，基金可能須持有債務證券至其到期日。倘若收到大量買回請求，基金可能須將其投資以大幅折價出售，以因應該等請求。基金從事該等證券交易，可能遭受損失。

基於眾多因素（包括當時主要利率），債務證券之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初次申購價格。此外，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之買價及賣價價差可能極為可觀，故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且可能甚至於出售該等投資時遭受損失。

有關信用評等之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信用評等由中國之當地信評機構所評定之有價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採用之評等標準及方法，可能不同於多數卓著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因此，該評等系統可能無法提供與國際信評機構相等之標準。

如根據中國當地信用評等所作之評估，無法反映某一證券之信用品質及隱藏之風險，投資人可能遭受損失，且程度可能超出原先之預期。

信用評等降級風險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之發行人可能經歷財務條件之不利變化，而導致其信用評等遭到降級。發行人財務條件的不利變化或信用評等降級可能導致相關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波動性增加及帶來不利影響，並且對流動性帶來負面影響，而使該等債務工具更難出售。

中國債務工具市場風險

投資中國債務工具市場，比起投資較成熟市場之投資債務產品，可能具有較高的波動性及價格波動。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之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由於中國之金融市場仍屬新興，多數人民幣計價之債務工具均未經評等，亦不會獲評等。人民幣計價之債務工具可由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許多發行人發行，包括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公司。此等發行人可能有不同之風險特徵，且其信用品質可能各不相同。此外，人民幣計價之債務工具一般為未受任何擔保品擔保之無擔保債務義務。基金可能完全曝露於其交易相對人作為無擔保債權人之信用/無清償能力風險中。

利率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即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化將影響資本市場而影響債務工具價格，因此連同影響基金的報酬。基金持有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價值通常將與利率變化相反，並且此一變化將連帶影響基金的資產價值。通常，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則下滑。相反地，當利率下跌，固定收益資產的價值則上漲。

評價風險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受有評價錯誤或評價不正確的風險，即債務工具未經妥當計價之營運風險。評價主要依據可提供價格之獨立第三方來源，因此評價有時候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且可能並非隨時皆有獨立評價資訊。

未經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債務工具

依據QFI法規以及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資產得投資於未經評等或低評等債務工具，其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高於高評等債務工具。基金帳戶所持有的低評等或未經評等的特定債務工具將很可能反映發行人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一般經濟狀況，或二者皆有，或非預期的利率上漲，可能損害發行人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該等債務工具通常具有高度違約風險，因此影響投資的本金價值。比起經評等債務工具，未經評等債務工具的流動性較低，並且涉及基金無法準確評估該債務工具相對評等的風險。

投資城市投資債券之風險

基金得投資於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之城市投資債券。此類債券通常不受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之保證。若LGFV違約而無法支付城市投資債券之本金或利息，則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其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滬港及深港互聯互通機制之相關風險

基金得透過滬港通，投資若干於上海證交所上市之可交易證券（「**上海證交所證券**」），並得透過深港通，投資若干於深圳證交所上市之可交易證券（「**深圳證交所證券**」，與上海證交所證券合稱「**可交易證券**」）。投資可交易證券之基金將承受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規定。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將受到每日額度（「**每日額度**」）之限制；北向及南向之交易分別受到各自的每日額度限制。每日北向額度規定每交易日可經由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交易之淨買入額度上限。特別是一旦每日北向剩餘額度降至零，或於持續交易或開市競價時段中超出滬股通每日北向額度，該日新的買入下單將遭到拒絕（惟投資人仍可繼續賣出其跨境證券，不受當日額度餘額之限制）。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有權隨時變更每日額度或實施其他額度。因此，額度限制之規定可能限制基金即時經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可交易證券之能力，且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

預期香港證交所、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皆保留權利，得於必要時暫停各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秩序與公平，並審慎管理風險。於實施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亦得採取「斷路機制」及其他手段，以中斷或暫停北向交易。若互聯互通機制之北向交易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基金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日之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將僅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進行交易，且雙方市場之銀行在應結算的日期均開放時，才得以運作。因此，可能偶有在中國市場係正常交易日的情況下，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人（如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之情形。當互聯互通機制因此不進行交易時，基金可能受有可交易證券價格波動之風險。

作業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提供香港及境外投資人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管道。

互聯互通機制係基於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皆正常運作而建立。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特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規定及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機構可能訂定之其他要求，始得參與本機制。

市場參與者應認知，香港及中國市場的證券體系及法律系統大相逕庭，且為使本機制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持續關注因前述差異而產生之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之「連接」須採用跨境下單傳遞。據此，香港證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將由香港證交所成立、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連接之新下單傳遞系統），但不保證香港證交所及市場參與者之系統能夠適當運作，或將持續調整因應雙方市場的變動或發展。若相關系統無法適當運作，經由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之雙方市場交易將可能中斷。倘系統發生上述之未正常運作情形，基金進入中國市場（並實行其各自之投資策略）之能力將因此產生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施行之賣出限制

中國法令規定投資人在賣出任何可交易證券前，在當天開市前帳戶須持有足夠之可交易證券，否則有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筆賣出訂單。香港證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證券經紀商）為賣出可交易證券下單時實施先行查核，以確保無超賣之情形。

若一基金欲賣出若干其所持有之可交易證券，香港證交所要求涉及賣出相關可交易證券之證券經紀商確認本基金於賣出交易日（「**交易日**」）開市前，持有足量之可交易證券。若證券經紀商無法於開市前確認，則其將無法於該交易日為基金執行可交易證券之賣出。為符合規定，基金須配合證券經紀商之確認，以便能及時處分其持有之可交易證券。

部分當地保管機構提供解決方式，以協助投資人符合規定而無須於交易日前事先將有價證券交付至證券經紀商。例如，部分當地保管機構提供「證券經紀商/保管機構整合模式（integrated brokerage/custodian model）」，依該模式，當地保管機構將被指派成為基金之次保管機構。嗣後，該當地保管機構之經紀業務部門則收到足夠證據，證明基金持有足夠數量，得供經紀商執行相關可交易證券之出售。前開模式使基金得確保所有有價證券在任何時候均受保管。另外，香港證交所業已實施升級之交易前置查證模式（enhanced pre-trade checking model），投資人不再需要事先交付有價證券予證券經紀商。保管機構將須為投資人，於CCASS（由HKSCC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該系統為香港證交所上市及交易之證券進行結算）開設「特別獨立帳戶」，其將提供一個特別投資人身分識別。CCASS將擷取前開帳戶持有證券之截圖，以進行交易前置之查證要求。證券經紀商為選擇使用升級模式之投資人執行賣出下單時，將須提供投資人身分識別以供驗證。升級模式的目標是提供投資人較佳的彈性，得使用數個證券經紀商。同時，香港證交所亦將藉由新增夜間營運之人民幣銀行同業批量結算，實行進一步升級。此升級將使人民幣現金交割可於同日完成確認，真正達到款券同步清算。

本公司目前已就其基金採行證券經紀商/保管機構整合模式，惟本公司仍持續調查前述之升級。於所有相關的作業及施行問題均獲解決後，本公司擬就其該等基金採用交易前置查證模式，並就基金採行人民幣銀行同業批量結算。然而，請注意，任何此等計畫均不保證其將被實施、持續實施或不被撤銷，亦不保證其就協助達成要求的有效程度或實施該計畫的相關成本。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中國證券法規定，除中國證券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或經國務院批准在其他國有證券交易場所買賣其股票的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5%以上之股東（「大股東」），如於6個月內對該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執行買進及賣出交易者，則其須將其就該股份（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賣之任何交易獲利繳回該公司。如本公司或基金經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或投資市場連結產品（market access products）而成為該公司之大股東時，本基金可從該等投資獲利之金額將受到限制，並因此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當日沖銷（當沖）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不允許當沖交易。投資人不得於同一日內，經由互聯互通機制買進又賣出同一批證券。前開規定可能限制基金及時經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及買進或賣出可交易證券之能力。

召回移除可交易證券

當某支有價證券自互聯互通機制可交易證券名單中被召回移除時，該有價證券僅可賣出，而不得買入。前開規定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管理機構擬買入某支有價證券時，其已自可交易證券名單中被移除。

結算及交割風險

HKSCC（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業已建立結算聯結，並互為對方之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之結算及交割。於任一市場進行跨境交易，該市場之結算機構一方面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與交易對手之結算機構執行其結算參與者之結算及交割義務。

儘管發生機率微乎其微，一旦中國結算公司違約且被聲明為違約人，HKSCC與結算參與者依其市場契約規定進行滬股通交易之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請求賠償。HKSCC將秉持誠信原則，透過可行之合法管道或中國結算公司之清算，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償剩餘有價證券及金錢。若發生前開事件，基金可能蒙受賠償過程之遲延，或可能無法自中國結算公司追償其全部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會

HKSCC將通知CCASS參與者可交易證券之公司行動。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包括基金）將須遵循其個別證券經紀商或

保管機構（即CCASS參與者）規定之安排及期限。投資人回應可交易證券某些公司行動而採取行動之時間，最短可能只有一個營業日。據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動。

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包括基金）係透過其證券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可交易證券。目前中國市場並未允許委託多名代表人。因此，基金將無法以代表人身份親自出席可交易證券之會議。

投資人賠償

互聯互通機制之投資係透過證券經紀商進行交易，且須承擔該證券經紀商不履行義務之違約風險。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之設立係為向因經許可之中介機構或經授權金融機構於香港證交所買賣產品之違約，而受金錢損失之任何國籍投資人支付賠償金。違約情形如無力償付、破產或清算、背信、虧空、詐欺或不法行為。

就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發生之違約事件，投資人賠償基金尚涵蓋與由上交所或深交所操作之股票市場中交易之有價證券相關之投資人損失，並包含經允許得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安排之北向通所為之買賣下單。

另一方面，由於基金係透過香港之證券經紀商而非中國大陸之經紀商進行北向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大陸之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之保護。

政府干預

中國有價證券市場可能因為政府干預而產生較劇烈的波動及較高的不穩定性。眾所皆知，中國政府曾以足以重大影響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的手段干預中國證券市場。政府干預手段，例如就股份之出售及指數期貨之交易實施限制、將人民幣貶值、將資金導入股市等，均可能提高股市的波動性並導致股市不確定性，而可能對基金之投資產生重大影響。

貨幣風險

人民幣進一步貶值，可能對參與基金之投資產生重大影響。不保證人民幣不會遭到貶值。股東亦應注意有關於人民幣的下檔風險。人民幣之任何貶值均可能對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基金致力聚焦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及大量曝險於中國之公司時尤為如此。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遵循中國及香港主管機構頒布之法令及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實施辦法。此外，主管機關可能隨時頒訂互聯互通機制跨境交易作業及跨境執法之新法規。

應注意，該等法令未經驗證，實施方式亦無從得知亦可能變動。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未來不會被廢止或修正。前開變動將對經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市場之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租稅風險

中國租稅主管機關業宣布非中國投資人經QFI制度與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可交易證券，其所賺取之資本利得暫時豁免繳納稅賦。然而，無法保證該暫時豁免是否將被實施或繼續適用、是否會遭廢除或以溯及既往之效力重新課稅、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就QFI制度與互聯互通機制頒布新的稅捐法令及實務。當基金透過QFI制度與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時，可能須就其中國稅賦承受不確定性。

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版（STAR Board）之相關風險

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版。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版，可能使基金及其投資人產生重大損失。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之：

較高的股價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版掛牌的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中國創業板及科創板之上市公司受到區間較廣的價格波動限制，與其他板相比，由於其投資人的進入門檻較高，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主板掛牌交易的公司，此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風險波動較為劇烈，風險及周轉率也較高。

股價高估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版掛牌交易的股票，其價值可能被高估，且此種特例的高估現象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此等公司流通在外的股數相對較少，其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控。

規範差異。就獲利及股本方面，規範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版掛牌公司的規定及法令比起規範主板的法令更為寬鬆。

下市風險：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版掛牌交易的公司，下市的情形更常見且更迅速。如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下市，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是新成立的板，初期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 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少數股票上，並使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有關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基金得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合格債券，使基金曝險於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暫停交易風險

如為確保有秩序且公平之市場，預期中國主管機關將保留暫停債券通北向交易之權利，該風險將被謹慎地管理。當債券通北向交易被暫停，相關基金為達其投資目標而進入中國債券市場之能力將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日之差異

透過債券通之北向交易係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交易日進行，不論是否為香港之國定假日。因此，透過債券通交易之債券在基金無法買進或賣出債券之期間，因為香港或全球中介機構無法協助進行該交易，因此會面對波動。因此，這可能造成基金不能實現利益、避免損失或從以較具吸引力之價格自投資於中國債券之機會中獲利。

作業風險

債券通提供來自香港及海外之投資人直接進入中國債券市場的管道。

債券通之「連接」需要跨境下單之路徑，需要發展新交易平台及作業系統。不保證這些平台及系統將適當運作或將繼續符合兩個市場之變動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適當運作，透過債券通之交易可能組擾。基金透過債券通交易以追求其投資政策之能力可能因此產生不良影響。

對透過債券通之投資而言，相關向PBOC申請、註冊及開戶需要透過境外保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依個案）。因此，透過債券通投資之相關基金面臨該第三人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法規風險

債券通本質上屬新穎並將遵守由監管機關頒布之法規及中國及香港主管機關制定之實施規則。應注意法規未經測試且對於將會如何適用欠缺確定性。此外，現行法規可能被修正而具溯及效力。不保證債券通將不會被取消。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市場之相關基金可能因法規改變而受到負面影響。

租稅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布之財稅[2018]108號（「**108號通告**」），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所獲得之債券利息收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暫時免徵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且此豁免期間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在該所述期間內，此類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將無須扣繳所得稅及增值稅。而在上述豁免開始前已扣繳之非政府債券利息收入之稅款將繼續累計，直至中國稅務機關發布進一步指引。

中國的稅賦

以下對中國稅賦之摘要對於基金之關鍵投資僅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參考，非詳盡列出所有可能與投資、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基金中的股份有關的稅務考慮。本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之建議，亦非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人之稅賦結果。準投資人應就其認購、投資、持有、贖回或處分基金中之股份，就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所造成之影響諮詢專業顧問。以下資訊係基於本公開說明書公布施行時之中國現行法律及慣例。與稅賦相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會發生改變及修正（該修正可能回溯適用）。因此，無法保證以下所提供之摘要，將在本公開說明書施行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解釋，不能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不同立場。

QFI之稅賦

中國尚未就基於中國稅賦目的而由中介機構持有之證券所得的納稅義務人頒布指引。此外，中國稅法對於資產之受益所有人由中介機構代其持有該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之情形，普遍缺乏指引。根據中國目前之行政實務，持有中國資產之中介機構於中國稅賦目的下，通常被視為該等資產之納稅人，即使該等資產之受益所有權可能隸屬其他實體。因此，即使基金將為由次投資管理機構（作為QFI執照持有人）所持有之證券之受益法定所有人，於中國稅賦目的下，預期次投資管理機構得被視為對該等證券之交易所衍生之納稅義務人。如中國稅務當局就資產之受益所有人由中介機構代其持有該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頒布指引，前述之預期作法可能改變且可能具有溯及效力。如次投資管理機構被視為本公司或基金所得之中國納稅義務人，次投資管理機構有權對其就基金資產之稅務負擔受有補償。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股票

請注意，本揭露內容僅適用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表明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或透過QFI投資中國股權證券的基金。

直接投資中國A股及中國註冊之ETF（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中國B股將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基金於股權連結商品的投資，亦可能受到針對QFI、發行機構或贊助機構徵收的相關稅賦之間接影響。互聯互通機制、QFI及透過QFI制度之投資所適用的中國稅賦制度並不明確。應注意有關基金及就該等投資的中國稅賦及基金對該等投資之所得及獲利之立場仍然不明確。

中國的稅法容易變更且可能具有溯及效力。中國稅法的變更可能對基金及其投資有明顯的不利影響，包括收益減少、基金投資價值的減少以及可能損害基金投資的資本。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

若本公司或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全球應稅所得將被徵收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若本公司或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永久處所或地點或營業場所（「**PE**」）之非稅務居民企業，可歸屬於該PE之盈餘將被徵收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依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根據特定的中國稅務通知或相關稅收協定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PE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原則上應就中國來源所得扣繳10%之所得稅（「**扣繳稅**」），包括且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配息、利息），以及資產轉移所生收益等。

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擬管理並運作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使本公司或基金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有PE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負擔企業所得稅，即使中國稅法及實務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能取得這樣的結果。

雖然企業所得稅法令的目標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下某些規則的適用，但仍存在明顯的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可能使基金無法達到其投資中國時預期達到的特定稅賦結果。

1. 配息及基金收益分配

依據目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除在中國設有PE者，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取得之現金配息、基金收益分配及紅利配息應課扣繳稅。一般適用之扣繳稅率為10%，除非適用之中國稅務機關之雙重課稅協約/協議另有規定。

- 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自中國A股及中國B股所獲得之配息，發放此等配息之實體負擔課扣繳稅之義務。
- 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透過QFI制度交易中國註冊ETF所得之配息及收益分配，有鑒於實務上通常不會預課扣繳稅，故非中國稅務居民需要自行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
- 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中國註冊ETF所得之配息及收益分配，依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表之財稅通告[2022]24號通告（「**24號通告**」），中國註冊ETF之投資組合中的中國公司標的應課10%扣繳稅。

2. 資本利得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經適用之中國稅務機關所公布之特定稅務通告或雙重課稅協約/協議豁免或降低，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除在中國設有PE者，自中國取得之「資產移轉所得」應課10%之中國扣繳稅。

<u>中國股票投資包括透過QFI及互聯互通機制之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註冊之ETF</u>

依據由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4日共同發出，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稅

[2014]79號通告（「**79號通告**」），QFI因交易中國A股、中國B股及其他中國股權投資所取得之資本利得暫時免除扣繳稅，然而QFI仍應就2014年11月17日前取得之資本利得繳納扣繳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將上述中國股票投資解釋為包括中國註冊之ETF。

根據由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表之財稅[2014]81號通告(「**81號通告**」)及財稅[2016]127號通告（「**127號通告**」），境外投資人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者，其所賺取之資本利得暫時豁免繳納扣繳稅。

依據24號通告，境外投資人經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中國註冊之ETF所賺取之資本利得，暫時豁免繳納扣繳稅。

暫時豁免之期間如何、其日後是否會被廢止，以及日後是否應溯及繳交任何稅款均尚不確定。

<u>未透過QFI制度交易之中國B股</u>

依據目前中國所得稅法規，除透過QFI制度處分外，尚無規範處分中國B股稅務之特定法令或規則。因此，該有價證券之投資的稅賦係由一般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所規範。依據該一般稅賦規定，除非法規或相關雙重稅務協約另有豁免或降低，基金可能技術上應對中國來源資本利得（除了透過QFI之制度外）繳納10%扣繳稅。

然而，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對非居民企業藉由公開證券交易所買賣該股份而處分中國企業B股而實現之利得主動執行扣繳稅。

為因應上述通告以及近來實務，(i)由於自2014年11月17日以後實現之收益均將被暫時免除扣繳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已不再就連結至中國A股、中國B股及其他透過QFI制度交易之中國股權利益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預扣10%作為稅額準備金；(ii) 基金已將2014年11月17日前為連結至中國A股、中國B股及其他透過QFI制度投資中國股權利益投資之未實現收益之稅額所預扣之稅額準備金撥回相關基金中；及(i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為連結至中國A股、中國B股及其他透過QFI制度投資中國股權利益投資所提撥之已實現收益保留作為稅務準備金之金額業適用相關中國稅務責任而為給付，且任何盈餘已返還相關基金作為其他收入。如扣繳稅未自來源預扣，相關基金基本上將持續扣繳自中國投資公司所得股息收入以及自中國註冊之ETF所得分配收益之10%作為預扣稅。有關互聯互通機制，因81號通告、127號通告及24號通告，相關基金經由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中國A股以及在中國註冊之ETF之交易所生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得，在中國租稅主管機關發佈進一步指引要求繳納稅捐前，基金將不會繳納任何中國扣繳稅，而此情形下可能對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相關豁免未經實施或遭撤銷或廢除之情形下，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代參與相關基金就相關收益或所得提列額外的稅賦準備並扣繳所得稅。

增值稅（「VAT」）及其他附加費

根據財稅[2016]36號通告（「**36號通告**」），中國業已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施行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之試行方案，所有繳納營業稅之納稅人均包含於該試行方案之範圍下，而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買賣可流通證券所賺取之收益，均按淨收益（即扣抵損失後之收益）之6%徵收增值稅。然而，36號通告、財稅[2016]70號通告、81號通告及127號通告明定(a)在中國從事可轉讓有價證券交易（包括中國A股及中國B股）之QFI；或(b)境外投資人（包括機構及個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及中國註冊之ETF之收益，暫時免徵增值稅。

此外，存款利息收入不適用增值稅。來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利收入或收益分配及基金收益分配亦不在增值稅的應稅範圍內。

依現行增值稅法規，除透過QFI制度交易外，尚無特定法令或規則對於中國B股交易利得訂有稅務規範。因此，投資該有價證券的稅賦係由一般增值稅法所規範。依據該一般增值稅規定，基金可能技術上基於中國B股交易收益課徵6%增值稅（除了透過QFI之制度外）。但是，中國稅務機關在實務上並未主動向非中國稅賦居民企業徵收透過公開交易市場買賣中國B股的已實現利得所繳納之增值稅。

2021年9月1日前，基於增值稅納稅義務，業已課予城市維護建設費（現行稅率範圍為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2%）（以下合稱「**地方附加費**」)。

根據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28號（以下簡稱「**28號通告**」），不再對境外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金融服務）收取增值稅的地方附加費。

考量到現行加值稅規定，相關投資組合之管理機構將不會對相關基金透過QFI制度或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中國A股、中國B股及其他中國股權投資以及透過互聯互通制度交易中國註冊之ETF所產生已實現或未實現收益之總金額提撥增值稅準備。

印花稅（「SD」）

中國法下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所有列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可課稅文件之簽署及收受。一般以交易對價0.1%之比率對買賣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股票之賣家課予印花稅。

稅務政策或規定之變更

無法保證上述 QFI 及互聯互通機制仍得繼續適用暫時性稅賦豁免規定、或未來不會廢止豁免規定並回溯課徵、或中國不會於未來施行有關 QFI 及互聯互通機制制度的新租稅規定或實務。此等不確定性對股東可能有利或不利，且可能導致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於任何相關豁免未經實施或遭撤銷或廢除之情形下，相關投資組合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代參與基金就相關收益或所得提列額外的稅賦準備並扣繳所得稅。

投資人應自行瞭解並於適當時與其專業顧問諮詢投依其公民身分、居民或居住地之國家或設立地國家的法律，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其他處分股份可能負擔的所有稅賦。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請注意，本揭露內容僅適用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表明透過QFI制度或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包括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債券的基金。

中國的稅法可能變更，且可能具有溯及效力。中國稅法的變更可能對基金及其投資有明顯的不利影響，包括收益減少、基金投資價值的減少，以及可能損害基金投資的資本。

扣繳稅

除現行中國稅法及規定或相關稅務條約提供特定豁免或減免外，未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之非稅務居民實體就其直接獲取之中國來源被動收益，須繳納通常為10%之扣繳稅。中國來源被動收益（例如股利或利息收入）可能源自對中國有價證券之投資。因此，基金將就其收受自其中國債券投資之任何利息，繳納10%扣繳稅（其得依中國稅務機關所公布之特定稅務通告或之雙重課稅協約/協議豁免或降低）。如有適用，應由分派利息收入之中國實體對該扣繳稅進行扣繳。另一方面，依據現行中國稅務規定，投資於財政部所發行之政府債或經國務院核准之省，自治區，直接由中國政府管轄之直轄市或另外列於國家計劃之城市之當地政府債所產生之利息，免繳納扣繳稅。根據108號通告，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所獲得之債券利息收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且此豁免期間已依照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34號（以下簡稱「**34號通告**」）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暫時免徵扣繳稅。因此，在該所述期間內，此類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無須被扣繳扣繳稅。而在上述豁免開始前之非政府債券從相關基金之利息收入預扣之稅款將繼續累計，直至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發布進一步指引。如扣繳稅未自源頭扣繳，上述豁免開始前，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非政府債券而收到的款項，自相關基金之帳戶提撥利息10%之扣繳稅。

關於QFI從事中國債務證券買賣之資本利得課扣繳稅之特定規則，仍有待頒布。於此等特定規則從缺之情形下，中國扣繳稅應依循中國所得稅法之一般性稅務規定處理之。2014年發布的79號通告明定移轉自QFI衍生之中國股權投資資產的資本利得的徵稅方式，但是並未提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何對應QFI自交易中國債券所實現的資本利得。根據稅務總局及當地稅務機關的現行解釋，基於債務證券被視為動產資產，外國投資人（包括QFI、直接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之專業外國投資人）因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投資所實現的利得應視為非屬中國來源所得，因此免徵中國扣繳稅。但是，中國稅務機關並未發佈書面稅務規則確認此一解釋。

因此，仍然無法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對外國投資人因處分債務證券衍生之利得是否被視為中國來源所得及是否須繳納中國扣繳稅。然而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QFI或直接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專業外國投資人之債務證券交易（包括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間）而實現之利得課徵中國扣繳稅。

基於現行實務及中國稅務機關之法規解釋，目前，次投資管理機構對相關基金帳戶中就處分中國稅務居民機構發行之境內債務工具，已實現及未實現之總資本利得，將不提供應支付之任何扣繳稅。然而，次投資管理機構保留對該等利得或非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規定扣繳稅，及就相關基金之帳戶預扣稅款之權利。

投資人應注意，準備隨時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支應相關基金之投資實際應支付之中國稅務義務。由於存在中國稅務機關不實施目前稅務規則、稅務規則變更及稅賦溯及既往之可能性，由次投資管理機構按存託機構/受託人安排之任何稅務準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支應次投資管理機構就中國相關基金帳戶進行之投資實際應支付之中國稅務義務。有鑑

於此，相關基金之價值及獲利程度可能受到影響。一旦可取得明確的稅務評估或主管機關藉公告或法令頒布明確的稅務評估規則，次投資管理機構預扣而超出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之稅務義務之部分，將被釋出並移轉至相關基金之帳戶，而形成該相關基金之資產之一部。

如收取任何稅賦上之準備，將於該準備入帳或被釋出時反應於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且將僅對入帳或釋出時仍為該基金之股份產生影響。於該準備入帳前買回之股份，將不會因任何不足之稅賦準備受到影響。如某些稅賦準備不再需要（依稅務建議決定），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存託機構/受託人安排釋出及返還此等準備予相關基金。

對利得課稅之方式以及投資人申購及/或買回基金股份之時間點，可能對投資人有利也可能不利。投資人應注意，於釋出任何多餘稅賦準備前即買回基金股份之投資人，將無權以任何形式對釋放予相關基金之稅賦準備或扣繳稅金額之任何部分提出主張，且該金額將反映於基金股份之價值。關於股東投資於相關基金之股東稅務地位，股東自行尋求稅務建議。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費

根據36號通告，中國業已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施行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所有繳納營業稅之納稅人均包含於該實驗計畫之範圍下，而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QFI因交易市場上之證券（包括債券）衍生之利得，均依36號通告及財稅[2016]70號通告免徵中國增值稅。專業外國投資人於銀行間債券市場處分中國境內債券所賺取之資本利得亦免徵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所得不適用增值稅及財政部發行之政府公債及經國務院核准之省，自治區，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轄之直轄市或另外列於國家計劃之城市之當地政府公債之利息收入亦免徵增值稅。因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不會為處分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QFI制度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之境內債券投資工具所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利得之相關基金之帳戶，為任何應納增值稅之準備。

在2018年11月7日前，增值稅法規並未明確對QFI或合格非中國投資人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非公債利息規定免徵增值稅。因此，技術上，從2016年5月1日起，中國實體所發行的非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應繳納6%的增值稅。 根據108號通告，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所獲得之債券利息收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此豁免期間已依照34號通告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暫時免徵增值稅。因此，在該所述期間內，此類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無須扣繳增值稅。而在上述豁免開始前已從相關基金中非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預扣之增值稅，直至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發布進一步指引前，將繼續累計。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在上述豁免開始前，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非政府公債所得之債券利息，繳納6%增值稅及就應納增值稅達12%之當地附加費。

此外，在2021年9月1日前，業已基於增值稅納稅義務，課予城市維護建設費（現行稅率範圍為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2%）。

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28號通告，不再對境外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金融服務）收取增值稅的地方附加費。

無法確定上述增值稅豁免會持續多久、其任何部分是否會遭廢除、以及是否會以溯及既往之效力重新課徵稅賦，並對參與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於任何相關豁免未經實施或遭撤銷或廢除之情形下，次投資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代參與基金就相關收益或非政府債券利息所得提列額外的稅賦準備並扣繳所得稅。投資人應自行瞭解並於適當時與其專業顧問諮詢投依其公民身分、居民或居住地之國家或設立地國家的法律，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其他處分股份可能負擔的所有稅賦。

印花稅

中國法下之印花稅一般應用於所有列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可課稅文件之簽署及收受。在中國買賣之債券不課徵印花稅。

中國稅務政策或法令之潛在變更

無法保證中國未來將不會發布新的稅務法令及實務，特別是與QFI、直接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非中國投資人有關者。此等不確定性對股東可能有利或不利，且可能造成相關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例如，如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回溯課徵基金透過QFI所實現之資本利得，則將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但業已支付予買回股東之金額則不會產生調整。因此，剩餘之股東將承受該變動所導致之損害。

俄羅斯投資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當基金在俄羅斯進行投資將受有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俄羅斯證券登記及保管系統造成交割延遲以及損失的風險；缺乏公司治理規定、對股東負有管理義務法規的成熟度不足或不存在、缺乏投資人保護或投資相關的一般條例或規範；貪腐、內線交易及犯罪在俄羅斯經濟系統下的普及；難以取得許多俄羅斯證券的精確市場評價，因為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有限；因稅賦規範模糊不清而隨意徵稅或稅賦繁重的風險；俄羅斯公司的一般財務狀況，可能部分涉及大量公司間債務；銀行及其他金融系統發展或管制不足而導致未經測試或僅有低評等；缺乏禁止或限制公司管理層未經股東同意而大幅變更公司結構的法規；難以尋求法院針對法院違法地方法律、規範或合約、法院隨意應用法規或應用不一致的狀況之救濟；因俄羅斯、俄羅斯證券發行人或俄羅斯個人遭到進一步經濟或政治制裁，而導致基金放棄追求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或對相關基金在俄羅斯投資項目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俄羅斯政府或其他執行或立法機關決定不繼續支持自蘇聯解體後實施的經濟改革計劃。
俄羅斯證券僅以帳簿記載方式發行，並且其所有權記錄是由發行人合約下的登記代理人負責保管。登記代理人並非存託機構或其俄羅斯地方代理人的代理人，亦並未對二者負責。證券受讓人在其名稱出現在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名單前，並無該證券之所有權。俄羅斯對於證券登記持有人相關的法律及實務尚未成熟，證券登記可能延遲或失敗。雖然俄羅斯次保管機構將在其營業地點備有登記代理人記錄（「**摘錄**」），但此摘錄不具有足夠法律效力主張證券的所有權。此外，有不少偽造或詐欺性證券、摘錄或其他文件在俄羅斯市場內流通，因此基金可能有收到該等偽造或詐欺性證券的風險。如同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俄羅斯並無發行或出版公司行為資訊的統一來源。存託機構因此無法保證公司行為通知寄發的完整性與即時性。

投資在俄羅斯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僅限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特定市場情況下，例如交易量下降、價格波動幅度變大，集中交易部位，轉讓或結清部位之能力受限，及產業或政府規範的改變，抑或於某金融市場之交易因其他因素受到阻撓，則基金的投資流動性將可能降低（且將因此而進一步影響基金本身之流動性）。此外，特定基金得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其市場於本處及前述「*固定收益證券*」乙節所述之情況下，可能經歷較低之流動性，並且可能進一步限縮基金之流動性。

在前述市場條件下，基金將可能無法處分投資資產，包含長期或信用低的投資資產，進而對因應買回請求能力有不利的影響，若其優先處分較具流動性的投資資產以因應買回請求，則將進一步對投資組合資產的總體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可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資產也因而更加深對基金績效表現的不利影響。若市場其它參與者同時亦在處分類似資產，基金最終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點或價格處分資產，或無法以接近基金當時對資產之估價處分資產，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市場流動性低的投資資產一般更有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對於基金資產之價值評估準確度也連帶受到影響。流動性低的投資資產交易費也可能高於流動性高的投資資產交易費。

另外，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之特定區域可能會經歷由市場事件或大量出售所引發之低流動性期間，提高無法於此等期間出售證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之風險，或僅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事件可能挑戰受影響之基金以因應大量買回申請之能力，亦可能影響相關基金之價格，原因是低流動性可能被反映在基金資產之減值上。

受流動性不足影響的投資可能受市場價值大幅波動所影響，亦會令基金較難準確地評估該等投資之價值。不具流動性的投資可能較具流動性的投資牽涉較高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能夠於需要時發行及買回股份，故為一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系列(series of Shares)，各股份系列分別代表獨立的投資組合資產。各基金依據UCITS規則及適用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所述之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管理其資本。基金並不受到外在資本規定之限制。雖然基金係投資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管理機構得採用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監控流程，其考量基金所採用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交易，俾每一基金得以遵守其所承諾之買回條款及條件。

為減緩潛在流動性風險，該管理機構對不同投資策略、流動性條款以及客戶過往行為，採用不同之控制。作為風險監控之一部分，該管理機構可能採用各種流動性測試，該結果可能產生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案，包括調整資產組成、利用適用之透支或信用工具或採取其他適用之行動維持可接受之流動性程度。任一基金之特別安排均將由管理機構的風險單位、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機構之投資長及管理機構之董事會及董事審查。管理機構之風險團隊對每一基金，以投資組合組成以及目前/潛在市場條件之內容，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情境係以不同假設下之買回層級來運作，評估基金在這些層級下依序滿足買回要求之能力。若分析顯示任一基金具有低流動性覆蓋率，管理機構之風險及投資組合團隊將進行溝通並採取行動以衡量風險，並以最佳方式減緩之。此外，每日流動性緩衝報告係被監控以測量每一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再者，監控市場流動性因素係捕捉市場流動性之潛在變因。

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及本公司致力確保基金具有充足流動性，得滿足正常市場條件下、正常水平之股東買回請求。即便如此，當上述情況發生時，基金可能無法將足夠之投資資產變現以滿足買回請求，或管理機構可能認定滿足所有或是部分的買回請求對於基金之股東整體而言不是最有利的情況。在上述情況發生時，本公司得以啓動詳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章節下標題為「針對買回之資訊」之買回門檻條款或依照本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章節程序暫停特定基金之交易。

大量申購及買回

若某特定基金於交易日接到大量申購請求，管理機構可能無法於該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安排所有淨申購款項之投資。若基金資產無法於相關交易日無法投資，對於基金績效可能有不利影響，蓋基金對於相關目標投資之曝險，將依照其以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持有之資產比例減少之。

同樣的，若某特定基金接到大量關於特定交易日之買回請求，管理機構可能無法於該交易日當天或之前將足夠之基金資產變現，或無法以同時顧全所有投資人權益之方式變現資產。管理機構將必須依照本公司買回政策衡平買回請求人應得款項及既有投資人間之權益，進而將兩者之利益衝突，以及因在短時間內出售大量投資資產而於當下及未來可能對基金造成的總損失降到最小。因此投資人應注意，董事得採用擺動定價計算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及/或自請求買回之相關投資人所得收取之淨資產價值中扣除稅及費用，以免稀釋基金資產。於特定情形下，管理機構亦得依據章程及「申購及買回」及「*暫時停止交易*」章節所揭露，採用買回門檻或暫停基金交易。

擺動定價

如「*淨資產價值的決定*」乙節所述，管理機構得決定「浮動」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以試圖在基金之淨申購或買回超過基金預定之門檻的任何交易日，降低淨資產價值交易的潛在稀釋影響。於該等情況，投資人應注意擺動定價可能無法均能透過交易成本避免淨資產價值的稀釋，且相對於基金股東整體而言，淨資產價值的調整亦可能對某些股東有利。例如在基金有淨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向下浮動之日申購基金者，相較其本應支付的費用，可能因為支付較低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而受益。此外，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及短期績效可能因為該評價方法而遭受較大的波動。擺動定價之適用亦可能增加基金報酬之易變性。

授信

為促進代基金買回款項之即時支付，本公司業簽署合約（並得簽署額外合約），取得聯貸方之同意提供授信額度予本公司。本公司須支付繼續費用以取得任何此等授信，本公司或基金使用該授信額度，尚須支付利息及其他費用。取得授信的成本將由相關基金支付之，惟繼續費用將全數由本公司按比例分擔，即便個別基金可能從未使用該授信額度。董事使用該授信額度時，應告知存託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存託機構。

任何提供予本公司之授信額度得以本公司全部或一部之資產擔保之，本公司之有擔保債權人可能為了其自身利益而採取商業手段，例如在不利於本公司之時點要求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一部。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本公司或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本公司採取的行動產生負面績效或導致本公司或基金資產價值減損時，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可能就授信發生違約情事，或必須採取若干行動以避免發生違約。於本公司結束時，相較於支付予股東之款項，積欠第三方授信提供者之有擔保金額將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一般暫停交易風險

在交易所交易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可能因發行機構本身、交易所或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而暫停交易。新興市場或低度開發市場國家之發行機構發生此等暫停交易之可能性，較擁有較成熟市場之國家的發行機構為高。暫時停止交易可能隨時因對發行機構之特定理由，而發生於個別發行機構之證券，或因交易所或政府機關因應市場事件之決策，而發生於廣泛的證券。暫停交易之期間可能持續甚久，並且可能中止所有與遭暫停交易證券有關之證券及工具（例如參與憑證（或稱「**P-notes**」）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於此基金持有該等遭暫停交易證券或工具之大量部位之情況下，此基金將其部位變現或提供流動性予投資人之能力將受到限縮，且此基金可能產生重大損失。

5. 財務相關風險

費用及開支

無論基金是否獲利，都需要支付費用及開支，包含組織及銷售費、仲介佣金、管理、行政及營運費用及保管費。該費用的部分得自利息所得中扣抵。

種子投資

作為其分支的一部，基金得接受來自關係企業的申購做為種子投資，而其可為大量投資。投資人擬就任何該等申購取得進一步申購資訊者應聯絡管理機構。投資人應注意關係企業得：(1)為其全部或部分之投資避險（例如減少關係企業對基金績效之曝險）；以及(2)隨時買回其在基金中的投資而無須通知股東，且關係企業為投資決策時，並無義務考慮股東之利益。任何基金的大量買回將間接影響其餘股東需負擔增加的基金的費用比例。股東應注意任何由關係企業對其種子投資款的買回可能對他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獎金安排

獎金安排涉及績效費，且可能鼓勵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選擇較缺乏該安排時更具風險及更不確定之交易。績效費之支付是依據績效而定，可能包括投資收益及於各計算期間截止時之淨已實現及淨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因此，績效費可能對其後未實現的獲利進行支付。

績效費方法

本公司計算特定基金績效費所使用的方法，可能導致股東間關於績效費支付之不平等（在特定情形下某些投資人支付不成比例的較高績效費），且亦可能導致特定股東之資本於任何時點較其他股東受更高風險。股東應注意，績效費之計算係基於每個計算周期期末之已實現淨收益及未實現淨收益與虧損，因此，績效費用可能以未實現收益支付，而該收益可能最後永遠不會實現。股東亦應注意，如果某基金之表現優於其參考指標指數，但整體績效不佳，可能會在績效不佳時支付績效費。過去相對於基準的績效表現請詳閱相關投資人須知（如適用）。

外國稅賦

本公司之收入及投資收益，可能適用愛爾蘭以外國家之稅賦（包括扣繳稅）。本公司可能無法基於愛爾蘭與其他國家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外國稅率減免之利益。鑑此，本公司可能無法自特定國家退回已被扣繳之任何外國扣繳稅。如此情況發生變動，且本公司就外國稅賦取得退稅，將不會回溯計算本公司淨資產價值，且該利益將分配予發生退稅時之現有股東。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本公司將要求股東證明有關其FATCA身份之資訊，並就其FATCA身份，提供其他相關書表、文件及資訊。倘股東怠於提供所要求之證明或資訊，本公司將無法遵守其FATCA義務。於此情形下，如美國國稅局於FATCA目的下特別將本公司辨識為「非參與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須就其美國來源收入繳納美國FATCA扣繳稅。任何此等美國FATCA扣繳稅在這種情形下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績效及全體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潛在影響股東稅賦的未來發展

目前有許多國內或跨國稅賦相關立法議程，若經通過，可能對本公司、基金及/或股東造成影響。現階段並無法預測該等稅賦提案是否將會立法，以及若經立法後其形式，對於本公司，基金或股東之影響為何。因此，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該等未來發展對其針對基金的投資的可能影響。

6. 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概要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將涉及若干特定投資風險。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為較廉價或較具流動性的投資替代方案，以試圖避險或降低投資之整體風險，或作為追求其投資目標之部分投資政策與策略。基金運用該等策略之能力可能受到市場條件、法規限制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受一般市場波動與其他投資有價證券之固有風險影響。此外，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涉及特殊風險，且該風險與較傳統的投資所呈現之風險不同，在某些情況下，亦高於傳統投資之風險，包括：

- 依據管理機構準確預估標的證券價格變動之能力，及運用該等策略所需技巧與選擇投資組合有價證券者不同的事實；
- 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所依據之有價證券或基礎貨幣之波動與基金中之有價證券或貨幣之波動不完全相關；
- 缺乏任何特定工具在任何特定時間之流動性市場，將可能阻礙基金以有利的價格出售衍生性金融工具的能力；及
- 對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實現買回請求或其他短期義務之能力，可能因區別基金資產之比重以負擔其債務而受阻。

若管理機構對使用該技術及工具之期待不正確或無效，基金可能受到重大損失，並對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該策略也可能因為市場條件而失敗，並導致基金之損失。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也意味著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時有波動。投資管理機構採用風險管理流程以準確測量、監控及管理與基金中的衍生性商品有關的各種風險。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概要

管理機構得於基金的投資計畫中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某些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有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運作風險。此外，交換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可能涉及明顯的經濟槓桿，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將有遭受鉅額損失之高度風險。基金使用承諾法管理其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者，其總曝險無論在任何時點均不會超過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基金使用風險值法管理其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者，其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果可能導致其淨槓桿曝險超過淨資產價值之100%，致使基金受到嚴重或總體損失。

流動性；執行的要求

有時基金實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停止造市或對某些工具報價。於該等情況基金可能無法進行預想的交易，或就未平倉部位進行沖銷交易，而對其績效可能有不利影響。此外，相對於在交易所交易的工具，遠期或即期契約無法提供有權透過相同及相對交易沖銷其義務的交易員。基此原因，進行遠期契約或即期契約時，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且必須履行其於契約下的義務。

交易對手交易關係的必要性

櫃檯市場的參加人通常僅與其認為有充分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除非交易對手提供超級擔保品、信用狀或其他信用擔保。雖然管理機構認為本公司將可建立必要的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使其得於櫃檯市場進行交易，包括交換市場等，但並無法保證必定如此。無法建立此等關係將限制其活動，且可能使其於期貨市場進行更大量的活動。此外，其希望建立該等關係的交易對手並無義務維持先前提供的信用額度，且該等交易對手可能自行決定減少或終止該信用額度。

關聯風險

雖然管理機構認為，由於作業成本的減少及其他透過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生的效率，於某些情況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增加投資基礎資產的風險將對股東有益，惟將有基金績效無法完全與直接投資基礎資產所產生的績效相關聯的風險。

期貨

期貨契約的部位可能僅得於提供該等期貨的次級市場的交易所平倉。然而，無法保證在特定時間針對特定期貨契約有流動性次級市場存在，因此可能無法平倉期貨部位。若價格反向移動，基金將必須持續逐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必須的保證金。於該等情況，若基金現金不足，其可能必須於對其不利的時點，出售投資組合的有價證券以維持每日保證金的要求。此外，基金可能必須交付其持有連結期貨契約的工具。

無法平倉選擇權及期貨部位亦可能對基金有效避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策略交易期貨契約因為低保證金存款要求以及期貨價格所涉及的極高度槓桿，損失風險可能極為明顯。因此，期貨契約相對小的價格移動，可能導致投資人立即且明顯的損失（或獲利）。例如，若於購買時存入期貨契約價值的10%作為保證金，而其後期貨契約價值減少10%，若帳戶於此時平倉，則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將導致存入保證金的全部損失。若減少15%，帳戶在此時平倉將導致相當於原始存入保證金150%的損失。因此，購買或出售期貨契約可能導致超過契約投資數額的損失。相關基金亦將承受管理機構錯估期貨股票市場走勢的風險。

基金亦可能於期貨契約損失金錢以及遭受投資組合有價證券價值下跌。若基金持有期貨契約或有關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的經紀商破產，基金亦有損失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某些商品交換所的法規限制某些期貨契約價格的單日波動，即「單日價格波動限制」或「單日限制」。在單日限制下，於單一交易日的交易執行價格不得超過單日限制。一但特定期貨契約的價格上漲或下跌至相當於單日限制的數額，將無法再購買或出售該契約的部位，除非交易員願意以該限制或在其範圍內執行交易。交易所或CFTC亦可能暫停特定契約的交易，並命令立即出售及清算該特定契約，或命令特定契約的交易僅限於執行清算。此限制可能妨礙管理機構而無法立即出售不利的部位，而使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亦可能損害基金為了及時對買回股東作出分派而撤回投資的能力。因此，雖然本公司歡迎所有類別的投資人且預期該投資不會影響其因應買回請求的能力，可能仍較適合於不因基金的通常買回日延期而受重大影響的專業投資人。

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法規缺乏；交易對手違約

一般而言，櫃檯市場交易的政府法規及監管較於有組織的交易所中所進行的交易較少。此外，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可能無法獲得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予某些參加人的眾多保障，例如交換清算所的履約保障。因此，雖然基金進行SFT交易的交易對手，具備符合或高於中央銀行要求之認可信評機構的評等，且基金得透過擔保品的使用進一步減少其對交易對手的曝險，基金仍將受制於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下的義務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契約責任，則可能對基金造成有限但不利的影響。

稅

於基金所投資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稅務立法或實務有所改變的情況下，亦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必須負擔非預期的稅賦。因為施行非預期的法律或規則，亦可能有損失的風險。

法務

不同於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有標準化的基礎工具、到期日、契約規模及履約價格，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條款通常係透過與工具的相對方協議後制定。雖然該等安排形式使基金更有彈性以訂做符合其需求的工具，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相對於交易所交易之公司，可能涉及更高的法律風險，若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被視為不可合法執行或未正確地製作文件，則可能有損失的風險。
另可能有法律或文件風險，即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當事人可能對於其條款應如何適當解釋有不同意見。若有該等爭議發生，本公司執行其契約權利所需要的成本及法律程序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公司決定不就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主張其權利。本公司因此承擔其可能無法取得櫃檯安排下應收款項的風險，該等付款可能遲延或僅於本公司負擔訴訟成本後才支付。

遠期契約

管理機構得代表基金進行非於交易所交易且通常不受監管的遠期契約及選擇權。遠期契約的每日價格漲跌並無限制。基金開立帳戶的交換契約業者得要求相關基金就該等交易存入保證金。基金的交易對手並無義務就該契約持續造市，且該合約可能經歷無流動性時期，該時期有時係長期持續。在某些時期交易對手曾拒絕持續對遠期契約報價，或以異常巨幅價差報價（交易對手準備買入及出售的價格）。遠期契約的交易安排可能僅有一個或少數交易對手，而因此可能產生大於有多數交易對手安排的流動性問題。由於政府機關信用管制的實施，可能限制遠期交易而少於管理機構原先所建議者，且可能不利於基金。市場無流動性或中斷可能導致基金的巨大損失。此外，基金可能受限於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有關交割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基金的大量損失。

評價風險

不在認可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遠期外匯契約，應由交易對手至少每日進行一次評價，惟該評價應由管理機構或由其他獨立於交易對手且經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核准的獨立方至少每週進行一次確認，或使用替代評價。若使用替代評價，本公司將採用國際最佳實務及遵守IOSCO及AIMA等機構所建立的櫃檯工具評價準則。若本公司選擇使用替代評價，本公司將使用董事所指派的適格人選，並經董事及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核准，或使用存託機構核准的其他方法，且該替代評價將每月與交易對手的評價調整之。若與交易對手的評價有明顯差異，將立即調查及說明。

投資人應注意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等工具通常並無單一市場價格。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出價價差歧異的部分原因為對其定價參數之不同估計。本公司已建立調整不同交易對手的評價以及價格差異的程序。

與交換期貨契約相關風險

與此種契約類型相關的特定風險為期貨契約被要求終止之方式。期貨契約僅得透過簽訂抵銷交易而終止，這需要取得原有部位之交易所為具有流動性之次級市場。然而，並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任何特定契約中都存在此種市場。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法建立或處分該部位。此外，由於基金交易的期貨契約所連結之工具，往往與避險或追求曝險之工具或市場有所不同，相關風險可能甚高，並可能導致基金的虧損。期貨的使用涉及基礎風險－即標的工具價值的變動不會完全反映在期貨契約價值的風險。期貨契約次級市場之流動性亦受有交易停止、暫停、交易所或交換所設備故障、政府干預、經紀商破產、交換所或交易所或其他一般交易活動中斷之風險。各證券交易所通常均有權暫停或限制其所有掛牌有價證券之交易。此種暫停交易將導致基金無法將部位平倉，因此可能使該基金暴露於損失之風險，並對該基金買回股份之能力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期貨交易亦含有一定程度的槓桿風險(例如，期貨交易中通常會要求提供貸款保證金，足見此種交易可能具有高槓桿風險)。因此，期貨契約中較小的價格變動仍可能導致基金立即且重大之虧損。

選擇權

基金得簽署選擇權契約。這些契約賦予基金得在指定日期當天或之前，以特定履約價格買入或賣出標的資產或工具的權利，而非義務。

賣權賦予持有人以合意價格出售標的資產與選擇權發行人之權利，而買權賦與持有人以合意價格自選擇權發行人買回標的資產之權利。為產生額外的收益，基金得選擇性地出售有價證券的買權與賣權，並透過設定未來將可能出售或買入的有價證券的目標履約價格。這將為基金創造風險，因為可能需要交付標的證券，若市場走勢不利則會導致損失。賣權的出賣人的最大損失相當於履約價格減去其所收到的費用。若買權的出賣人未持有應交付的實體資產，則其最大損失可能無限制。在賣出選擇權或期貨的情況下，由於契約採取現金交割，標的證券於履約時並未交付。因此，基金的財務責任將與名目標的投資的市值連結。

由資產組合所使用之選擇權賣出策略將帶來上述的風險。此選擇權賣出策略也可能限制資本成長的潛力，並增加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落後於全球股票市場的風險。

價差合約

價差契約為一種櫃檯衍生性商品交易，提供標的資產如上市股票、指數或一籃子證券之綜合性曝險。該契約受有關於櫃檯投資有關之風險。其負擔每日保證金調整款項並且在市場大幅變動時，價差契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高於保證金帳戶並且使基金承擔損失。此外，若相關參考證券不具流動性，基金可能無法交易各價差契約，因而影響基金的績效及流動性。此外，價差契約可能曝險於營運風險乙節所述的交易對手風險。

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

基金得使用總報酬交換（TR）或超額報酬（ER）交換。總報酬交換為將有價證券總報酬換為其他現金流之交換契約，通常與普遍接受之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貸款或信用敏感有價證券/市場連結。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將受到利率風險的影響，且會有標的證券/市場的變動與取得部位時之預期不同之風險。無論屬於何種不利變動，均將導致相關基金之損失。總報酬交換亦受到相對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即交換協議另一方違背其義務之可能性。擔保品安排將能最小化此相對人信用風險。任何基金因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收到之擔保品，均將符合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要求，並依「淨資產價值的決定」乙節之規定予以評估。

遠期貨幣契約

遠期契約未在交易所交易，亦並未標準化，且每筆交易係以個案之基礎進行談判。遠期交易基本上不受管制。

在遠期市場交易之委託人無須繼續以其交易的貨幣進行造市，且這些市場可能會經歷流動性不足之期間，該期間有時會持續許久。由於非經常性的高交易量、政治干預或其他因素，任何基金交易的市場均可能發生中斷。關於此種交易，基金受有交易對手違約或無法或拒絕履行此種契約的風險。市場流動性不足或中斷可能會導致基金的重大損失。

商品基金經理人—「DE MINIMIS EXEMPTION」

因特定基金得交易商品利益（為CFTC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期貨契約、商品選擇權合約及/或交換），包括證券期貨之產品，管理機構作為該等基金依CFTC規則第4.13(a)(3)之CPO（即商品基金經理人），免於依CFTC為註冊。因此，不像註冊的CPO，管理機構無須提交CFTC揭露文件給潛在的投資人，亦無須如同CFTC規則要求註冊CPO一樣提供投資人經簽證的年度財務報告。

依CFTC規則第4.13(a)(3)，即所謂的「De Minimis exemption」，要求限制該各基金在商品市場之風險。CFTC規則第4.13(a)(3)要求關於提出此種豁免的基金，必須符合以下一個或其他關於商品利益投入程度之測試，包括證券期貨產品之部位，不論係基於善意避險目的或其他：(a)合計的最初利潤、利得及為了外匯交易市場之零售交易所要求的最低證券存款，考慮此種投入未實現利潤及損失後，不超過5%投資組合基金的流動價值；或(b)此種投入合計的淨假設價值，考慮此種投入未實現利潤及損失後，不超過100%投資組合基金的流動價值。該等豁免之其他條件，請參閱附錄IV。

CIS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對基金所投資之任何公司或集合投資計畫均無控制力。基金所投資之集合投資計畫及公司之經理人可能採取不利於基金或不符合管理機構期待的操作，例如不理想的稅賦定位或過度運用槓桿。基金所投資之集合投資計畫或公司之經理人所運用之任何槓桿，可能涉及基金面臨其運用槓桿操作一樣的槓桿曝險，如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章節及相關補充文件「風險」章節所述。

槓桿風險

基金可能基於投資之目的，經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而產生一定程度之槓桿。運用槓桿會產生特殊風險，且可能顯著提高基金之投資風險。槓桿有機會達到較高之收益及總報酬，但同時亦可能使基金產生重大或全數損失。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之風險

次級市場衍生性商品流動性將承擔交易停止、交易暫停、交易所或結算所設備故障、政府干涉、經紀商、結算所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或一般交易活動受到其他干擾的風險。

空頭部位

持有空頭部位是指基金出售未實際擁有的有價證券。若該有價證券的價格預期將下降，持有空頭部位便能在往後的日期以更低的價格購買，以賺取利潤。UCITS禁止無擔保出售有價證券，但允許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建立合成空頭部位，前提是建立的任何風險都有相關基金之資產所擔保。有價證券的空頭部位可能會比多頭部位產生更大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由於有關證券的潛在無限價格上漲，而導致無限損失的可能性。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再利用或再投資可能導致合格擔保資本的價值減少。因為本公司及相關基金有義務將擔保品歸還給交易對手，可能使本公司及相關基金蒙受損失。

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的結構及組成（包括指數固有的交易成本以及由尋求複製指數之投資人負擔該指數所具曝險之交易成本）將影響指數的績效、波動性及風險（於絕對值方面並且比較其他指數），並且因此影響基金的績效、波動性及風險。指數追蹤基金所選的投資組合的報酬可能無法成功與相關指數的報酬密切相關。利用此等篩選或技術可能導致投資績效低於相關指數，並且可能無法達成基金預期的成果。在投資此基金前，投資人應細讀相關基金的指數規則以及該規則所述的風險揭露及債務限制。本公司之年報應可取得相關指數（包括重新平衡該指數之頻率）之額外資訊。

指數授權風險

若任何相關基金或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為複製或用於指數追蹤基金，其取得的指數授權（若需要）遭到終止，或該授權（因任何理由）具有爭議、受損或吊銷時，董事及/或管理機構可能被迫改用董事認為實質上追蹤相同市場且適合基金進行追蹤的另一指數，此替換指數或任何此替換指數的延遲可能對基金帶來不利影響。當董事及/或管理機構無法替相關指數找到適合的替代品，董事可能被迫終止該基金。

指數追蹤風險

當基金追蹤某一指數時，無法保證該基金能達成其投資目標。尤其是，無金融工具可確實重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報酬，以及使用投資組合最佳化技術（而非完整複製）可能提升追蹤錯誤風險。基金變更其投資項目及變更其指數權重可能產生多種交易成本（包括外國貨幣交易的交割）、作業費用或無效率，可能對相關指數績效以及基金追蹤的指數帶來不利影響。此外，股份的投資總報酬會因指數在計算時未納入的特定成本及費用而下降，例如交易成本及費用以及基金負擔的支出。另外，當構成相關指數的投資項目暫時停止交易或交易中斷時，或受到市場干擾時，可能無法重新平衡基金的投資項目，可能導致相關指數的報酬出現差異。

某一指數追蹤基金使其績效與其追蹤指數極度相關的能力可能受到證券市場變化、相關指數組成的變化、流入及流出基金的現金以及基金的費用及支出的影響。該基金將尋求追蹤指數報酬，無論相關指數或實際構成指數的證券目前或預測的績效如何。此外，只要某一證券為指數的一部分，無論該證券價值突然或大幅下跌或預測將大幅下跌，該相關基金通常不會賣出該證券，即使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得在持有該證券其他帳戶或投資組合採取不同投資決策。因此，指數追蹤基金的績效可能低於使用主動投資策略的投資組合。

借款政策

章程授權董事得依據UCITS規則下的限制行使本公司借款的權力，並抵押本公司的資產作為該等借款的擔保。

本公司不得借入資金、貸予款項或為第三人擔任保證人，除非：

(i) 透過背對背貸款取得外幣（即以相等數額的其他外幣存款借入一種貨幣），惟當外幣借款超過「擔保」的存款價值時，超過者必須視為借款並因此須與下述其他受10%限制的借款合計之；及

(ii) 本公司得在不超過淨資產價值10%的數額上限內暫時借款（包括對基金得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暫時財務現金流差異），並得抵押其資產作為該等借款的擔保。

配息政策

累積類別

董事已決定累積所有累積類別的淨投資收入及淨已實現資本利得，因此不發放該股份的股利。

配息類別

配息來源

依照章程，董事得就任何股份，自淨收入（包括股利及利息收入）及/或本公司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超過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的數額（以下合稱「**淨收入**」）及/或自資本中發放股利。由本金支付之股利等同於股東原始投資之報酬或部份取回，或來自任何因原始投資產生之資本利得。該股利可能導致相關股份淨資產價值的立即減損。

董事得以資本及/或淨收入支付股利予特定配息類別，但投資人應注意，董事有權決定不為該等配息類別宣告與配息。

就配息類別，董事得依每週/月/季/半年或年自淨收入及資本的加總，宣告及支付股利予歸屬的各類別之股份，因此當相關期間的淨收入少於宣告的數額，將以代表相關股份的資本支付不足部分，其將使類別定期、定額配發股利（此得根據董事決定之相關配息類別淨資產價值之特定金額或百分比配發）。若歸屬於配息類別的淨收入超過相關期間宣告的數額，超過該數額的淨收入將保留於相關股份的配息帳戶中，並構成其後配息期間的應支付股利的一部分。此外，就總收入配息類別而言，董事得自淨收入及資本之組合中支付每一個此類股份之股利，以達到使分配之金額等同於相關類別之總收入（即扣除任何費用或支出前之總收入）之目的。雖前述顯示董事擬宣告及支付特定配息類別的股利，惟董事有權決定不為該等宣告與配息，並且不保證應支付該等配息。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宣告的股利不一定會反應該基金連結資產的股利性質。

配息頻率

在正常的情況下，董事欲就下述各類別發放之股利為：

(a) （若基金發行）各（週）配息類別，於每週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及支付；

(b) 就基金的各（月）配息類別，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宣告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c) 就基金的各（CG）配息類別，應每半年為宣告，且除非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在宣告配息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給付配息；

(d) 任何被指定為季配息類別之配息類別，應每季為宣告，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在宣告後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e) 所有基金中各（月）總收入配息類別應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隨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f) 所有基金中各所有（總）收入配息類別應每季宣告，並在隨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g) 就所有基金的其它配息類別，依各基金之相關補充文件內所列之頻率進行宣告及支付。

若有得分配之收益，董事亦得決定就任何配息類別宣告並支付期中股利。所有在董事決定就配息類別宣告股利之任何之日，該配息類別發行的股份均得收取該股利。

支付方法及其他條件

除非股東已經選擇將原應以現金支付之股利自動再投資其他相關配息類別的股份，股利將依據股東在申購申請表上指定的銀行帳戶明細，轉帳支付之。以現金支付的股利將以相關配息類別的貨幣類別支付之；惟BRL及CLP等類別將以美元進行配息者除外。

董事保留以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相關類別的股東，自行變更任何類別的配息政策的權利，且本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以反映該等變更。任何未於股利發放日後六個月期間主張的股利將失效，並回復至相關基金。

過去配息資訊

已核准於香港向一般大眾銷售之基金過去12個月之配息（若有）組成（即自收益及資本資付之相關數額），請參考www.nb.com。

申購及買回

董事得依據其不時針對有關基金所決定的條款，發行任何系列或類別及創設新股份系列或類別。為免疑義，就個別基金僅得有一個系列。特定系列的股份可分為不同類別以提供不同的申購及/或買回及/或提供的股利及/或手續費及/或費用安排。投資人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基金並非目前可供申購的所有基金，而應參照其欲投資的基金於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詳細資訊。各基金中可供申購的類別之細節請參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及相關補充文件。

申請表格以及有關洗錢防制檢查的證明文件，應傳真或以其它行政管理機構認可之電子傳送方式至分銷機構或次分銷機構（如有），並依據申請表格上所載之明細內部傳送至行政管理機構，或依據申請表格上所載之地址送至本公司。

於相關基金的初次發行期間，當行政管理機構依下述收訖完成的股份申請及申購價金，將得以初次發行價格申購新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初次發行期間的末日發行之。有關個別基金的初次發行價格及初次發行期間的細節，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投資人應注意，董事得全權決定修改某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但前提是在相關初次發行期間之末日前，應將此類更改之通知提供予所有該類別之申購人。

股東得於任何交易日請求本公司，依據買回程序以該交易日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買回其股份。

為以特定交易日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收取或買回股份，必須行政管理機構已依據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收訖適當且完成的申購或買回表格。

在相關期限後收取的申購或買回申請表格，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將移交至下一個交易日。

股份的申購或買回必須以傳真或以其它行政管理機構認可之電子傳送方式送至行政管理機構（包括電子通訊服務，如SWIFT），並使用相關適當的申購或買回表格，且所有現行的洗錢防制檢查表必須完整。如有適用，買回請求必須附上有關股份的股份憑證（並由股東正式背書）或其他行政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所有權證明。

投資人應將本公開說明書與任何相關簡式投資人資料文件併同審閱。

申購的特定資訊

除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受理各基金之申購，將以申購股份之現金價值或股數形式為之。

申購價金須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電匯轉帳至申購申請表格上所載的相關帳戶，或依據下述條款移轉資產。

若本公司未於相關到期日的營業結束前收迄代表申購價金的結算資金，董事保留取消股份暫定配額的權利。於該等情況投資人應賠償本公司、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因為投資人未及時傳送申購資金而使本公司所承受的任何損失。若董事不論本公司未於相關截止時間前收迄結算資金，而決定不取消股份的暫定配額，董事保留自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起對該等申購價金收取利息的權利（以相當USD SOFR＋3.5%或董事不時所決定的其他利率）。於收迄完整的申購申請表格前，自申請人所收取的申購價金將（無息）存放於存託機構以本公司的名義所開立的帳戶中。直到本公司接受相關股份申請前，資金將不會用於投資且仍為申請人的財產。投資人亦應注意如在相關交易日前收到之申購款受到負利率或其他費用的影響，相關投資人將承擔該筆費用，並適時向投資人收取。

申購價金應以指定貨幣支付至相關申購申請表格所載的銀行帳戶。惟BRL及CLP類別之申購必須以美元支付。

董事或作為其代表的保管機構得發行股份，用以交換本公司依據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下所允許持有的資產。不得發行股份用以交換該等資產，除非董事認為已符合下述情形：

(a) 所發行的股份數不超過現金交割供交換資產所應發行的數額，其價值係依據章程所載及「*淨資產價值的決定*」乙節所摘要的評價條款評價之；

(b) 存託機構為相關基金所持有的有關資產所生的所有財務上的稅及費用，應由股份的發行對象支付之，或依董事之決定由該基金的資產支付之；及

(c) 資產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且存託機構認為已符合下述情形：

(i) 該交換條件對股東無重大不利；及

(ii) 資產已歸屬於存託機構。

個別基金所適用的最低初次申購數額及最低持股如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II所載。董事得自行決定豁免個別類別的最低初次申購數額及最低持股。各基金之初次發行價格列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董事得全權決定修改某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但前提是在相關初次發行期間之末日前，應將此類更改之通知提供予所有該類別之申購人。

為實施洗錢防制措施，得為要求提供確認申請人身分的詳細資料。視個別申請人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得不要求該確認詳細資料（a）申請人以其名下所持有的認可金融市場帳戶支付款項；或（b）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申請。該等例外僅適用於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係位於經愛爾蘭認可具有同等程度洗錢防制法規國家的情形。

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機構保留要求提供確認申請人身分的必要資訊的權利。若申請人遲延或未提出供確認目的的必要資訊，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的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申請及所有申購價金。於行政管理機構已收迄填妥之申購申請表格正本，以及完成所有中央銀行所要求的洗錢防制檢查後，申請人始得申請買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採取任何及所有被認為適當之行動的權利，以解決填妥之申購表格在真實性方面之任何疑慮，其中可能包括要求以正本、書面形式（或經認證為真實之副本或認證副本）提供任何文件。投資人亦應注意，如申購程序因投資人未能提供必要、完整及正確之文件而受到延遲，如果收到的申購款項受到負利率或其他費用的影響，相關投資人將承擔該筆費用，並適時向投資人收取。

投資人亦應注意因填寫完成申請表格，其業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本公司之資訊，將構成通用資料保護規則中所定義之個人資料，且應瞭解投資人及股東之個人資料應由本公司依其資料隱私聲明處理。

所有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且所有權書面確認文件將於登記後的十個營業日內送交股東。除董事另有決定，將不發行股份憑證。發行的股份數四捨五入至千分之一股，剩餘之價金將歸屬本公司。董事及管理機構得單獨自行決定拒絕全部或一部的股份申購。

分銷機構所指派的次分銷機構得要求早於上述的申請收取期限，以利次分銷機構轉交該等申請予行政管理機構。然而，除非相關申購申請表格係依據上述條款收迄，行政管理機構在交易日將不處理任何申購申請表格。申請人應注意其可能無法在次分銷機構未營業之日透過次分銷機構購買股份。

買回的特定資訊

除行政管理機構於諮詢董事後另行同意外，股東無權撤回買回請求。董事、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有權拒絕買回股份，除非該股份的股份憑證（如有）已返還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必須收取書面買回請求以作出付款，惟如業已以傳真送交買回請求，且係付款至股東於其原始申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帳戶或已書面通知行政管理機構所指定的其他帳戶，則仍得藉以付款。投資人應注意，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採取任何及所有被認為適當之行動的權利，以解決填妥之申購表格在真實性方面之任何疑慮，其中可能包括要求以正本、書面形式（或經認證為真實之副本或認證副本）提供任何文件。投資人亦應注意，如買回付款因投資人未能提供必要、完整及正確的文件而受到延遲，如果收到之買回款項受到負利率或其他費用的影響，相關投資人將承擔該筆費用，並適時向投資人收取。

股份應以買回生效之交易日，依據章程所計算出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買回之。某些基金的投資人可能另需負擔買回的稅及費用。投資人應注意「*費用及開支*」乙節。

若經有關股東同意，買回款項得以本公司資產實物移轉予該股東。移轉的資產應由董事及管理機構自行選擇，並經存託機構及管理機構同意，並以決定買回該股份的買回價格作價。若股東有所請求，本公司必須代表股東出售資產並給予股東現金，其開支由股東負擔之。該等分配必須對其他股東的利益無重大不利。

儘管如此，若股東於任何交易日請求買回相當於該交易日特定系列所發行股份數的5%或以上，且於該交易日與其他該系列股份持有人的買回請求合計超過該交易日該系列所有發行股份的25%，於該股東的事前同意下，本公司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該系列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單獨自行決定分派相關投資取代以現金支付該股東的買回請求。於該等情況，依據任何分派不得對其他股東的利益有重大不利之原則，以及經存託機構及管理機構核准以資產分配作為部分的分派，將得以依比例提供相關基金所持有的個別資產予買回股東之方式進行分派。

於本公司行使分派相關投資的權力取代以現金支付買回請求時，相關股東有權指示本公司代表其完成相關投資的出售，於此情況股東將收取減去所有相關投資出售所生的稅及費用後的款項。

若在特定交易日，特定系列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的現存買回請求的總額，超過管理機構隨時就該系列所決定的數額並揭露於相關補充文件的相關章節，但無論如何最低數額為交易日該系列所發行股份的10%（「買回上限」），管理機構

有權拒絕於交易日買回超過管理機構決定之該系列買回上限部分的股份。管理機構行使決定權時，應告知存託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存託機構。若相關補充文件的相關章節並未就有關系列敘明買回上限，買回上限為交易日該系列發行股份的10%。

若管理機構以此為理由拒絕買回，所有該交易日的買回請求應比例減少，而未於該交易日買回的有關股份應於次交易日依章程條款買回之，直到所有原先請求的系列股份全部買回為止，惟本公司並無義務於任何交易日買回超過買回上限的特定系列的股份。

買回款項將以行政管理機構就買回股份申購時所收取的貨幣支付之。任何必要的貨幣轉換將由行政管理機構以買回日當時的匯率為之，且費用由投資人負擔。除付款因為後述「*暫時停止交易*」的情況而暫停者外，買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之，然而本公司仍將盡可能於短期內（在相關交易日後之3個營業日內（含3個營業日））支付該款項。除本公司另行同意，買回款項將由相關股東負擔費用，電匯至股東於其申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帳戶或股東以書面正本通知本公司所指定之其他帳戶。

若履行買回請求將導致股東於某類別所持有的股份數的價值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股，董事及管理機構有權自行決定將買回申請視為該股東申請買回其全部持有之相關類別股份，或提供股東修改或撤回買回請求的機會。

申購及買回集合帳戶之運作

本公司業已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一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但未就各基金開立該等帳戶。基金之所有應收申購價金（包括於股份發行前事先收取者）及應付買回款項、配息或現金股利，將透過此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流通及管理之。

傘型現金集合帳戶內之款項，包括基金於股份發行前收取之申購價金，將不適用經修正之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法）法案（第48(1)條）有關基金服務提供者之2015年投資人款項條例。於發行股份前或支付買回款項或配息前，相關投資人將就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該投資人之金額，成為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

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所收取之申購價金，將於契約交割日為相關基金存入存託機構名下帳戶。如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所收取的申購價金未有足夠文件得辨識投資人身分或相關基金，該款項將依循相關洗錢防制規定，於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之運作程序所規定之時程內返還予相關投資人。

買回及配息價金，包括凍結之買回或配息款項，將保管於傘型現金集合帳戶，直到付款截止日（或凍結付款所允許之較遲日期）始支付予相關或買回股東。

就申購、買回或配息未能提供必要完整及正確文件之投資人須自行承擔風險。投資人應特別注意當：

1. 在相關交易日之前被存入傘型現金集合帳戶的款項；或

2. 如果投資人未能提供必要且完整及正確的文件，導致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所持有之申購、買回或分配款項

受到負利率或其他費用的影響，相關投資人將承擔該筆費用，並適時向投資人收取。

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業以本公司名義開立。存託機構將負責保管與監督傘型現金集合帳戶內之款項，並確保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之相關金額歸屬於適當之基金。

本公司及存託機構業已同意，就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採取一運作流程，用以辨識參與基金、款帳轉出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時應遵循之程序及作業手冊、日常結帳流程、基金因申購價金遲延支付而產生短缺時應遵循之程序、以及/或因時差問題而將應歸屬於某一基金之款項轉入另一基金之情形。

股份強制買回

若股東成為愛爾蘭居民、美國人、福利計畫或停止作為愛爾蘭豁免投資人，或其宣告或代表股東之宣告不再有效，股東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若股東為愛爾蘭居民、美國人、福利計畫之利害或利益持有股份，或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定持有股份，或在其他情況下對本公司或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的法定、稅賦或財政結果或有重大行政損害，股東亦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此外，若股東於任何申購申請表格所提供之資訊或作出之保證不再正確者，必須通知本公司。每位股東有責任確保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為正確。

若本公司得知股東為（a）美國人或為美國人之帳戶或利益持有股份；（b）福利計畫或為福利計畫之利害或利益持有股份；（c）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定持有股份，或在其他情況下對本公司或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的法定、稅賦或財政結果或有重大行政損害；或（d）未持有等於或大於最低持股之股份，本公司得依自行判斷，依據現行法規以誠信且合理之方式：（i）指示股東於本公司所定期間內，處分該等股份予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ii）依據通知股東日之次一營業日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或依據上述(i)處分所定期間末日後之次一營業日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買回股份。

依章程規定，任何人得知其持有股份係違反上述規定，且未依據上述規定移轉或交付買回其股份，或未適當通知本公司，則須賠償並保護所有董事、本公司、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股東（以下各別稱「受償方」）免於因該人未遵守其於上述規定下義務，而使受償方承受或負擔直接或間接所生之任何主張、請求、訴訟、責任、損害、損失、費用及開支。就前述提供之賠償，受償方之潛在成本可能極大且可能超過其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

本公司有權就任何基金或類別於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或股份類別終止*」節所述之情況下，買回股份。

轉換權利

除股份於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情況下暫停交易以及受下述特定類別限制之拘束者外，股東得於任何營業日請求轉換任何基金中之股份類別（「**原始類別**」）為任何基金中（包括與原始類別相同之基金）之股份類別。適當完成的請求表格必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送至行政管理機構。

股份轉換請求應依董事核准之表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後生效。有關買回原始類別股份及申購新類別股份的一般條款及程序，適用於任何股份之轉換。故就此目的而言，轉換請求將被視為就原始類別的買回請求及新類別股份的申購申請。將於「*費用及開支*」乙節及相關補充文件揭露轉換費（如有）。

轉換表格應以郵寄或傳真送至分銷機構或相關次分銷機構，以轉交至行政管理機構於上述「*申購*」乙節所指定之地址或送至行政管理機構。於上述期限後收到之轉換請求表格，將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股份轉換之價格將參考相關營業日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決定之。

當請求轉換股份係對新類別之初次投資時，股東必須確保轉換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等於或超過對新類別的最低初次申購數額，惟於此範圍內，董事得概括地或於特定案件依其自行判斷更改或免除該等要求。若因轉換所發行的新類別股份的數目並非整數的股份，本公司得發行畸零新股份或返還多餘股份予擬轉換原始類別股份的股東。董事得自行決定拒絕一部或全部的股份轉換請求。

類別-特定限制

B級別

B級別僅得與其他基金之B級別轉換，該基金須持續以相同幣別發行B級別且收取同樣CDSC。轉換之股份累積之持有期間將移轉至新類別，且於轉換時無須支付CDSC。其他類別不得轉換為B級別。股東應注意該限制，此將限制其透過轉換取得其他基金股份之能力，因並非所有基金皆有B級別，且任何基金發行B級別可能隨時受董事限制，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持續募集任何基金之任何幣別之B級別。

C1級別

C1級別僅得與其他基金之C1級別轉換，該基金須持續以相同幣別發行C1級別且收取同樣CDSC。轉換之股份累積之持有期間將移轉至新類別，且於轉換時無須支付CDSC。其他類別不得轉換為C1級別。股東應注意該限制，此將限制其透過轉換取得其他基金股份之能力，因並非所有基金皆有C1級別，且任何基金發行C1級別可能隨時受董事限制，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持續募集任何基金之任何幣別之C1級別。

C2級別

C2級別僅得與其他基金之C2級別轉換，該基金須持續以相同幣別發行C2級別且收取同樣CDSC。轉換之股份累積之持有期間將移轉至新類別，且於轉換時無須支付CDSC。其他類別不得轉換為C2級別。股東應注意該限制，此將限制其透過轉換取得其他基金股份之能力，因並非所有基金皆有C2級別，且任何基金發行C2級別可能隨時受董事限制，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持續募集任何基金之任何幣別之C2級別。

C級別

C級別僅得與其他基金之C級別轉換，該基金須持續以相同幣別發行C級別且收取同樣CDSC。轉換之股份累積之持有期間將移轉至新類別，且於轉換時無須支付CDSC。。股東應注意該限制，此將限制其透過轉換取得其他基金股份之能力，因並非所有基金皆有C級別，且任何基金發行C級別可能隨時受董事限制，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持續募集任何基金之任何幣別之C級別。

E級別

E級別僅得與其他基金之E級別轉換，該基金須以相同幣別發行E級別且收取同樣CDSC。轉換之股份累積之持有期間將移轉至新類別，且於轉換時無須支付CDSC。其他類別不得轉換為E級別。股東應注意該限制，此將限制其透過轉換取得其他基金股份之能力，因並非所有基金皆有E級別，且任何基金發行E級別可能隨時受董事限制，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持續募集任何基金之任何幣別之E級別。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應依通常或一般表格或董事隨時核准之表格轉讓後生效，且股份轉讓之申請應以傳真或其它行政管理機構認可之電子方式提出予行政管理機構。所有轉換表格必須載明各個讓與人及受讓人的全名及地址，且必須由讓與人或其代表簽署。董事或其代表得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除非轉讓表格之正本送至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或董事所合理要求之其他處所，並附上董事合理要求之證據，以證明讓與人有權作出轉讓並判斷受讓人之身分。在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若受讓人並非現有股東，受讓人必須就相關股份完成董事所接受之申購申請表格，否則股份轉讓將不受登記。若該轉讓將導致受讓人所持有之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低於最低初次申購數額，或讓與人所持有之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低於相關類別的最低持股時，董事亦得依其判斷拒絕轉讓登記。

股份得自由轉讓，惟（a）若讓與人違反美國證券法律；（b）缺乏足夠證據證明預定受讓人並非福利計畫；（c）若董事認為轉讓將對本公司或股東整體，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的法定、法律、罰鍰或稅賦結果或有重大行政損害；（d）缺乏足夠的證據證明受讓人的身分；或（e）若本公司必須買回或取消一定數目股份以符合股東就該等轉讓的適當稅賦，則董事得拒絕股份轉讓登記。預定受讓人可能必須提供董事就上述事項所要求之聲明、保證或文件。若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受讓人之宣告，本公司將必須就對受讓人的付款或任何有關股份的銷售、轉讓、取消、買回、再買進、取消或其他付款，依據以下「*稅賦*」乙節所述，扣除適當稅賦。

暫時停止交易

董事得於下述的任何時間內，隨時事先通知存託機構，或於必要時諮詢存託機構，暫時停止發行、評價、銷售、購買、買回或轉換股份及/或支付買回款項：

(a) 除通常假日外之任何時間，當該時間構成相關基金之主要投資部份進行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認可市場關閉，或當該等認可市場之交易受限制或停止之期間；

(b) 任何期間內因為政治、軍事、經濟或貨幣事件或其他董事無法控制、負責及掌控之情況，導致董事認為構成相關基金之投資的處分或評價於該時間無法正常地生效或完成，或無損於股東之權益；

(c) 任何用於決定該時間構成相關基金之投資的價值而一般所採取的通訊方法無法運作，或於任何期間內，因為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董事認為無法迅速或正確的確定該時間構成相關基金之投資的價值；

(d) 於任何期間內當本公司無法為了支付買回款而收回基金，或當董事認為無法以通常價格或通常匯率對該時間構成相關基金之投資進行變現，或進行相關資金移轉或支付之；

(e) 於任何期間內因為不利的市場狀況，導致董事認為支付買回款項對相關基金或該基金的其餘股東有不利影響；

(f) 為了清算本公司或終止已發行的基金，而通知召開股東會後至該等股東會之日期（含）之任何期間內；

(g) 當基金已將相當部分的資產投資於一集合投資計畫，而其交易遭暫停之任何期間內；

(h) 當董事認為買回股份將導致違反適用的法律之任何期間內；或

(i) 當董事決定此行為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之任何期間內。

若董事認為該暫停可能超過三十日，本公司須於登記辦公室及透過董事隨時所決定之報紙及其他媒體公布該暫停通知，且必須立即傳送該通知至中央銀行、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如適用）及股東。除非申請或買回請求於暫停解除前撤回外，將於暫停解除後第一個交易日，處理股東請求發行或買回任何系列或類別之股份的申購或買回請求。若可能，將儘快採取所有必要程序以恢復正常營運，並定期審查任何長期暫停交易之情況之暫停交易。

淨資產價值的決定

各個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及每股份淨資產價值應由行政管理機構於各個交易日的評價點，依據章程及下述摘要的評價條款計算至基礎貨幣小數點第二位。

基金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應藉由確認相關基金資產的價值，並減去基金負債的數目，包含所有應付及/或產生及/或預計自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若基金依據中央銀行的要求，分為不同類別以配合不同的股利政策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及/或貨幣及/或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一項類別的基金淨資產價值數額之決定，應依據該類別於相關評價點所發行的股份數，及將一項類別相關費用及開支及成本、負債及/或外匯避險或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分配至該類別，及考量該類別之配息、申購、買回、收益及費用，而按比例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一項類別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將以有關類別的淨資產價值除以有關類別所發行的股份數計算之。一項類別的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其每股份淨資產價值之類別貨幣若與基礎貨幣不同，將以相關類別貨幣表示。

各個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淨資產價值及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將使用相關資產或負債於各別的評價點的價值計算之。其將以相關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決定之。

基金資產的貨幣曝險將不會分配至不同類別。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應僅試圖就特定避險類別的貨幣曝險實行避險。外匯避險不應基於投機目的。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將敘明如何使用避險交易。

於任何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的各個資產，應依據最近可得的交易價格評價之，或如無最近可得的交易價格或如已有出價或報價，應依相關認可市場於各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最近可得的市場中價（即出價及報價的中間數）評價之。行政管理機構將自獨立來源取得為此目的的價格，例如對相關市場專精且經認可的定價服務商或經紀商，且行政管理機構認為其可代表客觀且正確的資訊來源。若投資通常係於一個以上之認可市場或依據一個以上之認可市場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相關認可市場應以董事所決定就投資提供最公平標準價值者為準。若無法於相關時間取得投資報價、掛牌或交易的認可市場價格，或董事或其代表認為該價格不具代表性，將由董事或其代表所指派並經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所核准的適當人選，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投資所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投資。若投資係於認可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但係於認可市場外以溢價或折價取得或交易，經存託機構核准，投資的評價須將工具評價日的溢價或折價程度納入考量。若某價格並非最近可得之交易價格，或視個案而定為當時之中間市場報價，但董事或其代表或存託機構合理認為其係如此，其將不因此負任何責任。

任何通常未於認可市場或依據其規則報價、掛牌或交易的投資的價值，董事（就此目的應經存託機構核准）於諮詢行政管理機構後，或由董事指派並經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所核准的適當人選，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投資所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投資。

若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應參考於評等、收益、到期日及其他特性相當的有價證券，並使用董事或其代表所彙編的方法進行評價。

現金存款及類似之投資應以其面額及累積利息評價，但董事（於諮詢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者，不在此限。

集合投資計畫下的單位或股份（包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應依據集合投資計畫所公布之最近可得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評價之。若無法取得該等價格，管理機構（就此目的應經存託機構核准）於諮詢行政管理機構後，或由行政管理機構指派並經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所核准的適當人選，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該等單位。

決定基金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時，所有初始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應依評價點當時主要市場匯率轉換成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若無法取得該等報價，該匯率將依據管理機構依誠信建立的政策決定之。

在認可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工具，包括交換、利率期貨契約及其它金融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應以相關認可市場營業結束時所決定的交割價格評價之，惟若相關認可市場之實務上不提供交割價格的報價，或若交割價格因任何原因無法取得，該等工具應由管理機構（就此目的應經存託機構核准）於諮詢行政管理機構後，以誠信之注意義務估算其可能實現之價值評價之。

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櫃檯衍生性商品應如管理機構投資之實物的可實現價格，由本公司、勝任人士（管理機構就此委任並經存託公司就此批准）以謹慎及誠信之方式至少每日評價一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估值，惟該價值須獲存託公司批准）。於風險管理程序說明中對此確認程序有進一步說明。

為協助避免擇時交易及保障相關基金之投資人，董事為在某些情況下評估各基金之目的，於存託機構許可下，已指派ICE Data Pricing & Reference Data, LLC（「**IDPR**」）為受任人處理之。IDPR將依國際上最佳實務及遵循評價該等工具之原則。

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契約將依據上述條款評價之，或另參考可得之市場自由報價。

評價調整及擺動定價

儘管有上開條款，若管理機構考量有關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市場性及/或其他認為相關之原因，認為有調整或使用替代評價方法的必要時，得經存託機構核准後（a）調整任何上市投資的評價，或（b）就特定資產得使用存託機構核准之其他評價方法的，以更公平地反映其價值。

此外，於有淨申購流入或淨買回流出基金之任何交易日，代表基金實際取得或處分資產的成本，因為交易收費、稅，及任何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間的價差，可能因此影響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並損及整體基金的股東。就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的成本的不利影響稱為「稀釋」。

為尋求減少在基金之淨申購或買回超過相關基金預定之門檻的任何交易日，對基金淨資產價值交易的潛在稀釋影響，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擺動」淨資產價值以減少稀釋之可能負面影響。若其決定如此，行政管理機構將如上述針對相關基金計算淨資產價值，然後以事先決定之數額調整（「**擺動**」）淨資產價值。擺動方向將視相關交易日相關基金是否有淨申購或買回決定，調整的大小將基於事先決定估計的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平均交易成本。例如，若相關基金有淨流入，其淨資產價值將向上擺動，因此相較未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新進股東將因為支付較高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而實際上負擔其申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相反地，若相關基金有淨買回，淨資產價值將向下擺動，因此相較其原可收取者，退出的股東將因為收取較低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而實際上負擔其買回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該等擺動係為了保護未交易股東免於受進行交易的投資人所引起的交易成本影響。

基金淨資產價值擺動的決定，將依據管理機構隨時核准的標準，於考慮相關基金於交易日的交易活動（即申購及買回的程度）後作出之。該等標準將包括交易日的投資成本或自基金除去淨流入或流出後，依管理機構之意見是否將產生重大的稀釋影響。擺動定價的實施僅係為了減少稀釋基金整體股東的權益，且將一致適用於基金及該基金之所有資產。

於一般市場狀況採用擺動定價之最大擺動，預期將不會超過相關交易日淨資產價值之1.5%。投資人應注意，在極端市場情形下，係數可能超過該程度。擺動定價之適用可能增加基金報酬之變動性。管理機構保留未經事前通知股東而增加或變更淨資產價值之「擺動」的權利。

指標性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得就任何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於任何非交易日之營業日計算出指標性淨資產價值（「**INAV**」）供參考，該數值係利用市場價格數據對於各股份淨資產價值之預測。任何INAV均係依據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之近期價格，以上開方式計算後得出。INAV與基金資產之市場價格比較後有可能產生溢價或折價，且INAV不應被視為是每股份淨資產價值之即時數據（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僅得於交易日計算）。INAV非本公司的官方數據。本公司、管理機構、任何關係人或涉及或負責計算、公告之第三方代理人都不擔保數據之準確度或承諾於其認為INAV明顯不正確時更新運算。如股東要求，管理機構將可告知是否有基金之INAV數據，以及其計算相關細節。

公告

除本公司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的決定依上開「*暫時停止交易*」所述之情形暫時停止，各基金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將於管理機構的登記辦公室公告之，且如有必要亦得由管理機構於Bloomberg及其他出版品上（見附錄III）公告之，並於各交易日計算後立即且無遲延地通知都柏林泛歐交易所，並由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公告於其網站上（https://www.euronext.com/en/markets/dublin）（若該遲延影響Euronext Dublin上市的任何基金）。

基金或股份類別終止

本公司之設置無限期且基金得持有無限資產。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義務（在下述(a)及(b)之情況）且得但非義務（在下述(c)(d)(e)之情況）買回任何發行系列或類別的所有股份：

(a) 基金或類別的股東，於該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常會通過特別決議決定買回；

(b) 該基金或類別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核准買回該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c) 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未超過或低於相當於75,000,000美元的基礎貨幣（或其他董事就基金所核准的數額）；

(d) 董事已決定依據「*次投資管理機構*」乙節中的「*股東提議終止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次投資管理機構的指派*」所述之條款決定買回基金的所有股份；或

(e) 因為不利的政治、經濟、財政或法律變更影響有關基金或類別，董事認為其係適當者。

若存託機構業已通知其欲辭任，且於通知後九十日內未指派中央銀行同意的新保管機構，本公司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撤回其核准，並買回已發行的所有系列或類別之股份。

於上述任一情況，應給予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後，買回相關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將以相關交易日每股份淨資產價值減去本公司不時所自行決定的適當數額買回股份，該適當數額為與基金資產預估實現成本及有關股份買回及取消相關的稅及費用準備。

未攤銷的設立及組織的開支須視情況由本公司或基金負擔。

基金任何無人聲明之終止收益，得於12個月到期時支付給法院，或者，如果不可能、無法實踐或本公司因其他原因認為不合適（出於任何原因），可以在從基金終止之日起3年到期時支付給慈善機構，但存託機構有權從中扣除付款中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在無人聲明之終止收益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期間，有權獲得無人認領之終止收益之相關部分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索賠，要求其支付權利，並在提供本公司、管理機構及/或行政管理機構所要求之所有資訊及/或文件後支付。

經營及管理

董事及秘書

董事依據章程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控制。董事於例會中檢討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董事已指派管理機構以提供本公司事務之日常管理，並為此目的將其特定職務及權力委任管理機構。董事將收到管理機構之定期報告，特別係其對本公司及基金績效之審查，並對個別投資組合進行分析。管理機構還將為此類會議之目的，不時於董事合理要求下提供此類其他資訊。董事已為保管本公司資產之事宜指派存託機構。

董事名單及其主要職務如下述。董事並未與本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契約，亦未提議簽訂該等契約。因此所有董事均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同意賠償董事可能遭受的損失或損害，但其係因董事的過失、違約、違反職務或對本公司背信所生者，不在此限。章程並未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或董事的退休輪調。然而，股東得依據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所建立的程序，以通常決議解任董事。董事的地址為本公司的登記辦公室。

Gráinne Alexander（愛爾蘭居民）為獨立之非執行董事。她投入投資產業超過二十年，係愛爾蘭精算師協會之一員，具有基金管理投資策略、投資顧問以及公司管理資深執行人員之經驗。其曾為Mercer Investment Consulting歐洲合夥人（參與Mercer基金業務之建立），此後並擔任F&C Ireland（F&C Management愛爾蘭資產管理機構）之執行長。其亦曾為愛爾蘭投資管理機構協會之董事以及開曼上市基金董事。Gráinne現為一家和高盛、Neuberger Berman和Mercer Europe合作的廣泛投資基金組合之非執行董事。其在2013年獲得董事機構的公司董事文憑。Gráinne於2022年取得都柏林大學學院授予之責任及永續金融證書。

Michelle Green（英國居民）於2015年加入Neuberger Berman。Michelle是Neuberger Berman歐洲、中東、非洲（EMEA）之法務長，並負責EMEA及拉丁美洲地區之法務、法遵及作業風險功能。在加入Neuberger Berman之前，Michelle於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法務長及風控長達17年。Michelle的執業生涯始於City law firm Druces LLP。Michelle畢業於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獲得法學學士優等學位與Maxwell法律獎（Maxwell Law Prize）。Michelle隨後在倫敦法學院繼續她的法律訓練。2017年，Michelle獲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授予榮譽博士學位。在過去五年中，Michelle曾擔任愛爾蘭UCITS基金與QIAIF之董事，目前為本公司與路博邁投資基金II之董事。

Naomi Daly（愛爾蘭居民）擔任多間愛爾蘭註冊投資基金之全職獨立董事。她自2013年至2018年間為MPMF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之資深執行人員。在加入MPMF之前，Daly女士在倫敦高盛（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工作10年，其在高盛固定收益部門及主經紀商業務身兼多個職位。Daly女士先前是位於都柏林之聯合愛爾蘭銀行(Allied Irish Bank)之商業分析師。Daly女士擁有斯莫菲特商學院（U.C.D. Michael Smurfit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之商業研究學士（榮譽）及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提供之資訊，依據都柏林泛歐交易所的掛牌要求（如相關），不須再進一步關於董事的資訊。

本公司的秘書為Matsack Trust Limited。

管理機構

本公司業已依據管理合約指派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為其管理公司。在董事總體責任及監督下，管理機構負責本公司及基金提供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服務、行政服務、行銷服務，以及部分分銷服務，並且大抵上來說，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日常管理。管理機構係促進公司發展之金融集團。

管理機構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循UCITS規則，包括經考量每個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後，為每個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

依據UCITS規則並經本公司事先核准，管理機構已將其部分職務及權力進行委任，即（a）將本公司事務的行政管理，包括負責準備及維持本公司的記錄及會計及有關基金會計事項（包括計算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及股東登記及移轉代理人服務委任行政管理機構；（b）將每個基金部分或全部資產之投資、管理及處分委任次投資管理機構；及（c）就分銷機構對某些基金股份之行銷、分銷及銷售，依據中央銀行的要求，得將該等責任複委任其隨時決定之公司或人之權力。儘管有前述規定，管理機構亦將依據相關補充文件之規定，為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管理機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係根據愛爾蘭法律於2018年7月5日註冊成立，註冊號為629805，其登記辦公室位於2 Central Plaza, Dame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D02 T0X4。管理機構為管理控制公司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之子公司。管理機構之主要業務包括為如本公司等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管理機構經中央銀行授權從事UCITS規則目的下之UCITS管理活動。管理機構之公司秘書為MFD Secretaries Limited。

管理機構之董事為：

Grainne Alexander（愛爾蘭居民）

前述「*董事及秘書*」乙節載有其個人簡歷。

Mary Brady（愛爾蘭居民）

Mary M.Brady為管理機構之執行董事兼執行長，於2019年再次加入Neuberger Berman，負責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活動。此前，Mary曾在2004年至2015年間任職於美國Neuberger Berman，服務長達11年。作為負責機構法人業務之常務董事，Mary自2008年起至2015年間領導Neuberger Berman遍布美國、歐洲及亞洲的全球機構法人客戶服務團隊，對Neuberger Berman機構法人客戶提供之服務負責。在Lehman Brothers被收購後，Mary於2004年加入Neuberger Berman，並在更廣泛之Lehman Brothers及Neuberger Berman資產管理平台中，推動固定收益資產管理部門，尤其側重於客戶管理活動。在加入Neuberger Berman前，Mary在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Ireland）Limited服務長達10年，並於1994年早期加入都柏林基金產業，起初擔任多個基金會計職位，爾後並建立行政管理機構之客戶服務能力。Mary於1998年取得公共管理學院之商務研究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

John O'Callaghan（愛爾蘭居民）

John O'Callaghan為常務董事，於2020年加入Neuberger Berman。John O'Callaghan在金融服務業擁有20多年之經歷。John於2019年自美國調回愛爾蘭，他曾於波士頓執業，並曾在包括Fidelity、GMO、Oechsle及Putnam在內的多家資產管理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多資產類別解決方案之客戶服務。John在都柏林的愛爾蘭銀行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基金經理人。John具有結合基金經理及客戶服務之技能。John擁有三一學院（B.A.I）之計算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且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之證照。

Deborah Reidy（愛爾蘭居民）

Deborah Reidy在紐約及愛爾蘭之投資管理顧問產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最近期，她曾擔任Aon Hewitt Ireland的投資顧問團隊之部門主管，為DB和DC退休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選擇管理機構提供諮詢建議，並且積極參與Aon在愛爾蘭的全權委託投資募集之發展。在此之前，她曾是愛爾蘭國家退休金儲備基金投資管理機構之篩選及監控部門之負責人，亦為Mercer Ireland的合夥人。她目前為全職非執行董事，在多家金融機構董事會擁有豐富經驗，包括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和International, Irish Life Investment Managers和 Waystone Asset Management，且現任職於金融服務及退休金申訴委員會。除此之外，她亦擔任包括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在內的多個基金董事會及管理機構之獨立董事以及眾多委員會的委員。Deborah擁有福特漢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加貝利商學院（Gabelli School of Business）的MBA學位，且是愛爾蘭基金董事協會及董事協會之成員。

Chrystelle Charles-Barral（英國居民）

Chrystelle Charles-Barral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常務董事，於2005年加入Neuberger Berman。Chrystelle目前領導位於倫敦之歐洲及亞洲投資風險團隊。於擔任現職之前，Chrystelle曾負責管理股票分析及風險團隊（2007-2011年），在此之前，她於倫敦建立了歐洲資產管理選擇平台，後於2007年移轉至紐約。她亦於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盧森堡）擔任六年之基金分析師及經理人。Chrystelle自Reims Management School（法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之資格認證。

管理機構已依據管理合約被指派為本公司的管理機構。管理機構將有權收取各補充文件及「*費用及支出*」乙節所載之費用。任一方在至少90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即可終止該管理合約。當發生管理合約中所述之特定違約行為或一方破產時（或發生類似事件時），任一方亦可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以終止管理合約。

管理機構（或任何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代理人）對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因直接或間接出於或與履行其於管理合約下之義務及職務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係因管理機構（或任何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及代理人）履行其管理合約時，所發生或與之相關之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情況。本公司同意賠償（以相關基金之資產）使管理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代理人免於因管理機構（或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代理人）履行其於管理合約下之義務及職務，所造成或對其主張或直接或間接承受或負擔之所有訴訟、程序、主張、責任、請求、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因此所生或附帶所生的合理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但其須就履行管理合約下之職務或依法律要求履行之職務未有任何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

管理機構—報酬

管理機構設有薪酬政策、程序與實務（合稱「**薪酬政策**」）。該薪酬政策符合並促進健全的風險管理。其設計並非為了鼓勵與基金風險特徵不相符的冒險行為。薪酬政策符合管理機構之營業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且涵括規避利益

衝突之措施。薪酬政策適用其專業活動對管理機構風險特徵具有重大影響的員工，並確保所有人員均不得參與其自身薪酬之決定或核可流程。薪酬政策將每年審查。有關管理機構薪酬政策之細節，載於http://www.nb.com/remuneration，如有要求亦可免費取得紙本。

次投資管理機構

依據管理機構與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新編制之投資管理與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已被指派為次投資管理機構、顧問與分銷機構，除其他另有規定外，提供（i）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特定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市場，並促進股份之銷售及分銷。

依據管理機構與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訂之投資管理與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已被指派為次投資管理機構、顧問與分銷機構，以提供特別是下述服務：（i）為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與（ii）行銷和推廣股份的銷售和分銷。

依據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訂之投資管理與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已被指派為次投資管理機構、顧問和分銷機構，以提供特別是下述服務：（i）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ii）行銷與推廣股份的銷售和分銷。

依據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新編制投資管理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已被指派為次投資管理機構，為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依據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新編制之投資管理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已被指派為次投資管理機構，為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依據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新編制之投資管理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已被指派為次投資管理機構，為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依據管理機構與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新編制之投資管理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已被指派為次投資管理機構，為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依據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與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2017年4月28日修訂及重新編制之投資管理合約（已透過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與管理機構間於2021年6月30日簽署之轉讓協議轉讓予管理機構，本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已被指派為次投資管理機構，為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及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皆已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且為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所間接完全持有的子公司。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受英國FCA之授權及監管，可從事指定之投資業務。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受香港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監管，且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新加坡貨幣主管機關所監管。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受日本金融廳所監管。

如前所述，管理機構還將為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前述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間之合約於本節稱為「*次投資管理合約*」。

與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簽署之次投資管理合約

於上述次投資管理合約下，次投資管理機構及其成員、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不應就次投資管理機構（與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代理人）履行其義務或職務所直接或間接發生或相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係因或有關次投資管理機構（或任何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代理人）履行其職務有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或因於任何情況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不就履行或不履行其於次投資管

理合約下的職務或權力行使，所產生的任何特別、間接或衍生的損害或利益損失或業務損失負責。此外，管理機構同意賠償（以相關基金之資產）及保障及使次投資管理機構（及其各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代理人）免於因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代理人）因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所造成或對其主張或直接或間接承受或負擔之所有訴訟、程序、主張、責任、請求、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因此所生或附帶所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但其須就履行職務或依法律要求履行之職務未有任何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

在次投資管理合約由管理機構或相關次投資管理機構任一方隨時以書面九十日前事先通知他方終止，或管理機構或相關次投資管理機構任一方因次投資管理合約所定義的特定情況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持續超過十四日，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管理機構或相關次投資管理機構任一方依據次投資管理合約條款終止前，次投資管理合約應持續有效。

次投資管理機構得不時經管理機構及中央銀行的事先核准，就特定基金指派次投資管理機構。該等指派的細節得向管理機構索取，且本公司之定期報告亦將包含該委任細節。次投資管理機構的費用須由次投資管理機構負擔之而非由本公司支付。

依股東提議終止指派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次投資管理機構

代表基金淨資產價值10%或以上的股東得於任何時間通知董事，要求其於實務上可行下儘快召開本公司臨時會議，並將終止指派相關基金的任何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次投資管理機構（於本節個別稱「**投資顧問**」）之提案加入議程。依此方式提議終止指派投資顧問的股東，必須請求董事為相關基金選任替代的投資顧問。

為核准終止投資顧問的指派，本提案必須由非由現任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企業所持有的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中，經代表超過淨資產價值50%的股東通過，除該股份係於常會日期透過他人名義安排所持有者外。若相關基金股東核准該提案，董事應於實務上可行下儘快寄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予投資顧問，並指示獨立董事以盡合理努力確保已對替代投資顧問的選任及/或指派採取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中央銀行及都柏林泛歐交易所（如適用）的必要同意及核准。獨立董事於遵照董事的指示下，得自行單獨決定指派其認為合理的顧問，並由相關基金負擔該等指派的成本。

若獨立董事依其單獨決定已盡合理努力，而於任何時間認為就與現任的投資顧問之投資合約終止前，無法完成指派一適合的新投資顧問，應通知董事並由董事寄發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相關基金的所有股東，告知其欲於現任投資顧問的指派終止時或之前買回基金的所有股份。

若獨立董事與推薦的新投資顧問就新合約的條款已達成合意，董事應召開相關基金的股東常會，以考慮決議核准該新合約的條款。為接受新合約的條款，必須由非由現任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企業所持有的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中，經代表超過50%淨資產價值的股東通過，除該股份係於股東常會日期透過他人名義安排所持有者外。若股東不接受新合約的條款，董事應寄發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相關基金的所有股東，告知其欲於現任投資顧問的指派終止時或之前買回基金的所有股份。

若依前所述終止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指派，且被指派為管理公司或次投資管理機構的公司並非關係公司，則於該等中止生效前或生效後，董事得提案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或相關基金以刪除「Neuberger Berman」一詞。

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機構

管理機構已指派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履行本公司每日行政並提供本公司基金會計，包括本公司及股份淨資產價值的計算，及提供本公司登記機構、移轉代理機構及有關支援服務。

行政管理機構係於1995年3月29日以有限責任的形式成立於愛爾蘭，登記號碼為231236。

行政合約應持續有效，直到管理機構、本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一方隨時以九十日的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管理機構、本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任一方依據行政合約條款終止，其規定若於任何時間：（i）任一方應進入清算（除為了重整或合併而依據未違約方事先書面核准之條款所為的自願清算）或有接管人或檢查人受指派至該方，或發生類似事件，無論係因適當的監管機關或法定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所指示；或（ii）任一方違反本行政合約條款，如有補正可能，未於收到要求補正的書面後連續三十個日曆日內補正；或（iii）任一方依據任何適用之法律遭停止獲准行使其現行職能，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行政合約。

行政管理機構應以合理的注意履行其於此之職務，惟其不就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或前股東、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因行政管理機構於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時的行為、不行為、錯誤或遲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判斷錯誤或誤解法律，所導致其必須承受或負擔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歸責或負責，除非損害、損失或開支係因行政管理機構執行該等義務及職務的故意違法、惡意、詐欺、重大過失或過失而生。此外，管理機構與本公司同意（以相關基金之資產）賠償行政管

理機構並使其免於有關或因履行其於本行政合約下義務及職務所生的任何行為、不行為、錯誤或遲延、或任何主張、請求、訴訟或訟爭所導致的任何損失、主張、損害、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及開支），且非因行政管理機構於履行該義務及職務有故意違法、惡意、詐欺、重大過失或過失而生者。

存託機構

本公司業指派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為存託機構，負責保管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確保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及買回，淨資產價值及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的計算的執行，以及所有收取的收入及投資係依據本章程及UCITS規則辦理。此外，存託機構有義務於各財務年度查詢本公司之行為並向股東報告。

存託機構為依據愛爾蘭法所設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向愛爾蘭所在的集合投資計畫及國際機構及愛爾蘭機構提供保管及受託人服務。

根據存託合約，存託機構將依UCITS規則之規定保管本公司資產，並代本公司收取任何衍生自該等資產的收入。此外，存託機構負有以下主要職務，且不得將之委外：

(i) 確保股份之銷售、發行、再買回、買回及註銷，均依UCITS規則及章程為之；

(ii) 確保股份之價值係依UCITS規則及章程計算之；

(iii) 執行本公司指令，除非該指令與UCITS規則及章程發生牴觸；

(iv)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或任何基金資產之交易，均於一般期限內將款項匯入相關基金；

(v) 確保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收益，均依UCITS規則及章程提出申請；

(vi) 調查本公司於各會計年度之行為並向股東報告之；以及

(vii) 確保本公司之現金流依UCITS規則受到妥善監督。

存託合約規定，(i) 存託機構就其（或其依UCITS規則委任提供保管服務之第三方）所保管金融工具之損失，須向本公司及股東賠償，除非存託機構得證明該損失係因超出其得合理控制之外在事件所引起，且即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以及 (ii) 因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未履行其於UCITS規則下之義務，而造成之所有其他損失，存託機構須向本公司及股東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已同意補償存託機構，使其免於因擔任本公司之存託機構而承受之任何損失（定義於存託合約），惟不包含因存託機構依存託合約或適用法律應向本公司及/或股東負賠償責任，而承受之損失。

存託合約應持續有效，直到任一方以九十曆日的事前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於下列發生情形時，由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i) 接管人或檢查人被指派或可能被指派至一方，不論係出自適當之監管機關、管轄地或其他地之法院命令者；(ii) 他方違反存託合約之任何規定，且於得改正之情況下，經一方以書面通知改正後三十日內仍未改善者；或 (iii) 愛爾蘭法令不再核准存託機構擔任經中央銀行授權集合投資計畫之存託機構。

倘於存託機構提出終止通知後九十日內，仍未指派本公司及中央銀行所得接受之替換存託機構繼任存託機構，本公司應於存託機構提出要求時，對全體股東通知，舉辦股東大會，通過表決依章程規定買回所有參與股份，且於買回該等股份後，本公司應立即解散。如發生此等買回，存託機構於本存託合約下之職務將於中央銀行撤銷本公司授權後，始為終止。

存託機構僅得依UCITS規則將其保管職務委外，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 該等職務之委外，並非意圖規避UCITS規則之要求；(ii) 存託機構得證明其有客觀理由進行委外；以及 (iii) 存託機構遴選及指派任何受任提供全部或部分保管職務之第三方時，已盡所有應盡技術、注意及盡職調查義務，且其於定期審查及持續監督該第三方，以及指派職務予該第三方之安排中，持續盡所有應盡技術、注意及盡職調查義務。由存託機構委任保管職務之第三方，得依UCITS規則，再將該等職務以符合存託機構於直接進行委派時所採用之相同規定，予以委外。存託機構於UCITS規則下之責任不因其將部分或全部之保管職務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影響。

存託機構業將保管本公司資產之職務委予其全球次保管機構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BBH&Co」），並透過其進入BBH&Co之全球次保管機構網絡。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業經BBH&Co.委派保管本公司資產之組織，均載於附錄V。存託機構並未預見任何因該等委外而產生之特定利益衝突。如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將通知董事。

根據UCITS規則，存託機構不得執行任何可能對其自身與下列對象間產生利益衝突之本公司或管理機構活動：(i) 本公司；(ii) 代表本公司行事之管理機構，及/或(iii)股東，除非存託機構業依UCITS規則，區隔其保管職務與其他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之職務，並且辨識、管理、監控並向股東揭露潛在衝突。

股東如有要求，可提供有關存託機構及其職務、存託機構委外之保管職務、受委任保管功能之受任人及次受任人清單、以及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之最新資訊。

分銷機構

根據管理機構與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與重訂之投資管理和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管理機構已指派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行銷並推廣股份之銷售與分銷。

根據管理機構與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簽訂經修訂與重訂之投資管理和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管理機構已指派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行銷並推廣股份之銷售與分銷。

根據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2021年6月30日簽訂經修訂與重訂之投資管理和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管理機構已指派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行銷並推廣股份之銷售與分銷。

根據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BD LLC於2021年6月30日簽訂之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管理機構已指派Neuberger Berman BD LLC行銷並推廣股份之銷售與分銷。

根據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於2024年4月18日簽訂之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管理機構已指派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行銷並推廣股份之銷售及分銷。

透過管理機構與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轉讓與修訂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以轉讓與修訂之2012年11月16日總代理與分銷合約，管理機構已指派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特定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募集或銷售擔任總代理人與分銷機構，

前述管理機構與分銷機構間之合約於本節稱為「*分銷合約*」。

與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BD LLC及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簽署之分銷合約

於上述分銷合約下，分銷機構及其成員、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不就分銷機構（或任何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代理人）履行其義務或職務所直接或間接發生或相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係因或有關分銷機構（或任何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代理人）履行其職務有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或因於任何情況下分銷機構及其成員、董事、經理人、員工或代理人不就履行或不履行其於分銷合約下的職務或權力行使，所產生的任何特別、間接或衍生的損害或利益損失或業務損失負責。此外，管理機構同意賠償及保障（以相關基金之資產）及使分銷機構（及其各受任人、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代理人）免於因分銷機構（或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代理人）因履行其義務及職務，所造成或對其主張或直接或間接承受或負擔之所有訴訟、程序、主張、責任、請求、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因此所生或附帶所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但其須就履行職務未有任何過失、故意違約、詐欺或惡意或除非法律另有要求。

在分銷合約由管理機構或相關分銷機構任一方以書面九十日前事先通知他方終止，或管理機構或相關分銷機構任一方因分銷合約所指定之特定情形與所定義的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持續超過十四日，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管理機構或相關分銷機構任一方依據分銷合約條款終止前，分銷合約應持續有效。

與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分銷合約

於分銷合約下，分銷機構應對因其在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時的過失、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責任、成本或請求負責。

分銷合約得由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以三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任一方因分銷合約所定之特定情形，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依據管理合約，管理機構亦將為特定基金提供分銷服務。

稅賦

以下主要為購買、所有及處分股份時所受特定愛爾蘭稅賦效果的摘要。本摘要並非作為所有相關愛爾蘭稅賦考量的完整描述。本摘要乃根據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有效的愛爾蘭稅法以及愛爾蘭稅務局實務所作成（且適用任何往後生效或溯及既往變動）。股份的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自有顧問有關購買、所有及處分股份時所受的愛爾蘭或其他稅賦效果。本摘要僅與股份之絕對受益人之身份相關，且不適用其他人員類型。

本公司稅賦

本公司擬在成為愛爾蘭稅賦居民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在本公司作為愛爾蘭稅賦居民的基礎上，本公司符合愛爾蘭稅賦目的下的「投資事業」，因此其收益及利得豁免適用愛爾蘭公司稅。

如下所述，本公司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對愛爾蘭稅務局負有繳納愛爾蘭稅賦的義務。本摘要結尾有對「*居民*」及「*通常居民*」用語的解釋。

非屬愛爾蘭居民之股東稅賦

股東非屬愛爾蘭稅法目的下之愛爾蘭居民（或非為愛爾蘭通常居民）者，本公司於收到本公開說明書附隨之申請表中之聲明書以確認股東之非居民身分後，將不會對股東股份扣繳任何愛爾蘭稅賦。聲明書得由代表非居住（或非經常性居住）於愛爾蘭之投資人持有股份之中介機構提供，惟基於中介機構之最佳認知，該投資人須非居住（或非經常性居住）於愛爾蘭。「*中介機構*」之解釋如本摘要最後所述。

若本公司未收到聲明書，在多數情況下，本公司將視同股東非愛爾蘭豁免投資人（見下述），並對相關股東的配息、買回、移轉及視為處分的情況，扣繳愛爾蘭稅賦（視情況以25%或41%的稅率為之）。若本公司持有任何資訊而可合理推論股東之聲明書並不（或不再）正確，本公司亦將扣繳愛爾蘭稅賦。股東通常無法取回該愛爾蘭稅賦，除非股東為公司且透過其愛爾蘭分公司持有股份，或在其他有限情況。股東如成為愛爾蘭稅賦居民，應通知本公司。

在少數情況下，若中介機構於2019年12月12日以前持有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得在未扣除愛爾蘭稅賦之情況下向未提供前述聲明之中介機構付款。然而，該中介機構仍有義務告知本公司其是否知悉任何受益於中介機構所持股份之投資人為出於愛爾蘭稅法目的下的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民。如中介機構因此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將有義務扣除愛爾蘭稅賦。

一般而言，非愛爾蘭稅賦居民的股東對其股份不會有其他愛爾蘭稅賦責任，但若股東為公司且透過其愛爾蘭分公司或機構持有股份，該股東通常對股份所生的收益及利得須負擔愛爾蘭公司稅（以自行評價為基礎）。

愛爾蘭豁免股東之稅賦

若股東是愛爾蘭豁免投資人，當本公司收到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所附申請表中之聲明書確認其股東豁免資格，本公司就股東之股份將不會扣繳愛爾蘭稅賦。

在自我評估之基礎上，主張有免稅資格之愛爾蘭豁免投資人就任何與股份有關而應付之愛爾蘭稅賦有繳納之義務。

若本公司未收到有關股東之該等聲明，則本公司將比照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就股東股份扣繳愛爾蘭稅賦（見下述）。通常股東無權要求退回該愛爾蘭稅，除非該股東係繳納愛爾蘭公司稅之公司，並在其他特定有限之情況下。

其他愛爾蘭股東之稅賦

若股東為愛爾蘭稅賦目的下之愛爾蘭居民（或通常係愛爾蘭居民），且非愛爾蘭豁免投資人，則公司將在配息、買回及轉讓，以及額外之「八週年」事件時，扣繳愛爾蘭稅賦，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配息

若本公司配息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則本公司將自分配中扣除愛爾蘭稅賦。扣除之愛爾蘭稅賦金額為：

1. 25%之配息，當配息係支付予已提出適當聲明以適用25%稅率而具公司身分之股東；及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配息之41%。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此扣繳稅賦。

一般而言，股東在配息方面將不用負擔進一步之愛爾蘭稅賦義務。但是，若股東係一家公司，其配息屬於交易取得，則在自我評量之目的下，總配息（包括扣繳之愛爾蘭稅賦）將構成其應稅收入之一部分，且股東得以扣繳之稅款抵消其公司稅之責任。

買回及轉讓股份

若公司買回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之股份，本公司將從向股東支付之買回款項中扣繳愛爾蘭稅賦。同樣，若此類愛爾蘭居民股東轉讓（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股份權利，則本公司將就該轉讓支付愛爾蘭稅賦。扣除或計算之愛爾蘭稅額，將參考已買回或轉讓之股份在股東中應計之收益（如適用）計算，該收益等於：

1. 若股東係已就適用25%稅率作出適當聲明之公司，則為該收益之25%；及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收益之41%。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此扣繳稅賦。在轉讓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撥付或註銷股東持有之其他股份來支付此愛爾蘭稅賦責任。這可能會導致進一步被收取愛爾蘭稅賦。

一般而言，股東就買回或轉讓將不會負擔進一步之愛爾蘭稅賦責任。但是，若股東是一家公司，而買回或轉讓付款對其屬於交易取得，則總付款額（包括扣繳之愛爾蘭稅）減去購買股份之成本將構成基於自我評量之目的下應納稅所得額之一部分，且股東得將其抵扣之稅賦抵銷其法人稅賦之責任。

若股份不是以歐元計價，則股東可能會因股份買回或轉讓產生之任何貨幣收益（以自我評量為基礎）負擔愛爾蘭資本利得稅。

八週年事件

如果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在取得股份後八年內並未出售股份，則出於愛爾蘭稅賦之目的，該股東將被視為在其取得八週年（以及隨後之任何第八週年）後處分該股份。在進行此種視為處分時，本公司將就該股份在該八年期間之價值增加（如有）支付愛爾蘭稅賦。愛爾蘭稅賦金額將等於：

1. 若股東係已就適用25%稅率作出適當聲明之公司，則該價值增加額之25%；及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價值增加值之41%。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此稅賦。為支付愛爾蘭稅賦之責任，公司得撥付或註銷股東持有之股份。

然而，如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本公司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按價值計算）少於10%，則本公司得選擇不就此視為處分支付愛爾蘭稅賦。要主張此選項，公司必須：

1. 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確認是否滿足此10%之要求，並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的詳細資訊（包括其股份的價值及其愛爾蘭稅賦編號）；及

2. 通知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本公司正選擇主張此等豁免。

若公司要求豁免，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必須以自我評量為基礎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愛爾蘭稅賦，否則本公司將在八週年（及隨後的八週年）支付該稅。

在八年期間針對股份增值而支付之任何愛爾蘭稅，都可以對原本這些股份在未來應支付之任何愛爾蘭稅賦依比例進行抵銷，且任何超出之部分得在股份被最終出售時返還。

股份轉換

若股東按公平原則將股份轉換成本公司的其他股份或公司之另一個子基金中之股份，且股東未收到任何付款，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該轉換扣繳愛爾蘭稅賦。

印花稅

股份的發行、移轉或買回不適用愛爾蘭印花稅（或其他愛爾蘭移轉稅）。若股東收受同種本公司資產配息，則有產生愛爾蘭印花稅的可能。

贈與及繼承稅

由於股份可能因其由愛爾蘭公司發行而被視為位於愛爾蘭的資產，故贈與或繼承股份（無論贈與人或受贈人的居所或住所）可能適用愛爾蘭資本取得稅（稅率為33%）。但若有下列情況，任何贈與或繼承股份將豁免是用愛爾蘭茲本取得稅：

1. 股份於贈與或繼承之日期以及評價日（如愛爾蘭資本取得稅賦目的下的定義），均構成贈與或繼承之一部；

2. 作成贈與或繼承之人，其於處分日並非愛爾蘭住民或通常居民；且

3. 取得贈與或繼承之人，其於贈與或繼承日並非愛爾蘭住民或通常居民。

用詞定義

「居所」對公司的意義

無論其設立所在為何，管理及控制中心位於愛爾蘭的公司即為愛爾蘭稅賦居民。管理及控制中心並非位於愛爾蘭，但曾經於愛爾蘭設立的公司，即為愛爾蘭稅賦居民，除非該公司因愛爾蘭及其他國家簽訂雙重課稅條約而不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居所」對個人的意義

若個人有下列情形，該個人於一日曆年度將被視為愛爾蘭稅賦居民：

1. 於該日曆年度在愛爾蘭居住183日或以上；或

2. 該日曆年度於愛爾蘭居住的日數加計前一年於愛爾蘭居處的日數，合計於愛爾蘭居住超過280日。

個人於一日曆年度在愛爾蘭居住少於30日者，將無兩年標準之適用。若個人於該日的任何時間內均親自位於愛爾蘭，將被視為在愛爾蘭居住一日。

「通常居所」對個人的意義

「通常居所」一詞（不同於「居所」）其係與個人生活的通常模式有關，係指某種程度的持續居住於某地。個人連續三個稅賦年度居住於愛爾蘭，將於第四個稅賦年度開始生效成為通常居民。愛爾蘭通常居民連續三年非為居民時，將於第三年度結束時停止作為愛爾蘭通常居民。例如，於2024年為愛爾蘭居民及通常居民並於該年離開愛爾蘭者，將持續為愛爾蘭通常居民直到2027年稅賦年度結束。

「中介機構」的意義

「中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人：

1. 經營包括（或包含）代表他人從愛爾蘭受監管投資事業居民收受款項的事業；或

2. 代表他人持有該等投資事業的單位。

經濟合作開發組織共同申報標準

歐洲理事會已就稅務領域之行政合作，採行對2011/16/EU指令修正之2014/107/EU指令。此2014年指令規定採行由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頒布且為所謂之「共同申報標準」，於歐盟區內普及化資訊之自動交換，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此等措施，本公司可能須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股東相關資訊，包括股東的身分及住所，以及股東就股份所獲得之收入、賣出或買回款項。前述資訊將與其他歐盟成員國及實施OECD共同申報標準之其他管轄地稅務主管機關分享之。

FACTA

美國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CT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對外國金融機構（「**FFI**」）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將廣泛性地實施高達30%的扣繳稅，除非EFI已遵守符合特定申報義務，包括向美國國稅局（「**IRS**」或「**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在FATCA定義規範中，本公司是外國金融機構。

愛爾蘭及美國政府簽署了關於FATCA之通稱「Model 1」型跨政府協議（「**IGA**」），IGA之實施規定亦納入愛爾蘭法案中。本公司為能被認定為符合FATCA之規範，擬依據IGA條款營運。本公司已向IRS登記註冊成為「申報金融機構」，並就其股東符合FATCA規範之特定美國人、非參與金融機構或由特定美國人控制之消極非金融外國實體者，向愛爾蘭稅務局（Irish Revenue Commissioner）就其股東申報相關資訊。本公司向愛爾蘭稅務局所為之一切報告均將依照IGA提供予IRS。愛爾蘭稅務局亦可能依據相關雙邊稅務協定、跨政府協議或資訊交換制度，將該等資訊提供予其他稅務機關。

在遵守FATCA規範之前提下，本公司本公司原則上不會受FATCA要求就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30%稅款所拘束。但如果當本公司不符合FATCA之登記註冊及申報要求而被IRS認定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則需就美國來源之款項負扣繳義務。儘管如此，並不保證本公司將完全地不受未來FATCA相關直接或間接扣繳之規定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執行扣繳義務而不利地衝擊個別基金的每股份淨資產價值，且本公司仍有其他執行扣繳稅之義務，包括非FATCA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所之扣繳稅。任何此類的扣繳義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績效帶來負面影響並連帶股東也將因此受到不利的效應。此外，為了符合IGA之義務，本公司將普遍地被要求向各投資人取得適當的資料，俾為FATCA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洽詢前開立法對其投資於基金所可能帶來的影響。

費用及開支

管理及分銷費

管理機構就各類別，有權就提供予各基金的管理收取費用（「**管理費**」）。管理費應每日累計並於曆月結束時按月後付其數額。管理機構將從其管理費中支付予任何基金指派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投資顧問，除相關基金之補充文件有特別規定。

各基金應支付的管理費應揭露於相關補充文件，惟將不得超過基金每年淨資產價值的2.5%。若增幅超過最高年度費用，應取得股東同意且應召開臨時股東會或由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

管理機構亦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與其（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提供對本公司行政支持服務相關之費用。更多細節請見下面「*行政費用*」中之描述。

管理機構亦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其或其代表於執行其職務時，所承受或負擔的實際開支，並應支付該等收取的開支予適當的服務提供人。

若在特定月底前停止管理合約，管理機構應有權按比例收取至終止日前因該服務所產生之費用。

關於各基金的B級別、C級別、E級別、C1級別及C2級別，管理機構及/或相關分銷機構有權就提供予各該類別的分銷服務，依其相關類別的淨資產價值的1%收取年度分銷費，並每日累計並於曆月結束時按月後付其數額。

關於各基金的M級別，管理機構及/或相關分銷機構有權就提供予各該類別的分銷服務，依相關類別的淨資產價值之固定百分比收取年度分銷費，並每日累計並於曆月結束時按月後付其數額。各基金之分銷費費率並不相同，其個別之百分比率請詳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

對於所有其他股份類別，管理機構得就其分銷服務向分銷機構支付費用（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該費用應從管理費中支付。

於不違反上述之情形，管理機構及任何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不時超出其資源自行決定將一部或全部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績效費及/或銷售費，放棄、分享或退還予關係公司或某些或全部的股東或中介機構。退還予股東或中介機構得以發行額外股份予股東的方式支付之。該等股份應依據其淨資產價值發行予股東。

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CIS）

若一基金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股份，該基金將以該等集合投資計畫投資人之身份就其所持有之投資按比例承擔該等集合投資計畫之費用，而投資人可能將因此負擔層級化投資架構所帶來之較高費用。基金所投資之集合投資計畫，一般而言管理費用之上限為其淨資產價值的2.5%。除該等費用外，於基金向該等集合投資計畫為投資或贖回時，尚可能被收取最高3%的申購及贖回費用。於例外情形下，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得決定投資於收取更高費用之集合投資計畫。

然而，若一基金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含基金），且其係直接或間接由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由其他公司所經理，而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共同經理或控制、或實際上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的股本或投票權而連結該其他公司（「**關係企業**」），或代表本公司、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之任何人，則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或該關係企業將不會就該投資收受任何可量化之金錢利益或收取投資管理費或初次費用，且基金於投資於該等集合投資計畫時將不會被收取任何申購、轉換或買回費用。

績效費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得自一個或多個基金收取績效費。若有適用該績效費，將列於相關補充文件的相關部分。僅有標示為「PF」之特定績效費股份類別將被收取績效費。此外，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載，就基金中所指派的投資顧問有權收取從基金資產中支付之績效費。

保管費

本公司將就各基金的受託服務支付費用予存託機構，該費用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年率的0.02%，其係每月累計及按月後付其數額。存託機構亦有權向本公司自基金的資產收取保管費、交易費及為基金利益所負擔合理的實際開支，包括存託機構所指派的次保管機構的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商業費率）及其合理的實際開支。本公司亦應負擔適用於任何本公司支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或任何款項的加值稅成本。於本公開說明書的日期，並未預見任何此等應付的

加值稅。

行政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行政費用，該費用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年率的0.20%（「**行政費用**」）。行政費用應含括應支付予行政管理機構就其（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為各基金提供行政服務（包括股東服務）之費用，以及應支付予管理機構就各基金提供行政支持服務之費用。行政管理費將按月計算，並於月底由相關基金之資產支付。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提供之行政支持服務，包括：(i)協助編製所有本公司向股東提交之定期報告；(ii)協助準備本公司及其股份維持註冊及資格所需之所有申報及申請，或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或稅務規定；及(iii)法遵監控、營運與投資風險管理、法律與行政服務以及基金會計服務等。

行政管理機構除收取行政費用外，亦將就任何其他一般商業價格之費用與支出自相關基金之資產收取款項，包括移轉代理費用、衍生處理費用及申報退稅服務，以及行政管理機構於執行其職務時所有合理恰當之支付款項。

轉換費

將一個基金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設立的其他基金的股份，本公司不收取費用。然而應注意，投資人透過任何中介機構進行投資，可能須向其支付股份轉換之費用及服務費用，詳情如請參閱下述「*次分銷機構/中介機構費用*」乙節。

稅及收費

於計算有關申購申請或買回要求的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時，董事得於有淨申購或淨買回的任何交易日，藉由增加或扣除稅及費用調整每股份淨資產價值，以支付交易成本及實施反稀釋費用以維護相關基金的基礎資產價值。任何該等稅及費用將用於買進或賣出基金資產的實際開支，且將為基金的利益保留。董事保留於任何時間免除該費用的權利。

若於一交易日就一基金實施擺動定價，如「*淨資產價值的決定*」乙節所述，相關基金的申購或買回將不收取其他稅及費用。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下列股份類別，視其買回股份自發行之日起算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下列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且該費用應依據相關股份於(i)首次申購或(ii)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淨資產價值，取其價格較低者收取之。任何相關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管理機構或相關次投資管理機構。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類別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C, C1	1%	0%	0%	0%	0%

設立及組織的開支

本公司之組織開支已攤銷完畢。

各基金的設立及組織的開支（包括有關洽談及準備其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的開支、準備及印製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行銷資料的成本、取得都柏林泛歐交易所掛牌的成本（如適用）及其專業顧問的費用及成本），將由基金的資產支付，預計不超過100,000美元。該開支將以各基金的前三個會計年度的期間或以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及基金亦將支付其營運所負擔的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買進及賣出基金有價證券及市場利率工具（包括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之費用）而負擔的銀行（包括與提供或使用任何信貸額度相關之費用）交易及經紀費用及開支、稅、保險、維持其會計帳簿的成本及開支、及準備、印製、發行及分送（以可能必要的語言）公開說明書、增訂本、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其他給予目前或潛在股東的文件或資訊、於相關媒體公布價格及收益資訊的開支、取得本公司或任何股份於各個管轄權法定機關的授權或登記的成本與開支，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實施的徵稅、股份掛牌及維持於任何股票交易所掛牌的成本、召開及舉行董事及股東會的成本、為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與本公司投資有關之表決權的成本、及法律、審計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及開支、任何所適用之外部模型及所適用之諮詢費、及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所生的所有開支，及任何其他隨時可能產生且經董事核准且對本公司或基金營運的持續有必要或

適當的成本或開支（包括一次性及特殊成本及開支）。就本公司的登記或為了於某些管轄權銷售股份，本公司可能支付費用及開支予代理人、資訊代理人及/或通匯銀行的，將依通常商業費率支付該等款項。

管理機構將直接支付所有使用之研究費用，無論研究來源。位於歐盟以外且未將收受之研究報告寄至歐盟之次投資管理機構得透過各基金之年度研究預算中，向相關基金收取研究費用。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費用作為報酬，費率隨時由董事決定之，惟依章程就此所定之限制，每年支付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報酬數額不得超過75,000歐元（而本公司之董事長則為85,000歐元）或其他董事隨時所決定的數額，其將於最近的年報或半年報中揭露予股東。董事及董事的代理人有權收取所有差旅、住宿及其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或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會議而適當負擔的其他開支。董事均未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契約，亦未有該等合約的提議，且董事均非本公司的執行階層。同時兼任於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之董事將不收取任何公司董事任命服務費用。

本公司各基金的開支將於股利發放前自該基金的所有收入中扣除。若本公司的開支並非直接用於特定基金的營運，將以董事決定之方法分配予所有基金。若本公司的開支並非直接用於特定類別，而係直接用於特定基金，將以董事決定之方法公平及公正地分配予所有該等基金的所有類別。於該等情況，通常開支將以該等類別對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比例，分配予基金的所有類別。本公司對特定類別的直接開支，應分配予該類別。

本公司亦應支付有關本公司或基金於任何管轄權登記而指派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將依通常商業費率支付該等款項。

若基金投資一個由管理機構的關係企業或第三方或以（自營）指數管理的（自營）策略，基金可能需要根據於該策略下受管理的資產價值或於該指數的曝險，就該等策略支付費用。管理機構的關係企業或第三方可能因此受益於採取策略或指數的額外曝險。

管理機構亦可能擔任除本公司外他方的管理機構或顧問，包括代表基金進行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且可能就該等服務收取報酬，該報酬將不納入基金的資產。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視情況而定），可能因為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藉由投資由管理機構或關係企業所管理的策略或基金以尋求避險，而就其採取的曝險受有利益。該等費用將不納入基金的資產。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隨時注意其等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特別是但不限於，當執行任何投資且有利益衝突產生時，其等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努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的解決，特別是於分配投資機會予基金時，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已同意以善意並以考量公平及公正的方式行事。

次分銷機構 / 中介機構費用

股東或投資人將可能須對次分銷機構/中介機構支付額外的費用，以及就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的其他服務費用，透過中介機構其投資一個與相關次分銷機構/中介機構合意的數額，此可能導致不同投資人就其股份有不同的收益。該費用或收費可能包括：

1. 就所有A級別、P級別與T級別支付最高5%的初次銷售手續費，就所有U級別支付最高3%的初次銷售手續費，及就所有M級別支付最高2%的初次銷售手續費；及

2. 所有轉換至A級別、M級別及P級別之轉換（包括將同一基金之股份轉換至此等股份類別），股東均須支付最高1%的轉換費。為免疑義，轉換至此等類別且支付轉換費之股東，將毋須就此等轉換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或初次銷售手續費。

任何該等費用或收費不會支付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會直接受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本文件或他處揭露之。初次銷售手續費及轉換費可能由次分銷機構/中介機構及分銷機構共享之。

建議投資人仔細考慮次分銷機構/中介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次分銷機構/中介機構可能被要求對其客戶作出適當的揭露（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任何動機及/或所收取或支付的費用）。

一般條款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董事、分銷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利害關係人**」），可能不時擔任或涉及具有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或集合投資計畫的經理人、登記人、行政管理機構、受託人、保管機構、投資管理機構、顧問、董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或分銷機構，或可能涉及有價證券分配、研究及交易。因此其於正常業務下，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就其服務或與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交易有重大利害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各方將隨時注意該等事件及其於章程及/或任何其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或其受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拘束的合約下的義務，特別是但不限於，其於可行下應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當執行任何投資且有利益衝突產生時，其將注意其對其他客戶的義務並努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的解決，特別是於分配投資機會予基金時，管理機構已同意以善意並以考量公平及公正的方式行事。

當管理機構同時管理僅收取管理費之基金及收取管理費與績效費之基金時，雖因收取績效費之基金可能提供比僅收取管理費之基金更高的獲利潛力，而會發生利益衝突情事，管理機構已訂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管理任何潛在或實際之利益衝突，包括確保投資機會係公平、公正且無論是否得向基金收取績效費。

利害關係人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或建議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投資於本公司同時購買或出售的資產。依據應適用法令，利害關係人得針對本公司具有利益之發行人，買入或賣出其有價證券，或對其投資或融資。利害關係人亦得管理、提供諮詢或服務其他與本公司投資目標相似或不相似、以及與本公司進行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貨幣及工具交易之其他帳戶或投資基金。本公司進行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活動，不須考慮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部位，且該交易活動可能影響該持有部位的價值，或可能導致該利害關係人擁有與本公司相反之利益。利害關係人並無義務提供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帳戶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與本公司分享或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因為該等交易所收取的利益，但將以公正的方式分配該等投資機會予本公司及其他客戶。因此，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競爭適當的投資機會。

當管理機構決定是否將基金之資產投資或保留於由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各為一「關係標的基金」）所管理之登記集合投資計畫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管理機構經由免除或補償任何該等投資或配置有關之投資管理費、以績效為基礎之費用或關係標的基金所收類似費用，達到緩減此利益衝突之情形。管理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可能因而間接受益，例如因為將基金之資產投資於關係標的基金，而持有較高之基金管理資產。如投資於非屬關係企業之投資工具池，則不會產生此等利益。

此外，雖然前開關係標的基金所收費用將予以免除或補償，相關基金將依照各關係標的基金之監管文件下的費用規定，按比例原則收取有關該投資之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該等費用或開支可能支付予管理機構、關係企業或第三方。

此外，進行投資的基金就標的基金之投資將不會被標的基金收取管理費、投資管理費或績效費，但進行投資的基金將會收取適當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及績效費（如有）。

若管理機構及其受託人基於善意認為在投資決定做成時，而該等投資係管理機構及其受託人得為其他一個或多個客戶之帳戶買入、賣出或轉換之任何投資，但該交易或投資對本公司而言並不恰當、不實際或不需要時，管理機構及其受託人並無義務為本公司買入、賣出或轉換任何投資。一般政策上，投資機會將依據帳戶資產規模，分配予經認為適當參與投資機會之帳戶。另外，管理機構及其受託人亦將考量其他要素，如各帳戶的投資計畫、完稅結果、法令限制、帳戶投資的相關歷史、一個以上帳戶投資之流動難度、擁有可投資現金的新帳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除在相同基準外，上開考量因素將分配於本公司與其他帳戶之中(而此將導致不同的績效表現)。

管理機構及其受託人或關係企業得管理一個或更多匯集(pooled)之投資工具或不同帳戶的資產（「受託資產」），以提供管理機構或其受託人、關係企業就不同投資策略，透過不同帳戶，或由管理機構或其受託人、關係企業（包含本公司）管理的匯集投資工具，裁量分配上開受託資產。在這些例子中，管理機構或其受託人、關係企業將依據應適用的投資方針，隨時執行完整的裁量權決定應受分配的受託資產投資策略以及各自分配的數額。除依策略進行最初分配，管理機構及其受託人、關係企業通常會經授權得裁量依據市場情況或受託資產所有人的需要，就受託資產隨時重新平衡、調整或進行不同的分派有完全裁量權。因此，若有適用，則投資在本公司的受託資產，或投資在基金的受託資產而該基金投資於本公司，通常將受管理機構或其受託人、關係企業指揮，且管理機構或其受託人、關係企業可能影響買回或該等投資之其他調整。管理機構沒有義務或責任通知或建議任何股東就其自己的投資採取一致或相同的行動。並且，管理機構或其受託人、關係企業決定自本公司買回某些受託資產或投資於本公司的基金，若有適用，每個股東將依類股比例承擔因賣出本公司資產所生的交易費用，以衡平上開買回，並得分攤增加的本公司費用，特別是當相對於公司規模的大量買回發生時。每個股東有責任自行決定其希望買回的時機。

當管理機構及其主管、員工認為有需要且適當的時候，將付出多數時間於本公司之活動。管理機構或其受託人、關係

企業並未被限制以其他投資顧問關係或透過其他業務行為設立其他的投資基金，即使上開活動可能與本公司形成競爭，及/或牽涉實質時間及資源。這些活動可被視為造成利益衝突，因為該管理機構、其受託人、及其主管與員工不會貢獻所有時間與精力於本公司業務，而是會將其分派於本公司業務及其他的活動間。未來管理機構及其受託人、關係企業的活動，包含設立其他投資基金將衍生其他額外的利益衝突。

管理機構與本公司之關係如管理合約所述。該關係或本公司或管理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任何其他情事，對本公司或管理機構方或本公司或管理機構的關係企業方，均不會產生任何忠實義務或公正義務，該義務會禁止或阻礙本公司、管理機構、或任何其關係企業依據該等合約執行交易，及同時作為造市者及經紀商、本人及代理人，或與關係企業、關係客戶或其他客戶或投資人執行交易或為其執行交易，以及一般履行合約規定。

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若有下列情況，管理機構、任何次投資管理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本公司揭露任何資訊、事實、事件或情事或將其納入考慮：

(i) 該等資訊係由防火牆另一端所單獨持有，而隔絕於決策或執行系爭措施的個人；及

(ii) 揭露或使用該等資訊將違反對他人之義務或保密責任或導致違反法律；及

(iii) 決策或執行系爭措施的個人事實上尚未得知的資訊(無論係管理機構或任何關係企業的經理人、董事、成員、員工或代理人所得知的資訊）。

就有關上述事項或就上述事項所生者，本公司不需作出進一步之揭露或同意。

若評價未掛牌有價證券適當人選為利害關係人，本公司依據淨資產價值所支付的費用得隨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增加而增加之。

並無任何情事禁止董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以本人之身分向本公司出售資產或購買本公司的資產，或禁止存託機構作為其他客戶的保管機構及/或受託人，或禁止為自己或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資產，縱使本公司可能持有或交易類似或相同資產或為本公司持有或交易。縱使存託機構或其員工因為該等安排而持有該等資訊，其亦應視同不受影響，亦無義務對本公司揭露。存託機構或其任何員工不補償本公司其於該等交易下而獲得或衍生或有關的獲利或利益。惟該等交易的執行必須如同以通常商業條款常規地洽談以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若有下列情形，交易的執行將視同係以通常商業條款常規地洽談：（a）已取得經存託機構核准之獨立且適當人選的認證交易評價；（b）交易係於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依交易所規則以最佳價格執行之；或（c）若（a）及（b）均不可行，交易係以存託機構滿意的價格執行之（或存託機構所涉及的交易，以董事滿意的價格），並遵照通常商業條款常規洽談並以股東最佳利益的原則執行之。

任一董事得為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或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交易或安排的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惟其必須於該等交易或安排完成前，向董事揭露其性質及重大利害關係的程度。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董事就其具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契約或安排或提案且該等利害關係業經揭露者，得參與表決。在該例外情況下，除一名或多名董事得持有申購者股份外，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董事或董事的關係人就本公司的股本或本公司的重大利益或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並無任何利益，無論其為受益人或非受益人。董事應努力確保利益衝突得以公平的解決。

Michelle Green為Neuberger Berman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地區之法務長及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之董事。Chrystelle Charles-Barral為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之歐洲及亞洲投資風險團隊負責人。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為指派予各基金之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一。管理機構及各次投資管理機構（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除外）為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之從屬公司及關係企業。Grainne Alexander為本公司及管理機構之董事。

為本公司的基金挑選經紀商進行買賣時，管理機構將挑選同意提供予本公司最佳交易的經紀商。關於此，最佳交易係指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為本公司獲得最佳結果，考量價格、成本、速度、交易及交割可能性、交易的規模及性質，及其他任何與交易執行相關的因素。於管理各基金的資產，管理機構可能自經紀商收到或購買某些研究及數據及其他資訊及協助。如 (i)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如上所述），並且經紀費率不超過一般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ii) 提供軟佣金安排並非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之唯一或主要目的，則管理機構得分配經紀業務予已對本公司及/或管理機構執行投資決策的帳戶提供該等研究及協助的經紀商。於任何軟性佣金安排下所提供的利益，須對提供本公司投資服務有所助益，並向股東證明利益。管理機構應告知本公司任何軟性佣金安排且該等安排應揭露於定期報告中，包括本公司的年度查核會計及本公開說明書。

於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為基金買進及/或賣出有價證券，而自經紀商收取一部分的經紀費時，該等退佣（減去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於安排該等退佣而直接產生的合理且適當擔保費及開支，且經本公司同意）必須支付至基金中。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目前代表其管理的基金進行軟性佣金安排，並將適當的揭露於定期報告中。

於不定時且為有效管理其資產負債表，管理機構可於基金內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FDI）或其他工具以進行避險投資。該避險行為係於該基金未能達成其投資目標時，用以保護管理機構於基金內之投資。

重大非公開資訊

管理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機構**」）已依據美國投資顧問法，及其他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要求，施行合理設計的政策及程序（包含機構內設立特定資訊阻隔機制），以防止該機構及其人員，濫用涉及證券發行人的未公開重大資訊（「**重大非公開資訊**」）。一般而言，在上開政策及程序及應適用法令之下，當該機構擁有重大非公開資訊涉及公開交易證券或該證券的發行人時，無論其是否為有意獲得或其他，亦無論該機構或其人員有無被允許提供投資建議、交易、推薦交易該發行人的證券，直至該資訊不再被視為重大非公開訊息前，皆有適用。

然而，在一般運用情況下，該機構中的特定業務可能會接觸重大非公開資訊。例如，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得利用重大非公開資訊來買入投資，而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因被允許將有機會隨時代表客戶參與債權人或其他類似委員小組會議，而該參與將得取得重大非公開資訊。該機構建立了一套關於取得重大非公開資訊並於機構內分享予不同業務部門的程序。在考慮是否獲得或分享重大非公開資訊時，該機構將嘗試平衡客戶利益並考量相關要素，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交易的發生、該機構在發行人現存部位的規模（若有），以及當該資訊與作成投資決定程序有關時，該資訊的價值。故意獲得非公開資訊可能引發潛在的利益衝突，因為該機構可能會被禁止提供投資建議給客戶有關該發行人的公開發行證券，而因此潛在性地限制了該證券的範圍。代表本公司的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可能購買或潛在性地限制該機構，包括本公司，出售該證券的能力。相同地，該機構減少接觸關於發行人的重大非公開資訊的機會（或甚至不再接受或於機構內分享），該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單獨基於該發行證券的公開資訊，為其客戶，包含本公司，為投資決定為其客戶，而因此限制了管理機構可接觸的，與投資決定相關的資訊數量。再決定是否選擇接收非重大公開資訊時，該機構將努力為其全體客戶公平運作。機構保留拒絕存取重大非公開資訊之權利，包含拒絕加入債權人或其他類似委員小組會議。

MIFID的實施

若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執行下單且當向其他機構下單或遞送下單予其他機構時，管理機構將依據其不時修正的下單執行政策進行之。

管理機構的利益衝突政策

依據目前中央銀行之要求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要求（如適用），管理機構必須設有管理自身與其客戶間或其不同客戶間利益衝突的安排。管理機構將依據利益衝突政策經營之。若管理機構認為其利益衝突政策下的安排不足以管理特定衝突，其必須通知本公司該衝突的性質，以決定如何進行。

會議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常會作為本公司的年度常會。應至少給予股東二十一日之通知（包含通知到達日或視同到達日以及寄發日）。通知必須載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提案的決議條款。代理人得代表任何股東出席。股份的表決權如本公開說明書「表決權」乙節所載。

報告及會計

董事應促使為本公司及各基金準備年度報告及經查核之年度會計，其期間為每年12月31日止。其必須於相關會計期間終了後四個月內及至少於年度常會前二十一日，轉交股東及都柏林泛歐交易所的公司公告辦公室（如適用）。此外，董事應促使準備半年度報告，其應包括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未經查核的半年度會計。各基金的半年度會計將於相關會計期間終了後兩個月內，轉交相關投組合的股東及都柏林泛歐交易所的公司公告辦公室（如適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將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寄送予股東，惟股東亦得要求以實體郵件收受報告。當分發年度報告、經查核的年度會計、半年度報告及未經查核的半年度會計的模式改變時，管理機構將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解散

章程包含具以下效力的條款：

(a) 若本公司應解散，清算人應以其認為符合債權人主張的方式及命令運用本公司之資產。

(b) 得分派股東之資產應以下列順序運用之：

(i) 首先，以系列或類別的計價貨幣（或以清算人所選擇的其他貨幣）支付股份或各系列之類別的持有人一總額，並使其儘量等於（以清算人決定的匯率）該持有人於解散開始日所分別持有的系列或類別之股份的淨資產價值，若相關基金有足夠之現存資產得作出全額支付。若上述資產不足以作出全額支付，不得對任何基金之組成資產追索。

(ii) 第二，支付申購者股份持有人一總額，最多為本公司依上述第（i）款追索後，自本公司基金之組成資產以外之資產支付剩餘之名義數額。若上述資產不足以作出全額支付，不得對任何基金之組成資產追索。

(iii) 第三，向各系列或類別持有人支付相關基金的剩餘餘額，將依持有該系列之股份的數目比例支付之。

(iv) 第四，向各股份持有人支付剩餘且非構成任何基金的餘額，將依持有股份的數目比例支付之。

(c) 若本公司應解散（無論清算為自願、受監督或法院清算），清算人應依特別決議的授權或任何其他2014年愛爾蘭公司法要求的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資產照種類分配予股東，且無論資產是否構成單一種類的財產，且得就任何一種或多種財產依該目的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且得決定該分類如何於股東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間實行。股東得要求其受分配的資產種類應先變換成現金。該清算人有相當授權得認定是否合適，且本公司之清算可能結束且本公司可能解散時，清算人得依相當授權將任何部分的財產為股東之利益信託予受託人，惟不得因此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資產。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業經簽署且具或可能具重大性，其摘要如本公開說明書的「*經營及管理*」及「*費用與開支*」等章節所示：

(a) 本公司與管理機構於2021年6月30日簽訂之管理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管理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訂行政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行政管理機構已受指派提供管理、會計及股東登記及移轉代理服務予本公司；

(c) 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於2016年10月12日所簽署的存託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存託機構受指派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機構；

(d) 管理機構與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與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已受指派為相關補充文件所定之特定基金提供：(i)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與(ii)行銷及推廣股份之銷售和分銷；

(e) 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與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已受指派為相關補充文件所定之特定基金提供：(i)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服務；與(ii) 行銷及推廣股份之銷售和分銷；

(f) 管理機構與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訂投資管理與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已受指派為相關補充文件所定之特定基金提供：(i)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服務；與(ii)行銷及推廣股份之銷售和分銷；

(g) 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新編製的投資管理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已受指派為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顧問服務及分銷服務；

(h) 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新編製的投資管理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已受指派為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及分銷服務；

(i) 管理機構與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新編製的投資管理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已受指派為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顧問服務及分銷服務；

(j) 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於2021年6月30日修訂及重新編製的投資管理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已受指派為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顧問服務及分銷服務；

(k)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與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2017年4月28日之投資管理合約（已透過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與管理機構間於2021年6月30日月簽署之轉讓協議轉讓予管理機構，且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已受指派為特定基金提供投資管理、顧問服務及分銷服務；

(l) 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BD LLC於2021年6月30日之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Neuberger Berman BD LLC已受指派行銷和推廣股份的銷售和分銷；

(m) 管理機構與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於2024年4月18日簽訂之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依該合約，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已受指派行銷並推廣股份之銷售及分銷；以及

(n) 根據管理機構與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期於2021年6月30日轉讓、修訂及重訂之2012年11月16日之總代理與分銷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已受指派就特定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募集或銷售擔任總代理人。

供查閱的文件

於交易日的通常營業時間得於行政管理機構的登記辦公室查閱下述文件的副本：

(a) 上述重大合約；

(b) 本公司的備忘錄及章程；

(c) 依此發布的UCTIS規則及中央銀行規則；

(d) 各董事在任何時間於過去五年所擔任的董事席位及合夥席位清單；及

(e) 本公司最新的經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此外，本公司的年度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得應請求寄送予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本公司的備忘錄及章程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得自行政管理機構無償取得，或任何交易日的通常營業時間於行政管理機構的登記辦公室查閱之。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之下列詞彙及用語，定義如下：

累積類別	董事決定累積歸屬於該類別之所有淨投資收益及淨已實現資本所得之任何類別，且該類別將不宣告股利；
行政管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不定期受指派提供本公司行政、會計、登記、轉讓代理及相關支援服務而位於愛爾蘭的公司；
章程	本公司現在有效及不定期經修改的公司章程；
A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A」類別之股份；
關係人	1. 管理機構的任何董事、經理人、員工、職員或代理人，若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2014年公司法第22條有關連之人； 2. 任何與管理機構在2014年公司法第559條有關連者，或若其設立於愛爾蘭將被視為有該條關連者； 3. 任何與管理機構相關、其關係企業或受其控制或管理，或受與任何與管理機構董事有2014年公司法第220條下關連的任何人或法人所控制或管理，或受任何與管理機構有2014年公司法第599條下關連的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任何人、法人、公司、合夥、財團、合資企業，或若其設立於愛爾蘭將被視為有該條關連者；
澳幣（AUD）	澳洲法定貨幣；
基礎貨幣	各基金計算淨資產價值時所使用的貨幣，如本公開說明書相關補充文件所列；
績效指標規範	指標規範（2016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EU)2016/1011規則）之指數，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之指標，或衡量投資基金之績效（及修正中之2014/17/EU規則及(EU)596/2014規則；
福利計畫	ERISA第3(3)條所述且適用ERISA第I章的員工福利計畫、指令第4975條之聯邦、州或地方法律下的計畫，或政府或教會計畫，或其資產被視為該等計畫之法人；
B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B」類別之股份；
BRL	巴西法定貨幣；
BRL類別	於任何基金所發行，以BRL計價但以美元申購及買回之類別；
營業日	相關補充文件中所列之與基金相關之國家金融市場營業之日；
CAD	加拿大法定貨幣；
CDSC	遞延銷售費用；
中央銀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UCITS規則	《2013年中央銀行（監督與執行）法》（第48（1）條）（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2019年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制定或替換，以及中央銀行於實行期間根據其所發布之任何通知或指引；
CFTC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G）配息類別	董事擬依據章程及「*配息政策*」章節，每半年自淨收入及資本宣告股利之任何類別；
CHF	瑞士法定貨幣；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類別	於一系列下之各類別之股份，其有參與基金構成該系列資產之權利，以及其他董事不定期決定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其他權利義務；
CLP	智利法定貨幣；
CLP類別	於任何基金所發行，以CLP計價但以美元申購及買回之類別；
封閉型基金（Portfolio）	（略），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及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包括投資管理機構、次投資管理機構及董事在內，均為獨立於任何Lehman Brothers組織之法人，且不受其控制；
CNY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CPO	商品基金經理人；
指令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包括其修正；
承諾法	表示基於計算投資組合槓桿以測量風險或「總曝險」之方法，包括基金依據UCITS規則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沖抵及避險。使用承諾法測量總曝險之基金限於100%之承諾槓桿；
本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
貢獻活動	於補充文件中，「*貢獻活動*」係指為減緩氣候變遷、適應氣候變遷、永續利用以及保護水與海洋資源、轉型為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以及保護與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等領域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就技術適格性，或其他貢獻於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活動，於適用時，參考了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EU/2020/852規範（「*歐盟永續分類標準*」）；
公司發行人	當於SFDR附錄提及或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ESG排除及參與政策中提及時，本詞彙於相關基金將投資於準主權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視為其投資政策之一部份時，亦得代表類主權發行人；
C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C」類別之股份；
C1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C1」類別之股份；
C2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C2」類別之股份；
資料保護規則	係指（i）1988年及2018年資料保護法或實施95/46/EC指令之任何其他法律或規範、（ii）2011年歐洲共同體（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隱私及電子通訊）規則、（iii）通用資料保護規則（2016年4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EU)2016/679規則）及（iv）愛爾蘭資料保護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且不限於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所頒布之任何指引及/或實務守則；
交易截止時間	（i）基金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時間，或（ii）經董事決定並事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之時間，且該時間應早於相關評價點；
交易日	各基金由董事決議並提前告知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之各營業日或其他日期，但各基金每月至少須有二（2）個交易日；
宣告	依愛爾蘭稅務局為TCA第739D條（可能不定期修正）所定格式所作之有效宣告；

存託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或其他不定期受委任且得到愛爾蘭中央銀行事前核准擔任本公司資產之保管機構而位於愛爾蘭之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目前之董事及合法成立之委員會；
配息類別	任何董事擬依章程、「*配息政策*」章節及相關補充文件宣告股利之類別；
分銷機構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Neuberger Berman BD LLC、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各別均以該身分行事）或其他不定期受委任擔任分銷機構之其他行號或公司；
DKK	丹麥法定貨幣；
D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D」類別之股份；
稅及費用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收、稅、政府規費、關稅、徵稅、交易成本及佣金、移轉費及支出、代理人費用、經理費、佣金、銀行手續費、登記費，及其他徵稅及費用，無論是否與本公司之所有現金及其他資產之組成、增減有關，或是否與本公司所進行或代表本公司所進行之本公司持有股份或資產之發生、取得、發行、轉換、交換、買進、持有、買回、賣出或移轉有關，或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憑證之發行或取消，或關於任何交易、買賣或評價之前或當時已須支付或將須支付。為免疑義，稅及費用包括一項董事得於任何發生淨申購或淨買回之交易日，調整申購金額或買回收入，透過扣除反稀釋稅而支應交易成本及保存本公司相關資產之價值；
新興市場國家	任何依世界銀行定義為高收入OECD會員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該等會員國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ERISA	the United States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包括其修正；
E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E」類別之股份；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歐元（€、或EUR）	於1999年1月1日開始，歐洲貨幣聯盟參與會員國之單一貨幣；
歐盟	歐洲聯盟；
歐盟氣候過渡指標排除政策	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EU) 2019/2089規則下之歐盟氣候過渡指標排除政策，該規則修訂了(EU)2016/1011規則有關歐盟氣候過渡指標、歐盟巴黎一致指標及指標永續相關揭露；
歐盟成員國	歐盟之成員國；
歐盟巴黎一致指標排除政策	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EU) 2019/2089規則下之歐盟巴黎一致指標排除政策，該規則修訂了(EU)2016/1011規則有關歐盟氣候過渡指標、歐盟巴黎一致指標及指標永續相關揭露；
歐元區	採用歐元作為其國幣之歐盟成員國；
愛爾蘭豁免投資人	下列任何愛爾蘭人：

1. TCA第739B條所稱之合格管理公司或特定公司；
2. 經營TCA第706條所定義之壽險業務；
3. TCA第739B條所稱之退休金制度；
4. TCA第739B條所稱之其他投資公司；
5. TCA第739B條所稱之特別投資公司；
6. TCA第739D(6)(e)條所稱之單位信託種類；
7. TCA第739J條所稱之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8. 適用TCA第207(1)(b)條而豁免所得稅或公司稅之人；
9. 於所持有股份為經核准退休金、經核准最低退休金或特別儲蓄鼓勵帳戶時，適用TCA第784A(2)或848E條而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之人；
10. 適用TCA第787I條而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之人，且其所有之股份為PRSA（如TCA第2A章節第30段之定義）之資產；
11. TCA第739B條所稱之信用組織；
12. TCA第739B條所稱之法院服務；
13. TCA第739D(6)(m)條所稱符合TCA第110條定義之合格公司；
14. 國庫管理局；
15.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及
16. 根據1964年《保險法》（由2018年《保險（修訂）法》修訂）由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向其支付之款項而進行之投資。

FCA 英國金融行為主管機關；

衍生性金融工具 衍生性金融工具，如同UCITS規則中所使用之定義；

F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F」類別之股份；

GBP 英國法定貨幣；

總曝險 指將標的投資之市場風險部位納入考量之基金風險曝險測量，包括投資組合所持FDI相關之隱含槓桿。依UCITS規定，基金應使用「承諾法」或「風險值(VaR)法」衡量總曝險（參該用詞分別之定義）；

總收入配息類別 根據章程及如「*配息政策*」乙節所述，董事按季自淨收入及/或資本中宣告股利之任何配息類別，使該配息金額將等同於該類別之總收入；

（月）總收入配息類別 根據章程及如「*配息政策*」乙節所述，董事按月自淨收入及/或資本中宣告股利之任何配息類別，使該配息金額將等同於該類別之總收入；

避險類別 非以基金基礎貨幣定價之類別，且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運用技術及工具，以避免受到相關類別之類別貨幣及基金基礎貨幣間波動；

HKD	香港法定貨幣；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高收入OECD會員國	任何屬於（i）OECD之成員；且（ii）經世界銀行定義為高收入經濟體；
ILO標準	國際勞工標準是由國際勞工組織之成員（政府、僱主及勞工）所起草之法律文書，其規定勞動之基本原則及權利。國際勞工組織之管理機構確立之基本公約，涵蓋屬於勞動之基本原則及權利之主題；
ILS	以色列法定貨幣；
影響	除相關文句之前後文另有要求外，此二詞彙均具其日常含義。請特別注意，除非基金之補充文件特別揭露基金為「影響力基金」外，補充文件中所涉之「影響」，不應被視為指相關基金被視為「影響力基金」（即有意產生正面、顯著的社會或環境影響力）。
獨立董事	不具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人員工身分之董事；
初次發行期間	相關補充文件針對各基金所列之期間，或董事自行決定並通知中央銀行及申購人之較早或較晚之時間；
初次發行價格	相關補充文件針對各類別所列之價格（得經董事隨時修訂）；
中介機構	從事包括或包含代表他人自投資公司收受款項或代表人持有投資公司股份事業之人；
愛爾蘭居民	就稅賦目的而言，任何愛爾蘭居民公司，或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民的其他個人。請參閱「*稅賦*」乙節，以取得愛爾蘭稅務局所發布關於居民及通常居民概念的摘要；
愛爾蘭稅務局	愛爾蘭稅賦主管機關；
I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I」類別之股份；
I1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I1」類別之股份；
I2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I2」類別之股份；
I3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I3」類別之股份；
I4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I4」類別之股份；
I5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I5」類別之股份；
JPY	日本法定貨幣；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管理機構於2021年6月30日簽署之管理合約（可能經不時修訂），及其可能不時進行之修訂、補充或修改；
管理機構	路博邁資產管理愛爾蘭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或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正式指派之任何繼任者；
M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M」類別之股份；
MiFID	金融工具市場2014/65/ EU指令（及其不時之修訂）；
最低初次申購數額	各基金對投資一項類別所要求的最低初次申購數額，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所

	示；
最低持股	各基金對投資一項類別所要求的最低持股，如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I所示；
貨幣市場基金規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不時修訂或補充之（EU）2017/1131規則，包括根據該條例通過之任何授權法案，以及中央銀行或ESMA不時根據該法案施行之任何施行規則或條款；
（月）配息類別	董事擬依據章程及「*配息政策*」章節，每月自淨收入及資本宣告股利之任何類別；
路博邁ESG係數	為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於投資過程中為評估公司及主權發行人使用之Neuberger Berman專屬之ESG評等系統，於附錄VI –「*永續性相關揭露*」中「*路博邁ESG係數*」小節有更詳細介紹；
淨資產價值	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本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的決定*」節所載；
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	基金於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時間，或經董事決定並事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之時間，但該等時間應早於相關評價點；
每股份淨資產價值	於相關交易日，各基金的淨資產價值除以相關基金已發行或就該基金視為已發行的股數，以及各類別下可能被要求受調整（如有）者；
Neuberger Berman	依照內文所需，代表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及其子公司；
路博邁ESG委員會	監督Neuberger Berman ESG工作之委員會，包括目標及優先事項之審查，例如開發新的ESG 整合投資策略、監督之實施、績效之衡量，以及對網路年度報告提出貢獻；
NOK	挪威法定貨幣；
NZD	紐西蘭法定貨幣；
OECD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櫃檯	櫃檯買賣；
PF類別	董事擬依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之「*費用及開支*」章節收取績效費之任何類別；
基金（Portfolio）	董事設立的資產組合（經存託機構及中央銀行事前同意），且構成以獨立系列之股份所表彰的獨立基金，依相關補充文件所適用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
主要	每當以「主要」一詞描述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表示至少三分之二的相關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貨幣、國家、該類證券或其他基金名稱中的重要部分；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以及任何補充文件或增補，其應一併閱讀及解釋，且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P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P」類別之股份；
隱私聲明	本公司及管理機構採用之資料隱私聲明（及其不定時之修訂），得在下列網址取得現行版本：http://www.nb.com/privacystatement；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GHG**」）、碳足跡、溫室氣體密度、對活躍於石化燃料產業公司的曝險、使用及生產非再生能源之佔比、高度影響氣候產業之能源消耗密度、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水汙染排放、危險廢棄物和放射性廢棄物的佔比、違反UNGC原則、及OECD指引（即過去之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缺乏監控遵循UNGC原則及OECD指引之程序

	及合規機制、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投資於爭議性武器（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認可信評機構	標準普爾評等集團（Standard & Poor's Ratings Group，「S&P」）、穆迪投資人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Moody's」）、惠譽信用評等公司（Fitch IBCA），或其他董事不時決定的相當信評機構；
認可市場	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所列或所稱的認可交易所或市場，或其他董事依UCITS規則不時決定而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I指定的其他市場；
相關機構	(a) 於EEA（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支敦斯登）經授權之信用機構；(b) 經1988年7月巴塞爾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署國（非EEA會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英國、美國）授權之信用機構；或(c) 經澤西（Jersey）、根息島（Guernsey）、曼島（the Isle of Man）、澳洲或紐西蘭授權之信用機構；
相關管轄區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中之一個或以上；
風險管理程序說明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說明，其副本已遞送中央銀行並經其核准；
證交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交所	香港證券交易所；
SEK	瑞典法定貨幣；
系列	一系列可被進步分割為類別之股份；
SFD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9年11月27日2019/2088號（EU）號規範中就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
SFDR附錄	補充文件的附錄，該附錄列出根據SFDR要求所準備關於基金之契約前揭露範本；
SFDR RTS附錄	2022年4月6日2022/1288（EU）號指令授權規則，其為監管技術標準方面之SFDR補充規定；
SGD	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資本各系列或類別下的一個或多數股份（除申購者股份以外），而其持有人得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參與本公司歸屬於相關基金的利益；
SOFR	相當於於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之利率（或替代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之利率）；
主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溫室氣體密度及被投資國違反社會規範；
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名簿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
上海證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一或包括兩者；
次投資管理機構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或其他此類不時指派為次投資管理機

	構之其他公司以作為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載之次投資管理機構，但須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
次分銷機構	由分銷機構不時任命作為本公司之次分銷機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申購者股份	二種無面額申購者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其各以1歐元發行，原始指定為「申購者股份」，但其持有人不得參與本公司歸屬於相關基金的利益；
申購股東	登記於本公司成員名簿而為申購者股份持有人的單一/多數人；
總名目法	在衍生性工具曝險之計算根據UCITS規則變更為該衍生性工具之標的證券部位之等值部位之市值之情況下，藉由計算相關基金中標的證券之市場曝險絕對值，衡量基金之預期槓桿等級。本方法將不會i)區別FDI之使用係為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避險目的；ii)容許衍生性工具部位之沖抵。因此，依靠結合多頭及空頭部位之交易展期（如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及策略，可能揭露重大之槓桿等級，而可能無法有效反映基金之風險特徵；或iii)考量衍生性工具或資產之任何其他風險要素；
相關補充文件	用以與本文件共同閱讀並構成本文件之一部之與任何基金或基金群集相關之補充文件及其附錄；
永續性因素	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以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
永續	除相關文句之前後文另有要求外，此二詞彙均具其日常含義；
永續投資	(1)對於有助於貢獻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所進行之投資，將藉由以下關鍵資源效率指標加以衡量：(i)能源使用；(ii)可再生能源；(iii)原料；(iv)水及土地；(v)廢棄物產生；(vi)溫室氣體排放；或(vii)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之影響；或(2)對於能貢獻社會目的之經濟活動所進行之投資（尤其指有助於解決不平等現象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及勞動關係之投資）；或(3)對人力資本或在經濟或社會處境上具不利地位之社群所進行之投資，惟前提係該投資不會嚴重損害這些目標，且被投資公司有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永續性風險	環境、社會及治理之事件或條件，其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不利影響（即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及其收益）。典型的永續性風險案例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尤其明顯的是實體及轉換的風險）、自然資源枯竭、環境惡化、人權侵犯、賄賂、貪腐、治理不善以及社會與勞工事件所帶來之風險；
深圳證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TARGET	Eurosystem提供的泛歐自動實時清算系統（**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for the Euro）；
分類規則	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之框架與修訂 SFDR 的EU/2020/852規範，該規範可能會不時被以任何形式補充、合併、替換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CA	1997年綜合稅法（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
T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T」類別之股份；
UCITS	共同投資於UCITS規則定義下可轉讓有價證券之事業；
UCITS規則	歐盟2011年（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S.I. 352 of 2011）（包括其修正）及所有應適用之中央銀行規定或中央銀行所發布之通知、要求之條件或對其所作之修正；
非避險類別	以基金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類別，且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不運用技術及工具以避免相關類別貨幣及基金基礎貨幣間之波動；

U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U」類別之股份；
美國投資顧問法	US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包括其修正；
美國	美國，其領土及屬地，包含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US$或USD）	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人	如附錄IV所定義；
VaR（風險值法）	代表基於風險值或VaR測量風險及「總曝險」之方法，其為對基金在一般市場條件下，在特定信心等級下之一定期間內，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之計算。據此，依據哪一個風險值法適用於哪一個基金，風險值可能以絕對值方式以基金資產比例表達，或當基金之風險值由其相關指標之風險值區分時，以在相對期間內產生之比率表達，即相對風險值。依UCITS規則，超過1個月區間信心等級之風險值經測量為99%；
評價點	代表： (i) 關於可轉讓證券及掛牌衍生性金融工具，其資產及負債有關市場於一營業日結束營業之時； (ii) 關於集合投資計畫，相關集合投資計畫公告淨資產價值之時；及 (iii) 關於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營業日結束營業之時； 或其他董事就一基金不定期決定並通知股東之時點。 為免疑義，各基金淨資產價值決定時點一直交易截止時間之後；
（週）配息類別	董事擬依據章程及「*配息政策*」章節，每週自淨收入及資本宣告股利之任何類別；
Y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Y」類別之股份；
ZAR	南非法定貨幣；
Z級別	於任何類別，由董事指定並標示為「Z」類別之股份；
1933法	美國1933年證券法（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包括其修正；及
1940法	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U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包括其修正。

附錄 I
認可市場

下列交易所/市場乃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所列，中央銀行並未發布核准市場清單。

除經核可進行未上市之投資外，就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將僅限投資於下述交易所及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者：

(i) 任何歐盟成員國、任何歐洲經濟區（EEA）會員國或於下列國家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或市場：澳洲、加拿大、日本、香港、紐西蘭、瑞士、英國及美國。

(ii) 任何下列交易所或市場：

阿根廷	Buenos Aires Stock Exchange
	Cordoba Stock Exchange
	La Plata Stock Exchange
	Mendoza Stock Exchange
	Rosario Stock Exchange
巴西	Bahia-Sergipe-Alagoas Stock Exchange
	Brasilia Stock Exchange
	Extremo Sul Porto Allegre Stock Exchange
	Minas Esperito Santo Stock Exchange
	Parana Curitiba Stock Exchange
	Pernambuco e Paraiba Recife Stock Exchange
	Regional Fortaleza Stock Exchange
	Rio de Janeiro Stock Exchange
	Santos Stock Exchange
	Sao Paulo Stock Exchange
智利	Santiago Stock Exchange
	Valparaiso Stock Exchange
中國	Beijing Stock Exchang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哥倫比亞	Colombian Stock Exchange
哥斯大黎加	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 S.A.
埃及	Cairo and Alexandria Stock Exchange
迦納	Ghana Stock Exchange
印度	Bombay Stock Exchange
	Madras Stock Exchange
	Delhi Stock Exchange
	Ahmedabad Stock Exchange
馬來西亞	Kuala Lumpur Stock Exchange
	Bumiputra Stock Exchange
墨西哥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納米比亞	Namibian Stock Exchange
奈及利亞	Nigerian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Karachi Stock Exchange
	Lahore Stock Exchange
祕魯	Lima Stock Exchange
菲律賓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卡達	Doha Securities Market
俄羅斯	St. Petersburg Stock Exchange
	Moscow International Stock Exchange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equity securities only)
沙烏地阿拉伯	Riyadh Stock Exchange
塞爾維亞	Belgrade Stock Exchange
新加坡	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SDAQ
南非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韓國	Korea Exchange, Inc. (KRX)
	KRX Stock Market Division (KRX KOSPI Market)
	KRX Futures Market Division (KRX Derivatives Market)
	KRX Korea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Automated Quotation (KOSDAQ) Division
斯里蘭卡	Colombo Stock Exchange

	Bangalore Stock Exchange Cochin Stock Exchange Gauhati Stock Exchange Magadh Stock Exchange Pune Stock Exchange Hyderabad Stock Exchange Ludhiana Stock Exchange Uttar Pradesh Stock Exchange Calcutta Stock Exchange
印尼	Jakarta Stock Exchange Surabaya Stock Exchange
以色列	Tel Aviv Stock Exchange (TASE)
哈薩克	Kazakhstan Stock Exchange
台灣	Taiwan Stock Exchange
泰國	Thailand Stock Exchange
土耳其	Istanbul Stock Exchang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Dubai Financial Market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
烏克蘭	Ukrainian Stock Exchange
烏拉圭	Rospide Sociedad de Bolsa S.A
委內瑞拉	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越南	Hanoi Stock Exchange 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尚比亞	Lusaka Stock Exchange

(iii) 下述交易所或市場：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會員所成立的市場；
- (a) 美國NASDAQ，(b) 紐約聯邦儲蓄銀行監管的主要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政府有價證券市場；以及(c)由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c)管理的美國櫃檯買賣市場；
- 日本證券交易協會（Japan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監管的日本櫃檯買賣市場；
- 法國「Titres des Creance Negotiable」市場（可轉讓債務工具櫃檯市場）；
- 英格蘭銀行所公佈之（有關英鎊、外匯及黃金）「批發現貨市場和櫃台買賣衍生性商品市場規則」（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所列之「貨幣市場機構」；
- 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及營運的英國其他投資市場；
- EASDAQ（歐洲證券經紀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EASDAQ為新近成立之市場，且相較於其他建立已久之交易所，EASDAQ之一般流動性可能不具優勢。
- 加拿大投資經紀人協會（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監管的加拿大公債櫃檯買賣市場。

(iv) 任何於歐洲經濟地區設立而經常交易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的交易所或市場。

(v) 任何歐洲經濟地區會員國核准的股票交易所。

衍生性金融工具

就FDI的投資，於任何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核准的衍生性市場，或於下列OECD國核准的衍生性市場：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以及下列交易所或市場：

百慕達	International Futures Exchange (Bermuda) Ltd

巴西	Bolsa de Mercadorias & Futuros
中國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印尼	Jakarta Futures Exchange
印度	The Bombay Stock Exchange (The Stock Exchange, Mumbai) The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
韓國	Korea Exchange (Futures Market Division)
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 Kuala Lumpur Options and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墨西哥	Mexican Derivatives Exchange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灣期貨交易所
泰國	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Pcl
土耳其	Turkdex (Istanbul)
新加坡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 (formerly SIMEX,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Exchange)
南非	JSE Securities Exchange South Africa

附錄 II
股份類別資訊

各基金均設有A、B、E、I、T及U類別（餘略）之股份（「**類型**」）。

除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揭露外，各基金之各類型提供以下列貨幣計價之避險類別及非避險類別：AUD、EUR、JPY、ZAR及以美元計價之類別。

各基金各類型股份及幣別均有累積類別、配息類別及（月）配息類別。若於相關補充文件載明，基金亦得發行（週）配息類別、（CG）配息類別、總收入配息類別、（月）總收入配息類別、季或年配息類別。

各基金之類別詳情（例如PF類別）均載明於補充文件內。

視過渡期或其它於本公開說明書做成時與相關類別股東之安排狀況而定，且除非在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載明，B及E類別，依序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B類別）及三年（E類別）後，依序自動轉換成A類別，且該股份持有人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

I類別之股份擬提供如退休基金、公司及公家機關等機構使用。I類別之股份亦得供受法令或各別與其客戶之費用安排限制不得收受佣金分成，或符合董事或管理機構所定其他資格之分銷機構使用。在該情況下，不支付分成予任何銷售夥伴且分銷機構代表客戶所為之投資不受最低投資金額限制。

I1、I2、I3、I4、I5擬提供如退休基金、公司及政府機關等機構使用。I1、I2、I3、I4、I5類別之股份亦得供受法令或各別與其客戶之費用安排限制不得收受銷售費用，或符合董事或管理機構所定其他資格之分銷機構使用。在該情況下，不支付分成予任何銷售夥伴且分銷機構代表客戶所為之投資不受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投資此等類別需取得董事之核准，且投資人應與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簽署個別合約。

X及Y類別之股份僅得由符合最低投資限制及董事所定其他條件之投資人取得。該等類別之投資需由投資人及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另外簽署合約。

惟有與管理機構或本公司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另行簽署個別合約之投資人方得認購Z類別之股份。

各類型具有不同之特徵，股東應注意，在自動轉換為不同類別或交換為不同類別後，各類型可能受不同條款之約束。更多關於類型之資訊，股東得參閱本附錄之資訊，以及本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及「*轉換權利*」章節。

最低初次申購數額及最低持股數額

各基金中之股份所適用之最低初次申購數額及最低持股數額如下：

類型	貨幣	最低初次申購數額	最低持股數額
A、B、E及T	AUD EUR USD JPY ZAR	1,000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00 10,000
I	AUD EUR USD ZAR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8,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U	AUD EUR USD ZAR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 5,000 5,000 50,000

(略)

附錄 III
其他致投資人的重要訊息

（註：以下僅摘錄本附錄之重要內容，詳細說明詳參公開說明書原文。）

台灣

部分基金已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由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人**」）及其台灣之銷售機構公開募集及銷售。除非法律、法規或金管會另有許可，此等核准之基金將不會透過總代理人及其銷售機構以外之通路銷售。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謹慎一併閱讀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之中文翻譯僅為參考之用。若公開說明書與中文翻譯間有歧異，應以公開說明書為準。

就未在台灣登記之基金（「**未登記之基金**」），該等未經登記之基金不得在台灣銷售、發行或募集。但以私募之方式，透過直接與發行人達成協議，或僅藉由與發行人達成協議而選定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僅提供胎等投資組核予銀行、票券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合格組織或機構（合稱「**合格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根據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私募規定符合特定標準的單位或個人（「**其他合格投資人**」），不在此限。**在台灣私募股份及/或基金單位之申購人與購買人必須了解，除以下情況外，不得轉售股份及/或基金單位：（i）由境外基金機構買回；（ii）移轉予合格金融機構及/或其他合格投資人；（iii）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移轉；或（iv）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方式。透過未與發行人間具有此種私募安排之中介機構進行投資之申購人，將無法在台灣以私募申購股份。**

未登記之基金得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台灣之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中華民國法規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定義）、台灣之證券商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中華民國法規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定義）或台灣之保險公司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中華民國法規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定義）。未登記之基金也可以提供予非位在台灣之台灣投資人。

除本處規定外，並未有任何在台灣的個人或組織取得授權，而得於台灣募集、銷售未登記之基金、提供未登記之基金之顧問，或中介未登記之基金之募集或銷售。其他於台灣的募集或銷售未登記之基金的行為均不被允許。

更多有關在此管轄地區中可得之基金的訊息，請聯繫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分銷機構。

（略）

美國

請參附錄IV。

附錄 IV
其他致美國人的重要訊息

（註：以下僅摘錄本附錄之重要內容，詳細說明詳參公開說明書原文。）

股份未經、亦將不會依1933年法律（1933 Act）或美國之任何州之任何證券法登記。本公司未經、亦將不會依1940年法律（1940 Act）或美國之任何聯邦法律為登記。因此，除非根據1933年法律之登記要求豁免外，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募集或銷售。

此處募集之股份股份並未經證交會或任何州或任何其他美國管轄地CFTC之證券主管機關之核准或不核准，亦未經證交會、任何該等證券主管機關或CFTC評斷本公開說明書之正確與適當，蓋其亦得隨時之修正、重申、補正。任何相反的陳述係屬刑事犯罪。

股份募集與銷售，將不會依據1933年法律所發布的規則S（Regulation S）之登記例外規定進行登記。

任何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基金在美國或是對美國人（定義如下）之再募集、再銷售、或轉讓，可能於特定狀況下構成美國法律之違反。因此，任何申購股份之潛在投資人或申請人，以及之後與此股份有關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皆將被要求證明其是否為美國人，以促使股份、基金以及本公司遵守應適用的美國法律。

附錄 V
受任人及次受任人

持有資產之國家	次保管機構
阿根廷	CITIBANK, N.A. BUENOS AIRES BRANCH
澳洲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BAHRAIN BRANCH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波紮那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巴西*	CITIBANK, N.A. - SAO PAULO
加拿大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FOR ROYAL BANK OF CANADA (RBC)
智利*	BANCO DE CHILE FOR CITIBANK, N.A.
中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HINA)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中國*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中國*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ICBC)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FOR CITIBANK, N.A.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ZAGREBACKA BANKA D.D. FOR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塞普勒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FOR CITIBANK, N.A.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DANMARK BRANCH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FOR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HELSINKI BRANCH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德國	BNP PARIBAS S.A. 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希臘	HSBC BANK PLC - ATHENS BRANCH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香港（國內）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香港（境外債券通）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香港（滬港通特別獨立戶口）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FOR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AND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CITIBANK, N.A.- MUMBAI BRANCH

* 於該等市場，存託機構受任人及次受任人之客戶持有之現金為次保管機構之存託義務。就所有其他市場，存託機構委任或複委任之客戶持有之現金為BBH & Co.或其一關係企業之存託義務。

印尼	CITIBANK, N.A.- JAKARTA BRANCH
愛爾蘭	HSBC BANK PLC
以色列	CITIBANK, N.A., ISRAEL BRANCH
義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MILAN BRANCH
日本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日本	MUFG BANK LTD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 KUWAIT BRANCH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拉脫維亞	(CLEARSTREAM)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O.)
立陶宛	(CLEARSTREAM)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O.)
馬來西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 MAURITIUS BRANCH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BANAMEX) FOR CITIBANK, N.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FOR CITIBANK, N.A.
那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TD. FOR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荷蘭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 NEW ZEALAND BRANCH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FOR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OSLO BRANCH
巴基斯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祕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FOR CITIBANK, N.A.
菲律賓*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PHILIPPINES BRANCH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BHW) FOR CITIBANK NA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 QATAR BRANCH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羅馬尼亞	CITBANK EUROPE PLC, DUBLIN - SUCURSALA ROMANIA FOR CITIBANK,N.A
俄羅斯*	AO CITIBANK FOR CITIBANK, N.A.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WWAL BANK (SAB) FOR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FOR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新加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 SINGAPORE BRANCH
斯洛伐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CKA ZAHRANICNEJ BANKY FOR CITIBANK N.A.
南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OHANNESBURG BRANCH

*於該等市場，存託機構受任人及次受任人之客戶持有之現金為次保管機構之存託義務。就所有其他市場，存託機構委任或複委任之客戶持有之現金為BBH & Co.或其一關係企業之存託義務。

南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KOREA BRANCH
西班牙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 SRI LANKA BRANCH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台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泰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 THAILAND BRANCH
跨國（EUROCLEAR）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O.)
跨國（CLEARSTREAM）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BBH&CO.)
土耳其	CITIBANK ANONIM SIRKETI FOR CITIBANK, N.A.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英國	HSBC BANK PLC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FOR BANCO ITAU URUGUAY S.A. AND ITAU UNIBANCO S.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FOR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辛巴威*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IMBABWE LIMITED F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美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全球保管機構名單係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有效，且可能由BBH隨時更新。目前全球保管機構之名單影本可經要求取得。

* 於該等市場，存託機構受任人及次受任人之客戶持有之現金為次保管機構之存託義務。就所有其他市場，存託機構委任或複委任之客戶持有之現金為BBH & Co.或其一關係企業之存託義務。

附錄 VI
永續性相關揭露

本附錄VI包含有關SFDR及分類規則的一般資訊。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尋求建立促進永續性投資之泛歐洲框架，以向歐盟金融服務領域之投資人提供永續性相關揭露之一致方法。在採取此一致揭露方法前，各歐盟成員國得自由採用不同之揭露標準或制定不同之揭露方法，從而導致不公平之環境及/或造成資產管理業者尋求提供歐盟內部市場金融產品時之進入障礙。SFDR之範圍十分廣泛，涵蓋多種廣泛的金融產品（如UCITS基金、另類投資基金、退休金計劃等）及金融市場參與者（如歐盟授權之投資管理機構及顧問）。其旨在於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中及如何於投資過程中考量對永續性之負面影響，達成更高之透明度。SFDR之目標為（i）加強對金融產品投資人之保護；（ii）改善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投資人之揭露，以及（iii）改善投資人可取得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揭露，包括可使投資人做出充分了解的投資決策之揭露。

本公司之每個基金均符合SFDR目的下之金融產品。

關於該等基金，其（i）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或此類特徵的組合（「**第8條基金**」）；或（ii）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第9條基金**」），載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特別是該基金的SFDR附錄，是否符合SFDR之契約前揭露，包括確認相關基金為第8條基金或第9條基金，。潛在投資人應詳細閱讀補充文件及SFDR附錄，以更瞭解相關基金之永續性投資重點。

相關基金既非 (i) 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或此類特徵之組合，亦非 (ii) 將永續性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之該等基金，根據SFDR歸類為第6條金融產品（以下簡稱「**第6條基金**」）。部分第6條基金可能適用 ESG 政策，並將永續發展風險之考量納入投資決策過程，第 6 條基金如有適用，將在相關補充文件中具體說明。

對於其他第6條基金，當其特定策略並不適用整合ESG政策時，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不會適用ESG政策，並認為永續性風險與其無關。

更多有關基金如何遵循SFDR揭露要求之詳細資訊，請參閱該基金之相關補充文件及（如有）及其SFDR附錄。

分類規則

分類規則旨在建立一個框架，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或稱為分類一致性活動）進行分類，同時亦修訂了 SFDR 之部分揭露要求。其確立了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永續性之統一標準，並簡述了一系列之揭露義務以加強透明度，且為金融商品就環境永續性經濟活動作出貢獻的投資比例提供客觀比較。

分類規則規定了一系列經濟活動及績效標準，用於評估這些活動對於六項環境目標的貢獻，亦即（i）減緩氣候變遷；（ii）氣候變遷適應；（iii）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及保護；（iv）轉型為循環經濟；（v）污染防治、控制及保護；（vi）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環境目標」）。第 8 條基金及第 9 條基金是否有助於緩解氣候變化及/或適應氣候變化之考量，已從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對其他四個環境目標的考量，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

根據分類規則規定，基金之投資應被視為一種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中：（1）該活動對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具有重大貢獻；（2）根據分類規則，此活動不會明顯損害任何環境目標；（3）該活動係依符合分類規則所定之最低保障措施進行；以及（4）該活動符合歐盟執委會根據分類規則所制定之技術篩選標準。應注意，所謂「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基金之投資。

分類規則亦透過規定投資於能貢獻一項或多項的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的基金之額外揭露義務，而建立於 SDFR 對第 8 條基金及第 9 條基金之要求上。分類規則要求管理機構揭露（i）如何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使用分類規則決定基金從事投資之永續性；以及（ii）該投資所貢獻之環境目標。

就分類規則而言，第 6 條基金之投資無需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ESG 政策

Neuberger Berman長期以來皆相信，自機會及減輕風險之角度，重大ESG因素係長期投資回報之重要驅動力。ESG因素得被廣泛運用以協助產生更高之回報，並實現基金中之特定投資人目標。Neuberger Berman採用之方法不僅使投資人受益，亦有助於建立功能更為完善之資本市場，並對人類及地球帶來積極影響。三十多年來，Neuberger Berman持

績作為將ESG標準整合至投資過程中之先驅者。Neuberger Berman認知到，應將ESG因素如同任何其他因素一樣，應以與特定資產類別、策略及風格之投資策略一致之方式進行整合中。Neuberger Berman將ESG考量因素整合至整個投資平台中，並提供廣泛解決方案以滿足投資人之目標。Neuberger Berman亦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PRI**」）之簽署人。

Neuberger Berman之ESG政策（「**ESG政策**」）為我們的ESG整合方法提供廣泛的框架。ESG政策係將我們的責任投資努力正式化及聚焦的指引，且認知到ESG問題對於向投資人實現投資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於管理特定基金時，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於決定應就該基金進行哪些投資時，會將ESG政策納入考量。透過此作為，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ESG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對基金所採取之ESG整合具體方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基金策略之目標、（ii）該基金持有之資產；（iii）投資時間範圍、（iv）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所進行之任何具體研究、（v）評估永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之可能影響，以及（vi）整體投資過程。

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視情況而定）將決定如何（i）實現其ESG整合目標（ii）進行ESG分析以降低風險並提高機會，及（iii）分析及衡量被投資公司/發行人。任何步驟都將影響投資組合之建構。ESG政策要求每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自行就ESG因素進行研究，以便其得將之與其他資料併同考量，並作為整個投資過程之一環。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尚得取得各種廣泛的ESG數據資源、研究提供者以及Neuberger Berman數據科學團隊之高端分析功能。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亦可取得第三方ESG研究提供者進行之ESG分析作為其自有研究之補充。

如補充文件或相關SFDR附錄中有記載，投資組合管理機構將直接與特定基金中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團隊議合。Neuberger Berman認為該等議合甚為重要，每一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均有責任參與ESG主題，以作為其等與被投資發行人之高階管理層持續對話之一環。特別是，Neuberger Berman認為，議合係Neuberger Berman與實體間就相關之重要議題進行雙向對話之過程，Neuberger Berman團隊針對關注領域或改善機會提供背景資訊及回饋。Neuberger Berman鼓勵投資組合經理人評估公司之治理結構、董事會之監督品質以及股東權益等特徵。議合之形式包括一對一面談或電話會議、會議上之一對一會面、小組會議中之有意義的對話，以及實地考察/盡職調查中進行深度風險與機會之評估或訪視。Neuberger Berman之投資管理團隊亦可能進行其他未被歸類成議合之互動類型。未被歸類為議合之互動範例包括參加公司會議報告、參加法人說明會、參加年會。
管理機構及/或相關次投資管理機構應將ESG政策充分融入整體投資過程，特別是管理第8條基金及第9條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過程。請詳閱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ESG政策得在Neuberger Berman網站www.nb.com/esg上查閱。

於管理特定基金時，若特定策略並未支持整合ESG因素時，則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得不採取ESG政策（包括對永續性風險之考量）。

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投資的價值（具體取決於個別投資之本質），例如透過對資產的物理性破壞、政策或科技的演變影響投資之經濟性，或透過改變消費者的喜好。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永續性風險（見本說明書「*定義*」乙節之 SFDR）視為一個廣義詞彙，旨在識別與 ESG 問題相關的財務性重大風險。因此，永續性風險帶來的潛在風險可以透過 ESG 整合、永續投資以及負責任且適當的基金管理加以限制。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 ESG 整合，視為將重大 ESG 風險及考量（作為約束性要素）納入投資決策程序之實踐。ESG 整合應與傳統的財務考量並列，且透過提供識別重大 ESG 風險及通知投資決策之工具，充實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團隊對於發行人之分析。

ESG 因素及對永續性風險的考量得以多種方式應用於達成提高投資回報、降低風險及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除非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規定，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係透過路博邁 ESG 係數（定義如下）之應用，達成所有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略）之 ESG 整合。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永續性風險之定義方式，將導致 ESG 整合及永續投資這兩個用語間造成混淆。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此為相互關聯但卻相異之用語及流程。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考慮永續性風險（作為基金 ESG 整合的一部分），且 ESG 整合的基礎上促進已挑選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將列於相關補充文件。

永續性風險可能發生之影響難以量化。儘管一家公司之ESG實踐可能會影響其長期價值，但縱使永續性風險經過整合，仍無法保證個別投資之績效或策略之收益。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同時自機會及降低風險之角度觀察，重要ESG因素是長期投資收益之重要驅動力。

因此，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ESG整合途徑亦考量ESG機會以及永續性風險。

路博邁 ESG 係數

除相關補充文件中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第8條及第9條基金以及（略），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路博邁ESG係數或類似之內部專有的評等系統（如相關補充文件中所述）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路博邁ESG係數是圍繞著特定產業或主權的ESG風險及機會之概念所建構而成。專屬於路博邁（「**NB**」）之重要性矩陣係路博邁ESG係數之基礎，側重於ESG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驅動各產業部門或主權發行人最重要的ESG風險及機會之因素。各產業部門或主權之標準均採用第三方ESG數據建構而成，利用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分析團隊之重要產業部門或主權專業知識。除非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另有規定，路博邁ESG係數並未考量對貨幣市場工具、現金、約當現金或衍生性工具之投資。

決定路博邁ESG係數之方法為透過多重步驟流程。首先，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中央股票研究及固定收益債券分析師，決定何種ESG議題於特定產業部門或對於主權發行人具有重大財務意義。其次，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識別量化來源，透過使用第三方資料之ESG因素，衡量特定公司或主權發行人於該類議題之績效表現。

對於需要漸進式深入瞭解之ESG議題，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分析師依據議合情形使用專屬之量化或質化評估。將每一家公司或主權發行人與其相同產業（包括相同產業部門內之其他公司或主權發行人）進行比較，以得出該公司或主權發行人之整體ESG表現。

最後一步，分析師根據與公司或主權發行人議合以及其整體產業經驗，對公司之評等或主權發行人之評等進行進一步之改善。該公司或主權發行人評等之基礎資料經常更新。

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注意到，與大型資本公司相比，小型資本公司通常有較不理想的路博邁ESG係數評等。此可能係肇因於小型資本公司缺乏公開揭露之資訊，以及有較少資源能用於資訊揭露（包括ESG資料揭露）。

若具有足夠且可靠之資料，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於基金之強制性定期報告範本（根據SFDR第11條的要求）中，提供路博邁ESG係數評等，及第三方資料提供者為第8條或第9條基金所生成之ESG評等。此第三方ESG評等之提供，僅供參考之目的。

適當、可靠及可驗證之ESG資料覆蓋範圍可能不適用於所有發行人，於該情況時，ESG評等（由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生成）可能包括質化判斷及/或可能係基於預估。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之資料（得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等及/或分析之提供者（例如指數提供者及顧問）），雖然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對此第三方資料提供者已進行盡職調查，但仍未能排除該資訊或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一致的情況。

雖然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係使基金所持有之所有公司及主權發行人皆具有路博邁ESG係數評等（或相似之專有內部評等），然基金所持有之部分發行人，可能不具有路博邁ESG係數評等（或相似之專有內部評等）。不具有路博邁ESG係數評等（或相似之專有內部評等）之發行人數量，預計將會非常少。此種情況下，ESG分析係基於第三方資料於內部進行，而非委外進行。

評估對回報之可能影響

除永續性風險與其特定策略不相關之基金或於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已決定不採用ESG政策之情況外（詳閱相關補充文件），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適用ESG政策於每個基金（在特定情形下為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或其他於相關補充文件中詳述之ESG排除方法）。

此外，所有基金（某些特定基金除外，（略））均適用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及爭議武器政策。於適用上述政策時，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可能刻意使基金放棄取得對某些公司、行業、產業或國家曝險之機會，並可能選擇出售有價證券，雖該決定從事後來看將可能為不利之決定。此等基金可能專注投資於與特定永續發展主題有關及展現對環境、社會及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由於該等基金之投資範圍相較小於其他具有相同投資政策之基金，因此，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業已確定，倘若此等基金之績效低於市場時，此等基金將可能低於市場整體績效，並可能對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有前述情形，ESG政策旨在將Neuberger Berman之責任投資努力正式化並聚焦，並認為ESG重大特徵除為長期投資回報之重要驅動力外，亦有助於良好資本市場之運作，並對人類及地球帶來正面影響。

考量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負面永續性影響

就管理機構（及其他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整合考量其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負面影響，管理機構支持主要負面影響指標（「**PAIs**」）之目標，以改善對投資人及廣泛市場之透明度。

目前管理機構並未依照SFDR規範之方式，在機構組織層面考量其在永續性因素所為之投資決策的PAIs。儘管如此，管理機構希望同時以機會或減緩風險之角度，確認將考量ESG因素，作為長期投資回報的重要驅動因素的總體承諾。

管理機構之員工人數少於五百人，允許其得依「*遵循或說明*」SFDR第4(1)條之規定，發佈主要負面永續性影響(「**PASI**」)之機構組織層面聲明。

管理機構已選擇不公佈PASI機構組織層面聲明，並已解釋其做出此決定之原因如下。

管理機構之決定係因認為目前的PAI資料覆蓋率，加上與PAI資料所帶來之波動性（由於投資組合及市場波動），無法提供可靠之資料，使投資人得持續吸收、使用並於不同參考期間作比較。管理機構轉而試圖向投資人揭露他們是如何於投資組合層面（如相關）考量PAIs。

管理機構係考量：

- 於投資組合層面，如有相關，為大部份之第8條基金就PAIs及主權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主權PAIs**」）進行篩選；
- 就第9條基金，如有相關，所有PAIs及主權PAIs；以及
- 所有PAIs及主權PAIs，如有相關，作為識別橫跨第8條及第9條之基金之永續投資過程之一部分。

管理機構於各種資產類別中，管理一系列不同的投資策略，其投資目標各異，部分策略具有永續投資目標，以達成特定之永續發展成果，及/或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此係於產品層面進行揭露。更多資訊請參閱相關基金之SFDR附錄。

管理機構採用非集中式投資管理模式，由各投資團隊依據其投資風格及基金，在管理機構之監督及整體監控框架下，最終負責將永續性考量因素及PAIs（如相關）融入其投資決策中。於某些情況下，投資團隊已決定：i) PAIs與基金之投資策略無關；或 ii) 專注於財務表現及財務上重大永續性風險（不考量PAIs），更能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

此外，管理機構認為，投資團隊針對特定投資策略及/或基金，在永續發展事宜（包括考量PAIs）上所採取之個別專屬方法，代表相關PAIs考量之機構組織層面聲明未能適當地代表其方法。

最後，管理機構尚注意到歐洲監管機構對SFDR RTS附錄之持續審查，及歐盟執委會對SFDR的審查，以及此等發展對PAIs、PAI揭露、PAI計算公式與計算方法及未來PAI資料之可比較性，將產生之影響。管理機構認為，這進一步證明了其觀點，即PAI制度仍在發展之中，並可能會發生變化。

OECD多國籍企業責任商業行為指導綱領

OECD指引係各國政府共同向跨國企業提出之建議，以增強企業對永續發展的貢獻，並解決企業對人類、地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OECD指引涵蓋所有企業責任的關鍵領域，包括人權、勞工權利、環境、賄賂與貪腐、消費者利益、揭露、科學與技術、競爭以及稅負。OECD指引提供了責任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及國際公認標準的自願原則及標準。

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於以下情況採用OECD指引：i) 實施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及/或ii) 考量PAIs：a) 違反UNGC原則及OECD指引；及b) 缺乏監督遵守UNGC原則及OECD指引之流程及合規機制。

OECD指引係於2023年6月8日更新，此次更新擴大了OECD指引的適用範圍，納入資料可用性及公司揭露受限之活動。這代表著需要更多資料指標及公司揭露來識別未符合OECD指引之情形。

在與特定基金相關之情形，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第三方資料提供者合作，識別違反更新後之OECD指引的公司。在資料可用性及公司揭露情況改善前，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盡大努力採用更新後的OECD指引。然而，倘無法獲得此類資料，則可能無法識別所有違反更新後之OECD指引的公司，此可能導致對該類公司之不慎曝險。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節譯文）

姓名列於「*經營及管理*」乙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含的資訊負責。盡該等董事的最佳認知及相信（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義務以確保如此），本文件所含資訊係根據事實提供，且並未刪減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的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係依2011歐洲共同體（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含修正），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且依愛爾蘭法律設立，具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其係一傘型基金，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補充文件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文件係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開說明書及其修訂版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其包含下列子基金之相關資訊，各該子基金係本公司之個別投資組合：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略）

（「基金」）

如公開說明書與本補充文件間就基金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補充文件為準。各 SFDR 附錄（如本文所定義）均已根據 SFDR 之要求編制，並包含根據 SFDR 與基金相關的額外資訊。各 SFDR 附錄均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有關基金的 SFDR 揭露，如 SFDR 附錄之條款與補充文件之條款存在任何不一致，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　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3
配息政策 5
申購及買回 5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7
SFDR 附錄 13

定義

本補充文件，下列詞彙與用語定義如下：

營業日	係指就各基金於倫敦及紐約之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週六或週日除外）；（略）
CCDC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FETS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MU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交易日	各營業日，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並事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之日期，但各基金每月至少須有二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對於各基金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愛爾蘭時間）。例外情況下，本公司或管理機構之董事得許可接受截至各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止所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略）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投資顧問	對於NB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係指 Neuberger Berman Fund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或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隨時就本基金指派而經本公司事先核准之其他公司；
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	各相關交易日下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就個別基金決定之任何其他時點；
PBoC	中國人民銀行；
基金（Portfolio）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略）；
SFDR 附錄	根據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要求所準備而列出關於基金之契約前揭露範本的各附錄；
SHCH	上海清算所；
永續投資標準	對於 Neuberger Berman Sustainable Emerging Market Debt – Hard Currency Fund，次投資管理機構於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時，將參考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之條款及 NB 永續投資框架；及
次投資管理機構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或管理機構隨時就任一基金指派而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核准之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該風險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乙節及本補充文件針對各基金於「*風險*」乙節之資訊。**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並不保證基金將達成其個別目標。下述某些風險可能對基金的一部或全部均適用，亦有僅適用於特定基金的特定風險。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與基金架構相關之風險	✔
2. 營運風險	✔
3.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投資目標暫時偏離	✔
有關下跌保護策略之風險	
貨幣風險	✔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
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和公共衛生問題	✔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
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
投資選擇及盡職調查程序	✔
股權證券	
權證	
存託憑證	
REITs	
抵押型REITs相關風險	
混合型REITs相關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
投資技術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目標波動	✔
估價風險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發行前之投資	
場外交易	✔
永續投資風格風險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券降級風險	✔
低評等有價證券	✔
提前付款風險	✔
Rule 144A證券	✔
借券風險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風險	✔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
抵押/擔保商品之相關風險	
投資擔保貸款憑證之風險	
發行人風險	✔
保險連結型證券及巨災債券	
3.b 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經濟	✔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格外國投資人風險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相關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
俄羅斯投資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
5. 財務相關風險	✔
6. 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
概要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與交換期貨契約相關風險	✔
選擇權	
價差合約	
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	✔
遠期貨幣契約	✔
商品基金經理人—「De Minimis Exemption」	✔
CIS 槓桿投資	
槓桿風險	✔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之風險	✔
空頭部位	✔
現金擔保品	✔
指數風險	

配息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董事擬按下述方式配息：

- 基金各（月）配息類別，應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 基金所有其他配息類別應按季宣告，並於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 基金各（月）總收入配息類別，應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 基金所有其他（總）收入配息類別應按季宣告，並於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及
- （略）。

申購及買回

- 針對本補充文件日期時尚未發行之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受完整股份申購申請及公開說明書「*申購*」乙節所載之申購金額時，方予考量是否接受該申購。該等股份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最後一日以初次發行價格發行之。
- 初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或其他董事自行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申購人之較早或較晚之時間。
- 除以下規定外，各股份類股之初次發行價格如下所示：
  （註：僅揭露於台灣銷售類股之資訊）

AUD 類別：AUD 10　　EUR 類別：EUR 10　　USD 類別： USD 10
ZAR 類別： ZAR 100

嗣後，就已發行的類別，自本補充文件之日起，將以各股份之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稅及費用及取整數之規定。

本公司保留就各類別之股份向都柏林泛歐交易所申請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正式上市及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其自行裁量，不具理由拒絕一部或全部申購。

同本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章節之敘述，買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除非付款因為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章節所述情況而經暫停，然本公司仍將盡可能於短期內（最長為相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含三個營業日））支付該款項。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對本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之主要部份，且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於一個市場週期（通常為 3 年）內，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當地貨幣及當地利率，在扣除費用前達成超過指標 1-2%的目標平均回報率（如以下「*指標*」章節中所述）。

投資人應注意，目標回報率不能保證在市場週期內（12 個月或任何期間內）達成，且基金的本金有風險。投資人亦應注意，在一個市場週期的過程中，本基金的績效表現可能會有一段偏離其目標回報率的相當期間以及可能經歷負回報的期間。無法保證本基金最終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政府機關或其總部設於或主要經濟活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且以該等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價或有該等新興市場國家之貨幣曝險之債務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除例外允許投資未上市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投資之所有有價證券將為於全球認可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者，而未特別專注於特定產業部門。

請注意，如以下「*風險*」部份所述，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發行人及政府及政府機關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相較於投資於發展程度較高之經濟市場，可能涉及額外風險。

在一般市場條件下，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為增加對新興市場國家及/或指標所包含國家之利率以及/或貨幣表現之曝險，將投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少三分之二之比率於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三分之一於指標外之高收入 OECD 成員國之公私部門發行人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與債務證券，以及/或新興市場國家之公私部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且係以強勢貨幣（於本基金之定義為美元、歐元、英鎊、日圓與瑞士法郎）計價者。在附屬的基礎上，本基金得在轉換可轉換債券或債務證券重組之情形下，持有公私部門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股份。

此外，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得就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及利率使用期貨、選擇權、權證及/或交換契約（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及交換選擇權）以規避投資於該等投資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規避本基金對該等投資之曝險不一定為完全地可能或可行，於其認為其適當時，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為本基金之投資之合適代替者，得持有關於其他工具之避險部位。

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實施系統性及規律性的架構以分析主權及公司之當地貨幣與強勢貨幣債務證券。關於如何在主權與公司以及當地貨幣與強勢貨幣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與衍生性金融工具間配置本基金之資產，此決定係依賴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對該等有價證券之展望。此等展望專注於全球市場環境、相關新興市場國家經濟環境、對資產及其流動性之可得評價之吸引力。自此等展望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決定他們要本基金承受之風險量，並據此在不同種類之有價證券間進行配置。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其全球參與為宏觀事件及微觀事件提供一當地觀點，並融入其各自團隊的整體研究。

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預測因應下列事項變化之收益、價差及貨幣變動：

- 全球經濟條件；
- 區域、國家及產業部份之基本面狀況；及
- 發行人之特定財務表現及其他發行人特定要素。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對他們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面分析，以辨認價值被低估或高估之有價證券並開拓投資機會。運用於選擇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之基本面分析引入了量化

	總體經濟數據及質化面向，例如政治穩定度及組織性改革。運用於選擇公司發行人之基本面分析則包括衡量發行人財務表現之量化因素，例如收益/EBITDA（扣除利息、稅捐、折舊與攤銷前盈餘）之成長、現金流成長及資本支出。質化因子目的為藉由納入例如公司治理、盈利質量及債務結構等因素以補充公司信用價值之評價。 本基金最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20%經由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國內債券。 在一般市場條件下，管理機構期待基金之平均利率存續期間，相較於指標，將落在負 2 年至正 2 年之範圍間。 由於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本基金可能業已具有或被期待有中度至高度等級之波動性。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不擬追踪指標，係為績效比較之目的而將其列於此處，且由於本基金之投資政策限制本基金之持有得偏離指標之程度，已如前述及投資限制乙節。此偏離可能為重大。
指標	J.P. Morgan GBI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 Unhedged, USD)，此係衡量新興市場國家以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務市場績效。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如有，將此類別的績效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價之此種指數進行比較可能更具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工具 / 資產類別	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政府機關或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得投資或曝險於下列資產類型：：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能包括債券、債權證與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未融資之結構型票據、可自由轉讓之本票、附權證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及可能包括： • 固定及浮動利率有價證券； • 應急可轉換債券，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為上限； • 子彈式債務證券，其本金於到期日支付，或本金依預定計畫支付且亦能指定特定利息之支付加入本金而非以現金支付之之因素債務證券； • 投資等級、高收益與未經評等之債務證券； • 結構型商品，例如信用連結票據與結構型票據，其提供特定市場或有價證券之間接進入； • 在附屬的基礎上，私人發行之自特定資產（包括住宅與商業住宅抵押權、信用卡債務與其他種類應收款項之集合）獲取利息及本金之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例如持分權證書、擔保抵押債務，以及僅由利息及本金組成之抵押擔保證券）；及 • 伊斯蘭債券（Sukuk structures），係伊斯蘭財務工具，代表對資產或資產池按比例受益所有權。在一定期間內，資產所產生之與現金流量相關之報酬歸屬於伊斯蘭債券之持有人。伊斯蘭債券之特徵因此近似於傳統的債務證券，不同者為伊斯蘭債券通常為資產基礎或資產擔保，而未設有利率，僅傳遞所屬資產產生之報酬予伊斯蘭債券持有人。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得包括由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或以下等級或未評等之銀行存款、固定或浮動利率工具（包括商業本票），浮動或可變動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單、債券、短天期政府或公司債、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國庫券）。 基金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政府，及任何之國家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之未達投資等級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上限為其淨資產價值之 25%。此投資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某些新興市場國家之信評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為達成基金之投資目標，有必要保留彈性將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10%以上投資於由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該等有價證券。於本補充文件作成之日，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預期，基金可能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 10%於南非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之信評未達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 投資等級有價證券為高度評等之有價證券，通常為被一家或多家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Baa3、BBB-或以上，而高收益有價證券則為中等或更低評等之有價證券，通常為被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有時被稱為「垃圾債券」。 **集合投資計畫。**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該等計畫建立之投資部位與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類似。該等集合投資計畫可能由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其等附屬機構管理，並將遵循關於該投資之 UCITS 規則的規定。 **衍生性金融工具。**此外，下列衍生性金融工具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目的及/或避險而使用，並受中央銀行所加列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條件與限制所拘束： • 得就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UCITS合格指數及利率使用期貨、選擇權、保證、權利、交換以及互換期權，得藉由取得對該等證券、指數及利率之價值上升之曝險以獲取利潤，亦得對現有多頭部位進行避險； • 總報酬交換得用於避險或取得多頭或空頭部位以助於達成特定投資目標。此外，總報酬交換得用於透過增加有價證券、指數及利率價值之曝險而獲利。基金最高得利用淨資產價值5%之比重進行總報酬交換。預期將進行總報酬交換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為1%。預期比重並非限制，且實際上之比例可能依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 對於單一發行人、指數及/或一籃子有價證券之信用違約交換，得用於避險或持有多頭或空頭信用部位以幫助達到特定投資目標。預期空頭信用部位將絕大部分被用於避險，惟當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基於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基本面分析指出一發行人之基本面惡化及/或一有價證券之價值被高估，而辨認出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時，其亦得為投資目的而使用； • 固定收益證券之遠期合約得藉由取得對該等有價證券之價值上升曝險以獲取利潤，亦得對現有多頭部位進行避險；及 • 遠期與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契約，貨幣遠期契約及交易、貨幣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得藉由取得對該等貨幣之價值上升之曝險以獲取利潤，亦得對現有多頭貨幣部位進行避險。 通常本基金僅會使用直接購買相關有價證券所需資產的一小部分去購買衍生性金融工具。管理機構所支配之剩餘資產得投資於列於上述之其他類型有價證券。管理機構及/或次投資管理機構因此可購買曝險於上述有價證券表現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無須直接購買該等有價證券即可獲得更大收益，亦得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該其他有價證券以增加額外收益。 **附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將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件及限制使用。
債券通	PBoC 及 HKMA 已核准 CFETS、CCDC、SHCH，與香港證交所及 CMU 一同發行債券通，其係中國與香港間共同債券市場之渠道。債券通允許投資人透過電子交易中國和香港債券市場間，無額度限制及辨識最終投資金額要求。 目前，債券通係由 CFETS、CIBM 營運者以及由 PBoC 認可之境外交易管道平台之間組成之北向交易，使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基金）對在 CIBM 交易之合格債券。中國投資人於海外債券市場投資之南向交易仍在發展中，但其目的係成為債券通之一部分。 本基金最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20%經由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國內債券。 合格債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基金）將能交易所有在 CIBM 交易之工具，包括次級及初級市場之商品。

	交易日 北向投資人（包括基金）能於 CIBM 開市之日，不論是否為香港之國定假日，透過債券通交易。 交割及保管 債券通下之北向債券交易將於 HKMA 之 CMU 及中國兩個債券交割系統之連結下（亦即 CCDC 及 SHCH）執行交割及保管。CMU 為北向交易交割及以其每一 CCDC 及 SHCH 委託帳戶之成員名義持有 CIBM 之債券。CCDC 及 SHCH 使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對外國投資人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基金）購買之債券以 CMU 之名義存放於 CCDC 及 SHCH 成立之借名帳戶。CMU 於其成員之分離子帳戶保有自有之債券，因而得以其自身帳戶或以其他投資人或保管機構之名義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買受人透過債券通購買之債券，存放於由買受人全球或當地保管機構以其名義開立在 CMU 之分離子帳戶。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得透過債券通以境外人民幣交易（CNH）或在債券通下透過將外國貨幣換匯成境內人民幣（CNY）。 當投資人以外國貨幣透過北向交易投資，須在香港之合格人民幣交割銀行開立一分離人民幣本金帳戶，以將其外國貨幣匯兌成人民幣。當債券係以人民幣買入時，就債券之出售，匯出中國之買賣價金應換回相關外國貨幣。 有關債券通之進一步資訊得於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取得。
投資限制	• 由公私部門發行人於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以強勢貨幣計價之債務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投資最大值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10%。 • 本基金投資於位於任何一國家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之最大值為其淨資產價值之25%。 • 本基金投資於非屬政府或政府相關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之最大值為其淨資產價值之20%，且對單一該等發行人之最大曝險值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 • 投資於： -可轉讓有價證券之權證，最大值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為限； -資產擔保證券之最大值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為限；及 -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之最大值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為限。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對於單一新興市場國家之貨幣的曝險，不會超過指標之正/負10%。 • 本基金將不使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貸。
風險	•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更詳盡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雖投資人亦應閱讀並考量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完整章節，下述章節摘錄之風險，即「*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與本基金特別相關。**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 投資人應參考有關基金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說明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政策。

	• 本基金因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導致槓桿程度達其淨資產價值之450%，然而投資人應注意有可能發生更高程度之槓桿。此預期之槓桿數值係依中央銀行所要求，以所使用之衍生性工具之名目價值總和計算。此方法之運用並未反映任何本基金可能使用之沖銷或避險。 • 本基金之總曝險衡量採用符合UCITS規則較先進風險管理程序，其目標為確保於任一日本基金之相對風險值之最大值為不超過指標之風險值之兩倍。本基金之風險值為對本基金在20個營業日持有期間按日衡量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以及在99%單邊信賴區間與運用至少250個營業日之歷史觀察期間下在整個量化模擬中達到之數值。此程序詳述於本公司就本基金之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其附件。雖然本基金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諾法衡量本基金之總曝險，依承諾法計算本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槓桿程度預期是其淨資產價值之250%，然而投資人應注意有可能發生更高程度之槓桿。 •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可能使用遠期與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契約、貨幣期貨契約及交易、貨幣選擇權及貨幣交換，依其決定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此等避險技巧的運用可能增加基金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本基金符合第8條基金之分類，因為其提倡環境及社會之特徵，並將投資限於該等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發行人。為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在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中結合ESG分析，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並適用數種ESG排除方法及ESG排除及參與政策。 **關於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以及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所適用之約束性標準，請參閱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ESG排除及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ESG風險及機會在選擇組成本基金有價證券時將被考量。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針對有價證券之曝險及ESG風險管理進行評估。ESG代表治理（作為發行人營運之方式）、環境問題（例如對自然資源之影響）及社會問題（例如人權）。 另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VI，其中包含有關永續性相關揭露的額外資訊。
典型投資人概述	適合投資本基金的投資人為已準備接受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相關風險及中期至長期債券市場風險，併同於此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帶來之中度至高度波動性。

費用及開支

類型	期初手續費上限	管理費上限	分銷費
B、E	0.00%	1.80%	1.00%
I	0.00%	0.75%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10%	0.00%

有關本基金行政費用之細節，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及開支*」章節內標題為「*行政費用*」之部分。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下列類別，將視其自發行之日起算至買回之日止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下列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且該費用應依據相關股份於（i）首次申購或（ii）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取其價格較低者收取之，且該費用將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類別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儘管公開說明書「*附錄II－股份類別資訊*」之「*類別*」章節下所列出之資訊，請注意，除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股東之其他安排外，類型B及E類別，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類型B類別）及三年（類型E類別）後，自動轉換成相對應之T類別之股份，且該股份持有人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
（略）

SFDR 附錄

1.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略)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之 SFDR 附錄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契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產品名稱：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VLRPBFFXL0DB8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將不造成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永續投資之**最低限度於：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否**

-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倡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這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係使用路博邁ESG係數加以提倡。路博邁ESG係數係圍繞著特定產業之ESG風險及機會的概念所建構而成，並透過特定ESG矩陣對其進行評估，為發行人產生整體ESG評等。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提倡下列之環境及社會特徵，透過優先投資於具有相對良好及/或有改善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據此，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限制曝險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最差之發行人，除非可合理預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會隨著時間而改善。

有關主權發行人，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一部分：

- ***環境特徵***：主權能源效率；適應氣候變遷；森林砍伐；溫室氣體（「**GHG**」）排放；空氣及家庭汙染以及不安全之衛生。
- ***社會特徵***： SDGs之進程；健康及教育水準；監管品質；政治穩定度及自由；性別平等及研究以及發展。

與特定產業及發行人相關之時，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之發行人評等之一部分：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碳排放；乾淨科技之機會；水資源壓力；毒物排放及廢棄物；產品碳足跡；環境政策；環境管理系統；溫室氣體排放計畫；環保採購政策以及無溫室氣體排放計畫。
- ***社會特徵***：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開發；勞動管理；隱私與資料安全；產品安全及品質；金融商品安全；反歧視政策；社區參與計畫；多元計畫以及人權政策。

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之績效將透過路博邁ESG係數加以衡量，並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範本中彙整及報告（依據SFDR第11條之要求）。

路博邁ESG係數方法論將隨著時間演進，其中包含之所有產業ESG特徵都將每年定期審查，以確保獲得最相關ESG特徵。因此，被提倡為路博邁ESG係數一部分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產生變化。為免疑義，若被提倡為路博邁ESG係數一部分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發生變化，則本契約前揭露文件將為相應之更新。

作為基金建構及持續監控之一部分，排除方法亦將被適用（詳如下述）。這些代表了基金額外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未指定參考指標以達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哪些永續性指標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考量各種永續性指標以衡量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列舉如下：

I. 路博邁ESG係數：

路博邁 ESG 係數（如上所述）係用以衡量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路博邁ESG係數針對各國以及公司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分配權重，以產生路博邁ESG係數評等。雖發行人之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被提倡為投資流程之一部份，但於投資前，並無發行人需達成之路博邁ESG係數最低評等。發行人於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ESG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此外，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優先就存有高度爭議（例如被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觀察名單（詳細資訊請參閱該政策）之公司發行人）或對ESG係數評等較低之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議合，以評估是否其ESG之爭議或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ESG之績效不佳是否已獲得適當解決。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與發行人之建設性議合之成功與否，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議合之接受度與回應度。

II. ESG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被實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及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此外，基金目前禁止其投資於從燃料煤開採中獲取超過10%之收入或正在拓展新型燃料煤發電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並經內部審視決定後，基金亦禁止投資於使用燃料煤作為其已安裝發電容量95%以上能源來源、或正在拓展新的燃料煤發電，或其擴建資本支出預算並未設置最低非煤炭投資門檻之發電業發行人。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確定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排除了已辨識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 (i) UNGC原則，(ii) OECD指引，(iii) UNGPs及 (iv) ILO標準。此外，本基金排除其收入超過5%來自於生產菸草產品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亦排除直接涉及童工之發行人，以及其收入超過10%來自於油砂開採之發行人。有關這些ESG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投資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追蹤並報告上述永續性指標之表現，即(i) 路博邁 ESG 係數；及 (ii)適用於基金之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此等永續性指標將被用於衡量基金所提倡之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並將被包含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中（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導綱領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惟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與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不一致之發行人，該政策排除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i) UNGC原則、(ii) OECD指引、(iii) UNGPs及(iv) ILO標準。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造成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歐盟標準之重大損害。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造成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標的。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請參閱如下。

☐ 否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下表第一部分所列之公司發行人主要負面影響（「**公司發行人 PAIs**」），並將考量下表第二部分所列之主權發行人主要負面影響（「**主權 PAIs**」）（合稱「**產品等級 PAIs**）。

第一部分 – 公司發行人 PAIs	
主題	**負面永續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GHG 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被投資公司之 GHG 密度 PAI 4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曝險
社會及員工事務	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4 – 對爭議性武器之曝險（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第二部分 – 主權 PAIs	
環境	PAI 15 – 被投資國家之 GHG 密度
社會	PAI 16 – 違反社會規範之被投資國家

關於產品等級PAIs，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利用第三方資料及代理人資料以及內部研究進行考量。

產品等級 PAIs 之考量係取決於該指標資料覆蓋率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可驗證性（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見解），並可能隨著資料品質及可利用性之提高而演進。如果該資料不可利用，則在資料可利用前，不會就相關產品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等級 PAIs 進行考量。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在資料可用性及品質提高時，積極審查其持有之產品等級 PAIs 列表。

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對產品等級 PAIs 將透過以下組合進行考量：

- 監控基金，特別是當其低於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為每個產品等級PAI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
- 在基金低於為產品等級PAI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設定議合目標；以及
- 上述ESG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應用，包括考量多個產品等級PAIs。

關於考量產品等級PAIs之報告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之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基金之投資目標係在一個市場週期（通常為3年）內扣除費用前，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當地貨幣和當地利率，實現比J.P. Morgan GBI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總回報，未避險，美元）之指數高出1-2%之目標平均報酬率。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或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這些發行人的總部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發展經濟活動，並主要以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價或曝險。

除了允許投資於非上市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外，基金所投資之全部證券將於全球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且無任何特別關注之產業或區域。

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實施系統性及規律性的架構以分析主權及公司之當地貨幣與強勢貨幣債務證券。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對他們追蹤的發行人進行基本面分析，以辨認價值被低估或高估之有價證券並開拓投資機會。運用於選擇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人之基本面分析引入了量化總體經濟數據及質化面向，例如政治穩定度及組織性改革。運用於選擇公司發行人之基本面分析則包括衡量發行人財務表現之量化因素，例如收益/扣除利息、稅捐、折舊與攤銷前盈餘（「**EBITDA**」）之成長、現金流成長及資本、槓桿趨勢及流動性資料。質化因子目的為藉由納入例如公司治理、盈利質量及債務結構等因素以補充公司信用價值之評價。

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於做出投資決策時將考量並評估ESG特徵，作為其信用分析之重要組成部分。投資經理將路博邁ESG係數標準使用於基金建構及投資管理流程之一部分。如上所述，路博邁ESG係數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

重，以得出路博邁ESG係數等級。發行人於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ESG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

ESG分析係以第三方資料為基礎在內部進行，並未委外辦理。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ESG 特徵係於三個不同面向被提倡：

I. 整合自有的 ESG 分析：

路博邁ESG係數評等係為基金中之發行人所產生。路博邁ESG係數之發行人評等係被用以更有助於在整體信用及價值評估中識別風險及機會。

路博邁ESG係數是內部信用評等之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用狀況惡化之業務風險（包括ESG風險）。內部信用評等得依據路博邁ESG係數評等進行上調或下調，此由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作為基金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進行監控。

透過投資團隊將自有之ESG分析（路博邁ESG係數）整合至其內部信用評等中，於ESG重大性分析及投資組合建構活動間產生直接性連結。

具有良好及/或有改善路博邁ESG係數評等之發行人，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ESG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

II. 議合：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健全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發行人管理團隊議合。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得與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的主權發行人進行議合。當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尋求主權議合，該議合得包括與政府官員、政策制定者及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以及亞洲開發銀行）進行定期對話，並儘可能進行實際拜訪，當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發現相關國家有改進空間時，會利用該會議，就 ESG 主題與主權發行人進行議合。

主權議合過程往往著重於 UNGC 原則、UNGPs 下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之各個領域。此外，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監測並與各國就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改善政策進行議合，以符合淨零排放。主權議合亦透過與各國進行，以提升財政透明度、打擊貪腐，並遵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小組（「**FATF**」）之建議，以解決洗錢防制、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方面之策略缺陷。在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之議合紀錄得集中追蹤主權議合之進展。

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發行人直接性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選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不接受議合之發行人可能不會被基金持有（或繼續持有）。

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電子郵件及電話會議，以了解ESG風險及機會，並評估發行人是否有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作為直接議合過程之一部分，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得設定發行人須達成之目標。這些目標及發行人之進展，由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內部 Neuberger Berman（「**NB**」）議合追蹤機制進行監控及追蹤。

此外，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優先與具有高度影響爭議（例如被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觀察名單（詳細資訊請參閱該政策）之公司發行人）或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議合，以評估該等ESG爭議或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ESG貢獻較差之問題是否得到充分解決。

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與發行人持續進行議合有助於降低信用風險，並提倡積極的永續企業變革。其為識別並更有效瞭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績效之重要工具。管理機構與次投資管理機構仍於必要時使用之以促進變革，他們認為這將為債權人及更多數之利害關係人帶來正面的結果。當直接議合與其他建議結合，將建立回饋之聯結，使投資團隊之分析師得改進其ESG評等流程，並優先考量與產業最相關之風險。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III. ESG 產業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實現基金所倡導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基金將應用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該政策限制了投資範圍。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追蹤公司發行人之治理因素包括：(i)高階管理經驗及產業專業知識；(ii)所有權/董事會經驗及激勵措施之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及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及會計策略與揭露；(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之議合是基金投資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強大的ESG議合計劃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電子郵件及電話會議，以了解ESG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公司發行人良好公司治理之實踐。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發行人之直接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

於特定情況下議合之時間點可能是反應性的、於產業事件或預先計劃之會議中為機會性的，或於時間允許且無不當限制情況下為主動性的，例如於靜默期或併購事件時，其可能避免接觸行為。最終，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係依據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分析，優先考量預期對保護及提高基金價值將產生重大影響之議合，無論係透過推動可操作之揭露、瞭解發行人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或透過影響及緩和風險行動（包括永續性風險），並利用投資機會。

此外，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針對新興市場國家所追蹤之治理因素包括（i）相關國家之政治領域、（ii）法令遵循、（iii）貪腐之管控、就即將舉行之選舉有關之政治不確定性，以及（iv）對於經濟治理品質之關注，亦即政府作為效率主管機關之角色及透過負責任金融、宏觀經濟及國際貿易政策對私營部門之支持。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得不時酌情考量其他適當之治理因素。

如上所述，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其活動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能辨識違反以下國際標準者：（i）UNGC原則、（ii）OECD指引、（iii）UNGPs及（iv）ILO標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基金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本基金目標持有最多20%不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即屬於基金之「*其他*」部分。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其他」部分尚可能包括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缺乏足夠資料以確保其符合基金所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更多關於「其他」部分，詳見下文。

請注意，雖然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旨在實現上述資產配置目標，惟該數值於投資期間可能波動，最終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實際資產配置將於相關參考期間之基金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範本中報告，並將依據每季末之平均值計算。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已i）透過持有路博邁ESG係數評等或相等於ESG評等之第三方評等，及/或ii）與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直接議合之人，所計算與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投資比例，用於建構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該計算係基於本基金依市值之評估，且可能係基於來自公司或第三方之不完整或不精準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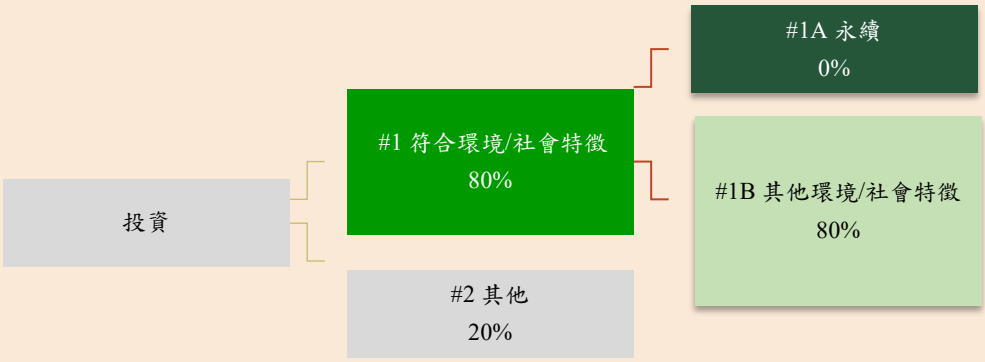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但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歐盟分類規則提供之分析及揭露要求非常詳細，符合相關規定需取得基金進行之各項投資相關之數個多重特定資料。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無法承諾將基金投資於符合分類規則目的之環境永續投資標的。基金之一些持股並未能排除其符合分類標準投資的可能。隨著歐盟架構之發展及發行人提供之資料，符合分類規則之揭露及報告亦將持續發展。隨著資料可取得性及品質的提升，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維持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之程度。

如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修改本基金的符合分類規則之最低限度，則本SFDR附錄中之揭露將相應進行更新。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1]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於石油　　☐ 於核能

☒ **否**

[1]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處之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之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包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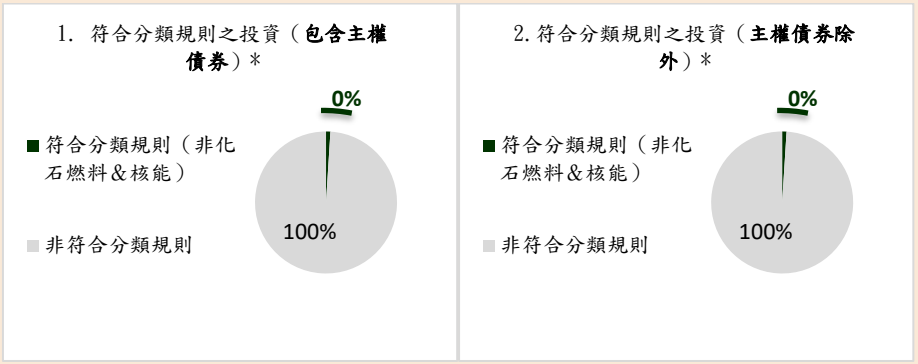

**於本圖表下，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在投資中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包括於「#2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之本基金的剩餘投資（得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或以類似資產池擔保之有價證券或上述基金附錄中列出之應收款項）。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之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

如上所述，基金將持續遵守ESG排除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該基金之投資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例如UNGC原則、UNGPs、OECD指引及ILO標準。

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這些政策可防止對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之發行人進行投資，並確保基金能夠成功提升其環境和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了強大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本基金之指標尚未被指定為參考指標，因此，其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述、基金資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其他文獻可於 NB 網站上的專屬之「投資策略」專區找到，網址為 www.nb.com。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nb.com/en/global/esg/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0A63D195342B424C8C1F115547F2784A

（略）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節譯文）

姓名列於「*經營及管理*」乙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含的資訊負責。盡該等董事的最佳認知及相信（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義務以確保如此），本文件所含資訊係根據事實提供，且並未刪減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的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係依2011歐洲共同體（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含修正），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且依愛爾蘭法律設立，具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其係一傘型基金，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固定收益型基金補充文件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文件係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開說明書及其修訂版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其包含下列子基金之相關資訊，各該子基金係本公司之個別投資組合：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略）

（「基金」）

如公開說明書與本補充文件間就基金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補充文件為準。各 SFDR 附錄（如本文所定義）均已根據 SFDR 之要求編制，並包含根據 SFDR 與基金相關的額外資訊。各 SFDR 附錄均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有關基金的 SFDR 揭露，如 SFDR 附錄之條款與補充文件之條款存在任何不一致，以 SFDR 附錄為準。

* 本基金並未對持有非投資等級債券比重設有限制，惟於正常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尋求維持投資等級之平均信用評等。經理人得依其對於市場看法進行適當配置。

目　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3
配息政策 5
額外類別 5
申購及買回 6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SFDR 附錄 12

定義

本補充文件，下列詞彙與用語定義如下：

營業日	（略），就Neuberger Berman Corporate Hybrid Bond Fund外之其他基金，係指於倫敦及紐約之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週六或週日除外）；
CCDC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FETS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IB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MU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交易日	各營業日，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並事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之日期，但各基金每月至少須有二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對於各基金（略）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愛爾蘭時間）。例外情況下，本公司或管理機構之董事得許可接受截至各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止所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略）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	各相關交易日下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就個別基金決定之任何其他時點；
PBoC	中國人民銀行；
基金（Portfolio）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略）；
SFDR 附錄	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要求所準備而列出關於基金之契約前揭露範本的各附錄；
SHCH	上海清算所；及
次投資管理機構	(a) （略）； (b) 就 NB 策略收益基金及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Flexible Credit Income Fund 而言，為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及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或管理機構隨時指派而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核准之其他公司；及 (c) （略）。

投資風險

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該風險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乙節及本補充文件針對各基金於「*風險*」乙節之資訊。**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並不保證基金將達成其個別目標。下述某些風險可能對基金的一部或全部均適用，亦有僅適用於特定基金的特定風險。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與基金架構相關之風險	✔
2. 營運風險	✔
3.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投資目標暫時偏離	✔
有關下跌保護策略之風險	✔
貨幣風險	✔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
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和公共衛生問題	✔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
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投資選擇及盡職調查程序	✔
股權證券	
權證	
存託憑證	
REITs	
抵押型REITs相關風險	
混合型REITs相關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
投資技術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目標波動	
估價風險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發行前之投資	
場外交易	✔
永續投資風格風險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券降級風險	✔
低評等有價證券	✔
提前付款風險	✔
Rule 144A證券	✔
借券風險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風險	✔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
抵押/擔保商品之相關風險	✔
投資擔保貸款憑證之風險	✔
發行人風險	✔
保險連結型證券及巨災債券	✔
3.b 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經濟	✔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格外國投資人風險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相關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	✔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
俄羅斯投資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
5. 財務相關風險	✔
6. 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
概要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與交換期貨契約相關風險	✔
選擇權	
價差合約	
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	✔
遠期貨幣契約	✔
商品基金經理人—「De Minimis Exemption」	✔
CIS 槓桿投資	
槓桿風險	✔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之風險	✔
空頭部位	
現金擔保品	✔
指數風險	

配息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董事擬按下述方式配息：

- 基金各（月）配息類別，應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CG）配息類別應按每半年宣告，並於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 基金各（月）總收入配息類別，應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 基金所有其他（總）收入配息類別應按季宣告，並於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及
- 基金之其他各配息類別，將每季宣告，並於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額外類別

除公開說明書附錄 II 中描述之類別外，特定基金尚可能提供其他類別，如下所述。

（CG）配息類別之股份僅適用於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略）

指標避險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雖然其應免受此類資產計價貨幣相對於其各自類別貨幣之不利變動影響，但其仍可能面臨基礎貨幣與其各自類別貨幣變動之相關風險，除非基金資產係以基礎貨幣計價。指標避險類別之其餘所有特徵將和避險類別相同，有鑑於此，投資人應參閱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乙節「*股份類別之避險*」項下之揭露。

申購及買回

針對本補充文件日期時尚未發行之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受完整股份申購申請及公開說明書「*申購*」乙節所載之申購金額時，方予考量是否接受該申購。該等股份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最後一日以初次發行價格發行之。

初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4 年 12 月 23 上午 9 時，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或其他董事自行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申購人之較早或較晚之時間。

各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如下所示：
（註：僅揭露於台灣銷售類股之資訊）

AUD 類別：AUD 10	EUR 類別：EUR 10	USD 類別：USD 10
JPY類別：JPY 1,000	ZAR 類別：ZAR 100	

嗣後，就已發行類別，自本補充文件之日起，將以各股份之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稅及費用及取整數之規定。

本公司保留就各類別之股份向都柏林泛歐交易所申請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正式上市及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其自行裁量，不具理由拒絕一部或全部申購。

同本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章節之敘述，買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除非付款因為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章節所述情況而經暫停，然本公司仍將盡可能於短期內（最長為相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含三個營業日））支付該款項。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對本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之主要部份，且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

投資目標	於不同市場環境下，透過機會性之投資於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券的多元化組合，從而最大化提高當期收益與長期資本增值之總收益，並專注於下檔保護。
投資方法	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由美國公司或美國政府、政府機關所發行之債券。該有價證券將於認可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且可能被認可之信評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低於投資等級或未受評等。 次投資管理機構實施有紀律的投資流程，持續地應用於所有固定收益領域，並持續專注於識別固定收益市場中最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決策制定係由專業投資團隊所完成之產業研究及評估所主導。針對各個產業，團隊根據總體經濟預測及內部分析之影響制定投資觀點，並預測收益。 有價證券係透過篩選可投資證券範圍，以組成行動機會之「買入」清單，並選擇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具有吸引力特徵之各有價證券。 於量化風險及達成基金之投資目標同時，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風險預算對於獲取市場最高可能報酬至關重要。 投資組合建構過程持續衡量及管理基金之整體風險狀況，以確保實現基金之投資目標。 此外，儘管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或美國政府及其機關所發行之債券，本基金也可能投資於非美國政府及其全球機構及公司發行之債券，此可能包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政府及政府機關發行之債券。對新興市場國家之曝險，通常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且相較投資於更為開發經濟體相比，可能涉及額外之風險。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下方「*風險*」章節。 本基金亦得持有保險連結型證券（例如巨災債券）之長期或合成空頭部位，其表現與特別定義之損害事件相關，通常是導致重大保險求償之事件，例如天然巨災（地震、暴風或類似現象）、流行病或網路攻擊，以及保險連結型證券相關產品。當與債券合約關聯的保險損失事件發生時，巨災債券之本金可能得以被贖回（可能部分或在某些情況下全部損失），但如果保險損失事件未發生，巨災債券將會給付預定的票息，此被認為與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無關。本基金尋求建立由精選證券及 FDI 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獲取其中包含的風險溢價（即反映其風險水平之較高證券投資報酬）。次投資管理機構會根據相關 FDI 或保險連結型證券（例如巨災債券）及/或保險連結型證券相關產品相對於損失風險是否定價過高/過低的評估，決定是否建立部位。 因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資產管理技術所致，預期基金將具中至高度之波動性。 基金得視機會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參與浮動或可調整利率之優先擔保貸款，此等貸款經證券化且得自由轉讓，並符合得被視為貨幣市場工具之監管標準。 於一般市場條件下，次投資管理機構預期基金之利率期間於 2 至 8 年之範圍內。此外，於一般市場條件下，基金尋求維持投資等級之平均信用評等。[1] 基金之淨市場曝險可能隨時間變化，範圍自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大淨多頭部位的 150%至最大淨空頭部位的 0%，取決於次投資管理機構對當前市場條件之分析，並根據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考量。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且不擬追蹤指數或受其限制，所列之指數僅為績效比較之目的。基金於選擇證券時會稍微考慮指數成分股，惟可能不會持有所有或多數指數成分股。

[1] 平均信用評等係基於巴克萊的方法，即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提供之評等之保守平均值。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各提供一個信用評等，則本基金之平均信用評等將係所有三個信評機構所提供之評等之中位數。如僅有兩家信評機構提供評等，則本基金之平均信用評等將以較保守之評等為準。如僅有一家信評機構提供評等，本基金之平均信用評等將為該信評機構所提供的評等。

指標	Bloomberg U.S. Aggregate Index (Total Return, USD)。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在有適用之情形下，將該股份類別之績效與相關類別貨幣計價之指數進行比較可能更具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工具 / 資產類別	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債務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或曝險於下列資產類型：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債務證券）。**該等債務得包含： • 固定及浮動利率有價證券，包含美國及非美國政府、政府機構及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 公司債、無擔保證券、保險連結型證券（例如巨災債券）、保險連結型證券相關產品及憑證（包含可自由轉讓及未經槓桿操作之連動債、應急可轉換債券以及可自由轉讓之參與憑證）； • 私人發行之自特定資產（如住宅與商業住宅抵押權、信用卡債務與其他種類應收款項之集合，如貸款）獲取利息及本金之資產擔保證券、結構型證券（包含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如移轉憑證、擔保抵押債務、與夾層浮動利率債務相關之僅由利息及本金組成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擔保貸款憑證）； • 實物支付債券（即以派發額外同類型債券支付利息之債券）； • 延期支付證券（於預定日期後定期支付利息之證券）和零息證券；及 • 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發行之上述類型的債務證券。 投資等級有價證券為高度評等之有價證券，通常為被一家或多家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Baa3、BBB-或以上之有價證券，而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則為中等或更低評等之有價證券，通常為被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有時被稱為「垃圾債券」。 基金最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低於投資等級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得包括由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之銀行存款、固定或浮動利率工具（包括商業本票）、浮動或可變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單、債券、短天期政府或公司債、貸款之參與利息（證券化且可自由移轉）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國庫券）。 **集合投資計畫。**本基金得投資於該基金本身之曝險與本基金其他投資相似之標的基金，前提係該基金不得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投資於該標的基金（包括集合性投資架構之ETF），最多僅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該標的基金可能或可能不能由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其等附屬機構管理，並將遵循關於該投資之 UCITS 規則的規定。 基金得投資之標的基金將為符合中央銀行規定之集合投資計畫，其註冊地可能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域或美國，並將符合 UCITS 或另類投資基金計畫之規定，並將受其本國監理機構監管。 • 基金所得投資的標的基金得被用於槓桿，惟該集合投資計畫在下述情形通常不會被用於槓桿：(i) 超過淨資產價值之100%；或 (ii) 於99%之信心等級下，其一日之絕對風險值在250日區間內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4.47%；或 (iii) 其一個月之相對風險值於99%的信心等級下，超過250日區間內為指標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二倍，具體取決於此類標的基金如何衡量其總體曝險；及 • ETFs為其單位可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投資基金。ETFs通常投資於旨在追蹤特定市場或指數表現之證券投資組合。該ETFs將被註冊於相關司法管轄範圍，並將根據UCITS指令（UCITS Directive）之授權，或將為符合中央銀行規定可由本基金投資之另類投資基金。ETFs將代表與本基金之其他投資相似。ETFs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不會用於借貸。

衍生性金融工具。依據公開說明書和本補充文件中載之中央銀行規範之條件及限制，本基金得使用下述衍生性金融工具於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目的及/或避險。下述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會對上述任何或所有資產類別產生曝險：

- 交換契約得包含外匯、固定收益證券交換、UCITS合格指數交換、利率交換、波動率交換、信用違約以及總報酬交換，且得用於獲取利潤，並就現有多頭部位進行避險。基金最高得利用淨資產價值20%之比重進行總報酬交換。預期將進行總報酬交換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為5%。預期比重並非限制，且實際上之比例得依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 期貨合約得用於利率價值上升、固定收益證券、UCITS合格債券指數或貨幣之避險或增加曝險；

- 固定收益證券選擇權得用於獲取利潤，並就現有多頭部位進行避險；

- 固定收益證券之遠期合約得藉由對該等有價證券之價值上升取得曝險以獲取利潤，亦得對現有多頭部位進行避險；

- 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可轉換優先股）、信用違約交換、利率及UCITS合格債券指數之交換選擇權，得用於獲取利潤，並就現有多頭部位進行避險；及

- 遠期貨幣合約與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契約得被用以獲取利潤，亦得對現有多頭貨幣部位進行避險。

由於通常本基金僅會使用購買相關有價證券所需資產的一小部分直接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次投資管理機構可支配之剩餘資產得投資於上述所列之其他類型有價證券。次投資管理機構因此可透過曝險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無須直接購買該等有價證券及將剩餘資產投資於其他該類證券，而獲得更多收益。

附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將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件及限制使用。

債券通

PBoC 及 HKMA 已核准 CFETS、CCDC、SHCH，與香港證交所及 CMU 一同發行債券通，其係中國與香港間共同債券市場之渠道。債券通允許投資人透過電子交易中國和香港債券市場間，無額度限制及辨識最終投資金額要求。

目前，債券通係由 CFETS、CIBM 營運者以及由 PBoC 認可之境外交易管道平台之間組成之北向交易，使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基金）對在 CIBM 交易之合格債券。使中國投資人於海外債券市場投資之南向交易，仍在發展中，但一旦成立即係為債券通之一部分。

合格債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基金）將能交易所有在 CIBM 交易之工具，包括次級及初級市場之商品。

交易日

北向投資人（包括基金）能於 CIBM 開市之日，不論是否為香港之國定假日，透過債券通交易。

交割及保管

債券通下之北向債券交易將於 HKMA 之 CMU 及中國兩個債券交割系統之連結下（亦即 CCDC 及 SHCH）執行交割及保管。CMU 為北向交易交割及以其每一 CCDC 及 SHCH 委託帳戶之成員名義持有 CIBM 之債券。CCDC 及 SHCH 使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對外國投資人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基金）購買之債券以 CMU 之名義存放於 CCDC 及 SHCH 成立之借名帳戶。CMU 於其成員之分離子帳戶保有自有之債券，因而得以其自身帳戶或以其他投資

	人或保管機構之名義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買受人透過債券通購買之債券，存放於由買受人全球或當地保管機構以其名義開立在 CMU 之分離子帳戶。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得透過債券通以境外人民幣（CNH）交易或在債券通下透過將外國貨幣換匯成境內人民幣（CNY）。 當投資人以外國貨幣透過北向交易投資，須在香港之合格人民幣交割銀行開立一分離人民幣本金帳戶，以將其外國貨幣匯兌成人民幣。當債券係以人民幣買入時，就債券之出售，匯出中國之買賣價金應換回相關外國貨幣。 有關債券通之進一步資訊得於 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取得。
投資限制	•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有價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貸。 • 不會投資於保險連結型證券（例如巨災債券）及保險連結型證券相關產品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風險	•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更詳盡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雖投資人亦應閱讀並考量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完整章節，下述章節摘錄之風險，即「*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與本基金特別相關。**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 投資人應參考有關基金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說明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政策。 • 本基金之總曝險係採用符合UCITS規則之先進風險管理程序，其目標為確保於任何一日，本基金之絕對風險值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4.47%。本基金之風險值為本基金在持有期間之單日可承受之最大損失，以及在99%單邊信賴區間以及運用至少250個營業日之歷史觀察期間量化模擬中所得到之數值。此程序詳述於本公司就本基金之風險管理程序聲明及其附件。雖本基金採用風險值法而非承諾法衡量本基金之全球曝險，依承諾法計算本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桿槓程度，預期不會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100%。依據中央銀行所要求，以所使用之衍生性工具之名目價值之絕對總和計算槓桿程度，將導致其槓桿程度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然而投資人應注意有可能發生更高程度之槓桿。該方法無法反映該基金可能實施的任何沖銷或避險。 • 次投資管理機構可能使用遠期與期貨貨幣契約，依其決定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此等避險技巧的運用可能增加基金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本基金符合第8條基金之分類，因為其推廣環境及社會之特性，並將投資限於該等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為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次投資管理機構在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中結合ESG分析，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並適用數種ESG排除方法及ESG排除及參與政策。 **關於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以及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所適用之約束性標準，請參閱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ESG排除及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另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VI，其中包含有關永續性相關揭露的額外資訊。
典型投資人概述	適合投資本基金的投資人為已準備接受投資於中期至長期之期間接受全球債券市場之風險，伴隨因此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帶來之中度至高度波動性。

費用及開支

類型	期初手續費上限	管理費上限	分銷費
A	5.00%	1.00%	0.00%
E	0.00%	1.00%	1.00%
I	0.00%	0.50%	0.00%

有關本基金行政費用之細節，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及開支*」章節內標題為「*行政費用*」之部分。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下列類別，將視其自發行之日起算至買回之日止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下列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且該費用應依據相關股份於 (i) 首次申購或 (ii) 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取其價格較低者收取之，且該費用將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類別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E	3%	2%	1%	0%	0%

（略）

SFDR 附錄

1.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略)**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之 SFDR 附錄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契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產品名稱：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RBLDK0PHH13M4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將不造成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永續投資之**最低限度於：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 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倡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這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使用路博邁ESG係數加以提倡。路博邁ESG係數係圍繞著特定產業之ESG風險及機會的概念所建構而成，並透過特定ESG矩陣對其進行評估，為發行人產生整體ESG評等。

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該矩陣側重於 ESG 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各產業最重要驅動 ESG 風險及機會之因素。NB 重要性矩陣使次投資管理機構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以比較產業及發行人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相關性。

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為提倡下列之環境及社會特徵，透過優先投資於具有良好及/或有改善之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不會投資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除非其能承諾與該發行人議合，並預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會隨著時間而改善。

在與特定產業及發行人相關之情況，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一部分：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及負責任之土地利用；GHG排放；乾淨科技之機會；綠建築機會；負責任之原物料開採；負責任及透明之承銷；毒物排放及廢棄物；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 ***社會特徵***：獲得資金；醫療保健；商業道德；化學品安全；社區關係；爭議性開採；健康與營養；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開發；勞動管理；資料隱私與安全；產品安全及品質；負責任廣告、包裝及行銷；及人權。

  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之績效將透過路博邁ESG係數加以衡量，並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範本中彙整及報告（依據SFDR第11條之要求）。

NB 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演進，其中包含之所有特定產業 ESG 特徵都將被逐年進行審查，以確保透過 NB 重要性矩陣獲得最相關產業特定 ESG 特徵。因此，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產生變化。為免疑義，若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發生變化，則本契約前揭露文件將為相應之更新。

作為基金建構及持續監控之一部分，排除方法亦將被適用（詳如下述）。這些代表了基金額外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未指定參考指標以達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哪些永續性指標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考量各種永續性指標以衡量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列舉如下：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I. 路博邁 ESG 係數：

路博邁 ESG 係數（如上所述）係用以衡量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係 NB 重要性矩陣（如上所述），該矩陣側重於被認為最有可能為驅動各產業 ESG 風險重要因素之 ESG 特徵。各產業之標準均採用第三方 ESG 數據建構而成，並輔以內部量化分析並利用次投資管理機構分析團隊之重要產業專業知識。

路博邁 ESG 係數針對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雖發行人之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被視為投資流程之一部份，但於投資前，並無發行人需達成之路博邁 ESG 係數最低評等。發行人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優先就存有高度爭議（例如被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觀察名單（詳細資訊請參閱該政策）之公司發行人）或對 ESG 係數評等較低之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議合，以為了評估其 ESG 之爭議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ESG 之績效不佳是否已獲得適當解決。次投資管理機構與發行人之建設性議合之成功與否，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議合之接受度與回應度。

II. 氣候風險價值：

氣候風險價值（「**CVaR**」）計算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之曝險，以及公司發行人之機會。CVaR 是一種情境分析工具，用以評估不同國家/地區不同程度情境（即目標暖化量）和潛在監管環境下之經濟風險及機會。於整體基礎上，由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進行評估結果。CVaR 提供辨識長期氣候風險之框架，用以幫助瞭解發行人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經營及風險實務。情境分析得作為進一步由下而上之分析，並辨識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以透過發行人以議合解決之起點。由於數據限制，CVaR 並未適用於基金所持有之所有發行人，而僅適用於次投資管理機構擁有充份可靠數據之公司發行人。CVaR 之分析至少應每年審核一次。

III.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被實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經識別違反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及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除適用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外，次投資管理機構亦

將禁止於以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中，建立新的投資部位：(i) 超過 25% 之收入來自於燃煤開採；(ii) 正拓展新的燃煤發電者。此外，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確定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排除了已辨識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 (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 (iv) ILO 標準。本基金亦排除參與菸草產業及童工之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債發行人。有關這些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追蹤並報告上述永續性指標之表現，即 (i) 路博邁 ESG 係數； (ii) CVaR；及 (iii) 適用於本基金之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此等永續性指標將被用於衡量基金所提倡之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並將被包含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中（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惟次投資管理機構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與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不一致之發行人，該政策排除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i) UNGC原則、(ii) OECD指引、(iii) UNGPs及(iv) ILO標準。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造成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歐盟標準之重大損害。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造成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標的。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請參閱如下。

☐ **否**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下表第一部分所列之公司發行人主要負面影響（「**公司發行人 PAIs**」），並將考量下表第二部分所列之主權發行人主要負面影響（「**主權 PAIs**」）（合稱「**產品等級 PAIs**」）。

第一部分 – 公司發行人 PAIs	
主題	**負面永續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 GHG 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被投資公司之 GHG 密度 PAI 4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曝險
社會及員工事務	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4 – 對爭議性武器之曝險（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第二部分 – 主權 PAIs	
環境	PAI 15 – 被投資國家之 GHG 密度
社會	PAI 16 – 違反社會規範之被投資國家

關於產品等級 PAIs，次投資管理機構已利用第三方資料及代理人資料以及內部研究進行考量。

產品等級 PAIs 之考量係取決於此類指標資料之充分性、可靠性及可驗證性（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見解），並可能隨著資料品質及可利用性之提高而演進。如果

該資料不可利用，則在資料可利用前，不會就相關產品等級 PAI 進行考量。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在資料可用性及品質提高時，積極審查其持有之產品等級 PAIs 列表。

次投資管理機構對產品等級 PAIs 將透過以下組合進行考量：

- 監控基金，特別是當其低於次投資管理機構為每個產品等級 PAI 預設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
- 在基金低於為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設定議合目標；以及
- 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應用，包括考量多個產品等級 PAIs。

關於考量產品等級 PAI 之報告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之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於不同市場環境下，透過對於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券的多元化組合機會性投資，從而最大化當期收益與長期資本增值之總收益，並專注於下檔保護。基金主要將投資於由美國公司或美國政府及其機關所發行之債券。該等有價證券將於認可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且可能被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低於投資等級或未受評等。

次投資管理機構於做出投資決策時將提倡並評估 ESG 特徵，作為其信用分析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將路博邁 ESG 係數標準使用於基金建構及投資管理流程之一部分。如上所述，路博邁 ESG 係數為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路博邁 ESG 係數等級。發行人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

ESG 分析係以第三方數據為基礎在內部進行，並未委外辦理。

此外，信用價值係透過基本面分析加以補充，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收益/收入（「**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和流動性狀況。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ESG 特徵係於三個不同面向被提倡：

I. 整合自有的 ESG 分析：

路博邁ESG係數評等係為基金中之發行人所產生。路博邁ESG係數之發行人評等係被用以更有助於在整體信用及價值評估中識別風險及機會。

路博邁ESG係數是內部信用評等之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用狀況惡化之業務風險（包括ESG風險）。內部信用評等得依據路博邁ESG係數評等進行上調或下調，此由次投資管理機構作為基金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進行監控。

透過將投資團隊自有之ESG分析（路博邁ESG係數）整合至其內部信用評等中，於ESG重大性分析及投資組合建構活動間產生直接性連結。

具有良好及/或有改善路博邁ESG係數評等之發行人，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ESG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

II. 議合：

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健全的ESG議合計劃，直接與發行人管理團隊議合。

次投資管理機構得與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之主權發行人議合。當次投資管理機構尋求主權議合，該議合得包括定期與其認為相關國家/地區有改善餘地之政府官員、政策制定者及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溝通，並儘可能進行實地訪問，並利用此類會議與主權發行人就ESG主題進行議合。

主權議合過程往往著重於UNGC原則及UNGPs下與SDGs相關之多元領域。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管理之氣候觀測淨零追蹤機制監測並與各國議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司法管轄區之主權議合亦得於加強監督下執行，這些司法管轄區正積極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小組（「**FATF**」）合作，以解決反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方面之策略缺陷。主權議合之進展係於次投資管理機構的路博邁議合記錄中追蹤。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發行人直接性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選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不接受議合之發行人可能不會被基金持有（或繼續持有）。

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ESG風險及機會，並評估發行人是否有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作為直接議合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得設定發行人須達成之目標。這些目標及發行人之進展，由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內部NB議合追蹤機制進行監控及追蹤。

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優先與具有高度影響爭議（例如被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觀察名單（詳細資訊請參閱該政策）之公司發行人）或路博邁ESG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議合，以評估該等ESG爭議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ESG貢獻較差之問題是否得到充分解決。

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與發行人持續進行議合有助於降低信用風險，並提倡積極的永續企業變革。其為識別並更有效瞭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績效之重要工具。次投資管理機機構仍於必要時使用之以促進變革，他們認為這將為債權人及更多數之利害關係人帶來正面的結果。當直接議合與其他建議結合，將建立回饋之聯結，使投資團隊之分析師得改進其ESG評等流程，並優先考量與產業最相關之風險。

III. ESG 產業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實現基金所倡導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基金將應用上述ESG排除及參與政策，該政策限制了投資範圍。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次投資管理機構追蹤之治理因素包括：(i)高階管理經驗及產業專業知識；(ii)所有權/董事會經驗及激勵措施之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及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及會計策略與揭露；(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之議合是基金投資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強大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和電話會議，以了解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公司發行人良好公司治理之實踐。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發行人之直接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於特定情況下議合之時間點可能是反應性的、於產業事件或預先計劃之會議中為機會性的，或於時間允許且無不當限制情況下為主動性的，例如於靜默期或併購事件時，其可能避免接觸行為。最終，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係依據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分析，優先考量預期對保護及提高基金價值將產生重大影響之議合，無論係透過推動可操作之揭露、瞭解發行人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或透過影響及緩和風險行動（包括永續性風險），並利用投資機會。

次投資管理機構得不時酌情考量其他適當之治理因素。

如上所述，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其活動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能辨識違反以下國際標準者：（i）UNGC原則、（ii）OECD指引、（iii）UNGPs及（iv）ILO標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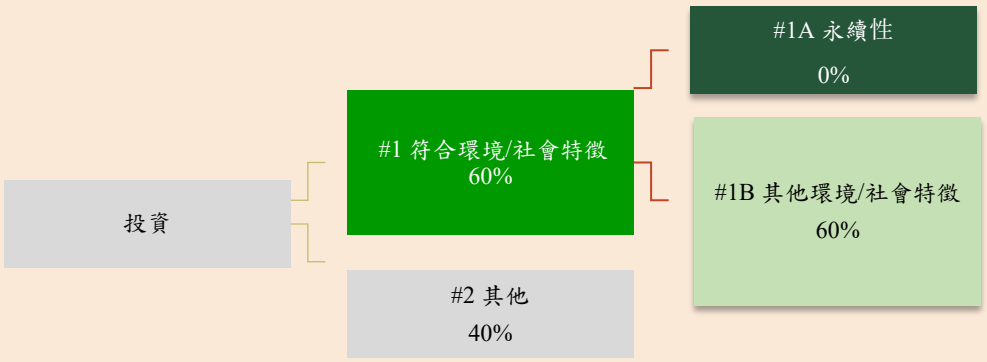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基金旨在持有至少60%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本基金目標持有最多40%不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即屬於基金之「其他」部分。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之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其他」部分亦可能包括次投資管理機構缺乏足夠資料以確認其符合基金所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或資產類別。更多關於「其他」部分，詳見下文。

請注意，雖然次投資管理機構旨在實現上述資產配置目標，惟該數值於投資期間可能波動，最終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實際資產配置將於相關參考期間之基金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範本中報告，並將依據每季末之平均值計算。

次投資管理機構已 i) 透過持有路博邁ESG係數評等或相等於ESG評等之第三方評等，及/或 ii) 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直接議合之人，所計算與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投資比例，用於建構基金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該計算係基於本基金依市值之評估，且可能係基於來自發行人或第三方之不完整或不精準之數據。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目標及/或避險，但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歐盟分類規則提供之分析及揭露要求非常詳細，符合相關規定需取得基金進行之各項投資相關之數個多重特定資料。次投資管理機構無法承諾將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目的之環境永續投資標的。因此，針對歐盟分類規則而言，基金中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做出貢獻之投資最低比例將為0%。基金之一些持股並未能排除其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投資的可能。隨著歐盟架構之發展及發行人提供之資料，符合分類規則之揭露及報告亦將持續發展。隨著資料可取得性及品質的提升，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維持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之程度。

如次投資管理機構修改本基金的符合分類規則之最低限度，則本SFDR附錄中之揭露將相應進行更新。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2]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於石油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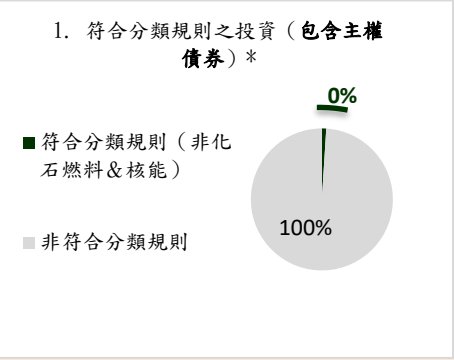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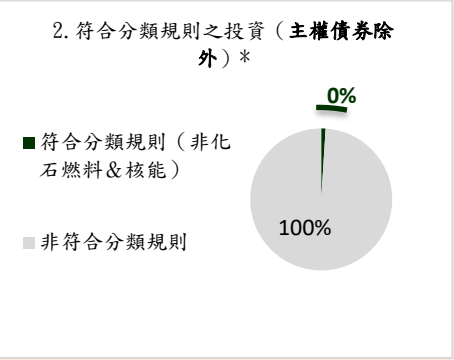

[2] 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處之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於本圖表下，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在投資中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之本基金的剩餘投資（得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遠期交易證券（TBA）或以類似資產池擔保之有價證券或上述基金附錄中列出之應收款項）。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之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

如上所述，基金將持續遵守ESG排除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該基金之投資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例如UNGC原則、UNGPs、OECD指引及ILO標準。

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這些政策可防止對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之發行人進行投資，並確保基金能夠成功提升其環境和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了強大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本基金之指標尚未被指定為參考指標，因此，其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述、基金資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其他文獻可於 NB 網站上的專屬之「投資策略」專區找到，網址為 www.nb.com。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nb.com/en/global/esg/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0A63D195342B424C8C1F115547F2784A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節譯文）

董事姓名列於「*經營及管理*」乙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含的資訊負責。盡該等董事的最佳認知及相信（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義務以確保如此），本文件所含資訊係根據事實提供，且並未刪減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的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係依2011歐洲共同體（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含修正），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且依愛爾蘭法律設立，具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其係一傘型基金，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全球股票型基金補充文件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文件係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開說明書及其修訂版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其包含下列子基金之相關資訊，各該子基金係本公司之個別投資組合：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略）

（「基金」）

如公開說明書與本補充文件間就基金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補充文件為準。各 SFDR 附錄（如本文所定義）均已根據 SFDR 之要求編制，並包含根據 SFDR 與基金相關的額外資訊。各 SFDR 附錄均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有關基金的 SFDR 揭露，如 SFDR 附錄之條款與補充文件之條款存在任何不一致，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　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3
配息政策 5
申購及買回 5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7
SFDR 附錄 12

定義

本補充文件，下列詞彙與用語定義如下：

營業日	就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係指於倫敦、紐約及香港之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週六或週日除外）；及 （略）；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關於證券法規事項之政府機構；
交易日	各營業日，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並事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之日期，但各基金每月至少須有二（2）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對於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愛爾蘭時間）例外情況下，本公司或管理機構之董事得許可接受截至各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止所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及 （略）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	各相關交易日下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就個別基金決定之任何其他時點；
基金（Portfolio）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略）；
SFDR 附錄	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要求所準備而列出關於基金之契約前揭露範本的各附錄；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中之一或兩者；
香港證交所	香港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次投資管理機構	(a) 就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為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及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或管理機構隨時就任一基金指派而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核准之其他公司；及 (b) （略）。

投資風險

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該風險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乙節及本補充文件針對各基金於「*風險*」乙節之資訊。**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並不保證基金將達成其個別目標。下述某些風險可能對基金的一部或全部均適用，亦有僅適用於特定基金的特定風險。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 與基金架構相關之風險	✔
2. 營運風險	✔
3.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投資目標暫時偏離	✔
有關下跌保護策略之風險	
貨幣風險	✔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
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和公共衛生問題	✔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
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投資選擇及盡職調查程序	✔
股權證券	✔
權證	✔
存託憑證	✔
REITs	✔
抵押型REITs相關風險	
混合型REITs相關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
投資技術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目標波動	
估價風險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發行前之投資	✔
場外交易	
永續投資風格風險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債券降級風險	
低評等有價證券	
提前付款風險	
Rule 144A證券	
借券風險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風險	✔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抵押/擔保商品之相關風險	
投資擔保貸款憑證之風險	
發行人風險	
保險連結型證券及巨災債券	
3.b 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經濟	✔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格外國投資人風險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相關風險	✔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股票	✔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5. 財務相關風險	✔
6. 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
概要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與交換期貨契約相關風險	✔
選擇權	
價差合約	
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	
遠期貨幣契約	✔
商品基金經理人—「De Minimis Exemption」	✔
CIS 槓桿投資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之風險	
空頭部位	
現金擔保品	
指數風險	

配息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董事擬按下述方式配息：

- 基金各（月）配息類別，應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及
- 基金各其他配息類別，關於配息類別於 12 月 31 日截止之前一日曆年之淨收益，將按年宣告，並於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申購及買回

針對本補充文件日期時尚未發行之各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受完整股份申購申請及公開說明書「*申購*」乙節所載之申購金額時，方予考量是否接受該申購。該等股份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最後一日以初次發行價格發行之。

初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或其他董事自行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申購人之較早或較晚之時間。

各股份類股之初次發行價格如下所示：
（註：僅揭露於台灣銷售類股相關資訊）

AUD 類別：AUD 10

USD 類別：USD 10
ZAR 類別：ZAR 100

嗣後，針對已發行之類別，自本補充文件之日起，將以各股份之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稅及費用及取整數之規定。

本公司保留就各類別之股份向都柏林泛歐交易所申請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正式上市及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其自行裁量，不具理由拒絕一部或全部申購。

如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乙節所述，與基金相關之買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除非付款因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章節所述情況而經暫停，然本公司仍將盡可能於短期內（最長為相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含三個營業日））支付該款項。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對本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一基金之主要部份，且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基金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投資目的。

投資目標	達到長期資本成長。
投資方法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且由下述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股權連結證券：(1) 主要於新興市場國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2) 依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組織且於新興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公室；或(3) 其總收益之 50%以上係自新興市場國家取得，及/或其總資產、生產之產品、銷售、利潤之發生或服務之履行有 50%以上係在新興市場國家發生。本基金亦得投資對該等證券有曝險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惟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為上限。 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以基本面由下至上、以研究為導向之證券篩選方式，著重於高報酬商業，並將經濟、法規及業務發展納入考量以辨別其相信可能具有特殊吸引力之國家及經濟領域（例如能源、金融、保健、電信及公用事業）。 次投資管理機構尋求投資於其相信具有可維持自由現金流成長及以具吸引力之價值交易之公司。 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深入、策略性及金融研究為辨別受低估公司之關鍵，且尋求辨別具有下述特色之公司： • 相對於長期現金流之成長潛力，其股票價格是遭低估的； • 具產業領導力； • 具有顯著改善公司業務之潛力； • 強健的財務特質； • 強健的公司治理實務；及 • 管理紀錄。 本基金藉由多元化投資於其認定的國家及經濟領域之眾多產業以減低風險。其雖有投資其資產重大比重於單一國家或區域之彈性，其通常擬維持國家及地理區域之多元性。 次投資管理機構遵循具有紀律的出售策略，且可能於股票達到目標價格、該公司業務表現未達預期、或有其他更具吸引力之機會時，出售股票。 本基金得投資任何市值之公司，包括較下述「*指標*」中所述之指數中所含國家組成更廣之地理曝險。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不擬追踪指標，係為績效比較之目的而將其列於此處，且因為本基金之投資政策限制本基金持有可能偏離指標之程度，如前「*投資限制*」乙節中所述。此偏離可能重大。
指標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為由全球橫跨多個新興市場的大型及中型企業的有價證券所組成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之加權指數。此指數會根據再平衡及特定新興市場的清單而變動，且名稱會根據MSCI的適用方法進行更改。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如有，將此類別的績效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價之此種指數進行比較可能更具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工具 / 資產類別	本基金可以投資於或曝險於下列資產類型： **股票及股權連結證券。**該等證券得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

股，以及美國、歐洲及全球存託憑證（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以證明其存託於該金融機構之證券或證券池之所有人權益），上開任一證券皆可依UCITS規則上市或非上市。

ETFs。ETFs為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ETFs投資於設定追蹤特定市場業別或指數的投資組合有價證券，在此為新興市場國家聚焦於股票。ETFs將位於相關管轄區，且係依取得UCITS指令（UCITS Directive）所發行，或依中央銀行規定得由本基金投資而非依該指令發行之產品。ETFs將展現與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類似之投資。ETFs將以分散風險為原則進行操作，且將不為槓桿行為。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為集結投資人金錢並主要投資於不動產所生收益之公司或信託，惟請注意本基金將不會直接取得任何不動產。REITs得投資多元範疇之不動產，亦得專門投資特定類型之不動產。本基金將得投資之REITs，得以全球為基礎，但將對座落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標的不動產取得曝險。其將直接投資其主要資產於不動產，且其收益係來自租金或透過不動產出售之已實現增值獲取之資本利得。

參與憑證。參與憑證為可自由轉讓之證券，係由銀行或證券經紀商所發行，藉由持有本基金可能無法直接投資之特定股票績效（因其發行地設有持有限制致影響該等股票）以複製特定公司或市場之績效。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債務證券）。任何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可能係由公司或政府所發行、可能經信用評等或未經信用評等（惟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30%以下將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且可能有固定或浮動利率。

衍生性金融工具。本基金可能依本公開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所列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為投資目的、為避險或為達成對特定證券曝險而使用權證（包括認股權證）、權利（包括股權）、可轉換債券、貨幣期貨契約、遠期貨幣期契約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債券使持有人得以事先約定價格轉換其債券投資至公司之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使持有人得以事先約定價格轉換其優先股投資至公司之普通股。以上述所描述之有價證券類型或股票指數（符合中央銀行可由UCITS使用之規定）為基礎之期貨契約，得用於達成獲利及對現有部位避險。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但該槓桿程度在任何時候依承諾法衡量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附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將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件及限制使用。

互聯互通機制

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業核准一項建立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互聯機制之計畫，即互聯互通機制。次投資管理機構得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特定可交易中國A股，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為上限，來追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滬港通為由香港證交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開發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機制，以達到香港證交所及上海證交所間股票市場之互聯為目標。深港通為由香港證交所、深圳證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開發之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機制，以達到香港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間股票市場之互聯為目標。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由一北向及南向交易聯結組成。就北向交易聯結，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包括基金，受其投資方式及限制所限）得透過其香港證券經紀商及香港證交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下單分別傳遞予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而分別在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交易可交易證券。

可交易證券

在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上市之各種有價證券中，目前只有中國A股和ETF獲准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

目前，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可買賣特定上海證交所證券。滬港通北向交易聯結之可交易證券，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不時變動之所有成分股，及未涵括於相關指數成分股而對應H股在香港證交所上市之所有上海證交所上市之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述：

- 非以人民幣交易之上海證交所上市股份；及

- 列於「風險警示」之上海證交所上市股份。

深港通北向交易聯結之可交易證券，包括深圳證交所成分股價指數及深圳證交所中小創業指數成分股中，任何市值達60億人民幣以上之公司，以及所有於深圳證交所掛牌交易之公司中，業已發行中國A股及中國H股者，惟下列除外：

- 非以人民幣交易之深圳證交所上市股份；及

- 列於「風險警示」或處於下市安排之深圳證交所上市股份。

此外，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可交易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上市的可交易ETF，其ETF得經定期審核符合相關標準，並被接受得在互聯互通機制下為北向交易的可交易ETF。每六個月將進行一次定期審查，以確定符合條件之為北向交易的可交易ETF。

可交易證券之名單預期將被檢視且可能隨時變動。

如某檔可交易證券不再適用該分類，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包括基金，受其投資方式及限制所限）將僅可賣出其所持有之該證券，惟不得再買入該檔可交易證券。

交易日

投資人（包括基金，受其投資方式及限制所限）僅於雙方市場均進行交易且雙方市場銀行服務在對應結算日皆開放時，方得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將受到每日額度之限制。各互聯互通機制之北向交易分別受到每日額度之限制。每日額度規定每交易日可經由各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交易之淨買入額度上限。

香港證交所將監控額度，並於所訂時間在香港證交所網站公告北向每日額度之剩餘額度。每日額度可能未經事先公告即隨時變動，投資人應參考香港證交所之網站及其公佈之資訊，以取得最新消息。

交割及保管

HKSCC將負責結算、交割，以及提供存託、名義持有及其他與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執行交易相關之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之可交易證券將以無紙化方式發行，因此投資人不會持有任何實體可交易證券。透過北向交易取得可交易證券之香港及境外投資人應透過其證券經紀商或保管機構之股票帳戶於CCASS持有可交易證券，由HKSCC運作。

公司行動及股東會

儘管HKSCC事實上並未就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綜合股票帳戶持有之可交易證券主張股東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可交易證券之股份登記機構，於處理該等可交易證券之公司行動時，將仍視HKSCC為股東之一。

HKSCC監控影響可交易證券之公司行動，且通知參與CCASS之相關證券經紀商及保管機構（「CCASS參與者」）所有須CCASS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該活動之公司行動。

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會議日前一個月公告其年度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資訊。將對所有決議之所有投票權進行民意調查。HKSCC將建議CCASS參與者所有股東常會之資訊，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數。

外國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境外投資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A股受下述持股限制：

	• 任何香港或境外投資人等單一外國投資人對中國A股之持股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所有香港及境外投資人等外國投資人對中國A股持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若單一投資人就上市公司中國A股持股超過上述限制，投資人將須在規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位按「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如持股總數之比例接近上限，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及香港證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之買入下單。 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上市之ETF不受上述持股限制。 貨幣 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將僅以人民幣交易或交割可交易證券。因此，本基金將受其投資方式及限制所限使用人民幣交易及交割可交易證券。 交易費及稅費 除支付交易可交易證券之交易費及印花稅外，基金可能亦須繳納主管機關訂定之股票或ETF（如適用）交易所得收入相關之其他費用及稅費。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之進一步資訊得於網站線上取得： 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投資限制	• 本基金得投資中國A股，上限為其淨資產價值之20%，或中國B股，上限為其淨資產價值之10%。本基金得直接透過上述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主要透過金融機構（例如QFI）發行之股權連結型產品及透過可由管理機構關係企業管理之實體所發行之可轉換證券。本基金得直接投資中國B股市場。 • 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而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以其淨資產價值之10%為上限。 • 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單位應受最多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之限制。 • 本基金不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20%於非屬MSCI新興市場指數之國家； • 本基金對於特定國家過高或過低之曝險，相較於指標，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 本基金對於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概述（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GICS)®）過高或過低之曝險，相較於指標，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 本基金將不運用總報酬交換、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貸。
風險	•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更詳盡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雖投資人亦應閱讀並考量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完整章節，下述章節摘錄之風險，即「*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相關之風險*」與本基金特別相關。**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 投資人應參考有關基金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說明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政策。 •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但該槓桿程度在任何時候依承諾法計算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 本基金將多元投資於廣大範圍之國家、業別及產業之證券，以尋求減低風險。 • 次投資管理機構可能因為當地對外國投資之限制或對外國投資人之註冊限制（例如本基

	金），延遲或避免投資特定新興市場國家。 •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使用遠期貨幣契約以規避貨幣風險。 • 由於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本基金可能業已具有或被期待有中度至高度等級之波動性。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本基金符合第8條基金之分類，因為其提倡環境及社會之特徵，並將投資限於該等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為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次投資管理機構在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中結合ESG分析，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並適用數種ESG排除方法及ESG排除及參與政策。 **關於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以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所適用之約束性標準，請參閱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ESG排除及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ESG風險及機會在選擇組成本基金有價證券時將被考量。次投資管理機構將針對有價證券之曝險及ESG風險管理進行評估。ESG代表治理（作為公司營運之方式）、環境問題（例如對自然資源之影響）及社會問題（例如人權）。 另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VI，其中包含有關永續性相關揭露的額外資訊。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可能適合擬透過產業、國家及領域多元性之投資方式以曝險於新興市場國家證券之投資人。

費用及開支

類型	期初手續費上限	管理費上限	分銷費
B、E	0.00%	2.00%	1.00%
I	0.00%	1.00%	0.00%
T	5.00%	2.00%	0.00%
U	3.00%	1.50%	0.00%

有關本基金行政費用之細節，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及開支*」章節內標題為「*行政費用*」之部分。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下列類別，將視其自發行之日起算至買回之日止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下列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且該費用應依據相關股份於 (i) 首次申購或 (ii) 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取其價格較低者收取之，且該費用將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類別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儘管公開說明書「*附錄 II－股份類別資訊*」之「*類別*」章節下所列出之資訊，請注意，除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股東之其他安排外，類型 B 及 E 類別，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類型 B 類別）及三年（類型 E 類別）後，自動轉換成相對應之 T 類別之股份，且該股份持有人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

（略）

SFDR 附錄

1.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 **(略)**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之 SFDR 附錄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契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產品名稱：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XPW2SIPQYGFT52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將不造成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永續投資之**最低限度於：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 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倡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這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係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提倡。路博邁 ESG 係數係圍繞著特定產業之 ESG 風險及機會的概念所建構而成，並透過特定 ESG 矩陣對其進行評估，為公司產生整體 ESG 評等。

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該矩陣側重於 ESG 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新興市場國家中各產業最重要驅動 ESG 風險及機會之因素。NB 重要性矩陣使次投資管理機構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以比較新興市場國家中各產業及公司之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性。

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嵌入當地見解於全球 NB 重要性矩陣，並利用全球 NB 重要性矩陣以及制定之 ESG 特徵，以確保其係專為新興市場國家所制定。NB 重要性矩陣充分考量影響新興市場國家各產業及公司發展之長期 ESG 特徵，尋找得驅動新興市場國家價值之公司。

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提倡所列舉之環境及社會特徵，透過優先投資於具有良好及/或有改善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有所改善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在與特定產業及公司相關之情況，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一部分：

- ***環境特徵：***空氣品質；能源管理；環境風險揭露；燃料經濟；GHG 排放；乾淨科技之機會；毒物排放及廢棄物；水資源管理；包裝生命週期管理；原料開採；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社會特徵***：獲得資金；獲得醫療照護；資料隱私與安全；健康與營養；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開發；勞動管理；產品安全與誠信；供應鏈勞工標準。

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之績效將透過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衡量，並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範本中彙整及報告（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NB 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演進，其中包含之所有特定產業 ESG 特徵都將被逐年進行審查，以確保透過 NB 重要性矩陣獲得最相關產業特定 ESG 特徵。因此，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產生變化。為免疑義，若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發生變化，則本契約前揭露文件將為相應之更新。

作為基金建構及持續監控之一部分，排除方法亦將被適用（詳如下述）。這些代表了基金額外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並未指定參考指標以達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考量各種永續性指標以衡量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列舉如下：

  I. 路博邁 ESG 係數：

  路博邁 ESG 係數（如上所述）係用以衡量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係 NB 重要性矩陣（如上所述），該矩陣側重於被認為最有可能為驅動各產業 ESG 風險重要因素之 ESG 特徵。各產業之標準均採用第三方 ESG 資料建構而成，並輔以內部量化分析並利用次投資管理機構分析團隊之重要產業專業知識。次投資管理機構利用 NB 重要性矩陣及對新興市場國家之當地見解制定新興市場國家之重要

ESG 因素。當次投資管理機構於考量新興市場國家時，其評估新興市場國家產業及於該市場營運之公司長期 ESG 因素及價值驅動。

路博邁 ESG 係數針對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分配權重，以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雖公司之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被提倡為投資流程之一部份，但於投資前，並無公司需達成之路博邁 ESG 係數最低評等。公司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被納入基金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特別是公司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

II. 氣候風險價值：

氣候風險價值（「**CVaR**」）計算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之曝險，以及公司發行人之機會。CVaR 是一種情境分析工具，用以評估不同國家/地區不同程度情境（即目標暖化量）和潛在監管環境下之經濟風險及機會。於整體基礎上，由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進行評估結果。CVaR 提供辨識長期氣候風險之框架，用以幫助瞭解公司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經營及風險實務。情境分析得作為進一步由下而上之分析，並辨識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以透過公司以議合解決之起點。由於資料限制，CVaR 並未適用於基金所持有之所有公司，而僅適用於次投資管理機構擁有充份可靠資料之公司。CVaR 之分析至少應每年審核一次。

III.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被實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經識別違反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及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公司。除適用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外，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將禁止於以下公司中建立新的投資部位：(i) 超過 25%之收入來自於燃煤開採； (ii) 正拓展新的燃煤發電者。此外，基金持有之投資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確定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公司，該政策排除了已辨識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 (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 (iv) ILO 標準。有關這些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追蹤並報告上述永續性指標之表現，即 (i) 路博邁 ESG 係數； (ii) CVaR；及 (iii) 適用於本基金之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此等永續性指標將被用於衡量基金所提倡之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並將被包含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中（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惟次投資管理機構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與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不一致之公司，該政策排除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iv) ILO 標準。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造成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歐盟標準之重大損害。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造成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標的。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請參閱如下。

☐ **否**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就永續性因素考量如下表所列之主要負面影響（「**產品等級 PAIs**」）。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產品等級 PAIs	
主題	**負面永續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GHG 排放 PAI 2 -碳足跡 PAI 3 -被投資公司 GHG 密度 PAI 4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曝險
社會及員工事務	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4 -對爭議性武器之曝險（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關於產品等級 PAIs，次投資管理機構利用第三方資料及代理人資料以及內部研究進行考量。

產品等級 PAIs 之考量係取決於此類指標資料之充分性、可靠性及可驗證性（取決於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見解），並可能隨著資料品質及可利用性之提高而演進。如果該資料不可利用，則在資料可利用前，不會就相關產品等級 PAI 進行考量。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在資料可用性及品質提高時，積極審查其持有之產品等級 PAIs 列表。

次投資管理機構對產品等級 PAIs 將透過以下組合進行考量：

I. 監控基金，特別是當其低於次投資管理機構為每個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

II. 在基金低於為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設定議合目標；以及

III. 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應用，包括考量多個產品等級 PAIs。

關於考量產品等級 PAIs 之報告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之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且由下述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股權連結證券：(1)主要於新興市場國家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2)依新興市場國家法律所組織，且於新興市場國家設有主要辦公室；或(3)其總營收之50%以上係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及/或其總資產、生產之產品、銷售、利潤或服務有 50%以上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

次投資管理機構於做出投資決策時將考量並評估 ESG 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路博邁 ESG 係數標準使用於基金建構及投資管理流程之一部分。如上所述，路博邁 ESG 係數為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路博邁 ESG 係數等級。公司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特別是公司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ESG 分析係以第三方資料為基礎在內部進行，並未委外辦理。

此外，亦考量旨在評估公司財務表現之基本面分析，例如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收益/收入（「**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和流動性狀況。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ESG 特徵係於三個不同面向被提倡：

  I. 整合自有的 ESG 分析：

  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係為基金中持有之公司所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之公司評等係被用以更有助於在整體評估中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整合投資團隊自有之 ESG 分析（路博邁 ESG 係數）至其整體公司見解中，ESG 重大性分析及投資組合建構活動間產生直接性連結。

  具有良好及/或有改善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公司，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特別是公司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

  II. 議合：

  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健全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公司直接性議合，視為其多頭投資過程（包括投資選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不接受議合之公司可能不會被基金持有（或繼續持有）。

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 ESG 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公司是否有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作為直接議合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得設定公司須達成之目標。這些目標及公司之進展，由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內部 NB 議合追蹤機制進行監控及追蹤。

此外，為了維持及強化與公司之關係，並確保公司遵循其 ESG 軌跡，無論公司是否具有高度影響爭議或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次投資管理機構積極與公司間維持對話。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與公司持續進行議合有助於創造經濟價值、降低股權風險，並提倡積極的永續企業變革。其為識別並更有效瞭解公司風險因素及績效之重要工具。次投資管理機機構仍於必要時使用之以促進變革，他們認為這將為股東及更多數之利害關係人帶來正面的結果。當直接議合與其他建議結合，將建立回饋之聯結，使投資團隊之分析師得改進其 ESG 評等流程，並優先考量與產業最相關之風險。

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得透過委託投票、NB Votes 倡議、公開聲明以及於公司不回應情況下可能撤資來強化其議合。NB Votes 係一項路博邁內部之全公司範圍倡議，於 NB 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之特定股東會前公佈投票意向及支持理由，以解決關鍵治理及議合原則之廣泛議題。次投資管理機構與公司之建設性議合之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公司對此議合之接受度與回應度。

III. ESG 產業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實現基金所倡導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基金將應用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該政策限制了投資範圍。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次投資管理機構追蹤之治理因素包括：(i)薪酬及獎勵措施之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v)溝通透明度及內部控制。

與管理層之議合是基金投資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強大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公司之管理團隊議合。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和電話會議，以了解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公司良好公司治理之實踐。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公司之直接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

於特定情況下議合之時間點可能是反應性的、於產業事件或預先計劃之會議中為機會性的，或於時間允許且無不當限制情況下為主動性的，例如於靜默期或併購事件時，其可能避免接觸行為。最終，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係依據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分析，優先考量對保護及提高基金價值將產生重大影響之議合，無論係透過推動可操作之揭露、瞭解公司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或透過影響及緩和風險行動（包括永續性風險），並利用投資機會。

次投資管理機構得不時酌情考量其他治理因素。

如上所述，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其活動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能辨識違反以下國際標準者：（i）UNGC 原則、（ii）OECD 指引、（iii）UNGPs 及（iv）ILO 標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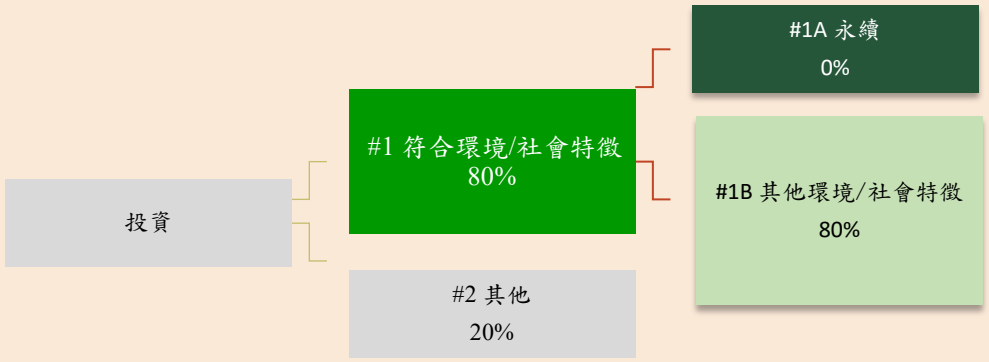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基金旨在持有至少 80%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本基金目標持有最多 20%不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即屬於基金之「其他」部分。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其他」部分尚可能包括次投資管理機構缺乏足夠資料以確保其符合基金所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更多關於「其他」部分，詳見下文。

請注意，雖然次投資管理機構旨在實現上述資產配置目標，惟該數值於投資期間可能波動，最終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實際資產配置將於相關參考期間之基金強制性定期報告 SFDR 範本中報告，並將依據每季末之平均值計算。

次投資管理機構已計算下述與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投資比例：i) 持有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或相等於 ESG 評等之第三方評等，用於建構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及/或 ii)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直接議合者。該計算係基於本基金依市值之評估，且可能係基於來自公司或第三方之不完整或不精準之資料。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雖然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目標及/或避險，但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歐盟分類規則提供之分析及揭露要求非常詳細，符合相關規定需取得基金進行之各項投資相關之數個特定資料。次投資管理機構無法承諾將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目的之環境永續投資標的。基金之部分持股並未能排除其符合分類標準投資的可能。隨著歐盟架構之發展及公司提供之資料，符合分類規則之揭露及報告亦將持續發展。隨著資料可取得性及品質的提升，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維持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程度。

如次投資管理機構修改符合分類規則之最低限度，則本 SFDR 附錄中之揭露將相應進行更新。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1]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於石油　　☐ 於核能

☒ **否**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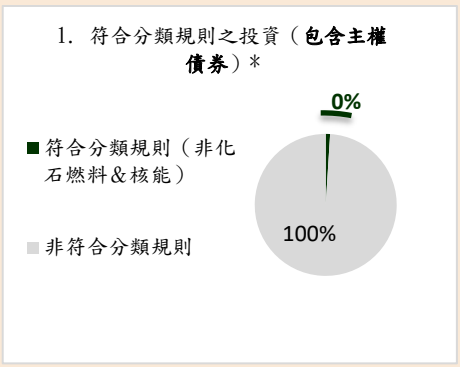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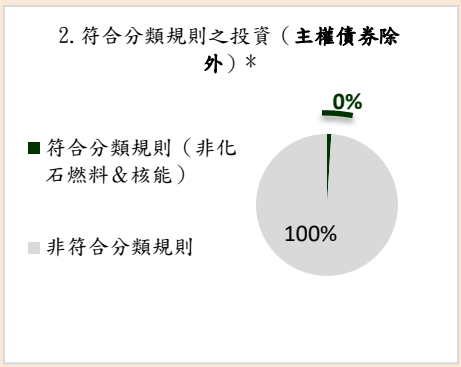

[1]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於本圖表下，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在投資中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之本基金的剩餘投資（得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或以類似資產池擔保之有價證券或上述基金附錄中列出之應收款項）。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之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

如上所述，基金將持續遵守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該基金之投資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例如 UNGC 原則、UNGPs、OECD 指引及 ILO 標準。

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這些政策可防止對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之公司進行投資，並確保基金能夠成功提升其環境和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了強大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本基金之指標尚未被指定為參考指標，因此，其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一致。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述、基金資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其他文獻可於 NB 網站上的專屬之「投資策略」專區找到，網址為 www.nb.com。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nb.com/en/global/esg/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0A63D195342B424C8C1F115547F2784A

（略）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節譯文）

姓名列於「*經營及管理*」乙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含的資訊負責。盡該等董事的最佳認知及相信（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義務以確保如此），本文件所含資訊係根據事實提供，且並未刪減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的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係依2011歐洲共同體（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含修正），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且依愛爾蘭法律設立，具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其係一傘型基金，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非投資等級型基金補充文件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文件係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開說明書及其修訂版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其包含下列子基金之相關資訊，各該子基金係本公司之個別投資組合：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略）

（「基金」）

如公開說明書與本補充文件間就基金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補充文件為準。各 SFDR 附錄（如本文所定義）均已根據 SFDR 之要求編制，並包含根據 SFDR 與基金相關的額外資訊。各 SFDR 附錄均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有關基金的 SFDR 揭露，如 SFDR 附錄之條款與補充文件之條款存在任何不一致，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　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3

配息政策 5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7

SFDR 附錄 12

定義

本補充文件，下列詞彙與用語定義如下：

營業日	係指就： (a) NB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及（略），於倫敦及紐約之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週六及週日除外）；及 (b) （略）；
交易日	各營業日，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並事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之日期，但各基金每月至少須有二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對於各基金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愛爾蘭時間）。例外情況下，本公司或管理機構之董事得許可於相關交易日接受截至下午 4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止所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略）
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	各相關交易日下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就個別基金決定之任何其他時點；
基金（Portfolio）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略）；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FDR 附錄	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要求所準備而列出關於基金之契約前揭露範本的各附錄；及
次投資管理機構	對於所有基金，係指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或管理機構隨時就任一基金指派而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核准之其他公司。 （略）

投資風險

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該風險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乙節及本補充文件針對各基金於「風險」乙節之資訊。**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並不保證基金將達成其個別目標。下述某些風險可能對基金的一部或全部均適用，亦有僅適用於特定基金的特定風險。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1. 與基金架構相關之風險	✔
2. 營運風險	✔
3.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投資目標暫時偏離	✔

有關下跌保護策略之風險	
貨幣風險	✔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
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和公共衛生問題	✔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
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投資選擇及盡職調查程序	✔
股權證券	✔
權證	
存託憑證	
REITs	
抵押型REITs相關風險	
混合型REITs相關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
投資技術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動	
估價風險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發行前之投資	
場外交易	
永續投資風格風險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
固定收益證券	✔
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
債券降級風險	✔
低評等有價證券	✔
提前付款風險	✔
Rule 144A證券	✔
借券風險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風險	✔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
抵押/擔保商品之相關風險	✔
投資擔保貸款憑證之風險	✔
發行人風險	✔
保險連結型證券及巨災債券	
3.b 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經濟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格外國投資人風險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相關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5. 財務相關風險	✔
6. 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
概要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與交換期貨契約相關風險	✔
選擇權	
價差合約	
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	✔
遠期貨幣契約	✔
商品基金經理人—「De Minimis Exemption」	✔
CIS 槓桿投資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之風險	✔
空頭部位	
現金擔保品	✔
指數風險	

配息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董事擬按下述方式配息：

-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各（週）配息類別，應於各週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及支付之。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外者，任一其他基金無（週）配息類別；
- 基金各（月）配息類別，應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 基金各（月）總收入配息類別，應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 基金所有其他（總）收入配息類別應按季宣告，並於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及
- 基金其他配息類別將按季宣告並於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申購及買回

針對本補充文件日期時尚未發行之各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受完整股份申購申請及公開說明書「*申購*」乙節所載之申購金額時，方予考量是否接受該申購。該等股份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最後一日以初次發行價格發行之。

初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或其他董事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申購人之較早或較晚之時間。

各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如下所示：
（註：僅揭露於台灣銷售類股相關資訊）

AUD 類別：AUD 10	EUR 類別：EUR 10	USD 類別：USD 10
	JPY 類別：JPY 1,000	ZAR 類別：ZAR 100

嗣後，針對已發行之類別，自本補充文件之日起，將以各股份之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稅及費用及取整數之規定。

本公司保留就各類別之股份向都柏林泛歐交易所申請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正式上市及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其自行裁量，不具理由拒絕一部或全部申購。

如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乙節所述，與基金相關之買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除非付款因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章節所述情況而經暫停，然本公司仍將盡可能於短期內（最長為相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含三個營業日））支付該款項。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對本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一基金之主要部份，且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基金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投資目的。

投資目標	自高報酬固定收益市場達到具吸引程度之總報酬（收益包括資本增值）。
投資方法	本基金為達成其目標，主要將投資於： • 美國及外國公司發行之高報酬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其各別均在美國設有總部，或於美國從事最主要之經濟活動；及 • 美國政府及機構發行之高報酬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主要以美元計價， 而於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而並未特別著重於任何單一產業。 本基金通常係透過發行人及產業別達到多元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根據深入之信用研究結果來選擇有價證券，利用專有分析工具來評估發行人之信用概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i) 其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能力，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組成； (ii) 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其市場地位；及 (iii) 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路博邁ESG係數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評估，及主動參與ESG相關的話題。 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會尋求（如適用）： (i) 利用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被低估了的（根據上述標準）非投資等級市場之市場機會；及/或 (ii) 透過下列產生附加價值： - 避免信用惡化，無論係由於根據內部研究及/或外部信評機構而降低信用或當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研究表明，證券之基本面正在下降，因此將出售或將不會投資於此類證券； - 次投資管理機構進行為專有研究一部分之相對價值分析（即尋求利用被低估或高估之資產價值（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評等、公司基本面及產業）；及 - 透過賣出一個產業或信用類別之證券，再購入另一證券，以達到產業及品質之輪替。 本基金旨在透過有紀律之信用分析及信用品質之多元化來管理信用風險。本基金試圖在信用循環中趁機轉換品質及產業風險，在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經濟正衰退時，維持較高品質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並在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經濟增長時，增加持有低品質非投資等級債券。關於利率風險，次投資管理機構對本投資組合有關指標之整體存續期間將較敏感，並將嘗試結合信用分析評估潛在獲得新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本基金將其資產廣泛投資於不同發行機構、產業行業及到期日。 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次投資管理機構預期本基金之加權平均到期日為5至10年之間。 本基金可能趁機投資高達淨資產價值之10%於浮動或可調整利率優先擔保貸款之參與利益，其已被證券化且得自由轉換，並符合法規所定貨幣市場工具之標準。 此外，雖然本基金之投資將集中於美國，本基金亦得投資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發行人或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相較於投資於發展程度較高之經濟市場，此可能涉及額外風險。

	本基金，在輔助之基礎上，亦得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資產類別*」乙節中所列之股權證券，以及世界各地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未上市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不擬追踪指標，係為績效比較之目的而將其列於此處，且由於本基金之投資政策限制本基金持有得偏離指標之程度，已如前述。此偏離可能重大。
指標	ICE BofA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Total Return, USD)，包含範圍為固定利率、非投資等級債券。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如有，將此類別的績效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價之此種指數進行比較可能更具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工具 / 資產類別	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高報酬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或曝險於下列資產類型：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債務證券）。**這些有價證券得包括： • 固定及浮動利率有價證券； • 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債券及票據（包括可自由轉讓及未融資之結構債，及可自由轉讓之本票）； • 應急可轉換債券，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為上限； • 政府及商業銀行發行之債務證券； • 私人發行之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自特定資產或指數獲取利息及本金之結構型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例如持分權證書、擔保抵押債務，以及僅由利息及本金組成之抵押擔保證券）； • 擔保抵押債務、實物支付債券（以額外同類債券支付利息之債券）； • 擔保貸款憑證，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為上限。為免疑義，此包括對擔保貸款憑證之任何直接及間接曝險；以及 • 遞延支付有價證券（於預定日期之後定期支付利息之有價證券）及評等為低於投資等級之零息證券（通常稱為「垃圾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這些有價證券得包括由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或以下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銀行存款、固定或浮動利率工具（包括商業本票）、浮動或可變動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單、債券、短天期政府或公司債、參與借貸利息（證券化且可自有轉讓）、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國庫券）。 **集合投資計劃。**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其本身與本基金其他投資相似之投資的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前提係本基金不得將超過 1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其他可能將其淨資產價值最高 10%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之集合投資計劃。該集合投資計劃得由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管理，亦可以不由其管理，惟須符合 UCITS 規則中有關該投資之要求。 本基金得投資之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將為符合中央銀行規定之合格集合投資計劃，其註冊地可能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域或美國，並將符合UCITS或另類投資基金計劃之規定，並由其本國監理機構監管。 本基金所投資之集合投資計劃得採用槓桿，惟此類集合投資計劃在下述情形通常不會被採用槓桿：(i) 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200%；或(ii) 於99%之信心等級下，其一日之絕對風險值在250日區間內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4.47%；或(iii) 其一個月之相對風險值於99%的信心等級下，超過250日區間內為指標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2倍，具體取決於此類集合投資基金如何衡量其全球曝險。

股權證券。美國及其他發行人發行且於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之股權證券（普通或優先）。

衍生性金融工具依據本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所載之中央銀行訂定之條件及限制運用，本基金得使用下列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交換得包括外匯交換、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換及總收益交換，用以取得於泛高固定收益市場有關上述證券待決投資的曝險及規避現存多頭部位之風險。基金最高得利用淨資產價值10%之比重進行總報酬交換。預期將進行總報酬交換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為0%。預期比重並非限制，且實際上之比例可能依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 利率、固定收益證券及UCITS合格債券指數期貨以規避利率風險及現存多頭部位之風險；

- 得使用UCITS合格債券指數期貨及UCITS合格債券指數之選擇權獲取利潤，亦得對現有多頭部位進行避險；

- 固定收益證券之遠期合約得藉由取得對該等有價證券之價值上升曝險以獲取利潤，亦得對現存多頭部位進行避險；以及

- 遠期貨幣契約得藉由取得貨幣價值上升曝險以獲取利潤，亦得對現存多頭貨幣部位進行避險。

通常本基金僅會使用直接購買相關有價證券所需資產之一小部分去購買衍生性金融工具，剩餘部份得投資於列於「*工具/資產類別*」乙節中之其他類型有價證券。次投資管理機構因此可藉由購買衍生性工具獲取更大收益及投資其餘資產於其他有價證券以增加額外收益。次投資管理機構得因此藉由購買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更高的報酬，並將剩餘資產投資於該等其他有價證券以增加超額報酬。如本章節「*工具/資產類別*」中所述，任何經衍生性金融工具取得之曝險所採用之指數，將為對本基金所得投資之資產類型績效提供曝險之廣泛、符合UCITS資格之指數。有關本基金所使用指數之詳細資訊，將列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中。

有關本基金進行上櫃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將為具法人格之機構組織（與管理機構或其代表無關），其可能分佈於全球各地。其將持續受到公家機關之監督，由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符合或超過中央銀行之要求，並具備相關類型交易所需之組織架構及資源。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但該槓桿程度在任何時候依承諾法衡量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附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將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件及限制使用。

投資限制

- 於一般市場條件，次投資管理機構擬將本基金至少80%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高報酬固定收益證券。高報酬固定收益證券為中或低評等之證券，通常經一家或多家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低於投資等級（Baa3、BBB-或更高），有時稱為「垃圾債券」。

- 對於本基金之平均到期日或任何單一工具之到期日並無限制。到期日可能因次投資管理機構對於利率走勢及其他經濟及市場因素之評估而有高度差異。

- 本基金持有之任何現金均專以附屬流動資產之形式持有。

- 本基金不會投資股權證券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10%。

- 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而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以其淨資產價值之10%為上限。

	• 本基金得投資至多其淨資產價值之10%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 本基金得投資至多其淨資產價值之10%於擔保貸款憑證。為免疑義，此包括對擔保貸款憑證之任何直接及間接曝險。 • 本基金將不運用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貸。 • 最高得投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於單一發行人。
風險	•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更詳盡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雖投資人亦應閱讀並考量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完整章節，下述章節摘錄之風險，即「*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與本基金特別相關。**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 投資人應參考有關基金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說明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政策。 •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試著預測因應經濟情勢、產業基本面、發行人特定財務表現及其他發行人特定因素之變動所產生之價差走勢，投資決定將以歷史價差關係、損益平衡報酬價差分析及總報酬預測為基礎。 •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使用遠期貨幣契約以規避貨幣風險。 •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而使用槓桿，但該槓桿程度在任何時候依承諾法衡量將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本基金符合第8條基金之分類，因為其提倡環境及社會之特徵，並將投資限於該等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發行人。為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次投資管理機構在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中結合ESG分析，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並適用數種ESG排除方法及ESG排除及參與政策。 **關於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以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所適用之約束性標準，請參閱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ESG排除及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ESG風險及機會在選擇組成本基金有價證券時將被考量。次投資管理機構將針對有價證券之曝險及ESG風險管理進行評估。ESG代表治理（作為發行人營運之方式）、環境問題（例如對自然資源之影響）及社會問題（例如人權）。 另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VI，其中包含有關永續性相關揭露的額外資訊。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可能適合準備接受債券市場風險以及相較於固定收益基金有較高價格波動程度之投資人，該較高波動程度乃因此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費用及開支

類型	期初手續費上限	管理費上限	分銷費
A	5.00%	1.20%	0.00%
B、E	0.00%	1.80%	1.00%
I	0.00%	0.60%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0.90%	0.00%

有關本基金行政費用之細節，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及開支*」章節內標題為「*行政費用*」之部分。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下列類別，將視其自發行之日起算至買回之日止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下列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且該費用應依據相關股份於(i)首次申購或(ii)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取其價格較低者收取之，且該費用將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類別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儘管公開說明書「*附錄 II－股份類別資訊*」之「*類別*」章節下所列出之資訊，請注意，除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股東之其他安排外，類型 B 及 E 類別，依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類型 B 類別）及三年（類型 E 類別）後，自動轉換成相對應之 T 類別之股份，且該股份持有人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

（略）

SFDR 附錄

1.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2. （略）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之 SFDR 附錄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契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產品名稱：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IJY8N43QRUU802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將不造成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永續投資之**最低限度於：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

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倡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這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係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提倡。路博邁 ESG 係數係圍繞著特定產業之 ESG 風險及機會的概念所建構而成，並透過特定 ESG 矩陣對其進行評估，為發行人產生整體 ESG 評等。

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該矩陣側重於 ESG 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各產業最重要驅動 ESG 風險及機會之因素。NB 重要性矩陣使次投資管理機構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以比較產業及發行人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相關性。

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為提倡下列之環境及社會特徵，透過優先投資於具有良好及/或有改善之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有價證券。

在與特定產業及發行人相關之情況，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被提倡為為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一部分：

- ***環境特徵***：生物多樣性及負責任之土地利用；GHG 排放；乾淨科技之機會；綠建築機會；負責任之原物料開採；毒物排放及廢棄物；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 ***社會特徵***：獲得資金；獲得醫療照護；商業道德；化學品安全；社區關係；爭議性開採；健康與營養；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開發；勞動管理；資料隱私與安全；產品安全及品質；負責任廣告、包裝及行銷；及人權。

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之績效將透過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衡量，並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範本中彙整及報告（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NB 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演進，其中包含之所有特定產業 ESG 特徵都將被逐年進行審查，以確保透過 NB 重要性矩陣獲得最相關產業特定 ESG 特徵。因此，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產生變化。為免疑義，若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發生變化，則本契約前揭露文件將為相應之更新。

作為基金建構及持續監控之一部分，排除方法亦將被適用（詳如下述）。這些代表了基金提倡所額外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並未指定參考指標以達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考量各種永續性指標以衡量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列舉如下：

  I. 路博邁 ESG 係數：

  路博邁 ESG 係數（如上所述）係用以衡量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係 NB 重要性矩陣（如上所述），該矩陣側重於被認為最有可能為驅動各產業 ESG 風險重要因素之 ESG 特徵。各產業之標準均採用第三方 ESG 資料建構而成，並輔以內部量化分析並利用次投資管理機構分析團隊之重要產業專業知識。

  路博邁 ESG 係數針對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雖發行人之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被提倡為投資流程之一部，惟於投資前，並無發行人須達成之路博邁 ESG 係數之最低評等。發行人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

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優先對公司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議合，詳細細節如下所述。次投資管理機構與發行人之建設性議合之成功與否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議合之接受度與回應度。

II. 氣候風險價值：

氣候風險價值（「**CVaR**」）計算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之曝險，以及公司發行人之機會。CVaR 是一種情境分析工具，用以評估不同國家/地區不同程度情境（即目標暖化量）和潛在監管環境下之經濟風險及機會。於整體基礎上，由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進行評估結果。CVaR 提供辨識長期氣候風險之框架，用以幫助瞭解公司發行人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經營及風險實務。情境分析得作為進一步由下而上之分析，並辨識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以透過發行人以議合解決之起點。由於資料限制，CVaR 並未適用於基金所持有之所有發行人，而僅適用於次投資管理機構擁有充份可靠資料之公司發行人。CVaR 之分析至少應每年審核一次。

III.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被實踐，基金將不會投資其活動經識別違反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及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除適用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外，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將禁止於以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中，建立新的投資部位：(i) 超過 25%之收入來自於燃煤開採； (ii) 正拓展新的燃煤發電者。此外，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確定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排除了已辨識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 (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 (iv) ILO 標準者。有關這些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追蹤並報告上述永續性指標之表現，即 (i) 路博邁 ESG 係數； (ii) CVaR；及 (iii) 適用於本基金之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此等永續性指標將被用於衡量基金所提倡之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並將被包含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中（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惟次投資管理機構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與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不一致之發行人，該政策排除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iv) ILO 標準。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造成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歐盟標準之重大損害。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造成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標的。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請參閱如下。

☐ **否**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就永續性因素考量如下表所列之主要負面影響（「**產品等級 PAIs**」）。

產品等級 PAIs	
主題	**負面永續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GHG 排放 PAI 2 -碳足跡 PAI 3 -被投資公司 GHG 密度 PAI 4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曝險
社會及員工事務	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4 -對爭議性武器之曝險（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關於產品等級 PAIs，次投資管理機構利用第三方資料及代理人資料以及內部研究進行考量。

產品等級 PAIs 之考量係取決於此類指標資料之充分性、可靠性及可驗證性（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見解），並可能隨著資料品質及可利用性之提高而演進。如果該資料不可利用，則在資料可利用前，不會就相關產品等級 PAI 進行考量。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在資料可用性及品質提高時，積極審查其持有之產品等級 PAIs 列表。

次投資管理機構對產品等級 PAIs 將透過以下組合進行考量：

- 監控基金，特別是當其低於次投資管理機構為每個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
- 在基金低於為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設定議合目標；以及
- 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應用，包括考量多個產品等級 PAIs。

關於考量產品等級 PAIs 之報告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之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自高報酬固定收益市場達到具吸引程度之總報酬（收益包括資本增值）。基金之目標係透過主要投資於由美國及外國公司所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以實現其目標，這些公司分別在美國設有總部或在美國進行最重要之經濟活動，

以及由美國政府及政府部門發行主要以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這些證券在認可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並無任何特別關注之產業。

次投資管理機構於做出投資決策時將考量並評估 ESG 特徵，作為其信用分析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將路博邁 ESG 係數標準使用於基金建構及投資管理流程之一部分。如上所述，路博邁 ESG 係數為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路博邁 ESG 係數等級。發行人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

ESG 分析係以第三方資料為基礎在內部進行，並未委外辦理。

此外，信用價值係透過基本面分析加以補充，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收益/收入（「**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和流動性狀況。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ESG 特徵係於三個不同面向被提倡：

  I. 整合自有的 ESG 分析：

  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係為基金中之發行人所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之發行人評等係被用以更有助於在整體信用及價值評估中識別風險及機會。

  路博邁 ESG 係數是內部信用評等之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識別可能導致發行人信用狀況惡化之業務風險（包括 ESG 風險）。內部信用評等得依據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進行上調或下調，此由投資經理機構作為基金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進行監控。透過將投資團隊自有之 ESG 分析（路博邁 ESG 係數）整合至其內部信用評等中，於 ESG 重大性分析及投資組合建構活動間產生直接性連結。

  具有良好及/或有改善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發行人，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

  II. 議合：

  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健全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公司發行人管理團隊議合。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發行人直接性議合，視為其投資過

程（包括投資選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不接受議合之公司發行人可能不會被基金持有（或繼續持有）。

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 ESG 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公司發行人是否有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作為直接議合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得設定公司發行人須達成之目標。這些目標及發行人之進展，由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內部 NB 議合追蹤機制進行監控及追蹤。

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優先與具有高度影響爭議（例如被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觀察名單（詳細資訊請參閱該政策）之公司發行人）或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議合，以評估該等 ESG 爭議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ESG 貢獻較差之問題是否得到充分解決。

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與公司發行人持續進行議合有助於降低信用風險，並提倡積極的永續企業變革。其為識別並更有效瞭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績效之重要工具。次投資管理機機構仍於必要時使用之以促進變革，他們認為這將為債權人及更多數之利害關係人帶來正面的結果。當直接議合與其他建議結合，將建立回饋之聯結，使投資團隊之分析師得改進其 ESG 評等流程，並優先考量與產業最相關之風險。

III. ESG 產業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實現基金所倡導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基金將應用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該政策限制了投資範圍。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次投資管理機構追蹤之治理因素包括：（i）高階管理經驗及產業專業知識；（ii）所有權/董事會經驗及激勵措施之一致性；（iii）公司策略及資產負債表策略；（iv）財務及會計策略與揭露；（v）監管/法律記錄。

與管理層之議合是基金投資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強大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公司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和電話會議，以了解風險及機會，並評估被投資之

公司發行人良好公司治理之實踐。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公司發行人之直接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

於特定情況下議合之時間點可能是反應性的、於產業事件或預先計劃之會議中為機會性的，或於時間允許且無不當限制情況下為主動性的，例如於靜默期或併購事件時，其可能避免接觸行為。最終，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係依據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分析，優先考量預期對保護及提高基金價值將產生重大影響之議合，無論係透過推動可操作之揭露、瞭解公司發行人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或透過影響及緩和風險行動（包括永續性風險），並利用投資機會。

次投資管理機構得不時酌情考量其他治理因素。如上所述，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其活動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能辨識違反以下國際標準者：（i）UNGC 原則、（ii）OECD 指引、（iii）UNGPs 及（iv）ILO 標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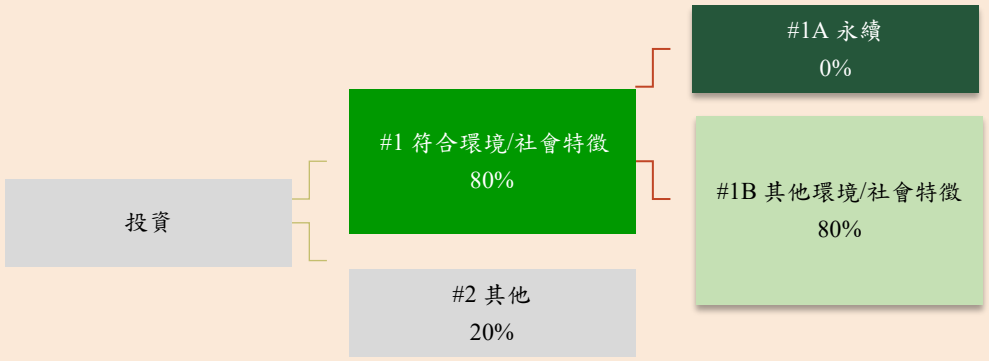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基金旨在持有至少 80%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本基金目標持有最多 20%不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即屬於基金之「其他」部分。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益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其他」部分尚可能包括次投資管理機構缺乏足夠資料以確保其符合基金所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更多關於「其他」部分，詳見下文。

請注意，雖然次投資管理機構旨在實現上述資產配置目標，惟該數值於投資期間可能波動，最終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實際資產配置將於相關參考期間之基金強制性定期報告 SFDR 範本中報告，並將依據每季末之平均值計算。

次投資管理機構已計算下述與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投資比例：i）持有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或相等於 ESG 評等之第三方評等，用於建構投資組合及投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及/或 ii）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直接議合者。該計算係基於本基金依市值之評估，且此計算可能係基於來自發行人或第三方之不完整或不精準之資料。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但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歐盟分類規則提供之分析及揭露要求非常詳細，符合相關規定需取得基金進行之各項投資相關之數個特定資料。次投資管理機構無法承諾將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目的之環境永續投資標的。基金之部分持股並未能排除其符合分類標準投資的可能。隨著歐盟架構之發展及發行人提供之資料，符合分類規則之揭露及報告亦將持續發展。隨著資料可取得性及品質的提升，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維持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程度。

如次投資管理機構修改本基金的符合分類規則之最低限度，則本 SFDR 附錄中之揭露將相應進行更新。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1]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於石油　　☐ 於核能

☒ **否**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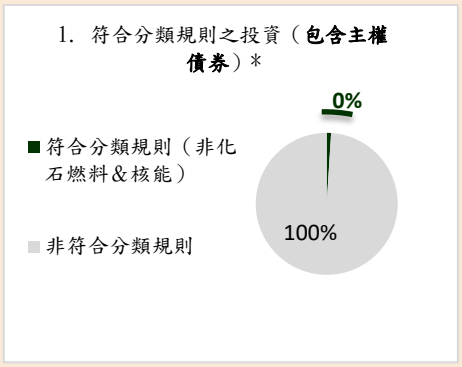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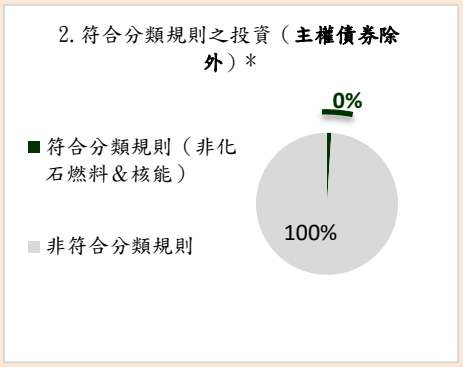

***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在投資中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1]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之本基金的剩餘投資（得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或以類似資產池擔保之有價證券或上述基金附錄中列出之應收款項）。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益之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

如上所述，基金將持續遵守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該基金之投資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例如 UNGC 原則、UNGPs、OECD 指引及 ILO 標準。

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這些政策可防止對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之發行人進行投資，並確保基金能夠成功提升其環境和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了強大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不適用－本基金之指標尚未被指定為參考指標，因此，其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述、基金資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其他文獻可於 NB 網站上的專屬之「投資策略」專區找到，網址為 www.nb.com。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nb.com/en/gb/esg/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0A63D195342B424C8C1F115547F2784A

（略）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節譯文）

姓名列於「*經營及管理*」乙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含資訊的負責。盡該等董事的最佳認知及相信（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義務以確保如此），本文件所含資訊係根據事實提供，且並未刪減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的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係依2011歐洲共同體（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含修正），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且依愛爾蘭法律設立，具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其係一傘型基金，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房地產基金補充文件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文件係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開說明書及其修訂版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其包含下列子基金之相關資訊，各該子基金係本公司之個別投資組合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略）

（「基金」）

如公開說明書與本補充文件間就基金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補充文件為準。各 SFDR 附錄（如本文所定義）均已根據 SFDR 之要求編制，並包含根據 SFDR 與基金相關的額外資訊。各 SFDR 附錄均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有關基金的 SFDR 揭露，如 SFDR 附錄之條款與補充文件之條款存在任何不一致，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　　錄

定　義 3

投資風險 3

配息政策 5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7

SFDR 附錄 11

定　義

本補充文件，下列詞彙與用語定義如下：

營業日	（略） 對於NB美國房地產基金，係指於倫敦及紐約之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週六或週日除外）；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關於證券法規事項之政府機構；
交易日	各營業日，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並事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之日期，但各基金每月至少須有二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對於各基金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愛爾蘭時間）。例外情況下，本公司或管理機構之董事得許可接受截至各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止所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	各相關交易日下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就個別基金決定之任何其他時點；
基金（Portfolio）	NB美國房地產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及（略）；
SFDR 附錄	根據SFDR第8條的要求所準備而列出關於基金之契約前揭露範本的各附錄；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中之一或兩者；
香港證交所	香港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次投資管理機構	對於NB美國房地產基金，係指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管理機構隨時就任一基金指派而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核准之其他公司。 （略）

投資風險

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該風險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乙節及本補充文件針對各基金於「*風險*」乙節之資訊。**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並不保證基金將達成其個別目標。下述某些風險可能對基金的一部或全部均適用，亦有僅適用於特定基金的特定風險。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1. 與基金架構相關之風險	✔
2. 營運風險	✔
3.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投資目標暫時偏離	✔
有關下跌保護策略之風險	
貨幣風險	✔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
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和公共衛生問題	✔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
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投資選擇及盡職調查程序	✔
股權證券	✔
權證	✔
存託憑證	✔
REITs	✔
抵押型REITs相關風險	✔
混合型REITs相關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投資技術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動	
估價風險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發行前之投資	✔
場外交易	
永續投資風格風險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債券降級風險	
低評等有價證券	
提前付款風險	
Rule 144A證券	✔
借券風險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風險	✔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抵押/擔保商品之相關風險	
投資擔保貸款憑證之風險	
發行人風險	
保險連結型證券及巨災債券	
3.b 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經濟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格外國投資人風險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相關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5. 財務相關風險	✔
6. 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
概要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與交換期貨契約相關風險	
選擇權	
價差合約	
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	
遠期貨幣契約	✔
商品基金經理人—「De Minimis Exemption」	✔
CIS 槓桿投資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之風險	
空頭部位	
現金擔保品	
指數風險	

配息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董事擬按下述方式配息：

- 基金各（月）配息類別，應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及
- 各基金其他配息類別將按季宣告，並於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申購及買回

針對本補充文件日期時尚未發行之各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受完整股份申購申請及公開說明書「*申購*」乙節所載之申購金額時，方予考量是否接受該申購。該等股份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最後一日以初次發行價格發行之。

初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或其他董事自行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申購人之較早或較晚之時間。

各股份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如下所示：
（註：僅揭露於台灣銷售類股之資訊）

AUD 類別：AUD 10　　EUR 類別：EUR 10　　USD 類別： USD 10
ZAR 類別： ZAR 100

嗣後，就已發行之類別，自本補充文件之日起，將以各股份之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章程中就

股份發行稅及費用及取整數之規定。

本公司保留就各類別之股份向都柏林泛歐交易所申請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正式上市及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其自行裁量，不具理由拒絕一部或全部申購。

如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乙節所述，與基金相關之買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除非付款因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章節所述情況而經暫停，然本公司仍將盡可能於短期內（最長為相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含三個營業日））支付該款項。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廣泛或主要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不動產證券尋求總報酬，著重於資本增值及即時收入。
投資方式	本基金試圖透過投資於集中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REITs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應注意本基金並不會直接取得任何不動產。 REITs於美國主要股票市場（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經常交易，REITs為集合投資人資金的公司或信託，主要投資於產生收入的不動產。REITs得投資於多樣化的不動產或只專門投資一種不動產，例如辦公室及工業不動產、購物中心等。 本基金有時可能會強調不動產業務之特定次產業（例如，公寓、區域購物中心、辦公室、基礎設施、工業和醫療保健。） 次投資管理機構尋求使用專有分析工具，對每個REIT進行基本分析以選擇有價證券。次投資管理機構審查每個REIT之當前財務狀況及行業狀況，與經濟及市場狀況。在此過程中，他們評估了REIT之增長潛力、收益估算、管理品質及其他因素。 次投資管理機構通常尋求進行長期投資。但是，如果次投資管理機構找到了其認為較佳之機會；如果次投資管理機構對REIT或市場之展望改變；如果股票達到目標價格；如果REIT的業務未達預期效果；或當其他機會似乎對次投資管理機構更具吸引力時，則無論持有多長時間，其得出售有價證券。 本基金可以投資於任何市值之公司，但通常應投資於購買時市值超過3億美元之REIT。 本基金將始終至少將其淨資產價值之80%投資於REIT及其他類似REIT之實體。「類似REIT之實體」係具有與REIT相似特徵之實體，但通常不向投資者支付股息，因此在美國稅務目的下，無法被歸類為REIT。本基金中淨資產價值之剩餘的20%可能會被投資在債務證券中。 本基金投資之部分REIT及其他不動產證券可能是優先股，其優先獲股息之支付。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15%於被認為具有非流動性之REIT及債務證券。非流動性證券係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能預期在七天內出售之證券，其基金對證券進行了估值。這些可能包括未上市或其他受限制之證券，即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第144A條或S規定之證券所規定之私募證券，這些證券在任何時候都應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不擬追踪指標，亦不受其約束。僅係為績效比較之目的而將其列於此處。本基金在選擇有價證券時會考慮指標成分股，但可能不會持有全部或許多之指標成分。
指標	FTSE NAREIT All Equity REITs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為關於擁有商業不動產的公開交易REITs之指標。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如有，將此類別的績效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價之此種指數進行比較可能更具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工具 / 資產類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REITs。本基金得投資或曝險於下列資產類型。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為集結投資人金錢並主要投資於不動產所生收益之公司或信託。REITs得投資多元範疇之不動產，亦得專門投資特定類型之不動產。其將直接投資其主要資產於不動產，且其收益係來自租金或透過不動產出售之已實現增值獲取之資本

	利得。以下為本基金將投資之REITs： • 權益型REITs，主要將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從租金中獲取收入，並從出售不動產的實現增值而獲取資本收益； • 抵押型REITs，主要將資產投資於不動產抵押，主要從利息付款獲取收入；以及 • 混合型REITs，其結合權益型REITs及抵押型REITs特性。 **股票及股權連結證券。**該等證券得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以及美國、歐洲及全球存託憑證（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以證明其存託於該金融機構之證券或證券池之所有人權益）。許多此等有價證券可能由其他不動產公司發行，該等公司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並透過租金及出售不動產之已實現增值產生資本利得來獲得收益。由其他不動產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與REIT有類似之特點，但未被要求支付股利予投資人，因此在美國及國際稅務目的上，未被歸類為REIT。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債務證券）**。這些有價證券得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包括美國私人及政府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及公司債（包括美國政府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機關）。債務證券可為固定或浮動利率，且可為投資等級或低於投資等級，但於買進時，其必須經認可信評機構評等至少為B，或若未經認可信評機構評等，則須經次投資管理機構認定具有相當品質。 投資等級證券為經認可信評機構評為最高四個評等類別其中之一的有價證券（不考慮漸增等級），或由次投資管理機構認定為具有類似信評程度的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於買進後若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等級，本基金仍得持續持有該有價證券。此外，若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附加價值時，基金可投資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的有價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此等有價證券包括由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或以下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銀行存款、固定或浮動利率工具（包括商業本票）、浮動或可變動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單、債券、短天期政府或公司債、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國庫券）。 **附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將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件及限制使用。
投資限制	• 本基金最多合計得投資其資產的10%於抵押型REITs及混合型REITs。 • 本基金不得投資超過20%於經認可信評機構評等低於投資等級的有價證券，或於買進後經降級為低於投資等級的有價證券。 • 本基金得投資一部份資產於未於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REITs及債務證券，但須符合UCITS規則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設限制。 • 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而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以其淨資產之10%為上限。 • 本基金將不使用總報酬交換、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貸。
風險	•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更詳盡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雖投資人亦應閱讀並考量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完整章節，下述章節摘錄之風險，即「*市場風險*」乙節所載之「*REITs*」與本基金特別相關。**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 投資人應參考有關基金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說明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政策。 •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但該槓桿程度於任何時候依承

	諾法衡量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 當次投資管理機構預期有不利之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條件，其得暫時偏離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主要投資於高品質、短期投資。 • 不具流動性的證券因為無活躍交易市場，因此可能使本基金難以估價或處分，且因此可能對基金之投資績效造成負面影響。 • 投資人應參考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乙節，以取得更多關於REITs特性的資訊。 •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使用遠期貨幣契約以規避貨幣風險。 • 由於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本基金可能業已具有或被期待有中度至高度等級之波動性。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本基金符合第8條基金之分類，因為其提倡環境及社會之特徵，並將投資限於該等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為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次投資管理機構在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中結合ESG分析，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並適用數種ESG排除方法及ESG排除及參與政策。 **關於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以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所適用之約束性標準，請參閱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ESG排除及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作為ESG整合程序之一部分，ESG風險及機會在選擇本基金有價證券之組成時將被考量。ESG代表治理（發行人營運之方式）、環境問題（例如對自然資源之影響）及社會問題（例如人權），且須考量可能由上述因素所衍生之風險及機會。治理問題可能致生之風險包括獨立董事之比例偏低、REIT董事會之分期選舉、外部管理結構及REITs管理層擁有之其他實體之業務關係；而機會則得透過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投資人長期收益連結之薪酬政策，以及為投資人提案提供之委託書程序產生。環境問題可能產生之風險則包括氣候變遷對REITs所造成之風險，以及因有關REITs不完善之環境政策所致之聲譽風險；而能源管理、減少GHG排放及廢棄物管理則可能帶來機會。社會問題可能造成之風險包括REITs之承租人因自然災害及火災所帶來之人身安全問題，以及當地頒布有關住宅房地產之租金率及遷離法規；而透過REITs有效地支持並與當地社區合作、展現強大之留任員工能力或多元化之管理團隊或董事會則可能會創造機會。次投資管理機構將針對有價證券之曝險及ESG風險及機會之管理進行評估。 作為此分析之一環，次投資管理機構利用廣泛資源結合公司報告及第三方研究管理基金之ESG績效。次投資管理機構偕同其研究部門及ESG團隊，共同就本基金可投資之個別發行人依照路博邁ESG係數決定其ESG評等。ESG分數業已被整合至其評價模型中，此將影響發行人之排名，並進而影響本基金中投資組合所涵蓋之有價證券。次投資管理機構亦與投資組合之發行人保持一致性之參與行動，以協助管理團隊改善其ESG執行並報告重大之ESG因素。 由於重大社會爭議及聲譽風險以及與其相關、及對司法部門政策及地方政府對其營運政策之依賴，以及此等設施不容易被重新配置於其他替代用途之設施，次投資管理機構排除投資於持有、營運或主要為私人監獄提供整合服務之公司。 另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VI，其中包含有關永續性相關揭露的額外資訊。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可能適合透過主要分散投資於美國REITs發行的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而在長期間對即時收入尋求資本增值之投資人且其應準備好接受更高水平之波動性。

費用及開支

類型	期初手續費上限	管理費上限	分銷費
B、E	0.00%	1.80%	1.00%
I	0.00%	0.75%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10%	0.00%

有關本基金行政費用之細節，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及開支*」章節內標題為「*行政費用*」之部分。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下列類別，將視其自發行之日起算至買回之日止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下列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且該費用應依據相關股份於 (i) 首次申購或 (ii) 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取其價格較低者收取之。任何相關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類別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儘管公開說明書「*附錄 II－股份類別資訊*」之「*類別*」章節下所列出之資訊，請注意，除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股東之其他安排外，類型 B 及 E 類別，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類型 B 類別）及三年（類型 E 類別）後，自動轉換成相對應之 T 類別之股份，且該股份持有人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

（略）

SFDR 附錄

1.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2. (略)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之 SFDR 附錄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契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產品名稱：NB 美國房地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T9PUOV1AK0OR82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將不造成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永續投資之**最低限度於：_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永續投資：** 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倡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這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係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提倡。路博邁 ESG 係數係圍繞著特定產業之 ESG 風險及機會的概念所建構而成，並透過特定 ESG 矩陣對其進行評估，為發行人產生整體 ESG 評等。

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該矩陣側重於 ESG 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各產業最重要驅動 ESG 風險及機會之因素。NB 重要性矩陣使次投資管理機構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以比較產業及發行人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相關性。

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為提倡下列之環境及社會特徵，透過優先投資於具有良好及/或有改善之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有價證券。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

不會投資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除非其能承諾與該發行人議合，並預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會隨著時間而改善。

在與特定產業及發行人相關之情況，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一部分：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GHG 排放；空氣品質；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水資源管理；能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燃料經濟；乾淨科技之機會；材料採購；及化學物質安全性。

- ***社會特徵***：營運安全及緊急應變；獲得醫療照護；社區關係；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開發；勞動管理；勞動力多元性與包容性；企業道德；產品安全、品質及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及監管環境管理；及供應鏈管理。

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之績效將透過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衡量，並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範本中彙整及報告（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NB 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演進，其中包含之所有特定產業 ESG 特徵都將被逐年進行審查，以確保透過 NB 重要性矩陣獲得最相關產業特定 ESG 特徵。因此，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產生變化。為免疑義，若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發生變化，則本契約前揭露文件將為相應之更新。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作為基金建構及持續監控之一部分，排除政策亦將被適用之（詳如下述）。這些代表了基金提倡所額外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未指定參考指標以達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考量各種永續性指標以衡量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列舉如下：

  I. 路博邁 ESG 係數：

  路博邁 ESG 係數（如上所述）係用以衡量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係自有之 NB 重要性矩陣（如上所述），該矩陣側重於被認為最有可能為驅動各產業 ESG 風險重要因素之 ESG 特徵。各產業之標準均採用第三方 ESG 資料建構而成，並輔以內部量化分析並利用次投資管理機構分析團隊之重要產業專業知識。

  路博邁 ESG 係數針對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分配權重，以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雖發行人之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被視為投資流程之一部，惟於投資前，並無發行人須達成之路博邁 ESG 係數之最低評等。發行人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尋

求優先就存有高度爭議（例如被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觀察名單（詳細資訊請參閱該政策）之公司發行人）或對 ESG 係數評等較低之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議合，以評估是否其 ESG 之爭議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ESG 之績效不佳是否已獲得適當解決。次投資管理機構與發行人之建設性議合之成功與否將取決於發行人對此類議合之接受度與回應度。

II. 氣候風險價值：

氣候風險價值（「**CVaR**」）計算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之曝險，以及公司發行人之機會。CVaR 是一種情境分析工具，用以評估不同國家/地區不同程度情境（即目標暖化量）和潛在監管環境下之經濟風險及機會。於整體基礎上，由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進行評估結果。CVaR 提供辨識長期氣候風險之框架，用以幫助瞭解公司發行人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經營及風險實務。情境分析得作為進一步由下而上之分析，並辨識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以透過發行人以議合解決之起點。由於資料限制，CVaR 並未適用於基金所持有之所有發行人，而僅適用於次投資管理機構擁有充份可靠資料之公司發行人。CVaR 之分析至少應每年審核一次。

III.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被實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經識別違反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及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發行人。除適用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外，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將禁止於以下發行人，建立新的投資部位：(i) 超過 25%之收入來自於燃煤開採； (ii) 正拓展新的燃煤發電者。此外，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確定違反或與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不一致之發行人，該政策排除了下列已辨識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規定者： (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 (iv) ILO 標準者。由於與之相關之重大社會爭議及聲譽風險、以及對司法部門政策及地方政府對其營運之依賴，以及此等設施不容易被重新配置於其他替代用途之設施，排除次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持有、營運或主要為私人監獄提供整合服務之發行人。有關這些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追蹤並報告上述永續性指標之表現，即 (i) 路博邁 ESG 係數；(ii) CVaR；及 (iii) 適用於本基金之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此等永續性指標將被用於衡量基金所提倡之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並將被包含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中（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惟次投資管理機構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與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不一致 s 之發行人，該政策排除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iv) ILO 標準。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造成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歐盟標準之重大損害。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造成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標的。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請參閱如下。

☐ **否**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就永續性因素考量如下表所列之主要負面影響（「**產品等級 PAIs**」）。

產品等級 PAIs	
主題	**負面永續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GHG 排放 PAI 2 -碳足跡 PAI 3 -被投資公司 GHG 密度 PAI 4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曝險
社會及員工事務	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4 -對爭議性武器之曝險（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關於產品等級 PAIs，次投資管理機構利用第三方資料及代理人資料以及內部研究進行考量。

產品等級 PAIs 之考量係取決於此類指標資料之充分性、可靠性及可驗證性（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見解），並可能隨著資料品質及可利用性之提高而演進。如果該資料不可利用，則在資料可利用前，不會就相關產品等級 PAI 進行考量。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在資料可用性及品質提高時，積極審查其持有之產品等級 PAIs 列表。

次投資管理機構對產品等級 PAIs 將透過以下組合進行考量：

I. 監控基金，特別是當其低於次投資管理機構為每個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
II. 在基金低於為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設定議合目標；以及

III. 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應用，包括考量多個產品等級 PAIs。

關於考量產品等級 PAIs 之報告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之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透過投資不動產證券尋求總報酬，著重於資本增值及即時收入。本基金試圖透過投資於集中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REITs 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應注意本基金並不會直接取得任何不動產。

次投資管理機構於做出投資決策時將考量並評估 ESG 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將路博邁 ESG 係數標準使用於基金建構及投資管理流程之一部分。如上所述，路博邁 ESG 係數為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路博邁 ESG 係數等級。發行人於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良好及/或有改善時，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

ESG 分析係以第三方資料為基礎在內部進行，並未委外辦理。

此外，基本面分析旨在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例如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收益/收入（「**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和流動性狀況。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ESG 特徵係於三個不同面向被提倡：

  I. 整合自有的 ESG 分析：

  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係為基金中之發行人之持有所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之發行人評等係被用以更有助於在整體評估中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自有之 ESG 分析（路博邁 ESG 係數）整合至其整體發行人見解中，ESG 重大性分析及投資組合建構活動間產生直接性連結。

  具有良好及/或有改善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發行人，有較大被納入相關基金的機會。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特別是發行人未針對路博邁 ESG 係數較差之評等予以關注，將更可能被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或被排除於相關基金之外。

  II. 議合：

  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健全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發行人管理團隊議合。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發行人直接性議合，視為其多頭投資過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程（包括投資選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不接受議合之發行人可能不會被基金持有（或繼續持有）。

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 ESG 風險及機會，並評估發行人是否有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作為直接議合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得設定發行人須達成之目標。這些目標及發行人之進展，由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內部 NB 議合追蹤機制進行監控及追蹤。

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優先與具有高度影響爭議（例如被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觀察名單（詳細資訊請參閱該政策）之公司發行人）或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發行人進行建設性議合，以評估該等 ESG 爭議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ESG 貢獻較差之問題是否得到充分解決。

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與發行人持續進行議合有助於創造經濟價值、降低股權風險，並提倡積極的永續企業變革。其為識別並更有效瞭解發行人風險因素及績效之重要工具。次投資管理機機構仍於必要時使用之以促進變革，他們認為這將為股東及更多數之利害關係人帶來正面的結果。當直接議合與其他建議結合，將建立回饋之聯結，使投資團隊之分析師得改進其 ESG 評等流程，並優先考量與產業最相關之風險。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得透過委託投票、NB Votes 倡議、公開聲明以及於公司不回應情況下可能撤資來強化其議合。NB Votes 係一項路博邁內部之全公司範圍倡議，於 NB 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之特定股東會前公佈投票意向及支持理由，以解決關鍵治理和議合原則之廣泛議題。

III. ESG 產業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實現基金所倡導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基金將應用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該政策限制了投資範圍。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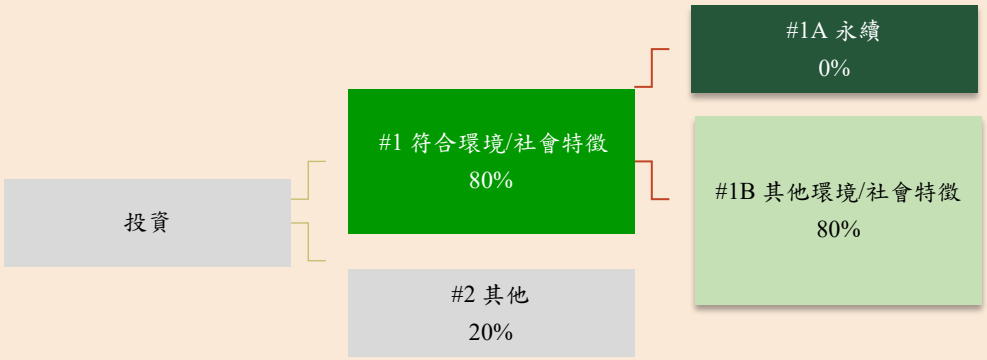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次投資管理機構追蹤之治理因素包括：(i)薪酬及獎勵措施之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v)溝通透明度及內部控制。

與管理層之議合是基金投資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強大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和電話會議，以了解風險及機會，並評估發行人良好公司治理之實踐。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發行人之直接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

於特定情況下議合之時間點可能是反應性的、於產業事件或預先計劃之會議中為機會性的，或於時間允許且無不當限制情況下為主動性的，例如於靜默期或併購事件時，其可能避免接觸行為。最終，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係依據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分析，優先考量預期對保護及提高基金價值將產生重大影響之議合，無論係透過推動可操作之揭露、瞭解發行人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或透過影響及緩和風險行動（包括永續性風險），並利用投資機會。

次投資管理機構得隨時考量其他適當之治理因素。

如上所述，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其活動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能辨識違反以下國際標準者：（i）UNGC 原則、（ii）OECD 指引、（iii）UNGPs 及（iv）ILO 標準。更多關於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之細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基金旨在持有至少 80%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本基金目標持有最多 20%不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即屬於基金之「其他」部分。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其他」部分尚可能包括次投資管理機構缺乏足夠資料以確保其符合基金所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更多關於「其他」部分，詳見下文。

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

請注意，雖然次投資管理機構旨在實現上述資產配置目標，惟該數值於投資期間可能波動，最終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實際資產配置將於相關參考期間之基金強制性定期報告 SFDR 範本中報告，並將依據每季末之平均值計算。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次投資管理機構已計算下述與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投資比例：i)持有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或相等於 ESG 評等之第三方評等，用於建構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及/或 ii)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直接議合者。該計算係基於本基金依市值之評估，且此計算可能係基於來自發行人或第三方之不完整或不精準之資料。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廣泛的或初步的投資目標，且將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歐盟分類規則提供之分析及揭露要求非常詳細，符合相關規定需取得基金進行之各項投資相關之數個特定資料。次投資管理機構無法承諾將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目的之環境永續投資標的。基金之部分持股並未能排除其符合分類標準投資的可能。隨著歐盟架構之發展及公司提供之資料，符合分類規則之揭露及報告亦將持續發展。隨著資料可取得性及品質的提升，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維持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程度。

如次投資管理機構修改本基金的符合分類規則之最低限度，則本 SFDR 附錄中之揭露將相應進行更新。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1]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於石油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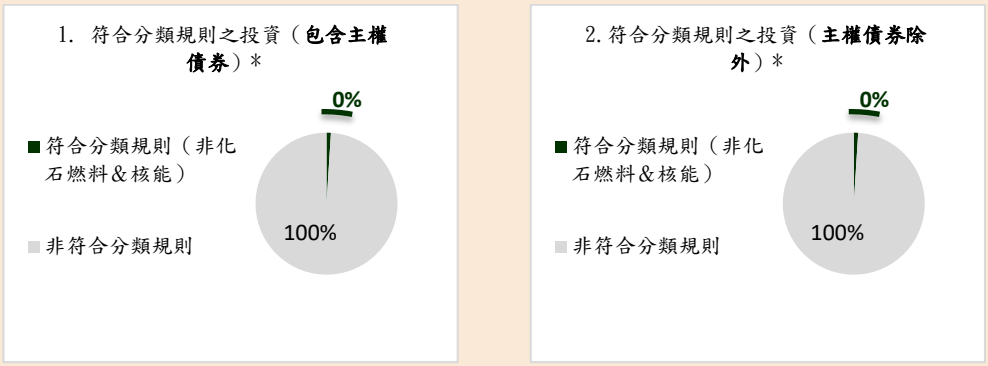

***於本圖表下，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1]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之本基金的剩餘投資（得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或以類似資產池擔保之有價證券或上述基金附錄中列出之應收款項）。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之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

如上所述，基金將持續遵守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該基金之投資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例如 UNGC 原則、UNGPs、OECD 指引及 ILO 標準。

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這些政策可防止對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之發行人進行投資，並確保基金能夠成功提升其環境和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了強大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本基金之指標尚未被指定為參考指標，因此，其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述、基金資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其他文獻可於 NB 網站上的專屬之「投資策略」專區找到，網址為 www.nb.com。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nb.com/en/global/esg/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0A63D195342B424C8C1F115547F2784A

（略）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節譯文）

姓名列於「*經營及管理*」乙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含的資訊負責。盡該等董事的最佳認知及相信（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義務以確保如此），本文件所含資訊係根據事實提供，且並未刪減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的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NEUBERGER BERMANINVESTMENT FUNDS PLC）

（係依2011歐洲共同體（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含修正），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且依愛爾蘭法律設立，具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其係一傘型基金，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主題股票型基金補充文件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文件係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開說明書及其修訂版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其包含下列子基金之相關資訊，各該子基金係本公司之個別投資組合：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略）

（「基金」）

如公開說明書與本補充文件間就基金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補充文件為準。各 SFDR 附錄（如本文所定義）均已根據 SFDR 之要求編制，並包含根據 SFDR 與基金相關的額外資訊。各 SFDR 附錄均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有關基金的 SFDR 揭露，如 SFDR 附錄之條款與補充文件之條款存在任何不一致，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　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4
配息政策 5
申購及買回 6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7
SFDR 附錄 15

定義

本補充文件，下列詞彙與用語定義如下：

營業日	對於各基金，係指倫敦及紐約之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週六或週日除外）；及 （略）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證券監理相關事務之政府機構；
交易日	各營業日，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並事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之日期，但各基金每月至少須有 2 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對於各基金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愛爾蘭時間）。例外情況下，本公司或管理機構之董事得授權接受於相關交易日截至下午 4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止所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略）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	各相關交易日下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就個別基金決定之任何其他時點；
基金（Portfolio）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略）；
SFDR 附錄	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要求所準備而列出關於基金之契約前揭露範本的各附錄；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機制；
深港通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中之一或兩者；
香港證交所	香港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次投資管理機構	(a) （略）； (b) 對於NB次世代通訊基金，係指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及Neuberger Berman Asia Limited或管理機構隨時就任一基金指派而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核准之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該風險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乙節及本補充文件針對各基金於「*風險*」乙節之資訊。**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並不保證基金將達成其個別目標。下述某些風險可能對基金的一部或全部均適用，亦有僅適用於特定基金的特定風險。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1. 與基金架構相關之風險	✔
2. 營運風險	✔
3.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	✔
投資目標暫時偏離	✔
有關下跌保護策略之風險	
貨幣風險	✔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
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和公共衛生問題	✔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
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投資選擇及盡職調查程序	✔
股權證券	✔
權證	✔
存託憑證	✔
REITs	✔
抵押型REITs相關風險	
混合型REITs相關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投資技術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動	
估價風險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發行前之投資	
場外交易	
永續投資風格風險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債券降級風險	
低評等有價證券	
提前付款風險	
Rule 144A證券	
借券風險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風險	✔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抵押/擔保商品之相關風險	
投資擔保貸款憑證之風險	
發行人風險	
保險連結型證券及巨災債券	
3.b 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	✔
新興市場國家經濟	✔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格外國投資人風險	✔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相關風險	✔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股票	✔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
5. 財務相關風險	✔
6. 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
概要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與交換期貨契約相關風險	
選擇權	
價差合約	
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	
遠期貨幣契約	✔
商品基金經理人—「De Minimis Exemption」	✔
CIS 槓桿投資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之風險	
空頭部位	
現金擔保品	
指數風險	

配息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董事擬按下述方式配息：

- 基金各（月）配息類別，應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隨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及
- 基金各其他配息類別，關於配息類別於 12 月 31 日截止之前一日曆年之淨收益，將按年宣告，並於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申購及買回

針對本補充文件日期時尚未發行之各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受完整股份申購申請及公開說明書「*申購*」乙節所載之申購金額時，方予考量是否接受該申購。該等股份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最後一日以初次發行價格發行之。

初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或其他董事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申購人之較早或較晚之時間。

各類別之初次發行價格如下所示：
（註：僅揭露於台灣銷售類別相關資訊）

AUD 類別：AUD 10
USD 類別：USD 10
EUR 類別：EUR 10
ZAR 類別：ZAR 100

嗣後，就已發行之類別，自本補充文件之日起，將以各股份之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稅及費用及取整數之規定。

本公司保留就各類別之股份向都柏林泛歐交易所申請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正式上市及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其自行裁量，不具理由拒絕一部或全部申購。

如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乙節所述，與基金相關之買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除非付款因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章節所述情況而經暫停，然本公司仍將盡可能於短期內（最長為相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含三個營業日））支付該款項。
（略）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對本基金之投資不應構成一投資組合之主要部份，且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下述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基金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作為投資目的。對本基金之投資不具銀行帳戶存款之性質，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其它供保護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之保證計畫之保護。股份價值可能下跌及上漲，且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金額。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投資組合，在扣除費用前於一個市場週期（通常為3年）內，達成超過參考指標（如下「*參考指標*」乙節所述）3%-5%之目標平均收益，關注於參與及自次世代通訊（定義如下）獲益之公司。

投資人應注意，目標收益無法保證於一個市場週期、12個月或任何時間內達成，且基金之資本存在風險。投資人亦應注意，於一個市場週期中，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將可能多數時間偏離目標收益，且本基金可能經歷一段期間之負報酬。本基金未保證最終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方法

本基金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且由各種市值及經濟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市值之公司，但通常應投資於購買時市值超過5億美元之公司。

於尋求實現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時，次投資管理機構採用下列投資流程（詳述如下），以辨識能提供對發展與提升次世代通訊（「**次世代通訊**」）曝險之公司範圍。

- 商業質性分析：辨識屬次世代通訊關鍵推動者之公司，及處於良好定位而得自與次世代通訊相關之新業務模式（例如，自動駕駛或智慧家庭技術）中獲益之公司；
- 量化篩選：辨識其認為流動性太差或市值過低之股票；
- 策略評估及分析：對公司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包括公司/商業模式、管理品質、競爭力及成就紀錄，此等係參考現有財務數據（例如市場佔有率數據）決定之；及
- 股票選擇及投資組合建立：選擇有能力提供解決方案以驅動次世代通訊之公司，而認為該等公司於3至5年內具有50%至100%資本增值之潛力，並依據目前證券市場價格及先前引導決定買賣之分析，以決定進場及退場目標價格。

利用此範圍，次投資管理機構進一步評估此等公司，於全球尋求辨識產業中居領先地位之公司。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得透過其產品之品質、技術、流程及市場切入，辨識出產業中領先之公司。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檢視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將舉行面對面管理會議（如可能），與相關公司之資深管理階層一同評估財務及營運指標（例如銷售成長及產品供應）及公司管理團隊之素質。

基本面研究旨在辨識具有下列特徵之公司：

- 相對於長期現金流量成長潛力，被低估之股票價格；
- 具有高市場占有率、定價能力或較同業具較佳技術/商業模式之產業領導公司，或增加市場占有率之新進公司；
- 公司業務具明顯改善之潛力（例如最佳之營收成長高於市場/同業、利潤擴張、及/或所產生現金流量增加）；
- 強健的財務特徵，包括在價格對現金流、價格對收益或價格對帳面價值等面向之增長、利潤及/或資本報酬與歷史估值；及
- 經證實之管理紀錄。

本基金旨在透過跨國及跨經濟產業之多元化以降低風險。儘管其得靈活地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但其通常傾向於在不同國家及地區保持多元性。

	如下所述，本基金得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QFI**」）機制直接投資中國A股。 基金亦得在附屬的基礎上投資於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並未擬追蹤參考指標，亦不受其拘束。此處所包含之參考指標僅用於績效表現比較之目的。並未預計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將會成為參考指標組成部分。雖然本基金可能會購買組成參考指標之證券，但將不會因為該證券係被包含於參考指標中而為之。
參考指標	MSCI All-Country World Index (ACWI)（美元稅後總收益），為一自由流通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股票市場表現。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如有，將此類別的績效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價之此種指數進行比較可能更具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工具/資產類別	本基金得投資或曝險於下列類型之資產，此等資產將於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或如未上市者，將符合中央銀行之要求。 **股票及股票連結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特別股、美國、歐洲及全球存託憑證。此等證券係金融機構所發行，得證明存放於該金融機構之證券或證券池之所有權權益之證券，以及未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10%之近期發行的上述類型證券，此等證券尚未上市，惟已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將於已認可市場申請上市。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是匯集投資人資金且主要投資於產生收益之不動產之公司或信託，但應注意，本基金不會直接取得任何不動產。REITs得投資於廣泛範圍之不動產資產，亦可能專門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例如，數據中心）。本基金將投資之REITs可能以全球為基礎，且將曝險於位於全球之相關資產。其將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自租金取得收入並透過出售資產取得資本增值。當次投資管理機構辨識與次世代通訊相關聯或支持其發展證券（例如數據中心REITs）之機會時，REITs之曝險可能會增加。 **參與憑證（「P-Notes」）**是指由銀行或證券經紀商所發行之證券，旨在透過曝險於本基金因影響特定股份於發行管轄地之持股限制，而無法直接投資者，以複製公司及市場（本基金得直接投資者）之績效表現。本基金僅投資於印度、中國及越南上市之P-Notes。 **衍生性金融工具（FDI）**將用於投資、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依公開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所載之中央銀行訂定之條件及限制運用： • 認股權證及權利得用以曝險於上述類型之股票證券。 • 個股選擇權得用以曝險於上述類型之股票證券，UCITS合格股票指數之選擇權得用於避險或有效管理本基金之部分或全部。 • 可轉換債券與可轉換特別股。可轉換債券使持有人得以預先約定之價格將其對債券之投資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而可轉換特別股使持有人得以預先約定之價格，將其就特別股之投資轉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 • 遠期貨幣契約得用於避險貨幣風險。 通常本基金僅會使用直接購買相關有價證券所需資產之一小部分去購買FDI，因此本基金之所餘資產可能投資於上述其他類型之證券。次投資管理機構因此可藉由購買衍生性工具並將所餘資產投資於上述其他證券，以達成較市場更佳之報酬率，以達到更高的報酬。用於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指數將具備廣泛基礎，係UCITS合格指數，提供股票績效表現曝險，有關適用於本基金所使用工具的該等指數之詳細資訊，將列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中。 **集合投資計畫。**本基金得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構成集合投資計畫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該等投

資計畫所曝險之投資與本基金之其他投資相類似，但本基金不得將其超過10%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其本身亦投資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而該集合投資計畫得最多將其淨資產價值之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此等集合投資計畫可能或可能不會由次投資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管理，並將遵守UCITS規則對此等投資之要求。

本基金所得投資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將為符合中央銀行規則之合格集合投資計畫，此等計畫可能註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域或美國，將符合UCITS或AIF計畫，並將受其母國主管機關之監管。

本基金所投資之集合投資計畫可能使用槓桿，但此等集合投資計畫通常不會如下述使用槓桿：（i）超過淨資產價值之200%；（ii）於99%之信賴區間內，其一日絕對風險值於250日之範圍內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4.47%；或（iii）於99%之信賴區間內，其一個月之相對風險值超過250日範圍內較基準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兩倍，具體取決於此等集合投資基金如何衡量其全球曝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指數股票型基金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投資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於旨在追蹤特定市場業別或指數的投資組合有價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將位於相關管轄地，並將依據UCITS指令獲得授權，或將作為符合中央銀行要求而為本基金所得投資之另類投資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將代表與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類似之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將依照風險分散原則運作，且將不會使用槓桿。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債務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於由公司或政府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工具，例如債券及憑證，此等債務工具可能有評等或無評等（儘管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10%將被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工具）及可能有固定或浮動利率，且將不會有衍生性金融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其中可能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或浮動利率工具（包括商業本票）、浮動或可變動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單、債券、短天期政府或公司債、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國庫券），或符合上述「集合投資計畫」所載標準之貨幣市場基金，於各種情況下被認可信評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下或無評等。

投資等級證券為高評等證券，通常是被一或多個認可信評機構評為Baa3、BBB-或以上之證券，而高收益證券為中等或較低評等之證券，通常是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有時亦被稱為「垃圾債券」。

附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將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件及限制使用。

互聯互通機制

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業核准一項建立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互聯機制之計畫，即互聯互通機制。次投資管理機構得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特定可交易中國A股，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為上限，來追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滬港通為由香港證交所、上海證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開發之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機制，以達到香港證交所及上海證交所間股票市場之互聯為目標。深港通為由香港證交所、深圳證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開發之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機制，以達到香港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間股票市場之互聯為目標。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由一北向及南向交易聯結組成。就北向交易聯結，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包括基金，受其投資方式及限制所限）得透過其香港證券經紀商及香港證交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下單分別傳遞予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而分別在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交易可交易證券。

可交易證券

在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上市之各種有價證券中，目前只有中國A股和ETF獲准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北向交易。

目前，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可買賣特定上海證交所證券。滬港通北向交易聯結之可交易證券，包括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不時變動之所有成分股，及未涵括於相關指數成分股而對應中國H股在香港證交所上市之所有上海證交所上市之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述：

- 非以人民幣交易之上海證交所上市股份；及
- 列於「風險警示」之上海證交所上市股份。

深港通北向交易聯結之可交易證券，包括深圳證交所成分股價指數及深圳證交所中小創業指數成分股中，任何市值達60億人民幣以上之公司，以及所有於深圳證交所掛牌交易之公司中，業已發行中國A股及中國H股者，惟下列除外：

- 非以人民幣交易之深圳證交所上市股份；及
- 列於「風險警示」或處於下市安排之深圳證交所上市股份。

此外，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可交易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上市的可交易ETF，其ETF得經定期審核符合相關標準，並被接受得在互聯互通機制下為北向交易的可交易ETF。每六個月將進行一次定期審查，以確定符合條件之為北向交易的可交易ETF。

可交易證券之名單預期將被檢視且可能隨時變動。

如某檔可交易證券不再適用該分類，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包括基金，受其投資方式及限制所限）將僅可賣出其所持有之該證券，惟不得再買入該檔可交易證券。

交易日

投資人（包括基金，受其投資方式及限制所限）僅於雙方市場均進行交易且雙方市場銀行服務在對應結算日皆開放時，方得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將受到每日額度之限制。各互聯互通機制之北向交易分別受到每日額度之限制。每日額度規定每交易日可經由各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交易之淨買入額度上限。香港證交所將監控額度，並於所訂時間在香港證交所網站公告北向每日額度之剩餘額度。每日額度可能未經事先公告即隨時變動，投資人應參考香港證交所之網站及其公佈之資訊，以取得最新消息。

交割及保管

HKSCC將負責結算、交割，以及提供存託、名義持有及其他與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執行交易相關之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之可交易證券將以無紙化方式發行，因此投資人不會持有任何實體可交易證券。透過北向交易取得可交易證券之香港及境外投資人應透過其證券經紀商或保管機構之股票帳戶於CCASS持有可交易證券，由HKSCC運作。

公司行動及股東會

儘管HKSCC事實上並未就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綜合股票帳戶持有之可交易證券主張股東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可交易證券之股份登記機構，於處理該等可交易證券之公司行動時，將仍視HKSCC為股東之一。

HKSCC監控影響可交易證券之公司行動，且通知參與CCASS之相關證券經紀商及保管機構（「CCASS參與者」）所有須CCASS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該活動之公司行動。

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會議日前一個月公告其年度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資訊。將對所有決議之所有投票權進行民意調查。HKSCC將建議CCASS參與者所有股東常會之資訊，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數。

外國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境外投資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A股受下述持股限制：

- 任何香港或境外投資人等單一外國投資人對中國A股之持股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所有香港及境外投資人等外國投資人對中國A股持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若單一投資人就上市公司中國A股持股超過上述限制，投資人將須在規定時限內對超過限制的部位按「後買先賣」的原則予以平倉。如持股總數之比例接近上限，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及香港證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之買入下單。

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上市之ETF不受上述持股限制。

貨幣

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將僅以人民幣交易或交割可交易證券。因此，本基金將受其投資方式及限制所限使用人民幣交易及交割可交易證券。

交易費及稅費

除支付交易可交易證券之交易費及印花稅外，基金可能亦須繳納主管機關訂定之股票或ETF（如適用）交易所得收入相關之其他費用及稅費。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之進一步資訊得於網站線上取得：

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

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計畫允許特定取得執照之國際投資人參與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允許外國投資人進入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依據該計畫，取得執照之投資人得買賣以人民幣計價之中國A股，但需遵守特定額度，該額度決定了持有執照外國投資人被允許於中國資本市場投資之金額。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3日取得QFI執照。

合格證券

QFI許可證券包括允許QFI不時投資之人民幣金融工具，其中可能包括（1）股票、存託憑證、債券、附買回債券及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讓之資產抵押債券；（2）於中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轉讓之股份及其他類證券；（3）中國人民銀行認定符合QFI條件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債券、利率及外匯之產品及衍生性金融工具；（4）證券投資基金；及（5）中國證監會核准之其他金融工具。

交易日

投資人（包括基金）僅得於相關中國市場開放交易之日，且銀行於相應交割之日期均有開放時透過QFI制度進行交易。

貨幣

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將以人民幣買賣及交割合格證券。因此，本基金僅需使用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割合格證券。

QFI身分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已取得QFI執照。然而，依據相關投資條例，於中國證監會具有裁量權之情況下，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之QFI身分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如次投資管理機構之QFI身分被暫停或撤銷，本基金可能須處分其透過QFI持有之證券，且可能無法依照本補充文件透過QFI進入中國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投資條例一般性地適用於QFI的層次，而非僅針對本基金所進行之投資。因此，投資人應注意，因透過QFI進行之活動而非本基金進行之活動導致違反相關投資條例，可能導致整個QFI被撤銷或採取其他監管行動。有關中國A股投資限制之規定亦一般性地適用於QFI級別（詳述如下），本基金亦可能受到其他投資人利用QFI身分之行為之影響。因此，本投資組利用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之QFI身分進行投資之能力，可能會受到其他投資人利用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之QFI身分所進行之投資之不利影響。

保管

於交易所交易之中國A股透過中國結算公司以非實體之形式進行交易及持有。透過QFI代表本基金

購買之交易所交易證券，須由中國結算公司記錄為以貸記至QFI及本公司（或相關投資條例要求之其他帳戶名稱，亦得參酌本基金）聯名開立之證券交易帳戶。

本公司/QFI預計收到一家合格之中國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確認依據中國法律，QFI將不具有證券之所有權權益，且本基金將最終且排他地具有證券所有權。

然而，依據相關投資條例，作為帳戶持有人之QFI將為有權獲得證券之當事人（儘管該權利無法構成所有權權益或排除QFI代表本基金購買證券），本基金之資產可能不會如同其僅以本公司（或本基金）之名義登記及持有般地得到充分保護。尤其是，鑑於QFI屬Neuberger Berman集團，Neuberger Berman集團之債權人可能會錯誤地假設本基金之資產屬於Neuberger Berman集團，而與所提及之法律意見相反，此等債券人可能會尋求取得就本基金資產之控制權以代替此等負債。

中國交易所交易證券之所有權證據僅包括與交易所相關之存託機構及/或登記機構之電子記錄。存託機構及登記機構之此等安排為新穎的，於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方面未經充分驗證。

為防止任何交易失敗，中國結算公司將自動對由中國證券交易機構執行本公司(或本基金)及QFI聯名開立之證券交易帳戶相關之任何交易的交割。因此，中國證券交易機構發出之關於證券交易帳戶之所有指示，將於毋須存託機構同意或指示之情況下執行。

投資限制

透過QFI於中國證券市場之投資，須遵守相關投資條例規定之特定投資限制，包括下列內容，此等投資限制適用於透過QFI投資之各境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並將影響本基金就中國A股及其他投資目標之能力：

（i）（透過QFI或其他許可管道）投資於一間中國上市公司之個別相關境外投資人（如本基金），其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之10%；及

（ii）（透過QFI或其他許可管道）投資一間中國上市公司之所有相關境外投資人（如本基金及所有其他境外投資人），其所持有之中國A股總和不應超過該上市公司股份總數之30%。

儘管相關投資條例未有明確規定，但實務上，10%單一外資持股限制亦適用於QFI層次，即QFI不得持有任何上市公司10%以上之股份，無論事實上此等QFI是否係為多個不同客戶持有此等股份。因此，由於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之QFI身分被本基金及其他投資人使用，故本基金投資特定上市公司之能力可能因其他投資人亦透過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之QFI身分投資該上市公司之股份而受到限制。具體而言，當該等其他投資人於中國上市公司之持股達10%時，本基金可能無法購買任何此等股份，即使該等股份當時之有效價格有利於本基金。

同樣地，由於30%之總外資持股限制係就所有境外投資人層次進行監控，本基金投資於特定上市公司中國A股之能力，亦可能因其他境外投資人之投資，而受到限制。

向中國證監會之揭露

實務上，QFI發行之結構性商品提供境外投資人投資中國A股之管道，但須向中國證監員會申報。申報之資訊可能包括本基金之資訊（如適用）。

向交易所之揭露

根據相關投資條例，上海證交所或深圳證交所發現可能影響正常交易秩序之異常交易時，得要求相關QFI及時報告QFI相關潛在投資人之證券交易情況及持股資訊，其中可能包括本基金之資訊。

投資限制	• 本基金至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10%對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績效表現曝險，此等計畫將同時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乙節及UCITS規則。 • 本基金至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10%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本基金至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30%投資於中國A股。 • 次投資管理機構欲將至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0%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 本基金至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10%投資於REITs。

	• 本基金至多得將其淨資產價值之10%投資於近期發行之證券。 • 本基金不得將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5%投資於俄羅斯市場交易之證券。僅得投資於莫斯科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證券。 •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總報酬交換、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貸。
風險	•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伴隨特定風險，更詳盡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投資人應閱讀並考量整份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尤其是本補充文件「投資風險」部分中指明與本基金相關之風險。投資人尤其應注意，由於快速變化之市場條件及/或參與者、更先進或更新之技術、新的競爭產品及/或現有產品之改良，與次世代通訊相關之公司可能受到成長率顯著波動之影響。此一產業之成功極大程度取決於專利及智慧財產權及/或授權。與次世代通訊相關之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此等智慧財產權之損失或價值減損之不利影響。此等公司亦可能受到不可預期之競爭變化之影響。無法保證次世代通訊公司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不會過時或受到競爭產品之不利影響，或此等公司不會受到其他挑戰之不利影響，例如不穩定、波動或整體產業衰退。與次世代通訊相關之公司亦可能受到監管風險、網路安全風險、政府干預及政治風險之影響。**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 投資人應參考有關基金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說明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政策。 • 次投資管理機構得使用遠期貨幣兌換契約以規避貨幣風險。 • 本基金因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可能具有或預期具有中度或高度波動性。 •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而使用槓桿，但該槓桿程度在任何時候依承諾法衡量，將不會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本基金因為其提倡環境及社會之特性，符合第8條基金之分類，並將投資限於該等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為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次投資管理機構在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中結合ESG分析，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並適用數種ESG排除方法及ESG排除及參與政策。 **關於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以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所適用之約束性標準，請參閱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ESG排除及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推廣多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如以下SFDR附錄所述。透過路博邁ESG係數推廣環境及社會特徵。NB重要性矩陣係路博邁ESG係數之基礎，側重於ESG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各產業最重要的ESG風險驅動因素。NB重要性矩陣使次投資管理機構產生路博邁ESG係數評等，進而比較產業以及公司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相關性。 另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VI，其中包含有關永續性相關揭露的額外資訊。
典型投資人概況	本基金可能適合偏好尋求透過投資於曝險於長期投資主題之全球證券，尋求資本增值機會。投資人需願意承受與基金相關的風險，並準備承受市場波動期（特別是短期市場波動）。投資人應具有中長期之投資視野。

費用及開支

類型	最高初次手續費	最高管理費	分銷費
A	5.00%	1.70%	0.00%
E	0.00%	1.70%	1.00%
I	0.00%	0.85%	0.00%

有關本基金行政費用之細節，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章節內標題為「*行政費用*」之部分。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下列類別，將視其自發行之日起算至買回之日止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下列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且該費用應依據相關股份於 (i) 首次申購或 (ii) 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取其價格較低者收取之。任何相關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將被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類別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E	3%	2%	1%	0%	0%

有關費用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乙節。

(略)

SFDR 附錄

1.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2. **(略)**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之 SFDR 附錄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契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產品名稱：NB 次世代通訊基金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HOHOXG52ES784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將不造成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永續投資之**最低限度於：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之永續投資於：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 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倡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這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係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提倡。路博邁 ESG 係數係圍繞著特定產業之 ESG 風險及機會的概念所建構而成，並透過特定 ESG 矩陣對其進行評估，為公司產生整體 ESG 評等。

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該矩陣側重於 ESG 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各產業最重要驅動 ESG 風險及機會之因素。NB 重要性矩陣使次投資管理機構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以比較產業及公司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相關性。

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第三方資料及路博邁 ESG 係數為基礎提倡所列舉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進行議合，以尋求隨著時間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其組成路博邁 ESG 係數）。

在與特定產業及公司相關之情況，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一部分：

- ***環境特徵***：環境風險；GHG 排放；空氣品質；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水資源管理；能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燃料經濟；乾淨科技之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原料開採及化學物質安全性。

- ***社會特徵***：營運安全及緊急應變；獲得資金；獲得醫療照護服務；社區關係；資料隱私與安全；健康與營養；訂價透明度；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開發；勞動管理；勞動力多元性與包容性；企業道德；產品安全、品質及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及監管環境管理；及供應鏈管理。

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之績效將透過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衡量，並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範本中彙整及報告（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NB 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演進，其中包含之所有特定產業 ESG 特徵都將被逐年進行審查，以確保透過 NB 重要性矩陣獲得最相關產業特定 ESG 特徵。因此，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產生變化。為免疑義，若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發生變化，則本契約前揭露文件將為相應之更新。

作為基金建構及持續監控之一部分，排除方法亦將被適用（詳如下述）。這些代表了基金提倡所額外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未指定參考指標以達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考量各種永續性指標以衡量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列舉如下：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I. 路博邁 ESG 係數：

第三方資料及路博邁 ESG 係數（如上所述）係用以衡量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係 NB 重要性矩陣（如上所述），該矩陣側重於被認為最有可能為驅動各產業 ESG 風險重要因素之 ESG 特徵。各產業之標準均採用第三方 ESG 資料建構而成，並輔以內部量化分析並利用次投資管理機構分析團隊之重要產業專業知識。

路博邁 ESG 係數針對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雖公司之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被視為投資流程之一部，惟於投資前，並無公司須達成之路博邁 ESG 係數最低評等。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與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議合，以尋求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其補足路博邁 ESG 係數）。

II. 氣候風險價值：

氣候風險價值（「**CVaR**」）計算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之曝險及機會。CVaR 是一種情境分析工具，用以評估不同國家/地區不同程度情境（即目標暖化量）和潛在監管環境下之經濟風險及機會。於整體基礎上，由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進行評估結果。CVaR 提

供辨識長期氣候風險之框架，用以幫助瞭解公司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經營及風險實務。情境分析得作為進一步由下而上之分析，並辨識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以透過公司以議合解決之起點。由於資料限制，CVaR 並未適用於基金所持有之所有公司，而僅適用於次投資管理機構擁有充份可靠資料之公司。CVaR 之分析至少應每年審核一次。

III.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被實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經識別違反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及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公司。於決定為基金進行哪些投資時，亦適用永續排除政策。

次投資管理機構禁止投資以下公司之有價證券：(i)超過 10%之收入來自於燃煤開採者（透過適用永續排除政策）； (ii) 正拓展新的燃煤發電者。此外，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確定違反或與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公司，該政策排除了已辨識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 (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 (iv) ILO 標準者。更多關於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之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追蹤並報告上述永續性指標之表現，即 (i) 路博邁 ESG 係數； (ii) CVaR；及 (iii) 適用於基金之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此等永續性指標將被用於衡量基金所提倡之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並將被包含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中（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儘管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因此該基金並無永續投資目標。然而，本基金將持有至少 10%的永續投資，旨在倡導上述所列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與這些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之績效，將被透過路博邁 ESG 係數進行衡量。如上所述，本基金持有之永續及非永續投資都將採用路博邁 ESG 係數。

本基金之投資係屬永續投資的考量係參考 Neuberger Berman 之永續投資框架而決定，此框架包括 (i) 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評估； (ii) 投資是否對下述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及 (iii) 對公司的整體治理分數進行評估，以確定公司是否通過良好治理評估。Neuberger Berman 之永續投資框架利用數個資料點以衡量公司經濟活動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之一致性。

次投資管理機構從爭議、重大損害及違反最低保障措施之方面篩選公司。若公司通過此篩選，則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持續衡量公司的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

次投資管理機構以三種方式衡量：

•營收與歐盟分類規則（若有）一致；

•營收與永續發展目標一致（「**SDGs**」）；及

•根據路博邁淨零排放調整指標，過渡至淨零投資路徑之高影響力公司。

次投資管理機構可能進一步發展路博邁永續投資框架，以納入其他測量環境或社會經濟貢獻之方法。特別可能就此發布進一步指引。

永續投資更有可能使產品/服務營收入與 SDGs 保持一致。

僅管永續投資可能具有社會或環境目標，但永續投資將不會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義之環境永續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的投資）。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作為 Neuberger Berman 永續投資框架的一部分，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投資將被排除在外。為決定投資是否造成重大損害，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參考特定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以考量重大損害（關於此點，請參閱下文「*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及最低保障措施之違反（參閱下文「*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次投資管理機構亦採用上述 ESG 排除政策。

所有這些因素的結合，產生了對「永續性」的量化驗證，可用於確保本基金預期進行的永續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在確定基金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是否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考量如下表所列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PAIs**」）。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PAIs	
主題	**負面永續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 GHG 排放 PAI 2 - 碳足跡 PAI 3 - 被投資公司 GHG 密度 PAI 4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曝險 PAI 5 – 使用及生產非再生能源之佔比 PAI 6 – 高度影響氣候產業之能源消耗密度

生物多樣性	PAI 7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產生負面影響的活動
水	PAI 8 - 水污染排放
廢棄物	PAI 9 - 危險廢棄物及放射性廢棄物之佔比
社會及員工事務	PAI 10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AI 11 - 缺乏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程序及監控機制 PAI 12 - 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 PAI 13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4 -對爭議性武器之曝險（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對上述 PAIs 之考量係取決於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之相關指標資料之充分性、可靠性及可驗證性（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見解），並可能隨著資料品質及可利用性之提高而演進。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利用第三方資料及代理人資料以及內部研究考量 PAIs。

於確定基金預計進行的永續投資是否會對基金永續投資的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次投資管理機構將透過以下方式考量 PAIs：

•監控投資組合，特別是當其低於次投資管理機構為每個 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

•在投資組合低於為 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設定議合目標；以及

•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應用，包括考量多個 PAIs。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次投資管理機構不會投資其活動違反或與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不一致，該政策排除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iv) ILO 標準之公司。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造成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歐盟標準之重大損害。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造成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標的。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請參閱如下。

☐ **否**

是，有關本基金，次投資管理機構以兩種方式考量 PAIs：

1. 在確定基金預計進行的永續投資是否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時，會考量所有 PAIs，如上「*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中所述。

2.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就永續性因素考量如下表所列之主要負面影響（「**產品等級 PAIs**」）。

產品等級 PAIs	
主題	**負面永續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GHG 排放 PAI 2 -碳足跡 PAI 3 -被投資公司 GHG 密度 PAI 4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曝險
社會及員工事務	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4 -對爭議性武器之曝險（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有關如何於永續投資方面考量 PAIs 之更多資訊，請參閱上述「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關於產品等級 PAIs，次投資管理機構利用第三方資料及代理人資料，並輔以及內部研究考量 PAIs。

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以書信要求經選定投資之公司直接揭露產品等級 PAIs，以提供高品質之揭露予投資人。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持續與公司合作，鼓勵揭露並預期該書信行動將使 PAI 資料覆蓋範圍更廣泛且更精細。

對產品等級 PAIs 之考量係取決於此類指標資料之充分性、可靠性及可驗證性（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見解），並可能隨著資料品質及可利用性之提高而演進。如果該資料不可利用，則在資料可利用前，不會就相關產品等級 PAI 進行考量。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在資料可用性及品質提高時，積極審查其持有之產品等級 PAIs 列表。

次投資管理機構對產品等級 PAIs 將透過以下組合進行考量：

- 監控基金，特別是當其低於為每個產品等級 PAI 預設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
- 在基金低於為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設定議合目標；以及
- 上述 ESG 排除政策的應用，包括考量多個產品等級 PAIs。

關於考量產品等級 PAIs 之報告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之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投資組合，在扣除費用前於一個市場週期（通常為 3 年）內，達成超過參考指標，即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ACWI）（總回報率，稅後淨值，美元）3%-5%之目標平均收益，關注於參與及自次世代通訊獲益之公司。本基金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認可市場（其中可能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上市或交易且由各種市值及經濟產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證券以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市值之公司，但通常應投資於購買時市值超過 5 億美元之公司。於尋求實現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時，次投資管理機構採用下列投資流程（詳述如下），以辨識能提供對發展與提升行動網路及 5G 通訊（「**次世代通訊**」）曝險之公司範圍：

- 商業質性分析：辨識屬次世代通訊關鍵推動者之公司，及處於良好定位而得自與次世代通訊相關之新業務模式（例如，自動駕駛或智慧家庭技術）中獲益之公司；

- 量化篩選：辨識其認為流動性太差或市值過低之股票；

- 策略評估及分析：對公司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包括公司/商業模式、管理品質、競爭力及成就紀錄，此等係參考現有財務數據（例如市場佔有率數據）決定之；及

- 股票選擇及投資組合建立：選擇有能力提供解決方案以驅動次世代通訊之公司，而認為該等公司於 3 至 5 年內具有 50%至 100%資本增值之潛力，並依據目前證券市場價格及先前引導決定買賣之分析，以決定進場及退場目標價格。

次投資管理機構於做出投資決策時將考量並評估 ESG 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將第三方資料及路博邁 ESG 係數標準使用於基金建構及投資管理流程之一部分。如上所述，路博邁 ESG 係數為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路博邁 ESG 係數等級。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路博邁 ESG 係數或第三方評等較差之公司議合，以尋求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其組成路博邁 ESG 係數）。

ESG 分析係以第三方資料為基礎在內部進行，並未委外辦理。

此外，亦考量旨在評估公司財務表現之基本面分析，例如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收益/收入（「**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和流動性狀況。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ESG 特徵係於三個不同面向被提倡：

I. 整合自有的 ESG 分析：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係為基金中持有之公司所產生。第三方或路博邁 ESG 係數之公司評等係被用以更有助於在整體評估中識別公司之風險及機會，請注意本基金將關注趨動次世代通訊之公司。

透過整合投資團隊自有之 ESG 分析（路博邁 ESG 係數）至其整體主題及公司見解中，於 ESG 重大性分析及投資組合建構活動間產生直接性連結。

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議合，以尋求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II. 議合：

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健全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公司直接性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包括投資選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不接受議合之公司可能不會被基金持有（或繼續持有）。

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 ESG 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公司是否有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作為直接議合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得設定公司須達成之目標。這些目標及公司之進展，由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內部 NB 議合追蹤機制進行監控及追蹤。

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優先與具有高度影響爭議或第三方或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進行建設性議合（例如被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觀察名單（詳細資訊請參閱該政策）之公司發行人），以評估該等 ESG 爭議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ESG 貢獻較差之問題是否得到充分解決。次投資管理機構與公司之建設性議合是否成功，將取決於各個公司對此類議合之接受度及回應度。

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與公司持續進行議合有助於創造經濟價值、降低股權風險，並提倡積極的永續企業變革。其為識別並更有效瞭解公司風險因素及績效之重要工具。次投資管理機機構仍於必要時使用之以促進變革，他們認為這將為股東及更多數之利害關係人帶來正面的結果。當直接議合與其他建議結合，將建立回饋之聯結，使投資團隊之分析師得改進其 ESG 評等流程，並優先考量與產業最相關之風險。

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得透過委託投票、NB Votes 倡議、公開聲明以及於公司不回應情況下可能撤資來強化其議合。NB Votes 係一項路博邁內部之全公司範圍倡議，於 NB 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之特定股東會前公佈投票意向及支持理由，以解決關鍵治理和議合原則之廣泛議題。

III. ESG 產業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實現基金所倡導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基金將應用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該政策限制了投資範圍。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次投資管理機構追蹤之治理因素包括：（i）薪酬及獎勵措施之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v）溝通透明度及內部控制。

與管理層之議合是基金投資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強大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公司之管理團隊議合。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和電話會議，以了解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公司良好公司治理之實踐。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公司之直接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

於特定情況下議合之時間點可能是反應性的、於產業事件或預先計劃之會議中為機會性的，或於時間允許且無不當限制情況下為主動性的，例如於靜默期或併購事件時，其可能避免接觸行為。最終，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係依據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分析，優先考量預期對保護及提高基金價值將產生重大影響之議合，無論係透過推動可操作之揭露、瞭解公司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或透過影響及緩和風險行動（包括永續性風險），並利用投資機會。

次投資管理機構隨時視情形考量其他治理因素。

如上所述，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其活動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能辨識違反以下國際標準者：（i）UNGC 原則、（ii）OECD 指引、（iii）UNGPs 及（iv）ILO 標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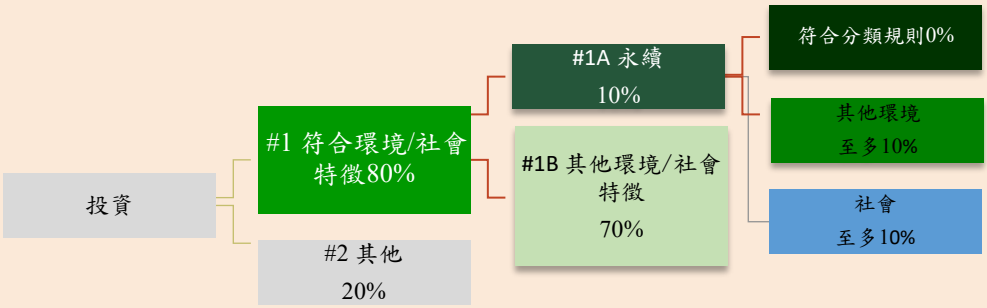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基金旨在持有至少 80%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本基金承諾持有至少 10%永續投資。本基金目標持有最多 20%不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即屬於基金之「其他」部分。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其他」部分尚可能包括次投資管理機構缺乏足夠資料以確保其符合基金所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更多關於「其他」部分，詳見下文。

請注意，雖然次投資管理機構旨在實現上述最小比率資產配置目標，惟該數值於投資期間可能波動，最終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實際資產配置將於相關參考期間之基金強制性定期報告 SFDR 範本中報告，並將依據每季末之平均值計算。

次投資管理機構已計算下述與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投資比例：i)持有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或相等於 ESG 評等之第三方評等，用於建構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及/或 ii)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直接議合者該計算係基於本基金依市值之評估，並可能係基於來自公司或第三方之不完整或不精準之資料。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避險及/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但將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歐盟分類規則提供之分析及揭露要求非常詳細，符合相關規定需取得基金進行之各項投資相關之數個特定資料。次投資管理機構無法承諾將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目的之環境永續投資標的。基金之部分持股並未能排除其符合分類標準投資的可能。隨著歐盟架構之發展及公司提供之資料，符合分類規則之揭露及報告亦將持續發展。隨著資料可取得性及品質的提升，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維持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程度。

如次投資管理機構修改本基金的符合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則將相應更新本附錄中之揭露。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1]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於石油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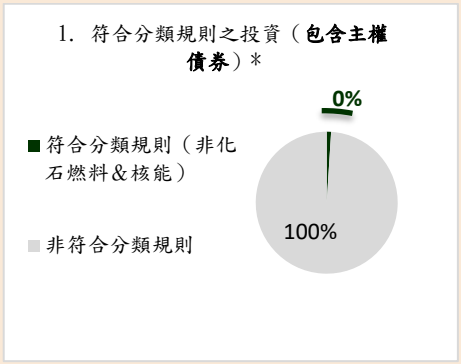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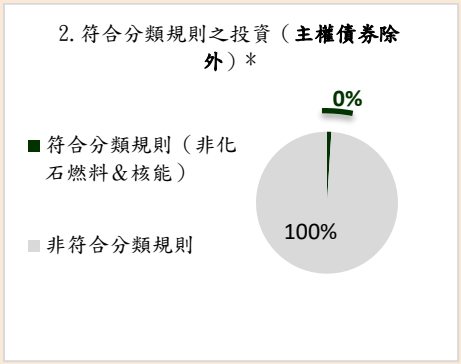

***於本圖表下，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 ***轉型及賦能活動在投資中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1]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本基金的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代表著於任何特定時間，本基金的所有永續投資都可能具有社會目標（即代表著本基金的永續投資之 0%具有環境目標）；或本基金的所有永續投資都具有環境目標（即代表本基金的永續投資之 0%具有社會目標）。

僅管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惟此類永續投資可能不屬於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因其可能不滿足相同之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基金的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及/或社會目標。這代表著於任何特定時間，本基金的所有永續投資都可能具有社會目標（即代表著本基金的永續投資之 0%具有環境目標）；或本基金的所有永續投資都具有環境目標（即代表本基金的永續投資之 0%具有社會目標）。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之本基金的剩餘投資（得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或以類似資產池擔保之有價證券或上述基金附錄中列出之應收款項）。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之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

如上所述，基金將持續遵守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該基金之投資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例如 UNGC 原則、UNGPs、OECD 指引及 ILO 標準。

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這些政策可防止對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之公司進行投資，並確保基金能夠成功提升其環境和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了強大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本基金之指標尚未被指定為參考指標，因此，其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述、基金資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其他文獻可於 NB 網站上的專屬之「投資策略」專區找到，網址為 www.nb.com。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nb.com/en/global/esg/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0A63D195342B424C8C1F115547F2784A

（略）

（本中文節譯僅供參考。讀者應併同公開說明書原文參閱其內容。本中文公開說明書僅節譯在台灣登記之境外基金資訊，本中文節譯並未包含公開說明書原文所有部份，也可能未能完全或忠實反映公開說明書原文之涵義，如本中文節譯與公開說明書原文有任何差異，應以最新公開說明書原文為準。中文節譯內容所提及之頁數，均係指公開說明書原文之頁數。）

（節譯文）

姓名列於「經營及管理」乙節之本公司董事，對本文件所含的資訊負責。盡該等董事的最佳認知及相信（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義務以確保如此），本文件所含資訊係根據事實提供，且並未刪減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的內容。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路博邁投資基金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係依2011歐洲共同體（集合投資可轉讓有價證券事業）規則（含修正），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且依愛爾蘭法律設立，具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其係一傘型基金，旗下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

美國股票型基金補充文件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本文件係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開說明書及其修訂版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該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其包含下列子基金之相關資訊，各該子基金係本公司之個別投資組合：

（略）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基金」）

如公開說明書與本補充文件間就基金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補充文件為準。各 SFDR 附錄（如本文所定義）均已根據 SFDR 之要求編制，並包含根據 SFDR 與基金相關的額外資訊。各 SFDR 附錄均構成補充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補充文件一併閱讀。有關基金的 SFDR 揭露，如 SFDR 附錄之條款與補充文件之條款存在任何不一致，以 SFDR 附錄為準。

目　錄

定義 3
投資風險 3
配息政策 5
申購及買回 5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6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9
SFDR 附錄 12

定義

本補充文件，下列詞彙與用語定義如下：

營業日	對於各基金，係指於倫敦及紐約之相關金融市場營業之日（週六或週日除外）；
交易日	各營業日，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並事前通知行政管理機構及股東之日期，但各基金每月至少須有二個交易日；
交易截止時間	對於各基金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3 時（愛爾蘭時間）。例外情況下，本公司或管理機構之董事得許可接受截至各交易日下午 4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止所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	各相關交易日下午 10 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就個別基金決定之任何其他時點；
基金（Portfolio）	（略）、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及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SFDR 附錄	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要求所準備而列出的關於基金之契約前揭露範本的各附錄；及
次投資管理機構	路博邁歐洲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或管理機構隨時就任一基金指派而經本公司及中央銀行事先核准之其他公司。

投資風險

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該風險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乙節及本補充文件針對各基金於「風險」乙節之資訊。**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並不保證基金將達成其個別目標。下述某些風險可能對基金的一部或全部均適用，亦有僅適用於特定基金的特定風險。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1. 與基金架構相關之風險	✔	✔
2. 營運風險	✔	✔
3. 市場風險	✔	✔
市場風險	✔	✔
投資目標暫時偏離	✔	✔
有關下跌保護策略之風險		
貨幣風險	✔	✔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流行病、大流行、疾病爆發和公共衛生問題	✔	✔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	✔
停用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投資選擇及盡職調查程序	✔	✔
股權證券	✔	✔
權證	✔	✔
存託憑證	✔	✔

REITs	✔	✔
抵押型REITs相關風險		
混合型REITs相關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	✔
投資技術	✔	✔
量化風險		
證券化風險		
集中風險		✔
目標波動		
估價風險	✔	✔
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發行前之投資	✔	✔
場外交易		
永續投資風格風險	✔	✔
商品風險		
3.a. 市場風險：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		
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債券降級風險		
低評等有價證券		
提前付款風險		
Rule 144A證券		
借券風險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之風險	✔	✔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投資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之風險		
抵押/擔保商品之相關風險		
投資擔保貸款憑證之風險		
發行人風險		
保險連結型證券及巨災債券		
3.b 市場風險：新興市場國家相關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經濟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證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格外國投資人風險		
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		
中國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相關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風險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股票		
中國的稅賦—投資中國境內債券		
俄羅斯投資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	✔
5. 財務相關風險	✔	✔
6. 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	✔
概要	✔	✔
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	✔
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特定風險		
與交換期貨契約相關風險		
選擇權		✔
價差合約		

總報酬與超額報酬交換		
遠期貨幣契約	✔	✔
商品基金經理人—「De Minimis Exemption」	✔	✔
CIS 槓桿投資		
槓桿風險		
結算所、交易對手或交易所無清償能力之風險		
空頭部位		
現金擔保品		
指數風險		

配息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董事擬按下述方式配息：

- 基金各（月）配息類別，應於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宣告，並於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及
- 本基金之其他配息類別將按年宣告，並於之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之。

申購及買回

針對本補充文件日期時尚未發行之各基金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受完整股份申購申請及公開說明書「*申購*」乙節所載之申購金額時，方予考量是否接受該申購。該等股份將於初次發行期間最後一日以初次發行價格發行之。

初次發行期間應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或其他董事自行決定且通知中央銀行及申購人之較早或較晚之時間。

除以下規定外，各股份類股之初次發行價格如下所示：
（註：僅揭露於台灣銷售類股之資訊）

AUD 類別：AUD 10　　EUR 類別：EUR 10　　USD 類別： USD 10
ZAR 類別： ZAR 100

嗣後，就已發行之類別，自本補充文件之日起，將以各股份之每股份淨資產價值發行，但須符合各交易日章程中就股份發行稅及費用及取整數之規定。

本公司保留就各類別之股份向都柏林泛歐交易所申請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正式上市及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其自行裁量，不具理由拒絕一部或全部申購。

如公開說明書「*申購及買回*」乙節所述，與基金相關之買回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之，除非付款因公開說明書「*暫時停止交易*」章節所述情況而經暫停，然本公司仍將盡可能於短期內（最長為相關交易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含三個營業日））支付該款項。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廣泛或主要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投資目標	透過公司關鍵矩陣及總體經濟因素分析選擇投資標的，而達到資本成長。
投資方法	此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小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權證券，該等公司係在美國設有總部或於美國從事最主要之經濟活動，且在認可市場中上市或交易。 次投資管理機構通常認為，在初次購買時，小型資本公司係指總市值在指標之公司市值範圍內之公司（如以下「*指標*」章節所述）。即使公司之市值超出指標範圍，本基金也可能繼續持有或增加該公司之部位。 次投資管理機構試圖找出價值被低估，但其當前市占率以及資產負債表強勁的公司，且該等公司的財務實力主要建立在現有的營業狀況，而非預期增長。辨別該等公司的因素包括： • 高於平均的報酬； • 已確立的市場優勢； • 可能使新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的情況； • 支援其增長的財務能力；及 • 良好的預期經濟發展。 擬利用此方式使本基金能受益於潛在股價上漲，同時降低小型資本公司股票通常會有的風險。 次投資管理機構遵循一項受規範的賣出策略，且於下列情況將考慮處分投資： • 公司的股價達到目標價格； • 公司營業績效不如預期；或 • 有其他提供更好報酬之投資機會。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不擬追踪指標，係為績效比較之目的而將其列於此處，且因為本基金將會以指標為範圍，依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投資，從中選取將進行之投資。本投資組合可能不會持有全部或許多之指標成分。
指標	Russell 2000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為未經管理的指標，由2000家美國小型公司股價組成，衡量美國較小型資本股價市場。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如有，將此類別的績效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價之此種指數進行比較可能更具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工具 / 資產類別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權證券，本基金得投資或曝險於下列資產類型： **股票及股權連結證券。**這些有價證券得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特別股等，該等公司在美國設有總部或於美國從事最主要之經濟活動，且在認可市場中上市或交易。此外，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美國的小型資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權證券，但該等投資通常不會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 **集合投資計畫。**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辨認集合投資計畫，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但該等投資通常不會超過淨資產價值的5%。ETFs為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公司。ETFs投資於設定追蹤特定市場業別或指數的投資組合有價證券，此處指股票市場。ETFs將位於相關管轄區。ETFs及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將主要代表類似本基金的其他投資，ETF將依風險分散原則經營且不會被用來進行槓桿； **貨幣市場工具。**在淨資產價值10%之限度內，本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認可信評機構評

	等為投資等級或以下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銀行存款、固定或浮動利率工具（包括商業本票），浮動或可變動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單、債券、短天期政府或公司債、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國庫券），或符合上開「*集合投資計畫*」所列標準之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等級有價證券為受高度評等之有價證券，通常為被一家或多家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Baa3、BBB-或以上，而高收益有價證券則為中等或更低評等之有價證券，通常為被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有時被稱為「垃圾債券」。 **附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將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件及限制使用。
投資限制	•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而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 • 最高得投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於單一產業。 • 最高得投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於單一股票發行人。 • 本基金將不使用總報酬交換、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貸，
風險	•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更詳盡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雖投資人亦應閱讀並考量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完整章節，「*小型公司風險*」與本基金特別相關。**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 投資人應參考有關基金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說明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政策。 •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但該槓桿程度在任何時候依承諾法衡量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使用遠期貨幣契約以規避貨幣風險。 • 本基金將透過分散於眾多公司及產業以降低風險，有時可能將重心置於可從潛在股價上漲獲利的特定產業。 • 由於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本基金可能業已具有或被期待有中度至高度等級之波動性。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基金符合第8條基金之分類，因為其提倡環境及社會之特徵，並將投資限於該等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為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次投資管理機構在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中結合ESG分析，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並適用數種ESG排除方法及ESG排除及參與政策。 **關於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以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所適用之約束性標準，請參閱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ESG排除及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ESG風險及機會在選擇組成本基金有價證券時將被考量。次投資管理機構將針對有價證券之曝險及ESG風險管理進行評估。ESG代表治理（作為公司營運之方式）、環境問題（例如對自然資源之影響）及社會問題（例如人權）。 另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VI，其中包含有關永續性相關揭露的額外資訊。
典型投資人概述	本基金可能適合準備接受投資於小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權證券帶來的風險，該等公司在美國設有總部或於美國從事最主要之經濟活動，且在認可市場中上市或交易。

費用及開支

類型	期初手續費上限	管理費上限	經銷費
B、E	0.00%	1.80%	1.00%
I	0.00%	0.85%	0.00%

類型	期初手續費上限	管理費上限	經銷費
T	5.00%	1.80%	0.00%
U	3.00%	1.25%	0.00%

有關本基金行政費用之細節，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及開支*」章節內標題為「*行政費用*」之部分。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下列類別，將視其自發行之日起算至買回之日止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下列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且該費用應依據相關股份於 (i) 首次申購或 (ii) 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取其價格較低者收取之。任何相關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類別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儘管公開說明書「*附錄 II－股份類別資訊*」之「*類別*」章節下所列出之資訊，請注意，除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股東之其他安排外，類型 B 及 E 類別，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類型 B 類別）及三年（類型 E 類別）後，自動轉換成相對應之 T 類別之股份，且該股份持有人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

（略）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廣泛或主要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投資目標	透過使用系統性、持續性研究以作出投資選擇，並達到資本成長。
投資方法	本基金將尋求藉由主要投資在美國認可市場以及相關有價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ADR）上市或交易，使用基本面且由下而上的研究所選擇之股權或股權連結之有價證券而組成之投資組合。本基金得持有任何資本化市場或任何經濟領域之公司。本基金亦得，但是在較小的範圍內，投資列於「*工具/資產類別*」章節中，在美國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股票相關衍生性商品。 次投資機構之投資組合建構包括對三種不同之投資類別的分析： • 特殊情況投資。特殊情況投資具有獨特之屬性（例如，重組、分割、破產後之股票），需要次投資管理機構進行特定之方法及客製化之投資研究； • 伺機投資。伺機投資係指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因為暫時的有形原因而變得廉價之公司；及 • 經典投資。經典投資係那些長期以來奉行股東友好政策，擁有高素質之管理團隊以及始終如一之營運績效之公司。 如上所述，次投資機構進行量化與質化分析以區別出其確信具有增加價值潛力之公司。該潛力可經由多種方式實現，部份方式包含：自由現金流量之產生、產品或程序之提升、利潤之增加，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管理。次投資管理機構主要針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產業地位、市場機會、資深管理團隊及任何特殊情況以及任何相關之經濟、政治及監管因素，對公司及其潛力進行基本面分析，從而選擇投資。 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有紀律的評估標準及價格限制來決定何時買賣股票。評估標準及價格限制將隨著特定公司、產業及市場因素之變化而隨時間變化。次投資管理機構遵循有紀律的銷售策略，並在達到價格目標、其他機會顯得更具吸引力或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研究顯示基本面惡化時，出售股票。 儘管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與股票連結之有價證券所組成之資產，但它亦得輔以投資於美國以外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公司之股票。 雖然本基金並未特定專注於一個產業，次投資機構得著重於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時會受益於市場或經濟趨勢之特定產業。 本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不擬追踪指標，亦不受其約束。僅係為績效比較之目的而將其列於此處。本基金在選擇有價證券時會考慮指標成分股，但可能不會持有全部或許多之指標成分。
指標	S&P 500 Index (Total Return, Net of Tax, USD)，為500支股票之資本化加權指數，其設計是為了透過代表所有主要產業之500支股票總市值變動，衡量美國廣泛經濟績效。 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如有，將此類別的績效與以相關類別貨幣計價之此種指數進行比較可能更具意義。
基礎貨幣	美元（USD）。
工具 / 資產類別	此基金將其主要資產投資於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主要位於美國之美國公司之股權證券。此基金得投資或曝險於下列資產類型： **股票及股權連結證券。**該等證券得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優先股，以及美國、歐洲及全球存託憑證（金融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以證明其存託於該金融機構之證券或證券池之所有人權益）。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為集結投資人金錢並主要投資於不動產所生收益之公司或信託，惟請注意本基金將不會直接取得任何不動產。REITs得投資多元範疇之不動產，亦得專門投資特定類型之不動產。本基金將得投資之REITs得以全球為基礎，但以美國為主，並將對全球之標的不動產取得曝險。其將直接投資其主要資產於不動產，且其收益係來自租金或透過不動產出售之已實現增值獲取之資本利得。 **衍生性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用於投資、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受中央銀行所加列於本公開

	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之條件與限制所拘束。 • 權證得為曝險於前述之股權證券類型而使用。 • 單一股票選擇權得為曝險於前述之股權證券類型而使用，且UCITS合格指數期權得為獲利及就本基金之全部或一部避險或有效投資管理而使用。買權及賣權可能被購買或出售（賣出），其存續期間通常很短（6個月或以下），且在Delta值調整基礎上，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 • 遠期貨幣契約得透過增加對幣值上升之曝險而獲利，及對現有之長期貨幣風險進行避險。 **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或以下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銀行存款、固定或浮動利率工具（包括商業本票）、浮動或可變動利率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存單、債券、短天期政府或公司債、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國庫券）。 投資等級有價證券為受高度評等之有價證券，通常為被一家或多家認可信評機構評等為Baa3、BBB-或以上，而高收益有價證券則為中等或更低評等之有價證券，通常為被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下，有時被稱為「垃圾債券」。 **附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將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件及限制使用。
投資限制	• 在Delta值調整基礎上，次投資管理機構對股票選擇權之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 • 本基金將不使用總報酬交換、證券借貸或保證金借貸。
風險	• 此基金之投資標的附隨特定風險，更詳盡之說明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投資人應閱讀並考量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完整章節。**此等風險說明並未完整，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整份補充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並於申購股份前向其專業顧問諮詢。** • 投資人應參考有關基金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說明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政策。 • 此基金可能因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產生槓桿作用，但該槓桿程度在任何時候依承諾法衡量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使用遠期貨幣契約以規避貨幣風險。 • 此基金將透過分散於眾多公司及產業以降低風險。 • 由於其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此基金可能業已具有或被期待有中度至高度等級之波動性。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基金符合第8條基金之分類，因為其提倡環境及社會之特徵，並將投資限於該等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為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次投資管理機構在投資組合建構活動中結合ESG分析，直接與發行人之管理團隊議合，並適用數種ESG排除方法及ESG排除及參與政策。 **關於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資訊，以及次投資管理機構所適用之約束性標準，請參閱以下SFDR附錄。**此外，有關ESG排除及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ESG風險及機會在選擇組成本基金有價證券時將被考量。管理機構及次投資管理機構將針對有價證券之曝險及ESG風險管理進行評估。ESG代表治理（作為公司營運之方式）、環境問題（例如對自然資源之影響）及社會問題（例如人權）。 另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VI，其中包含有關永續性相關揭露的額外資訊。
典型投資人概況	此基金可能適合在中長期間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人。投資人須準備接受於追求長期目標時之階段性市場波動與股票市場風險。

費用及開支

類型	期初手續費上限	管理費上限	分銷費
B、E	0.00%	1.80%	1.00%
I	0.00%	0.85%	0.00%
T	5.00%	1.80%	0.00%
U	3.00%	1.25%	0.00%

有關此基金行政費用之細節，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及開支*」章節內標題為「*行政費用*」之部分。

遞延銷售手續費

就下列類別，將視其自發行之日起算至買回之日止之期間，而決定是否依下列費率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且該費用應依據相關股份於 (i) 首次申購或 (ii) 買回時之交易日每股份淨資產價值，取其價格較低者收取之。任何相關遞延銷售手續費將支付予相關分銷機構、管理機構或次投資管理機構。

	以曆日計算之買回期間				
類別	**< 365**	**365 - 729**	**730 - 1094**	**1095 – 1459**	**> 1459**
B	4%	3%	2%	1%	0%
E	3%	2%	1%	0%	0%

儘管公開說明書「*附錄 II－股份類別資訊*」之「*類別*」章節下所列出之資訊，請注意，除過渡期間或與相關類別股東之其他安排外，類型 B 及 E 類別，依序自各股份之申購日起算，於四年（類型 B 類別）及三年（類型 E 類別）後，依序自動轉換成 T 類別之股份，且該股份持有人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

（略）

SFDR 附錄

1.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2.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3. **(略)**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之 SFDR 附錄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契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產品名稱：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CG2QDECVFZQ378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將不造成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永續投資之**最低限度於：___%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 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倡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這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係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提倡。路博邁 ESG 係數係圍繞著特定產業之 ESG 風險及機會的概念所建構而成，並透過特定 ESG 矩陣對其進行評估，為公司產生整體 ESG 評等。

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該矩陣側重於 ESG 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各產業最重要驅動 ESG 風險及機會之因素。NB 重要性矩陣使次投資管理機構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以比較產業及公司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相關性。

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提倡下列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議合，以尋求隨著時間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其補足路博邁 ESG 係數）。

在與特定產業及公司相關之情況，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一部分：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GHG 排放；空氣品質；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水資源管理；能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燃料經濟；乾淨科技之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原料開採及化學物質安全性。

- ***社會特徵***：營運安全及緊急應變；獲得資金；獲得醫療照護服務；社區關係；資料隱私與安全；健康與營養；訂價透明度；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開發；勞動管理；勞動力多元性與包容性；企業道德；產品安全、品質及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及監管環境管理；及供應鏈管理。

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之績效將透過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衡量，並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範本中彙整及報告（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NB 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演進，其中包含之所有特定產業 ESG 特徵都將被逐年進行審查，以確保透過 NB 重要性矩陣獲得最相關產業特定 ESG 特徵。因此，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產生變化。為免疑義，若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發生變化，則本契約前揭露文件將為相應之更新。

作為基金建構及持續監控之一部分，排除方法亦將被適用（詳如下述）。這些代表了基金額外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未指定參考指標以達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考量各種永續性指標以衡量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列舉如下：

  I. 路博邁 ESG 係數：

  路博邁 ESG 係數（如上所述）係用以衡量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係 NB 重要性矩陣（如上所述），該矩陣側重於被認為最有可能為驅動各產業 ESG 風險重要因素之 ESG 特徵。各產業之標準均採用第三方 ESG 資料建構而成，並輔以內部量化分析並利用次投資管理機構分析團隊之重要產業專業知識。

  路博邁 ESG 係數針對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雖公司之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被視為投資流程之一部，惟於投資前，並無公司須達成路博邁 ESG 係數之最低評等。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議合，以尋求隨著時間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其補足路博邁 ESG 係數）。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II.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被實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經識別違反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及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公司。除適用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外，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將禁止於以下公司中建立新的投資部位：(i) 超過 25%之收入來自於燃煤開採； (ii) 正拓展新的燃煤發電者。此外，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確定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公司，該政策排除了已辨識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 (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 (iv) ILO 標準者。

基金不得購買製造槍支公司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不會購買其收入 5%或更多來自煙草、賭博或成人娛樂之公司的有價證券。有關這些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追蹤並報告上述永續性指標之表現，即 (i) 路博邁 ESG 係數； (ii)適用於本基金之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此等永續性指標將被用於衡量基金所提倡之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並將被包含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中（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惟次投資管理機構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與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不一致之公司，，該政策排除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iv) ILO 標準。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造成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歐盟標準之重大損害。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造成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標的。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請參閱如下。

☐ **否**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就永續性因素考量如下表所列之主要負面影響（「**產品等級 PAIs**」）。

產品等級 PAIs	
主題	**負面永續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GHG 排放 PAI 2 -碳足跡 PAI 3 -被投資公司 GHG 密度 PAI 4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曝險
社會及員工事務	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4 -對爭議性武器之曝險（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關於產品等級 PAIs，次投資管理機構利用第三方資料及代理人資料以及內部研究進行考量。

產品等級 PAIs 之考量係取決於此類指標資料之充分性、可靠性及可驗證性（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見解），並可能隨著資料品質及可利用性之提高而演進。如果該資料不可利用，則在資料可利用前，不會就相關產品等級 PAI 進行考量。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在資料可用性及品質提高時，積極審查其持有之產品等級 PAIs 列表。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次投資管理機構對產品等級 PAIs 將透過以下組合進行考量：

I. 監控基金，特別是當其低於次投資管理機構為每個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

II. 在基金低於為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設定議合目標；及

III. 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應用，包括考量多個產品等級 PAIs。

關於考量產品等級 PAIs 之報告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之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對公司關鍵指標及宏觀經濟因素之分析來選擇投資，進而實現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小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權證券，該等公司係在美國設有總部或於美國從事最主要之經濟活動，並且於受認可市場中上市或交易。

次投資管理機構於做出投資決策時將考量並評估 ESG 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路博邁 ESG 係數標準使用於基金建構及投資管理流程之一部分。如上所述，路博邁 ESG 係數為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路博邁 ESG 係數等級。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議合，以尋求隨著時間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其組成路博邁 ESG 係數）。

ESG 分析係以第三方資料為基礎在內部進行，並未委外辦理。

此外，亦考量旨在評估公司財務表現之基本面分析，例如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收益/收入（「**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和流動性狀況。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ESG 特徵係於三個不同面向被提倡：

  I. 整合自有的 ESG 分析：

  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係為基金中之持有之公司所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之公司評等係被用以更有助於在整體評估中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整合投資團隊自有之 ESG 分析（路博邁 ESG 係數）至其整體公司見解中，於 ESG 重大性分析及投資組合建構活動間產生直接性連結。

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進行議合，以尋求隨著時間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以補足路博邁 ESG 係數）。

II. 議合：

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健全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公司直接性議合，視為其多頭投資過程（包括投資選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

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 ESG 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公司是否有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作為直接議合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得設定公司須達成之目標。這些目標及公司之進展，由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內部 NB 議合追蹤機制進行監控及追蹤。

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優先與具有高度影響爭議或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進行建設性議合（例如被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觀察名單（詳細資訊請參閱該政策）之公司），以評估該等 ESG 爭議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ESG 貢獻較差之問題是否得到充分解決。次投資管理機構與公司之建設性議合之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公司對此類議合之接受度與回應度。

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與公司持續進行議合有助於創造經濟價值、降低股權風險，並提倡積極的永續企業變革。其為識別並更有效瞭解公司風險因素及績效之重要工具。次投資管理機機構仍於必要時使用之以促進變革，他們認為這將為股東及更多數之利害關係人帶來正面的結果。當直接議合與其他建議結合，將建立回饋之聯結，使投資團隊之分析師得改進其 ESG 評等流程，並優先考量與產業最相關之風險。

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得透過委託投票、NB Votes 倡議、公開聲明以及於公司不回應情況下可能撤資來強化其議合。NB Votes 係一項路博邁內部之全公司範圍倡議，於 NB 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之特定股東會前公佈投票意向及支持理由，以解決關鍵治理和議合原則之廣泛議題。

III. ESG 產業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實現基金所倡導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基金將應用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該政策限制了投資範圍。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次投資管理機構追蹤之治理因素包括：(i)薪酬及獎勵措施之一致性；(ii)股東權益；(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v)溝通透明度及內部控制。

與管理層之議合是基金投資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強大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公司之管理團隊議合。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和電話會議，以了解風險及機會，並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公司治理之實踐。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公司之直接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

於特定情況下議合之時間點可能是反應性的、於產業事件或預先計劃之會議中為機會性的，或於時間允許且無不當限制情況下為主動性的，例如於靜默期或併購事件時，其可能避免接觸行為。最終，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係依據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分析，優先考量預期對保護及提高基金價值將產生重大影響之議合，無論係透過推動可操作之揭露、瞭解公司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或透過影響及緩和風險行動（包括永續性風險），並利用投資機會。

次投資管理機構得隨時考量其他適當之治理因素。

如上所述，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其活動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能辨識違反以下國際標準者：（i）UNGC 原則、（ii）OECD 指引、（iii）UNGPs 及（iv）ILO 標準。更多關於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之細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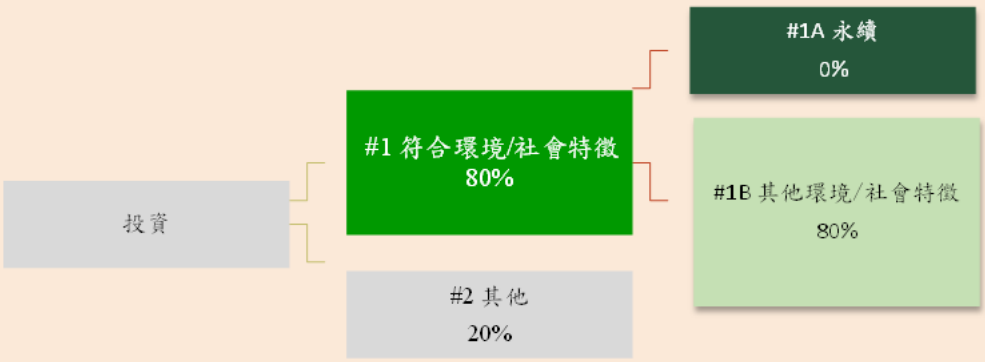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 2035 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基金旨在持有至少 80%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本基金目標持有最多 20%不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即屬於基金之「其他」部分。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其他」部分尚可能包括次投資管理機構缺乏足夠資料以確保其符合基金所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更多關於「其他」部分，詳見下文。

請注意，雖然次投資管理機構旨在實現上述資產配置目標，惟該數值於投資期間可能波動，最終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實際資產配置將於相關參考期間之基金強制性定期報告 SFDR 範本中報告，並將依據每季末之平均值計算。

次投資管理機構已計算下述與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投資比例：i)持有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或相等於 ESG 評等之第三方評等，用於建構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及/或 ii)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直接議合者。該計算係基於本基金依市值之評估，且可能係基於來自公司或第三方之不完整或不精準之資料。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目標及/或避險，但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歐盟分類規則提供之分析及揭露要求非常詳細，符合相關規定需取得基金進行之各項投資相關之數個特定資料。次投資管理機構無法承諾將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目的之環境永續投資標的。基金之部分持股並未能排除其符合分類標準投資的可能。隨著歐盟架構之發展及公司提供之資料，符合分類規則之揭露及報告亦將持續發展。隨著資料可取得性及品質的提升，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維持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程度。

如次投資管理機構修改本基金的符合分類規則之最低限度，則本 SFDR 附錄中之揭露將相應進行更新。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基金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1]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於石油　☐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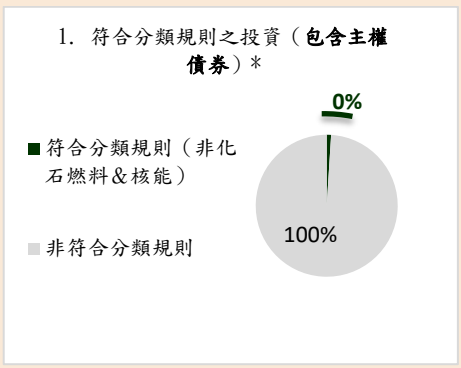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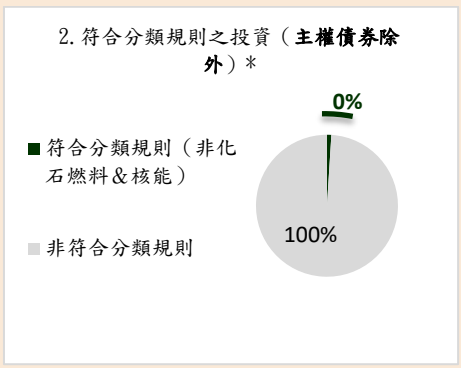

***於本圖表下，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1]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之本基金的剩餘投資（得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或以類似資產池擔保之有價證券或上述基金附錄中列出之應收款項）。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之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

如上所述，基金將持續遵守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該基金之投資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例如 UNGC 原則、UNGPs、OECD 指引及 ILO 標準。

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這些政策可防止對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之公司進行投資，並確保基金能夠成功提升其環境和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了強大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本基金之指標尚未被指定為參考指標，因此，其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述、基金資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其他文獻可於 NB 網站上的專屬之「投資策略」專區找到，網址為 www.nb.com。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nb.com/en/global/esg/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0A63D195342B424C8C1F115547F2784A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之 SFDR 附錄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契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產品名稱：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K77TBAIVA0NY5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將不造成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永續投資之**最低限度於：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 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提倡各種環境及社會特徵，詳情如下。這些環境及社會特徵係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提倡。路博邁 ESG 係數係圍繞著特定產業之 ESG 風險及機會的概念所建構而成，並透過特定 ESG 矩陣對其進行評估，為公司產生整體 ESG 評等。

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是 NB 重要性矩陣，該矩陣側重於 ESG 特徵，這些特徵被認為是各產業最重要驅動 ESG 風險及機會之因素。NB 重要性矩陣使次投資管理機構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以比較產業及公司之環境及社會特徵之相關性。

次投資管理機構使用路博邁 ESG 係數為基礎提倡所列舉之環境及社會特徵。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進行議合，以尋求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在與特定產業及公司相關之情況，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之一部分：

- ***環境特徵***：氣候風險；GHG 排放；空氣品質；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水資源管理；能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燃料經濟；乾淨科技之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原料開採及化學物質安全性。

- ***社會特徵***：營運安全及緊急應變；獲得資金；獲得醫療照護服務；社區關係；資料隱私與安全；健康與營養；訂價透明度；健康與安全；人力資源開發；勞動管理；勞動力多元性與包容性；企業道德；產品安全、品質及誠信；系統性風險管理；法律及監管環境管理；及供應鏈管理。

環境及社會特徵相關之績效將透過路博邁 ESG 係數加以衡量，並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範本中彙整及報告（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NB 重要性矩陣將隨著時間演進，其中包含之所有特定產業 ESG 特徵都將被逐年進行審查，以確保透過 NB 重要性矩陣獲得最相關產業特定 ESG 特徵。因此，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可能會產生變化。為免疑義，若被提倡為路博邁 ESG 係數一部分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發生變化，則本契約前揭露文件將為相應之更新。

作為基金建構及持續監控之一部分，排除方法亦將被適用（詳如下述）。這些代表了基金額外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並未指定參考指標以達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作為投資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考量各種永續性指標以衡量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列舉如下：

I. 路博邁 ESG 係數：

路博邁 ESG 係數及第三方資料（如上所述）係用以衡量基金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路博邁 ESG 係數之基礎係 NB 重要性矩陣（如上所述），該矩陣側重於被認為最有可能為驅動各產業 ESG 風險重要因素之 ESG 特徵。各產業之標準均採用第三方 ESG 資料建構而成，並輔以內部量化分析並利用次投資管理機構分析團隊之重要產業專業知識。

路博邁 ESG 係數針對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分配權重，以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雖公司之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被提倡為投資流程之一部份，但於投資前，並無公司需達成之路博邁 ESG 係數最低評等。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與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議合，以尋求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II. 氣候風險價值：

氣候風險價值（「**CVaR**」）計算轉型及實體氣候風險之曝險，以及公司發行人之機會。CVaR 是一種情境分析工具，用以評估不同國家/地區不同程度情境（即目標暖化量）和潛在監管環境下之經濟風險及機會。於整體基礎上，由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進行評估結果。CVaR 提供辨識長期氣候風險之框架，用以幫助瞭解公司如何隨著時間改變其經營及風險實務。情境分析得作為進一步由下而上之分析，並辨識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以透過公司以議合解決之起點。由於資料限制，CVaR 並未適用於基金所持有之所有公司，而僅適用於次投資管理機構擁有充份可靠資料之公司。CVaR 之分析至少應每年審核一次。

III.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得以被實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經識別違反路博邁爭議武器政策及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公司。除適用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外，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將禁止於以下公司中建立新的投資部位：(i) 超過 25%之收入來自於燃煤開採； (ii) 正拓展新的燃煤發電者。此外，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其活動確定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或與該政策不一致之公司，該政策排除了已辨識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 (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 (iv) ILO 標準者。有關這些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追蹤並報告上述永續性指標之表現，即 (i) 路博邁 ESG 係數； (ii) CVaR；及 (iii) 適用於本基金之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此等永續性指標將被用於衡量基金所提倡之各環境及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並將被包含於基金之強制定期報告中（依據 SFDR 第 11 條之要求）。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標的，惟次投資管理機構不會投資於其活動違反或與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不一致之公司，該政策排除違反下列國際標準者：(i) UNGC 原則、(ii) OECD 指引、(iii) UNGPs 及 (iv) ILO 標準。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造成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歐盟標準之重大損害。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造成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之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標的。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請參閱如下。

否

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就永續性因素考量如下表所列之主要負面影響（「**產品等級 PAIs**」）。

產品等級 PAIs	
主題	**負面永續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PAI 1-GHG 排放 PAI 2 -碳足跡 PAI 3 -被投資公司 GHG 密度 PAI 4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曝險
社會及員工事務	PAI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PAI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PAI 14 -對爭議性武器之曝險（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關於產品等級 PAIs，次投資管理機構利用第三方資料及代理人資料以及內部研究進行考量。

產品等級PAIs之考量係取決於此類指標資料之充分性、可靠性及可驗證性（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見解），並可能隨著資料品質及可利用性之提高而演進。如果該資料不可利用，則在資料可利用前，不會就相關產品等級 PAI 進行考量。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在資料可用性及品質提高時，積極審查其持有之產品等級PAIs列表。

次投資管理機構對產品等級 PAIs 將透過以下組合進行考量：

I. 監控基金，特別是當其低於次投資管理機構為每個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

II. 在基金低於為產品等級 PAI 所設定之量化及質化容許門檻時，設定議合目標；以及

III. 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的應用，包括考量多個產品等級 PAIs。

關於考量產品等級 PAIs 之報告將於基金年度報告之附錄中提供。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透過使用系統性、持續性研究以作出投資選擇，並達到資本成長。本基金將尋求藉由主要投資在美國認可市場以及相關有價證券及美國存託憑證（ADR）上市或交易，使用基本面且由下而上的研究所選擇之股權或股權連結之有價證券而組成之投資組合。本基金得持有任何資本化市場或任何經濟領域之公司。

次投資管理機構於做出投資決策時將考量並評估 ESG 特徵，作為其股票分析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將路博邁 ESG 係數標準使用於基金建構及投資管理流程之一部分。如上所述，路博邁 ESG 係數為各產業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特徵分配權重，以得出路博邁 ESG 係數等級。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議合，以尋求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ESG 分析係以第三方資料為基礎在內部進行，並未委外辦理。

此外，亦考量旨在評估公司財務表現之基本面分析，例如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收益/收入（「**EBITDA**」）增長、現金流增長、資本支出、槓桿趨勢和流動性狀況。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ESG 特徵係於三個不同面向被提倡：

  I. 整合自有的 ESG 分析：

  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係為基金中持有之公司所產生。路博邁 ESG 係數之公司評等係被用以更有助於在整體評估中識別風險及機會。

  透過將投資團隊自有之 ESG 分析（路博邁 ESG 係數）整合至其整體公司見解中，ESG 重大性分析及投資組合建構活動間產生直接性連結。

  據此，次投資管理機構將與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議合，以尋求改善相關之標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II. 議合：

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健全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公司直接性議合，視為其多頭投資過程（包括投資選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不接受議合之公司可能不會被基金持有（或繼續持有）。

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及電話會議，以了解 ESG 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公司是否有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作為直接議合過程之一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得設定公司須達成之目標。這些目標及公司之進展，由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內部 NB 議合追蹤機制進行監控及追蹤。

此外，次投資管理機構將尋求優先與具有高度影響爭議（例如被列入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觀察名單（詳細資訊請參閱該政策）之公司）或路博邁 ESG 係數評等較差之公司進行建設性議合，以評估該等 ESG 爭議或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 ESG 貢獻較差之問題是否得到充分解決。次投資管理機構與公司之建設性議合之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公司對此議合之接受度與回應度。

次投資管理機構相信，與公司持續進行議合有助於創造經濟價值、降低股權風險，並提倡積極的永續企業變革。其為識別並更有效瞭解公司風險因素及績效之重要工具。次投資管理機構仍於必要時使用之以促進變革，他們認為這將為股東及更多數之利害關係人帶來正面的結果。當直接議合與其他建議結合，將建立回饋之聯結，使投資團隊之分析師得改進其 ESG 評等流程，並優先考量與產業最相關之風險。

次投資管理機構亦得透過委託投票、NB Votes 倡議、公開聲明以及於公司不回應情況下可能撤資來強化其議合。NB Votes 係一項路博邁內部之全公司範圍倡議，於 NB 代表其客戶投資的公司之特定股東會前公佈投票意向及支持理由，以解決關鍵治理和議合原則之廣泛議題。

III. ESG 產業排除及參與政策：

為確保實現基金所倡導之環境及社會特徵，基金將應用上述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該政策限制了投資範圍。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次投資管理機構追蹤之治理因素包括：(i)薪酬及獎勵措施之一致性；(ii)股東權利；(iii)資本結構及投資；(iv)董事會組成；(v)溝通透明度及內部控制。

與管理層之議合是基金投資流程之重要組成部分，次投資管理機構透過強大的 ESG 議合計劃直接與公司之管理團隊議合。本計劃側重於面對面的會議和電話會議，以了解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公司良好公司治理之實踐。次投資管理機構將此種與公司之直接議合視為其投資過程之重要組成部分。

於特定情況下議合之時間點可能是反應性的、於產業事件或預先計劃之會議中為機會性的，或於時間允許且無不當限制情況下為主動性的，例如於靜默期或併購事件時，其可能避免接觸行為。最終，次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係依據次投資管理機構之主觀分析，優先考量預期對保護及提高基金價值將產生重大影響之議合，無論係透過推動可操作之揭露、瞭解公司之風險及風險管理，或透過影響及緩和風險行動（包括永續性風險），並利用投資機會。

次投資管理機構得隨時考量其他適當之治理因素。

如上所述，本基金將僅投資於其活動不違反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該政策能辨識違反以下國際標準者：（i）UNGC 原則、（ii）OECD 指引、（iii）UNGPs 及（iv）ILO 標準。更多關於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之細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標準*」章節。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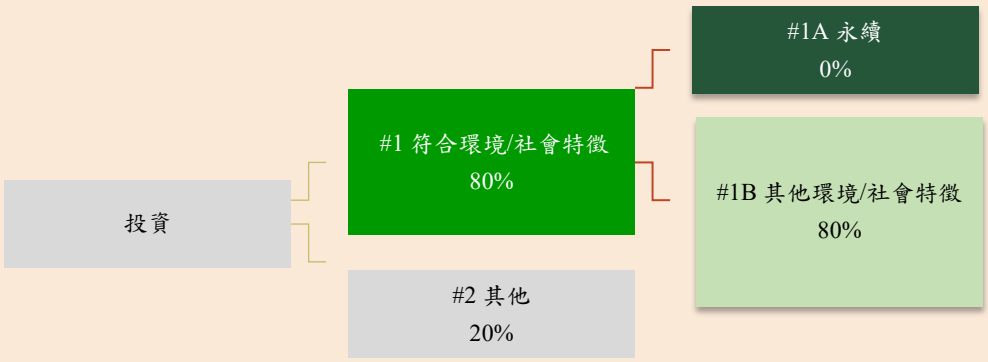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石油**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基金旨在持有至少80%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本基金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本基金目標持有最多20%不符合基金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即屬於基金之「其他」部分。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其他」部分尚可能包括次投資管理機構缺乏足夠資料以確保其符合基金所倡導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或資產類別。更多關於「其他」部分，詳見下文。

請注意，雖然次投資管理機構旨在實現上述最小比率資產配置目標，惟該數值於投資期間可能波動，最終可能無法實現任何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實際資產配置將於相關參考期間之基金強制性定期報告SFDR範本中報告，並將依據每季末之平均值計算。

次投資管理機構計算下述與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相符之投資比例：i)持有路博邁ESG係數評等或相等於ESG評等之第三方評等，用於建構投資組合及投資管理過程之一部分；及/或ii)與次投資管理機構直接議合者。該計算係基於本基金依市值之評估，且可能係基於來自公司或第三方之不完整或不精準之資料。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雖然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商品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目標及/或避險，但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歐盟分類規則提供之分析及揭露要求非常詳細，符合相關規定需取得基金進行之各項投資相關之數個特定資料。次投資管理機構無法承諾將基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目的之環境永續投資標的。基金之部分持股並未能排除其符合分類標準投資的可能。隨著歐盟架構之發展及公司提供之資料，符合分類規則之揭露及報告亦將持續發展。隨著資料可取得性及品質的提升，次投資管理機構將維持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程度。

如次投資管理機構修改本基金的符合分類規則之最低限度，則本 SFDR 附錄中之揭露將相應進行更新。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2]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於石油　　☐ 於核能

☒ **否**

[2]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石油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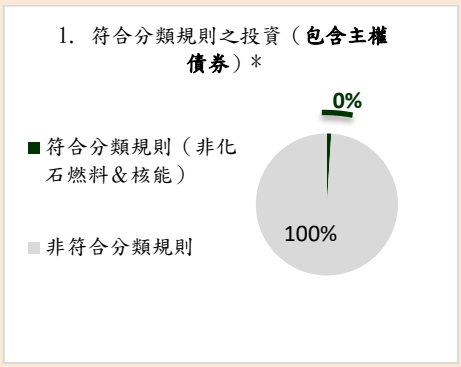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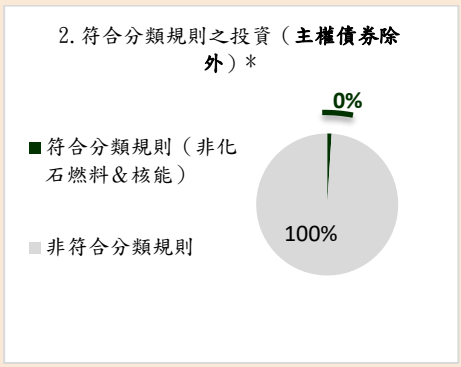

***於本圖表下，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轉型及賦能活動在投資中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基金未承諾持有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承諾持有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包括於「#2 其他」項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的條件之本基金的剩餘投資（得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商品或以類似資產池擔保之有價證券或上述基金附錄中列出之應收款項）。

持有基金中之「其他」部分係因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對基金之多種有利之原因，例如但不限於實現風險管理及/或確保充足的流動性、避險及擔保覆蓋。

如上所述，基金將持續遵守 ESG 排除及參與政策進行投資。這確保該基金之投資符合國際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例如 UNGC 原則、UNGPs、OECD 指引及 ILO 標準。

次投資管理機構認為，這些政策可防止對嚴重違反環境及/或社會最低標準之公司進行投資，並確保基金能夠成功提升其環境和社會特徵。

上述步驟確保了強大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本基金之指標尚未被指定為參考指標，因此，其與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不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確保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產品概述、基金資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其他文獻可於 NB 網站上的專屬之「投資策略」專區找到，網址為 www.nb.com。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以下網站：

https://www.nb.com/en/global/esg/reporting-policies-anddisclosures#0A63D195342B424C8C1F115547F2784A